

全國運動大會

總報告

十九年四月 杭州

舉行

張人傑題



528.9

11

18648

第 79

總 理 遺 像



古
勤
之
表
存

唐
之
印



FUDAN JFZ0000015655F 复旦图书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能	民	神	有	全
創	族	合	健	國
造	亦	健	全	運
健	惟	全	之	動
全	有	之	體	大
之	健	國	魄	會
文	全	民	始	開
化	之	始	有	會
豎	民	成	健	辭
盡	族	健	全	
古	而	全	之	
今	後	之	精	

不	國	能	而	橫
振	伊	獨	其	絕
實	始	立	文	大
為	中	自	化	宙
文	央	存	能	未
化	深	者	發	有
衰	維	也	揚	國
落	國	革	昌	民
之	民	命	大	疲
總	體	垂	其	弱
因	育	成	民	姜
亦	之	建	族	靡

育	營	動	風	為
之	籌	大	習	召
士	備	會	樹	侮
間	逾	卜	之	致
風	時	時	新	亂
懽	半	四	基	之
舞	載	月	爰	媒
相	國	相	舉	介
與	中	地	行	將
觀	提	杭	全	欲
成	倡	州	國	不
全	體	經	運	變

物	餘	外	會	國
萌	人	華	北	各
動	以	夏	自	省
之	時	之	冀	市
候	則	裔	遼	咸
以	春	相	南	簡
地	陽	將	暨	拔
則	煦	與	嶺	英
勾	麗	會	表	特
踐	之	者	遠	踴
於	交	二	迄	躍
焉	廢	千	海	來

有	其	萃	千	生
阿	第	全	載	聚
靈	一	國	一	武
庇	次	而	時	肅
亞	矣	為	蓋	保
之	念	較	自	茲
會	昔	賽	武	自
我	雅	規	德	強
國	典	模	衰	蹕
盛	名	之	歇	厲
時	邦	宏	以	奮
亦	恒	此	來	發

有	蒐	苗	獮	狩	之	制	興	邦	氣	象	自
異	末	流	後	代	文	化	衰	微	體	力	日
以	楛	亡	形	幹	日	以	羸	削	遂	令	民
德	偷	窳	民	智	昏	昧	而	民	生	困	憊
乃	至	於	不	可	救	夫	選	弊	育	種	尚

生	進	且	保	有
活	節	近	群	人
之	文	世	可	工
所	繁	體	無	淘
由	密	育	轉	汰
養	動	觀	移	之
成	必	念	天	可
也	中	日	擇	能
毫	程	新	之	寧
厘	則	方	努	謂
之	規	法	力	繕
差	律	日	乎	族

也	全	之	則	稍
語	局	失	敏	縱
其	則	或	捷	即
功	團	誤	勤	逝
效	體	其	恒	絕
豈	生	群	之	殊
僅	活	一	為	之
益	之	節	必	技
脅	所	之	需	積
力	由	舛	也	久
而	習	動	一	乃
健	練	乖	夫	成

牙	衛	以	總	體
則	尤	弱	理	魄
鷹	亟	國	孫	直
鷗	蓋	為	先	將
虎	使	問	生	勝
豹	祥	題	有	天
何	麟	故	言	行
由	文	和	近	而
得	崔	平	代	挽
逞	具	民	戰	世
吾	有	族	爭	運
黨	爪	自	恒	

斯	業	宜	家	服
會	之	以	之	膺
易	根	發	平	遺
地	本	展	等	教
舉	所	國	致	篤
行	願	民	世	信
風	自	體	界	主
聲	今	育	於	義
所	以	為	大	將
樹	往	建	同	以
由	歲	國	是	求
都	有	宏	尤	國

真	成	育	於	邑
自	強	為	社	以
由	健	常	會	至
強	之	課	務	於
梁	精	鍛	使	鄉
無	神	鍊	戶	鄙
畏	疾	堅	戶	由
乃	厄	實	家	庠
為	不	之	家	校
真	侵	體	咸	而
平	乃	質	以	普
等	為	養	體	及

強	父	必	無	弱	兒	優	生	所	以	淑	種
則	民	族	強	而	國	家	之	基	礎	鞏	固
矣	競	賽	規	則	化	為	習	俗	直	而	不
詭	競	而	無	爭	威	而	有	儀	恭	而	中
禮	於	權	利	則	保	所	應	保	於	義	務

分	習	基	倖	則
不	勤	礎	夷	盡
取	精	而	於	所
非	神	民	不	應
義	歡	權	齒	盡
則	愉	張	則	豪
經	者	矣	自	劣
濟	樂	肌	治	莫
充	業	魄	有	得
實	不	充	堅	而
而	攘	盈	實	欺
民	非	者	之	巧

本	為	人	社	生
會	振	心	會	遂
受	作	之	之	矣
命	人	振	隆	是
中	心	靡	污	知
央	高	而	社	國
萃	尚	體	會	家
茲	民	育	之	之
多	志	之	隆	治
士	之	發	污	亂
各	要	展	繫	繫
展	道	實	於	於

於	湖	昌	前	特
無	呈	風	途	長
疆	秀	日	必	共
全	念	獵	有	垂
國	河	獵	一	良
士	嶽	旌	日	範
庶	之	旗	千	深
昌	恢	吳	里	信
興	廓	山	之	我
乎	祝	挺	進	國
來	國	奇	展	體
	運	明	昌	育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全國運動大會

會長 戴傳賢

副會長 張人傑

何應欽



張序

莊嚴璀璨之全國運動大會。於茲閉幕矣。款緇時迫。佈置簡陋。無以副各地踴躍參加者之熱望。回溯過去。疚憾滋多。惟其間工作經過情形。類不可無刊物。以告國人。而資請益。爰分類編次。都爲三十餘項。曰會徽。曰證章。所以昭典重。示信守也。曰攝影。凡分七項。所以示會場之設備佈置。與夫當時職員與運動員工作之狀態。供玩索。存印像也。曰頌辭。曰論著。曰演說辭。所以發表各方關於運動之意見。與夫提倡鼓勵之熱心也。曰章則。曰公牘。曰運動規則。曰運動項目與秩序。所以區分事務及敘列運動進行之綱紀也。曰運動成績紀錄。凡評議及贈獎屬之。曰會場紀略凡。一切當時狀況可記載者悉屬之。曰運動員題名。各參與人員皆備焉。曰辦事處報告。計自籌備以迄終了情形。均備於是。曰職員錄。凡屬委任雇用。以及延聘之職員。悉可考查。而以雜錄閉會辭。附其後焉。嗚呼。成規未沫。來軫方遘。他日有繼續舉辦者。矜其草創。鑒其闕略。而益求其完善美備。則斯刊或等於嚆矢之可棄。固同人之所欣願。

張人傑

何序

十九年春。全國運動大會。開於杭州。勝會十日。四方風起。時余于役漢皋。會半到杭。各種競技。方進決賽之程。因得縱覽全國選手。馳騁角逐。人爭祖生之先。文弱氣習。滌蕩無存。報章騰載。道途議論。皆運動會也。美哉是舉。可以移易風尚。其真有功於民族者哉。間嘗考東歐之戰。每以德之少。勝俄之多。縱其戰略殊別。要亦德人體格優勝所致。孰謂遠大事業。非基於強健之體格歟。立馬吳山之巔。顧湖山之蒼翠。望江海之渺茫。勾踐之所圖霸。錢鏐之所保持。雖曾侷促於一隅。亦既觀釁于中原。歐風東漸。國人望其輝光。步趨後塵。施諸實地。每每顛倒而失措。異乎勾踐錢鏐之往迹者何耶。蓋本固而後枝榮。人民。國之本也。不此之圖。惟舍本以齊末。無怪南轅而北轍焉。我黨總理。深知國家積弱。在于民族之不振。是以倡爲主義。昭示天下。今次之會。原在遵奉總理遺教。提倡國民體育。振奮民族精神。效果若此。可謂求仁得仁矣。瞻念前途。希望無盡。會後輯報。書來索序。樂斯會之告成。輒書數言以爲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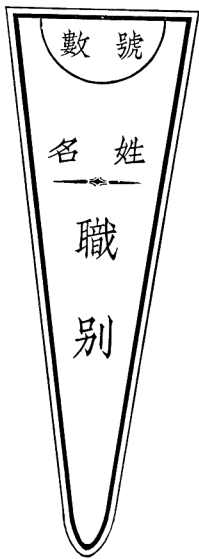
何應欽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標記

職員掛章

說明

職員掛章。為綾質所製。邊紋用色
 印成。半圓處誌列號數。上綴會證
 。職務以章色為別。會長用紅色。
 委員願問用赭色。幹事用黃色。普
 通職員用湖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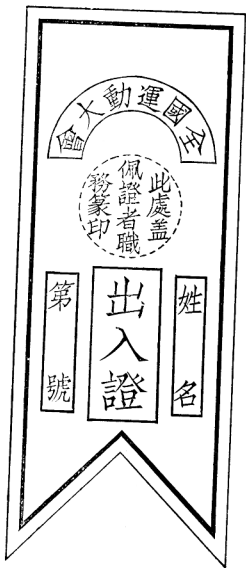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標記

出入證章

說明

出。入。證。章。爲。便。利。大。會。有。關。於。工。作。人
 員。佩。用。以。出。入。會。場。證。分。綾。布。兩。種
 凡。新。聞。記。者。攝。影。記。者。等。用。黃。綾。質
 小。販。賣。報。童。工。役。等。用。白。布。質。
 上。均。蓋。大。會。關。防。





名譽會長蔣中正



賢 傳 戴 長 會



副會長何應欽



副會長張人傑



籌備主任朱家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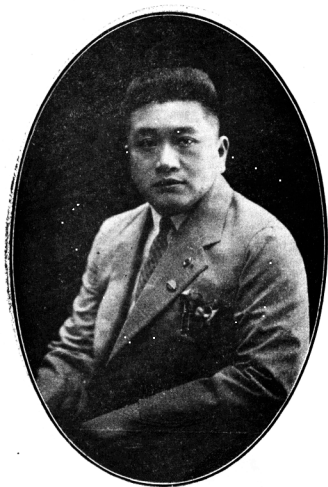
賢象周任主副備籌



道明黃任主副備籌



吳 馬 事 幹 總



事務股幹事吳琢之



設 計 股 幹 事 舒 鴻



工 程 股 幹 事 朱 耀 廷



競賽股幹事吳邦偉



警衛股幹事俞濟民



帆石余師程工總



英健吳長組傳宣



賜於盧事幹組計會



予欽李事幹組書文



佈置組長王總善



招待組長姜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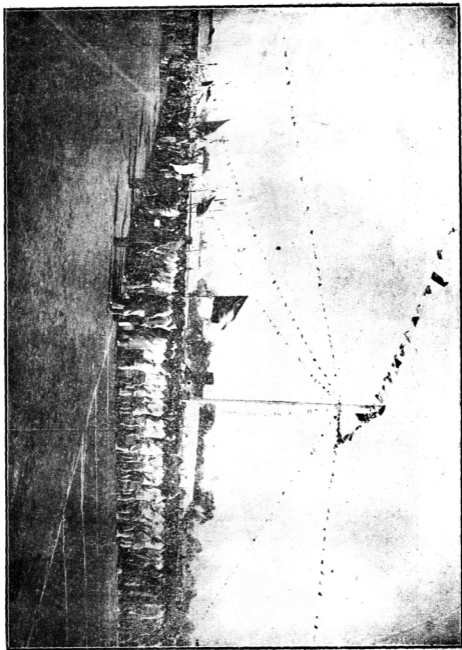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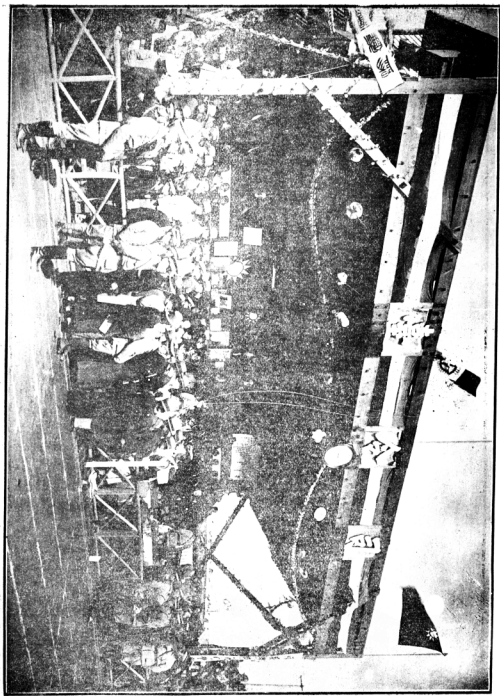
獎品組長周宇煥



交通組長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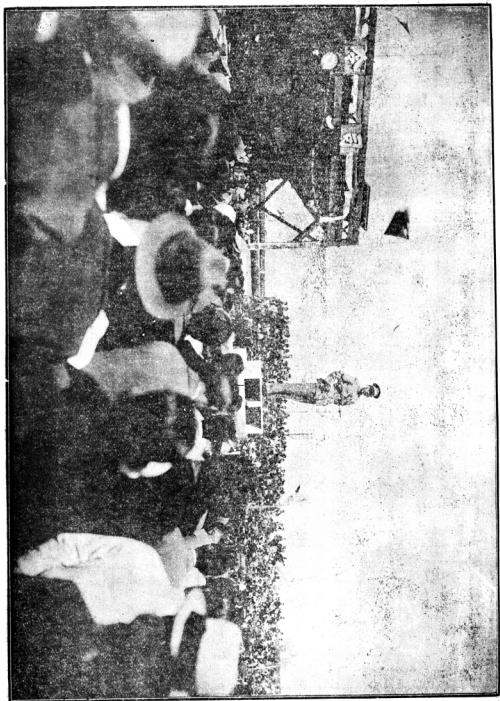
行開幕禮時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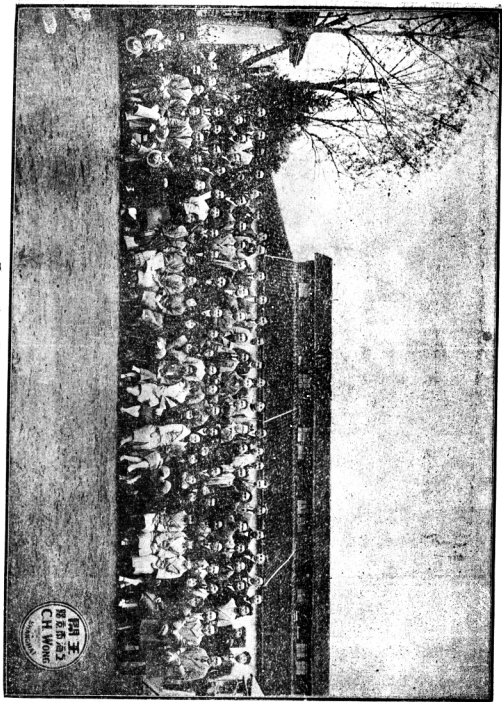


司 介 台 之 側 面

祝 儀 長 尊 名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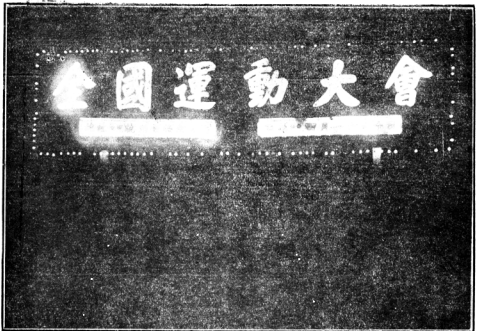
全 體 指 導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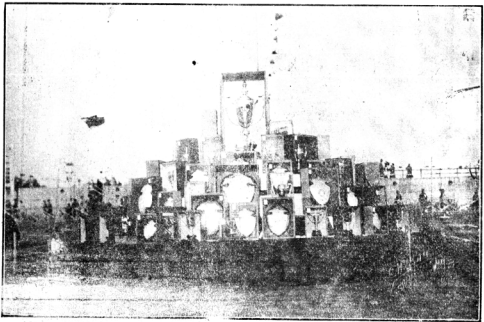
全國運動大會職員攝影紀念



八會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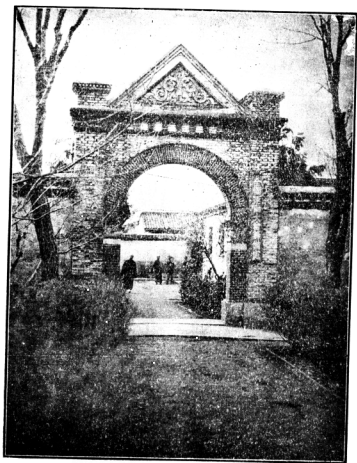
西子湖畔之電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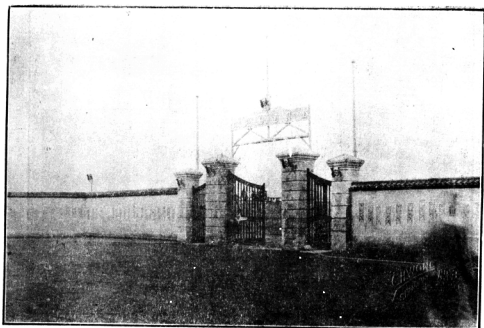
田徑場中獎品陳列部



將主席贈總領事標銀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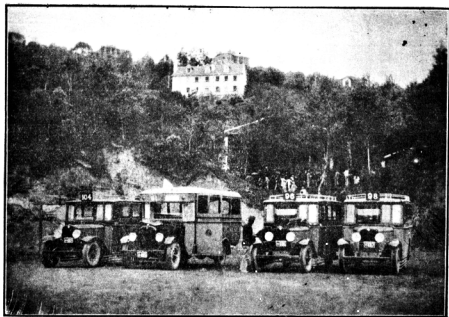
門正處備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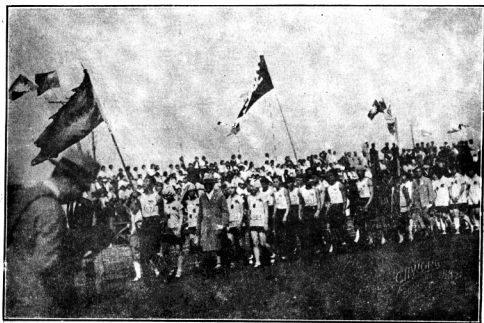
全 國 運 動 會 之 大 門



運 動 會 宿 舍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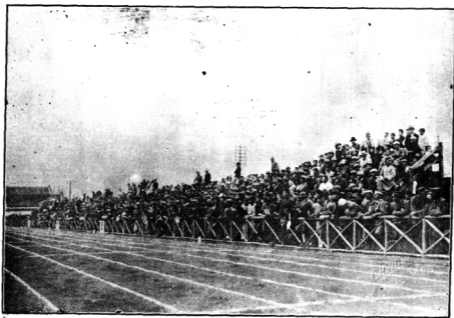
景前之池, r 沐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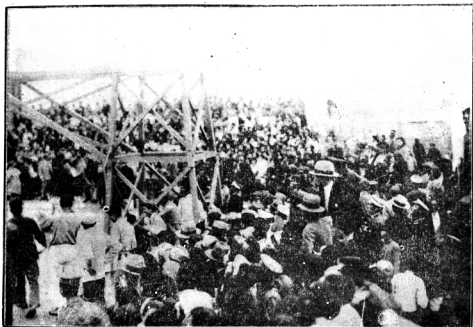
一 之 行 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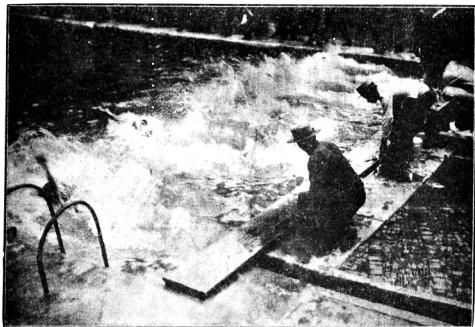
遊 行 之 二



田 徑 場 之 觀 衆



衆 觀 之 場 球 戲



騰 水 中 池 泳 游



上海足球队



廣東足球队



隊 球 排 男 東 廣



隊 球 排 手 男 東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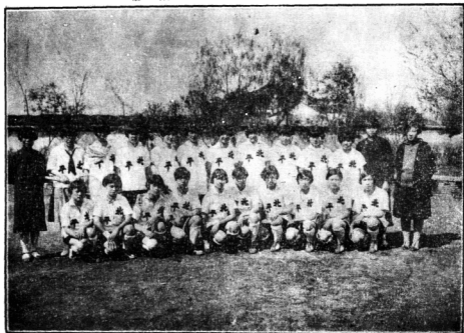
北平男子田徑賽選手



哈爾濱男女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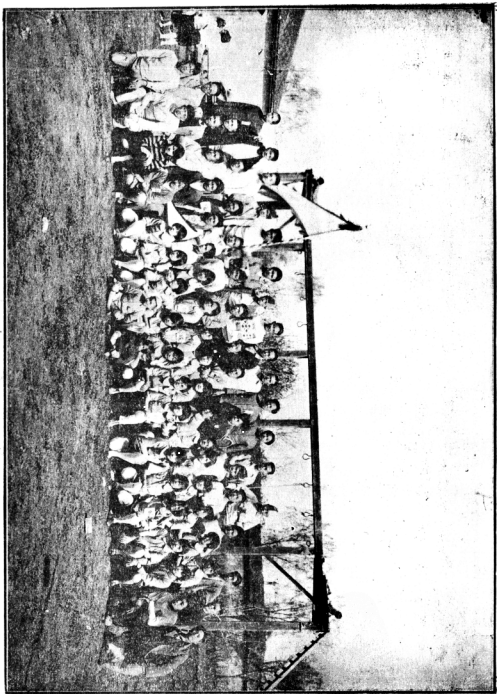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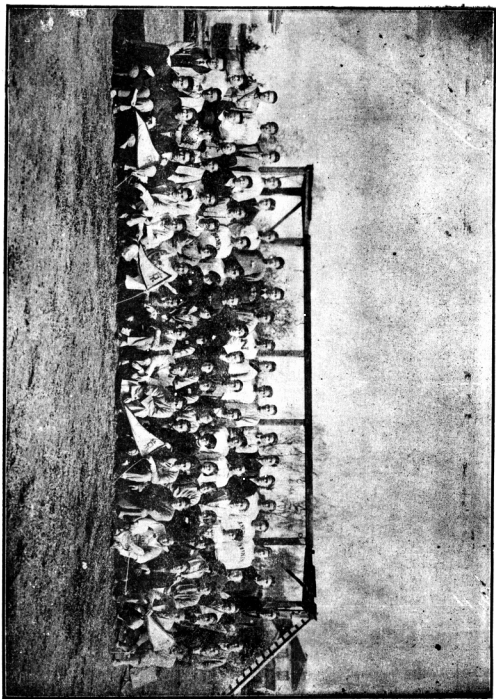
網球複賽全體攝影



北平女子全體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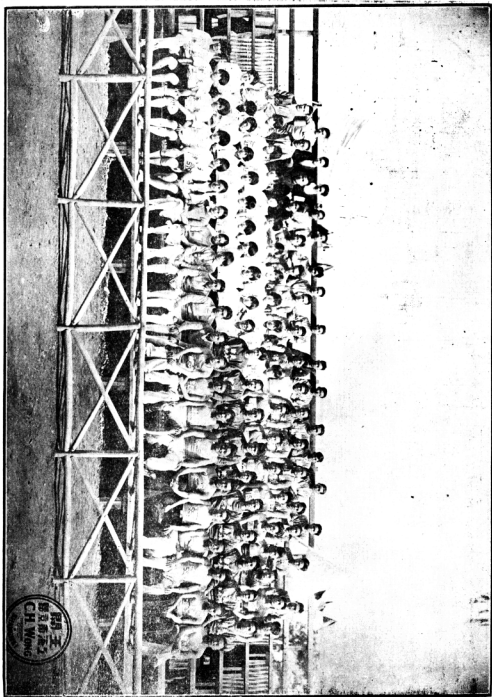
安 徽 全 體 運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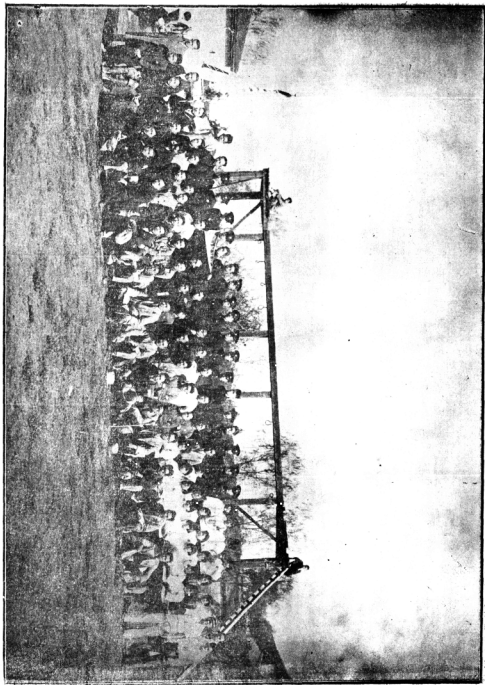




南 京 全 體 選 手

天津全體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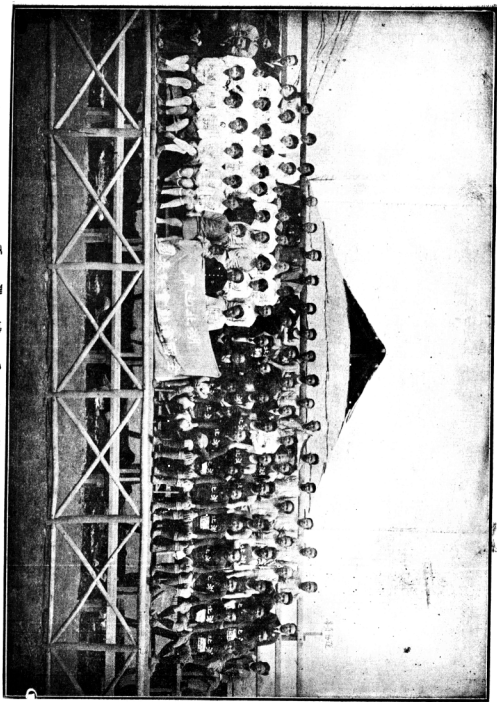


江 西 全 體 選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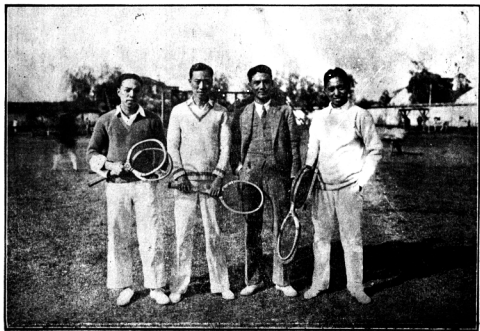
隊・球 藍 遠 桜

湖 北 全 體 運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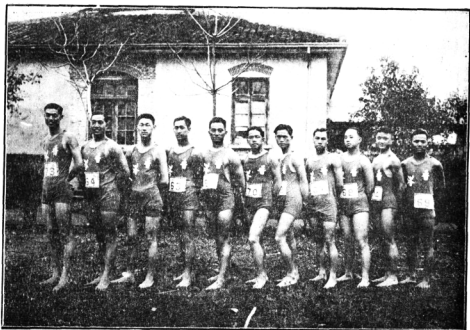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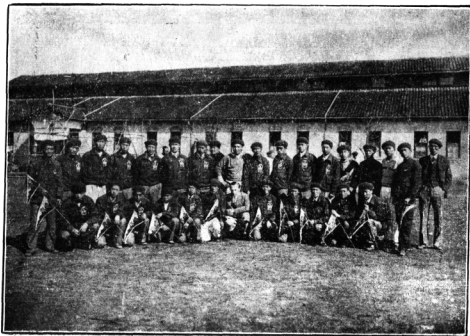
福 建 男 女 選 手



香 港 男 子 網 球 選 手



香港游泳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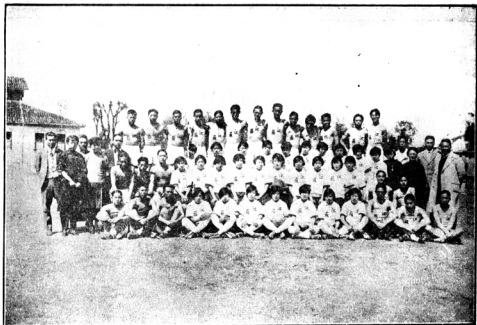
遼寧男子田徑賽選手



隊球籃子女海上



隊球排子女海上



江蘇全省體選選手



廣東女子排球隊



廣東女子田徑賽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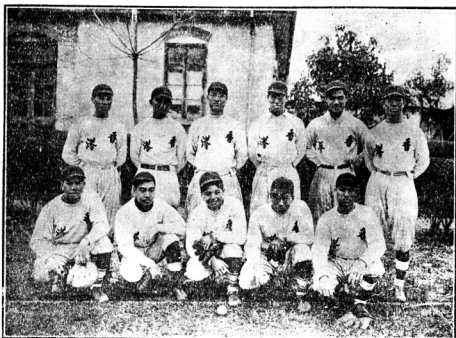
遼甯女子田徑賽選手



上海男子籃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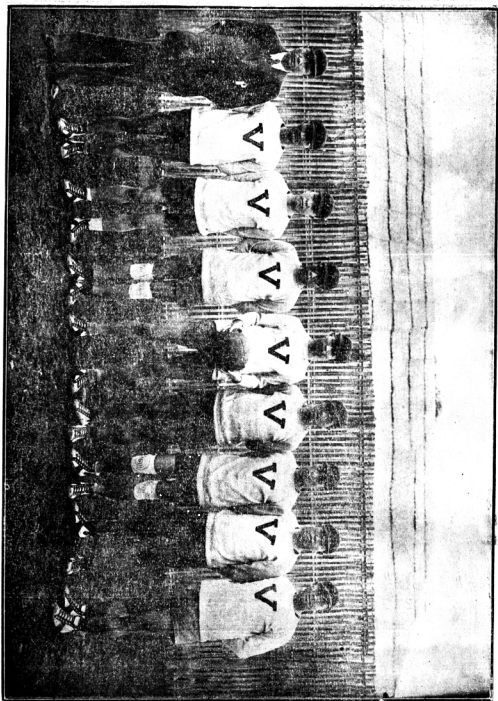
河北籃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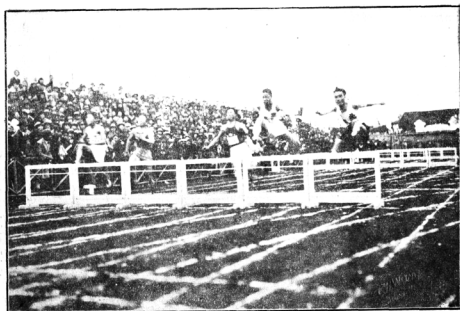
香港棒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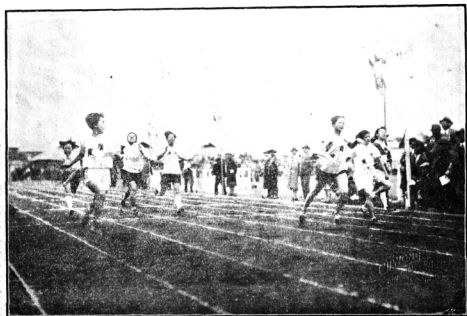
青島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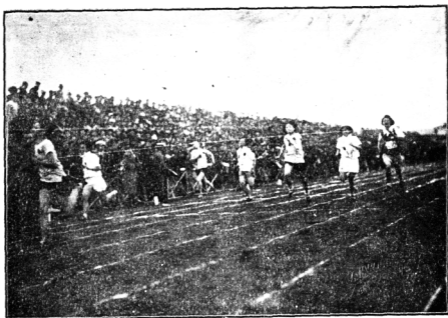
神戶華僑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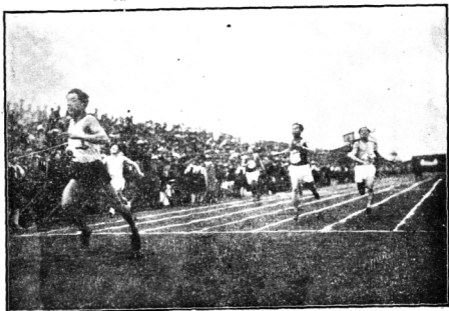
中 之 賽 決 欄 低



點 終 米 十 五 女



點 終 賽 決 米 百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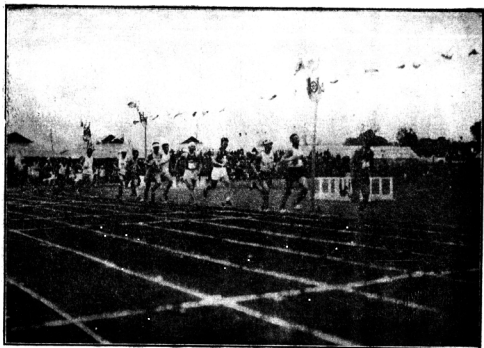
點 終 之 賽 決 米 百 二



點 終 之 賽 決 米 百 八



跑 起 之 米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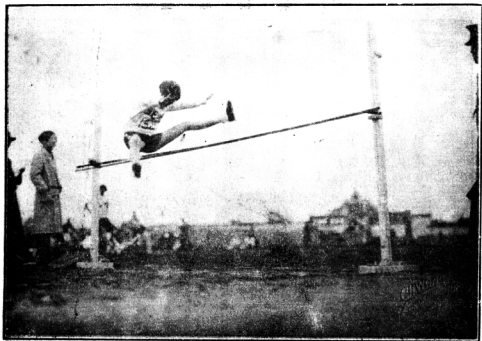
途 中 米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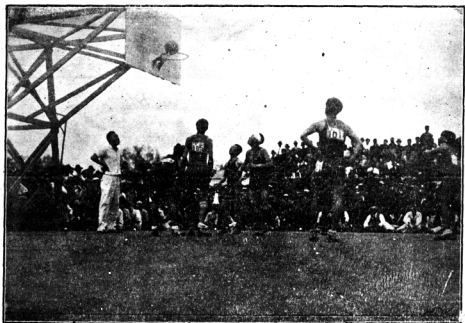
米 萬 完 跑



潘南順標槍委勢



女跳高之委勢



籃球決賽



籃球戰之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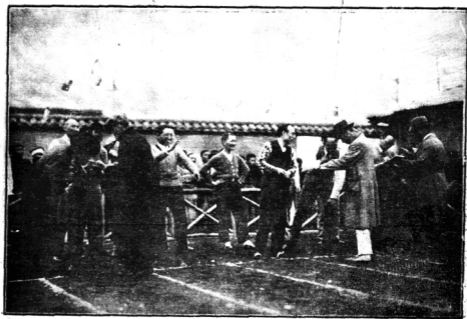
棒 球 決 賽 之 一 局



排 球 決 賽



女 排 球 決 賽



職 員 起 跑 前



振玉王二第欄高



洲紹林一第欄高



者勝俊之隊賽徑田津天



廣東女選手劉有慶



孫桂雲



女排球隊第一佩桃



吳梅仙



劉長春



趙德新



鍾迪基



姜奕龍



三仲李一第高跳



明志鄧一第米百八



漢文植一第餅鐵



頤南潘一第槍標



何振坤



李蓮



劉長春



女跳高第一馮發蘭



德在郝一第項五遠跳



盧保符



光徒司一第跳級三



裕曹一第項十



十五三分總人個泳游
松其陳二第賽決碼



五一分總人個泳游
隆興史三第賽決碼十



第賽決泳蛙碼十二百二
賦榮龍一



碼百四第分總人個泳游
華元椿一第泳仰



五二第分總人個泳游
仰碼百一第賽決碼十
興振陳二第泳



梁景平 (廣東) 低欄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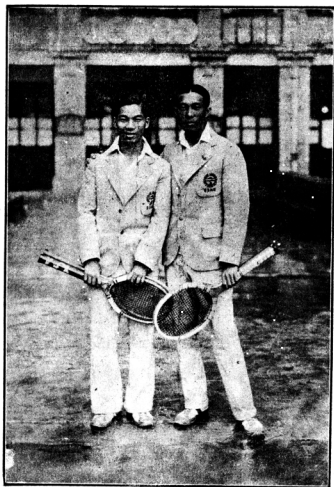
天津女網球雙打決賽勝
上海梁佩瑜女士



廣東網球健將趙倫士
勝兩單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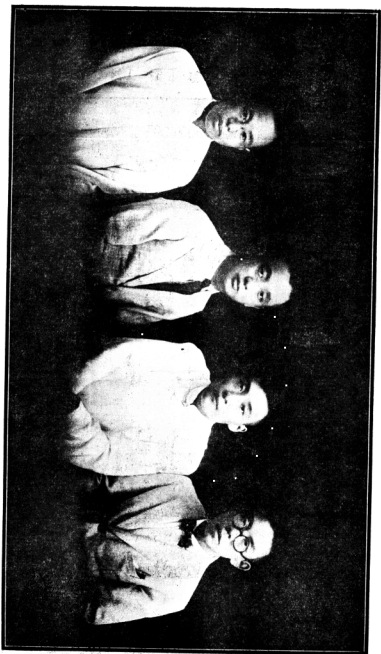


天津女網球雙打決賽勝
上海梁佩瑤女士



網 球 錦 標 隊

本 刊 編 輯 者



徐 泰 來 吳 健 英 樊 迪 民 辛 民

本會各場門券之攝影



本會各場門券之插影



個人照相錦標次序補遺

孫桂雲 (女五十米及百米第一)

吳梅仙 (女跳遠第一)

劉有慶 (田徑賽個人總分第二)

趙德新 (萬米第一)

姜雲龍 (千五百米第一)

劉長春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第一)

鍾連基 (田徑賽個人總分第三)

潘南順 (鉛球及標槍第一)

李蓮 (女子網球健將)

何振坤 (八磅鉛球第一)

符保盧 (撐竿跳高第一)

按攝影部份。有數人照相下。被手民漏植錦標次序。爰亟補刊於此。以供參閱 編者

發
彊
剛
毅

蔣中正題



全國運動大會

自强不息

何應欽題



人一己百人十己千
北方之強南方之強

朱家驊題



積健為雄

周象賢敬題

光我民族

馬吳

全國運動大會 日刊題詞

濟、多士為國干城 注天行健

君子之爭于夫奪錦 萬錢還青

紺珠記事一紙 風行

吳興錢永仙

健全之精神必富

於健全之身軀

朱君嚴敬題



鐵手扶河江山浮

吳琢之題

固精神

強筋骨

張英風

揚武烈

鍛鍊久

精銳出

馳廣場

競優劣

或勝騰

或就詢

奮錦標

林之的

博榮譽

資技術

儕甘陳

趨奇亨

植根基

為世式

願同人

齊努力

沈士彥

張副會長頌辭

湖山春暖。聿啓廣場。嘉賓蒞止。鏘躋一堂。智識灌輸。技術評量。隆以獎譽。示以週行。一時俊彥。各盡所長。昆吾耀采。干將騰芒。精神發越。志氣奮揚。成功所躋。保重強邦。人傑不才。承乏梓桑。東道是主。會務忝襄。羣賢畢至。歡忭無量。推襟送抱。酒釀笙簧。掬忱致詞。率饒短章。始基既植。進步無彊。全國之式。兩浙之光。

何副會長頌辭

欲強吾國。先強吾種。強種伊何。厥道惟勇。先哲有言。百鍊成剛。血氣騰蹕。筋骨開張。西子湖邊。韶光明媚。千百健兒。止齊進退。氣吞河嶽。手搏兕虎。不屈不繞。是爲尙武。國基以固。國勢以雄。駕歐軼美。泱泱大風。

何以提倡體育

(胡漢民)

現在國務會議有一個重要的決議。就是提倡體育。決定明年在南京開全國運動大會。我們提倡體育的意思。不但是想改造國民的生理。並且想藉此來改造國民的心理。孟子有一句話。可以作唯物史觀的解釋：「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這句話不啻是孟子的經濟的倫理觀。換言之：恆心要從恆產上來。心要從物上來。便是一切論理道德都要以經濟為基礎。但兄弟過細研究這句話道理。覺得它的含義實在不夠。例如兒童的恆心。難道也須有恆產在前。才能具有嗎？青年因為生理上的刺激而煩悶。或因所求不遂而平曠。由煩悶與平曠而無恆心。迨所求既遂。生活安定。便事事有恆心了。那既遂的慾望。難道都是恆產嗎。至於社會上的人早有恆產而依然感覺人生不滿。簡直無恆心的。也不知凡幾，所謂恆心。豈單是恆產所能致呢？兄弟認為有恆心的。第一個條件。似乎要有有恆的生理。只要看嬰孩。凡是常常哭鬧的。一定由於生理上有不舒服處；假如生理很健康。絲毫沒有毛病。就沒有不嬉笑活潑的。這就是有了恆的生理。然後才有有恆的心理的證明了。我們如果體力充足。一定耐勞。如果生活安定沒有什麼家庭問題等等困擾於心。一定耐繁。一定有耐性。有恆心。沒有恆產也不要緊。而且要做到這一步。也不但「唯士為能」。我們所以提倡體育。直接是為強身。間接也是為求恆心，無恆心的國民。如何能接受訓政。好好地受訓練呢？但體魄的鍛鍊若不得法。則一時矜持可以勉強做到。若求持之有恆。實不容易；許多事非有恆久工夫不見效的。一定要使它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成為習慣。使其自然而然地有恆。始而學習。習之不已。便成為習慣。多數人如此。便成為習俗了。既成習慣習俗以後，其力量便很可怕。會不加思索地去做。會收不期而然的效果。人生的生活中。果如不加思索的正當行動越多。其人越自由。越幸福，服務的效能越大。我們在這種繁複的社會中。過着繁複的人生。假如一切行動都要經過思索而後決定行止。那將不勝其繁。常致困憊。人類社會的一切進化也必將因此特別遲緩了。我

我們國人的體魄日進，重要在多多養成其生活的動的習慣。運動會種種，不過盡喚醒與提倡的作用而已。若單是全國運動會中二十個選手的運動成績能趕上世界紀錄。而國民的日常生活中，仍無動的改進。與動的習慣與習俗。全國國民的身體便會強健了嗎？我國人身體不好。也是近世的事。古代教育之中。生活之中。很注意體育。例如六藝。乃古代教育的重要綱目。而射御兩項。便是關於體育的。古人對於射看得極重。要個個人有這種訓練。要相爭。當共同舉射的時候。便不啻是一個公開的運動會。再如御這件事。斷非專做文字功夫的文縉的人所能辦。我國北方的體質。多少要比南方人強些。南人之中。以廣東人的身體為最精。他們在交通上。來來去去都坐船。逸泊行的時候都很少。不必說騎牲口了。北方旅行。騎牲口的多。生活動的機會便也較多。所以身體也較強。我國古時的射與御的教育。實在不亞於日本的武士道。可惜後世的教育中。廢了這兩項。國民的體格。便日見其衰。不如日本了。日武士道在初倡之時。是由一般藩屬的衛士。以及一班無知識的人攪的。他們的主張是尙武任俠。大家覺得極正當。一經提倡。便漸漸地風靡了全國。而這種精神便復興了他們的民族。我國的射御雖在經典並且是士大夫之事。偏偏無人提倡。日就湮沒。以國資種弱豈非恨事！

兄弟於此。又不得不怪滿洲政府二百多年的痞惡政策了！近世國人的身體衰弱。大半是受的政治影響。日本武士道的尙武任俠。難得在政治上允許他們提倡。我們國民當伏處滿洲政府專制淫威之下時。除掉向八股制藝的高頭講章內討生活。找出路而外。別無消磨精力與人生之處。什麼尙武任俠。頗有江湖會黨。綠林強盜。圖謀不軌的嫌疑。豈是滿清政府所許提倡的！連幾十個坐在一處講學。都在厲禁之中。何況其他！在這種情形之下。什麼事都不能公開地做。又怎麼談得到歸為提倡的話！因此除掉八股文章以外。凡各種有價值的藝能。足以引動多數人的。都不敢做到「引動」的一步。只是收幾個徒弟。僅能保持其不失傳。已經不得了。如少林武當的武術。早已成為神祕之技。明知其有價值。而絕不能作大規模的教學。在少數人教學之中。也全靠些口訣秘傳。遮遮掩掩地維持一下。如此。技術固然不會普遍。也不會精進。結果使國民體育既差。智

育德也跟著差。乃至整個民族的民族性墮落下去。民族精神萎靡不振。又何足怪呢！

體育不好的人。道德特別容易墮落。因為體力不夠。服務的範圍便特別狹小。許許多多繁重的事。切實的事。冒險的事。都不能做。狹小到後來。只能做一點虛浮的。空洞的事情；因此。不農。不工。不商。而大家去做士。士之中。吃重的事。如研究切實學問。費腦費力的。又不能幹。而只採輕易的政法之類學一點。預備做官；官位不敷分配。便候補一世。也不算什麼；若要其改行。可不容易。非不願也。體力第一不夠也。在候補官的生活之中。不耐清冷。便找出路。於是政客說士。高等游民。一班謀餽社會。搗亂國家的份子。便逼出來了。因為體力是人生的本源。關係到整個的人生。所以提倡體育。其效不止于身體。就是政治清明與否。又何嘗不受它的影響呢。從可知體育的重要。我們再不能輕忽一點了。

由中國歷史文化上見到的體育的意義

戴季陶

中國國民近年來漸漸知到體育之重要。全國運動大會已經舉行過三四。但是由中央政府來發起。來主持。這次要算是第一回。我的意見。已經寫在大會開會辭上。但是還有一點感想。趁此時對大家談談。幾年來我在中國上古歷史上。關於民族構成與國家建設。發現一個各國所無的特想。就是無論在政治理論上。皆以體育為基礎。上古歷史。記載不詳。頗不易知。但比之其他各國不合理之神話。以中國為最少。而大體亦極正確。伏羲時代。中國始有文字。神農則文治武功。均極遠大。統一的民族國家。在此時已立其基礎。至黃帝時。則偉大民族之構成與偉大國家之建設。完全成功。故中國史家。頗多推尊黃帝為中國民族的初祖。此兩代建國之基礎。皆極奇特。神農是一個醫藥的發明家。黃帝是一個極偉大的醫學衛生的學者。今日所流傳之內經。或者不是黃帝時代的著作。但可以確信黃帝時之政治。以醫學衛生。為一切政治理論。作實際之根本。數千年來。中國民族。所能成其偉大者。完全在此。余於外國歷史。無所研究。但就余所知。則以醫藥衛生為政治學理之基

礎而建國帝王。以醫藥衛生為專門技能的事。在外國史上。是沒有先例。圖書之洪範。是否真實。致據家衆頗有異議。但此書記載大足以說明三代時政治哲學之大體。最少是所載商朝傳統的一種政治哲學。洪範所稱政治之目的。是人民造成五福。排除六極。所謂五福者。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甯。四曰攸好德。五曰攸終命。六極者。一曰凶短折。二曰疾病。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就此而觀。可見當時的政治。一切主張設施。第一要義。就是在衛生。在為人民謀長壽與健康。像這樣的政治理論。的確是偉大精確。為各國所無。非常切實。非常重要。真正以修身為本的道理。的確在此。後代把修身的道理。治國的方法。越講越空。而道德的意義。也都幾乎變了神話。真是可嘆。直到近代。我們中國民族起死回生的導師中華民族的立國者孫中山先生。又是一位醫學專家。先生在他的講心理建設的學說上說。人類的一切文明。不外是歸到保養兩個字。從修身以至於治國平天下。都要以保養作基礎。他又論到保養的方法。是要增進自己本身天然的能力。去抵抗一切疾病。才能得到健康。我相信總理的一切主義。政策。都是從這一個道理中體驗得來。我因為在歷史上發現出這幾件大事。再加之以自己幾回受到身體精神疾病的痛苦。和因疾病而障礙事業工作的痛苦。所以愈覺得體育衛生的重要。的確一切深遠偉大的智識。都要有強健的身心。才能獲得。得了也才能應用。至於道德的意義。我以為能獲得強健的身體精神的方法就是道。能夠自己努力不懈去作。并且幫助他人去作就是德。能夠使團體有強健的組織和主義的方法就是道。能夠努力不懈去作并且幫助他人和其他團體去做就是德。所以道德的意義。簡直和體育衛生相通。并且有時竟可以作為一個解釋。尤其在中國專講道德的國家。是完全把體育衛生。造成一切道德的本體。我們中國民族。衰弱到了極點。最大的缺陷。很明顯的就是身體精神都衰弱了。在外國無論是政治家。是軍人。是學者。是實業家。五六十歲的還是壯年。要到得七八十歲。才稱得一個老字。本來無論那一種的事業。總要到四五十歲。才能學到可以獨立創作。可以真正有教人的把握。有領導人的能力。如果到四五十歲就死了衰了。便是一無成就。倘若一個民族。全體都是四五十歲就死了衰了。那麼這一個民族的文化。無論如何

。創造不起來。在此刻要救中國民族。在建設上。固然各種事業都要顧。而要救民族的本體。醫藥和體育兩件事。是十的重要。醫藥還是消極的救治。是救已病已衰的人。只有講究體育才是積極的。是專造成有病不能侵。百毒不能害。強敵不能傷的金剛體。有了這一個基礎。甚麼科學。甚麼事業。才可以學得好。學了才可以施展得出。我自己固然願意如此努力。更希望全國的同胞。大家要了解這一個意義。要努力實行。無論是學校是各種團體。尤其是各鄉村。一定要把體育這一件事。認定是救己救人救國救世的唯一道路。盡力提倡。然後中華民國。才能建設得起。中華民族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平等。更有一層。運動比賽是為達上述目的的一個方法。決不是舊日中國擺擂台那樣的意思。中國體育所以不能進步。一半是吃了擺擂台那種野蠻辦法的虧。所以我們要知道。只要是誠心努力而參加各種比賽的人。優者勝者。固然值得大家稱贊。值得大家表揚。而本領差一些的。敗的。也一樣是值得大家稱贊值得大家尊敬。一定要把封建時代擺擂台的思想除却。遵守運動規則。尊重運動的道德。然後體育運動。才能普及。才能化為一種民衆的運動。這一層意思。更望各處的代表選手。大家十分認識並且要望大家努力宣傳。

對於全國運動大會的感想與今後的希望

朱家驊

轟轟烈烈的全國運動大會已經閉幕了。我們對於大會的成績。現在雖則還不能給他一個肯定的評價。然就大體看來。不失是有幾分的成功。可是這樣的成功。不過是成功的開始。我們要完成最後的成功。還要靠我們全國國民繼續不斷的努力。這一次大會最偉大的表現。不是在有若干的驚人紀錄而是在於政府與人民有充分合作的精神。全國團結一致的態度。過去的政府對於國民體育。都是抱着漠不關心的態度。即有一二次運動會的舉行。也不過是點綴門面而已。這一次的大會則不然。自發起籌備。開會以至閉幕。處處可以表現出政府提倡體育和與人民真誠的精神。參加運動的省區單位。有二十二個之

多。南北東西。無遠弗屆。全國一致的團結。已經充分表現。這種精神。乃是民族團結的表現。也是國家統一的基點。這是爲我們所不得不重視的。

其次。從大會的結果看來。國民體育。大有因此而普遍發展的趨勢。中國提倡體育。也有許多年了。但是從前所謂注意體育者。祇限於少數的學校。而此少數的學校。也不過以鼓勵少數的學生來做增進校譽的梯階。在這種狀況之下。不但社會的民衆不會與體育發生關係。就是大多數的輕年學生。還都是弱不勝衣。女子的體育更不必說起。近年來都市的女子雖競尚跳舞。跳毬雖也是一種運動。但缺少勇健的精神。流行的跳舞用音樂。柔和靡麗的居多。在中國文勝的習慣。民族的衰弱。沒有多大的挽救。自從這次大會舉行了以後。全國的學校和學生。因爲受了重大興奮的刺激。都在磨擦臂。積極鍛鍊身體了。不僅如此。有許多向來不談體育的人們。現在也在講究運動體操了。尤其是這次大會的女運動員有很好的成績。使全國纖弱的女子。都有望風而起之概。如果我們能夠把這風氣保持而擴大起來。「東方病夫」的頭銜。或者可以就在最近的將來有取消的一天。

大會中偶有不能遵守會場的秩序和規則的事。不免受人指摘。在精神訓練上講。自然應該加以糾正。我在「全國運動大會的意義」一篇文章裏說過。我們的運動。不是爲運動而運動。也不是爲錦標而運動。我們的目的。是以強健的體魄。來完成國民革命和國家建設。而要完成這種目的。非要有團結的精神和共守的秩序不可。要是我們把這一個基本的意義拋棄了。往往會陷於從前私鬪的習氣。而失了近代運動的意義了。在壓迫過久。初被解放。這種偶然暴露弱點的事。原是不容易避免的。

最後。我們希望今後全國的學校。要把體育當作主要的科目。而且要注重平日普遍的訓練。更希望政府和社會方面。要把體育和衛生。同時推進。各地應該盡力充實一切社會體育和衛生的設備。使離開學校的學生和一般的人民都有鍛鍊身體的

機會。總之民族的基礎。不是建築在少數傑出優秀分子的身上。而是樹立在康健耐勞守秩序的全體國民身上。今後我們對於體育的進行方針。應該拿這一點來做主要的標準。

全國運動大會之使命

周象賢

嗚呼。精神萎縮。志氣昏惰。顏色沉沉。衰息奄奄。數十年來。外人詬為東亞病夫者。非我國耶。方趾圓顛。芸芸兆衆。有弱質而無強質。有病者而無健者。有暮氣而無朝氣。欲立國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秋。未有不歸諸淘汰漸滅者。此二十世紀之模範，所以一變雅典之文化。而競尙斯巴達之排風也。溯自歐化東漸。學校林立。青年學子。於德育智育而外。尤重體育。體育者。以運動為基礎者也。吾國之人。以東西差別之。則有高原平原及瀕海之民。以南北差別之。則有白河流域。黃河流域。揚子江及珠江流域之民。由鄉而縣而省而國。運動之舉行。亦既各標旗幟。月異而日新矣。然而渙散各方以習練之。必更蒼萃一區以聯合之。方可使健全之精神。推位之體魄。剛勁之習尚。團結一氣。互相磨練。磨練之不已。比賽之。比賽之不已。競爭之。鉤心鬥角。相得益彰。如今日之全國運動大會。實足挽回我數百年積弱之中國。一躍而登諸列強之。今日奪標遠東之蓄矢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周禮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舉。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以言運動。乃吾國固有之精神。若視為效法泰東西各國之餘緒。抑亦淺矣。

對於全國運動大會的感想

馬 冀

在國民革命的進程中此次全國運動所負的使命——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了。」是的。宏壯而熱烈的運動大會展開在我們的眼前。無論是運動的選手。或是參觀的羣衆——

誰能不成發一種興奮的情緒呢。尤其是我們做籌備工作的人員。因為大會得到各方面的贊助。居然如期開幕。一面感謝着贊助。一面領略着不可形容的愉快。這個愉快。在形式方面。自然是大會開幕。在精神方面。却是這次大會。牠的意義。何等重大。

我們要明白全國運動大會的意義。僅僅從運動會的本身去觀察。是不能透澈說明的。因為我們觀察全國運動大會的本身。從開始籌備到會期結束止。其結果不過產出最後的優勝者。而給以最光榮的獎譽而已。固然。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原是運動會本身所要求的結果。然而全國運動會真正的意義。也便止於此。則我們決不能作為這樣解答的。我們覺得我們全國運動會真正的用意。與普通國家舉行運動會不同。我們還得從我們今日所處的時代的環境去說明。我們今日所處的時代環境。正是惟一的需要國民革命的環境。所以。換句話說。我們也只有站在國民革命的立場去說明全國運動大會所負的使命，則全國運動會真正的用意也同時被說明了。

我們說。我們今日所處的時代的環境。正是資本主義的時代的環境。不能否認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支配了時代的現象。在資本主義的時代。也正需要有許多經濟落後的弱小民族和國家的存在。供給資本主義者做經濟侵略的對象。資本主義的國家進展到了成為資本帝國主義的時候。正是絕對以經濟落後的弱小民族和國家之存在為條件的。不幸我們國家。如今現正做了列強的刀魚釜肉。總理說。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是處在次殖民地的地位。即比半殖民地的還不如。所受的痛苦還要深些。我們總理幾年前的痛切的教訓。不謂我們的目前景況還是依然沒有改差。其實。還要過之呢。看啊。這幾年來。赤白帝國主義者對我們的壓迫。我們的「含垢忍辱」真是到了什麼的境地。我們的國家。在列強的心目中。正是被侵略的弱者四周布滿了他們的大羅地網。但是我們要在這死亡鈞重圍中。打開一條血路求生存。這一條血路。便是國民革命。國民革命便是以全國民衆的力量。做民族自救。進而救人的工作。所以在國民革命的進程中。第一步。是喚起并團結全國民衆。向國內一

切反動勢力爭鬥。消除民主政治的障礙。並建設真正民主國家。第二步。要以我們全民族並聯合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向帝國主義者去爭鬥。而以打倒世界的強權。建設自由平等的大同世界。現在第一步工作尚未完了。第二步工作却須積極準備。所以我感覺到我們的責任。非常重大。前途有許多荆棘。戴季陶先生在青年之路裏說。「今後時代不不同了。真正的大戰期快要來了。一時之氣憤。是不成功的。一月兩月的組織。千張萬張的傳單。是沒有力量的」。實在的。我們此後革命的進程。確是已進了更嚴重的階級。一時的羣衆浮淺的騷動是不中用了。我們此後要下一番忍耐持久的工夫。切切實實地把全國國民的「體格」和「精神」充分的培養起來！我們希望從今以後。每個國民。都要抱定最大的決心。去鍛鍊「體格」。和「精神」。所謂「樹木十年。樹人百年」。我們相信惟有這樣的決心和努力。我們的民族尙可有爲。尙可爲自己爲人類擔負起革命的工作來。

我們爲什麼緣故。要在這國民革命進程中。來舉行這空前的運動大會。到這地。意義實在已很顯明了。即我們舉行這次全國運動會。一面。是把從前的國民體格。檢查一下。一面。靠着這次的大會。喚醒全國疲弱的民衆。共同奮發。從此一致動員起來。都去鍛鍊「體格」的強健。去促進「精神」的進展。從疲弱的皮囊中培植新生命。完成了我們的民族對於世界人類應盡的任務。應負的使命。

那末，這次的全國運動會。在我們的國民革命的進程中。到底是負着怎樣重大的使命呢。

運動與自衛

吳琢之

總理有言。處競爭劇烈之世。不知求自衛之道。則不適於生存。觀乎近世戰爭之起。均以弱國爲鵠的。始而糜爛。繼以鯨吞。弱肉強食。演爲公例。設有國家與民族焉。樹正義。守和平。修武備。衛人羣。且扶助其弱小。而主張以人道。雖一旦爲

強者侵凌。則亦有「屈人之兵」。不戰而足以却敵。此自衛之效。洵能若是。則斯世初無「優勝劣敗」「取亂侮亡」之說。所可利
用矣。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國必自伐。而後人伐。此皆不知所以自衛者也。我國自古文武並重者。必修明而強盛。
。蓋文固治國之本。武亦安邦之要。雖然。昔之所謂武藝。多屬少數人之演習。刀槍拳棒之屬。其弊在乎不能普遍。如今日提
創國衛之熱烈者。自海通以來。學校林立。羣向體育運動。於以鍛鍊身心。日進強固。任重致遠。以恢國步。尚武精神。以
求自衛。法良意美。莫過於此。且體育以運動為基礎。運動賴競賽而有進步。中國二十二行省間。體育團體。大小何止數百。
。平日因交通阻梗。鮮通聲氣。致優秀份子。無由自顯其身手。相見於國人。殊為遺憾。今全國運動會秉承中央意志。在杭
州開幕。集數千健兒於一堂。鉤心鬥角。觀摩比擬。其所獲效果。一言以蔽之曰。秉承總理之遺教。以確樹自衛之初基而已。
。孫之承乏本會事務殷事。良無所補。因值總報告編輯案文。略綴數語。以誌欣慕云爾。

本會開幕日之演說詞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本會舉行開幕典禮。國民政府蔣主席。暨中央黨部代表邵委員元冲。中央委員吳稚暉。褚民誼。外交部長王正廷等均自京來杭參加，本會正會長戴季陶。副會長張人傑暨籌備主任朱家驊亦蒞臨主持。所有開會時訓詞演說詞紀後。

會長致開會詞

有健全之體魄。始有健全之精神。合健全之國民。始成健全之民族。亦唯有健全之民族而後能創造健全之文化。豈盡古今。橫絕大宙。未有國民疲弱萎靡而其文化能發揚昌大，其國族能獨立自存者也。革命垂成。建國方始。中央深維國民體育之不振。實為文化衰落之總因。亦為召侮致亂之媒介。將欲丕變風習。樹之新基。是用決議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卜時四月。相地杭州。經營籌備。迄時半載。國中提倡體育之士。聞風躍舞，相與觀成。全國各省市咸簡拔英特。踴躍來會。北自冀遼。南暨嶺表。遠迄海外華夏之裔。相將與會者二千餘人。以時則春陽煦麗之交。庶物萌動之候。以地則為勾踐於焉生聚。武肅保絃自強。神厲奮發。千載一時。蓋自武德衰歇以來。萃全國而為總較賽。恢恢乎此其第一次矣。念昔雅典名邦。厥有阿羅庇亞之會。我族於時。亦有蒐苗獮狩之制。民習勞動。氣吞牛斗。與邦氣象。自異末流。後代文化衰微。體力日以枯亡。形幹日以贏削。遂令民德偷窳。民智昏昧。而民生困憊。乃至於不可救。夫選勝育種。尚有人工淘汰之可能。寧謂鑄族保萃。可無轉移天擇之努力乎。且近世體育。觀念日新。方法日進。節文縝密。勳必中程。則規律生活之所由養成也。毫厘之差。稍縱即逝。絕殊之技。積久乃成。則敏捷勁健之為必要也。一夫之失。或誤其羣。一節之舛。動乖全局。則團體生活之所由習練也。語

其功效。豈僅益智力而健體魄。直勝天行而挽世運。總理孫先生有言。近代戰爭。恆以弱國為問題。故和平民族。自衛尤亟。蓋使祥麟文桂。具有爪牙。則鷹隼虎豹。何由得逞。吾黨服膺遺教。篤信主義。將以求國家之平等。致世界於大同。是尤宜以發展國民體育為建國宏業之根本。所願自今以往。歲有斯會。易地舉行。風聲所樹。由郡邑以至於鄉鄙。由庠校普及於社會。務使戶戶家家。咸以體育為常課。鍛煉堅實之體質。養成健全之精神。疾厄不侵。乃為真自由。強梁無畏。乃為真平等。強又必無弱男。優生所以淑種。則民衆健強而國家之基礎堅固矣。競賽規則。化為習俗。詭而不詭。競而無爭。於權利則保所應保。於義務則盡所應盡。豪劣莫得而欺。巧倖夷於不齒。則自治有堅實之基礎。而民權張矣。肌魄充盈者習勤。精神歡愉者樂業。不攘非分。不取非義。則經濟充實而民生遂矣。是知國家之治亂。繫乎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而體育之發展實為振作人心。高尚民志之要道。本會受命於中央。萃茲多士。各展特長。具茲良範。深信我國體育前途。必有一日千里之進展。昌昌風日。獵獵旌旗。吳山挺奇。明湖呈秀。念河嶽之恢廓。祝國運於無疆。全國士庶。曷興乎來。

籌備主任朱家驊報告

本會副會長蔣江先生。爲了要振作民族精神。貫徹 總理的民族主義起見。在去年秋季發起全國運動大會。經中央政府會議議決。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在杭州舉行。並選定國民政府蔣主席爲大會名譽會長。戴季陶先生爲籌備主任。又經會長聘請周象賢黃明道先生爲副主任。馬翼伯先生爲總幹事。於去年九月底設立籌備處。家驊因職務繁忙。所以周黃兩位副主任。對於籌備事宜。費心較多。我們因爲得到中央各省特別市及各機關各團體種種精神上物質上直接間接的贊助。一切進行都很順利。今天更蒙中央及各地代表各位運動員於百忙中遠道來杭參加開幕典禮。使我們能夠有此中國空前的盛況。表現我們民族統一的精神。真是萬分的感謝。今天到會的運動員。除了一部分反動勢力所阻不能來杭者外。到有二十二個單位。人數頗

來報名時有二千數百人。現在實到一千六百餘人。

大會的會期決定四月一日開幕。以後。也有一部分人要求延期。但是因為我們要於今年五月裏參加在日本舉行的第九次遠東運動大會。不得不如期舉行。前次在非列賓開會的時候。我們的選手因為遲到了幾天。風土又不甚習慣。因此最初幾天的成績就差了一些。所以這次出席遠東運動大會的選手。須提前趕到東京。使他們在東京有一個充分練習的時間。這是本會不延期的理由。

本會經費的預算。原定二十六萬元。後因籌款為難。縮減到十三萬五千元。照現在情形看來。到本會結束時止一切用費。當可不過過此數。關於捐款的分配。浙江省政府因為是地主的關係。首先認定十萬元，其餘由行政院及各省區補助。現在把各處允助的數目。開列如下。

行政院國幣三萬元。江蘇省政府一萬元。廣東省政府一萬元。湖北省政府一萬元。湖南省政府一萬元。山東省政府五千元。安徽省政府三千元。江西省政府三千元。上海特別市政府三千元。漢口特別市政府三千元。貴州省政府二千元。福建省政府二千元。青島特別市政府一千五百元。遼寧省政府一千元。河南省政府一千元。黑龍江省政府五百元。吉林省政府五百元。

籌備處成立了以後。便向主管機關借用此地為會場。因為此地向來是軍隊的操場。場中瓦礫很多。所以除了棒球場一部分之外。全場都翻了二尺多厚的土層。中間不幸又碰到了長期的大雪。於工程進行方面。覺得格外困難。因此現在一切的建築。都不能照我們預定的計劃辦到。這是不得不深為遺憾的。

關於各種運動的規則。因為我國體育書籍不多。翻譯印刷。頗費時間。所以遲到今天才能出版。以上種種。就是本會籌備經過的大概。其餘一切詳細情形。因為時間不夠。不及報告。此地位處城北。離開繁盛市場很遠。雖然空氣比較來得清淨一些。

。可是因爲交通不便。車輛不多。所以招待很不週到。這是非常抱歉的。

中央黨部代表邵委員元冲致訓詞

此次全國運動大會開幕。兄弟得能參加。異常榮幸。中國對於運動。向不注意。故中古期間。屢受北方之侵佔。最近歐西體魄日益強健。而文化同時亦突飛猛進。歐風東漸。我國與之相比。望塵莫及。故總理倡造革命。以求與歐西相頡抗。本黨受總理遺教。決心恢復民族文化。及固有能。故與政府籌備此全國運動大會以求民衆從事於智識體力之競賽。而恢復中國衰弱民族。在此。我儕更應知從前民衆之注意體力與武術。都爲個人主義而非爲整個的社會體力求健康。而與世界各國相競賽。現在我們要注意使體力與武術到民間去。要民衆盡能注意武術與體力。以健全民族。這方是民族主義的成功。此爲中央與國民政府所希望於諸參加代表者。在此更有一相等之希望。希望此後諸君文化精神體魄。有同等之發展。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訓詞

蔣主席立場中報告台上面對二千餘運動員致詞

今天我們全國民衆來參加運動大會。這個全國運動大會。對於中華民族。有什麼重大的影響。我特來報告一下。中華民族在世界上人口有四萬萬之多。土地之廣。各國無從倫比。然而中華民族在世界上之地位。與國際的地位。還不到三等。這是我們中華民族最大的恥辱。原因是民族體質不強。向爲外人輕視。今天的大會。可以說是中華民族求自由獨立的真精神。又是全國優秀份子一致的對國府熱烈擁護的表示。所以今天全國運動大會的意義。是要造成我國民族體格健全成功的新紀錄。擴而充之。可以使中華民族獨立。國民革命成功。現在全國運動員須要注意。是從今天起。打倒一切反動派及軍閥。造成

國民革命的禧紀念。發揚總理民族主義。完成國民革命。這是兄弟所希望的。今天代表國府。歡迎諸君。三呼下列口號、（一）中華民國政府萬歲。（二）中國全國運動大會萬歲。（三）中華民國獨立運動萬歲。

國民政府蔣主席再致訓詞

蔣主席於運動員宣誓以後即於司令台上再致訓詞

我們中央的同人，對於各位運動員十分歡迎。並抱着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國國家在國際上低落到不忍言說的地位。其原因是由於民族生存的要素在智育體育德育三項。乃我們中國人對於體育久不注重。所以身體都很不好。連帶一切智育德育都不及任何民族。所以中央認為救國救種的唯一要圖就在提倡體育。而提倡體育的重要意義。就是要使中華民國在世界上成為最強大的國家。中華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強大的民族。這次參加大會的運動員。有許多是從國外來的。日本，南洋，香港，各地來的都很多。我們尤其十分歡迎。我們受外國帝國主義的壓迫。已非一日。我們在國外所受的壓迫更大。就是從遼寧來的也是平日飽受激刺。今天來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我們抱着懇誠希望。希望你們回去以後格外努力。能使中華民族完全獨立平等而後已。

在北平天津以及在北方軍閥壓迫下各地方來的運動員。你們在軍閥壓迫之下。封建勢力包圍之下。跳出惡劣的環境。來參加大會。中央所創設的全國運動大會。就可以充分表示出你們擁護中央的熱忱。這次全國運動大會。可以使反動的軍閥胆寒。以後不敢再來破壞統一。反抗中央。兄弟因為要回南京去。所以趁這個機會。再和諸位談談。希望諸位以努力運動的精神。來擁護中央。擁護三民主義。完成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

中央委員吳稚暉演說詞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演說辭

全國體育同志。今天全國各省體育界的代表。已經都在這裏了。我們人類已有幾百萬年的歷史。而有文化。還不上一萬年。這一萬年的文化歷史。不是我們中國人驕傲的說。可以算是文化首出的民族。六千年前。第一個曉得文化的。就是伏羲。我們看他頭上。高起一塊。腰間圍了樹葉。兩腿多少粗。身體多少好。就是中國的第一個代表。身體也好。道德也好。所以在大家都還在野蠻的時候。我們就開化了。

一個公例。就是文化漸開以後。就講安樂舒適。身體也退化了。不過從伏羲到黃帝的時代。文化雖以高了起來。身體到還不錯。到了唐秦文化繼續高起來。而身體依然不錯。在世界的歷史上。二三千年的早起同晚上一樣。以後文化逐漸發達。大家耽於安逸舒適身體。就一天一天的退化了。

到了後來。起了一個風來振作了，這是那一個呢。就是我們的總理。他把什麼都振作起來了。把體格也強健起來了。你石總理革命以來。什麼都強了。

這次的全國運動大會。以前沒有開過。我們曉得現在外國。下午時候賣的晚報十分發達。刊的消息都是運動消息。我們中國現在報紙也一天一天發達了。這就是總理把中國民族喚醒。今天的全國運動大會。就是二三十年總理革命精神的結晶。今天各位都有很強健的身體。在這山明水秀的西湖。使我們精神上感覺到許多的愉快。所以今天的全國運動大會開幕。就可以說是中華民族恢復強健的起點。

中央委員褚民誼演說

今天兄弟能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實在非常榮幸。惟是因為此來匆促。四天後即須離國。故不能看諸君努力的競賽。但是今天一定要來。是因為這次的會是統一後第一次大會。是應該注意的。值得注意。兄弟在廣東參加過多次全省運動。最近參加江

蘇全省運動會。現在又來參加此全國運動大會。我們要知道。此會是張靜江先生發起的。張先生去年曾發起國術大會。今年又發起這次全國運動大會。國術大會。是要激發固有的體育。全國運動大會。是要在國際上佔有體育的地位。故此。固有的應該努力去激發。而國際的。也應努力去競爭。而競爭的能否得到勝利。那決不是臨時抱佛脚的事。一定要在平時練習。要在課餘。業餘。時時注意體魄的鍛鍊。而且還有一種希望浙江省政府的。是要希望把這個全國運動會會場。由各個學術團體結合保管。每年撥經費經理。留一個全國運動會的紀念。而且就把來做全省運動的訓練。這樣全國運動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輪流在各省舉行。十幾年後。各省都有一個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各省都有一個可紀念而又好訓練的場合。體育一天一天發達起來。中國也能夠由貧而富。由弱而強了。

外交部長王正廷演說

主席。各位運動員。諸位已經聽了許多重要的演說。不過饒備朱主任。要我作五分鐘的演講。所以我再賂賈數辭。全國運動會已有十多年。未曾舉行。此次張靜江先生以極大之魄力。在建設百忙之中。竟有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而各省市到單位甚多。且竟有僑胞參加。實為很有重要之事。本會在提倡體育之外。並寓選拔優材之意。因本年五月間。中國即須推派第九屆遠東運動大會選手。而本會最後之選手。即將派赴日本參加。故今日希望十天內有極好之成績。使赴日後。可博得中國體育上之榮譽也。

運動員代表袁敦禮答詞

主席。總司令各位代表。各位運動員。今天是中國空前勝舉。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敝人代表各省市及華僑團體。參加本會各

單位。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大會會長及各方代表。表示謝忱。這次全國大會開幕。承中央黨部代表蔣主席。及各方代表參加。並給我們許多教訓。我們聽到訓話。除謹敬承受外。非常欽佩中央提倡精神。我們此次既在人會。努力運動。表示魁梧的精神。離會後亦可永遠不斷的提倡體育。各單位到杭。參加大會。見運動場設備完密。規模闊大。招待殷勤。不能不想到張副會長及籌備諸位之辛勞。此尤代表所應致感謝者。杭州為最美麗之地方。運動員除參加運動外。可以到很好的山水間遊覽。得以修養精神。故我們尤感愉快。同時尚有一大期望。即大會閉幕以後。我們要振作精神。使體育從此發達起來。希望中央極力提倡協助。亦望各省市華僑運動員歸後。各自努力。

大禮堂歡迎會中之演說詞

四月一日下午七時。本會特在西湖太禮堂。歡迎各地運動員。國民政府蔣主席本會會長戴季陶。均有演說。紀錄於後。

國民政府蔣主席演說

全國運動大會。各位同志。今天歡迎參加的各位運動界同志。朱主任方總已經講過很簡慢。但不過是表示十分歡迎的意義罷了。我們要曉得我們的國家。是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而封建餘孽尚在蠢動作亂之時。使青年子弟。不能好好修養學問道德。使中國人民體格。不能發展。處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真是很可悲傷。很可痛心的。在這種悲傷痛心之中。各位能遠道而來。參加這次的全國運動大會。我們相信各位這樣魄力。使所有封建勢力。軍閥餘孽。以後不敢向國民侵略。壓迫。(鼓掌)他們也可以認識國民的力量。不比從前。用軍隊就可以阻止我們革命進展的。今天兄弟因為不能在這十天中。天天與各位見面。並且今天因為要回南京去。所以在這倏忽的時間。與很親愛的同志。再作一回簡單的演說。

中國民族的地位。是很低落的。我們做了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是時時感覺苦痛恥辱。同時也要大家負起提高地位。強盛光大的責任來。在這二十世紀的時代。民族地位如此的墮落。實在是十分抱愧。我們要使我們的民族。和世界一切的民族平等。就要實行體德智三育。這三育實在不能缺一個的。無論那一個民族或國家。都應該如此的。方在茶會中一位同志說。我們運動員。體育家。但知注重體育。不知德育致身體方面。大受影響。兄弟並沒有好的意思。和諸位談。特介紹這位同志的話。要使諸位注重德育（鼓掌）無論那一個民族那一個國家。如果國民不注重道德。一定是要滅亡的。同時國民體格不好。精神也就不好。教育文化也不能昌明了。所以要知道以體育來做基礎。現在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的全體同志。應當加以注意。要曉得我們不獨提倡德育。同時還要注意德育。本會副會長浙江省政府張主席。他的體格。是很不好的。但是他始終注重體育事業。抱了使全國民衆體格健全的決心。總理在生之日。常說張先生這樣的腦力思想。倘然有了健全的身體。那就更不得了。由此我們更可以曉得。光是智育。德育而沒有健全的體育輔助。也是不能發達的，所以兄弟很希望諸位對於體。德。智。三育一樣的注意。使中華的民族。在國際間的地位中等。使總理的三民主義。能夠永久實現。現在在閉幕的以前。很希望各位有一種對於中國怎樣使體育發達的決議案。使政府可以參攷。使中國不致有被列強壓迫的痛苦貢獻。更有使我們愉快的。是今天除了運動員外。使我國對於中國革命前途有很好的希望很好的現象。中國從前。惟有男子可講體育。女子是不注重。今大看見許多女運動員。參加很踴躍，這對於中華民族。有很大的影響。希望參加的女同志。保重身體。注重體育。和男子一樣的健全。使女子的一切地位。和男子同等。真實的男女平權。可以實現。要知道女子為將來國民之母。責任很重要的。應當時時刻刻保重身體。注重體育。這是兄弟很希望的。現在恭祝全國運動大會的男運動員女運動員的康健云云。（一）此稿由吳健英徐泰來紀錄。未經呈閱。或有錯誤。請隨時指正）

戴會長演說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演說辭

各位各省代表男女選手。今天大會歡迎各位同志。一則因為時間很匆迫。二則杭州從沒有這大的地位。歡迎客人的要找這樣大的地方。很不易辦。所以祇備了很簡單的一點粗點心。說到歡迎的兩個字。非常的慚愧。不過大家確是很至誠很熱烈的歡迎。至於物質不週到。請各位要原諒的。兄弟就趁了這個機會。想和諸同志講幾句話。而範圍就是體育的重要。和這一回全國大會的意義。參加大會者的責任。蔣主席已有了二回的訓話。有很完備的意思。兄弟只能補充幾句。可以幫助諸位多少一點見解。兄弟為了運動會。就好像中國舊有的一種會相同。究竟什麼是東西呢。就是現在很少舉行。北方偶一為之的打擂台。聯合一班有本事的人說上幾句大話。說什麼結交朋友。以武會友的話。就和人比起來了。本事差的敗得跌下擂台。甚至鬧出人命來的。記得有一齣戲叫楊家將。有一部叫審潘洪。說是潘洪擺擂台。被楊家打敗了擂台。就公報私仇。有否此種事實。我們不管理他；也可以表示打擂台的意義了。這種情形。在唐宋間。是很流行的。是大規模的運動。比較小一點。就是賣膏藥。到了十字街頭。衣服一剝。捲起袖子。露出臂膊。叫幾聲仁兄閣下。就一拳一脚打起來了。這可算是小規模的。這種事實。我們在小說書上。都看得出來。就是賣膏藥。也有不服氣的。就說你這種人也賣膏藥。如果一敗。就賣不成膏藥了。我們看了。覺得那種運動的方法。是錯誤的。至於拿那種體育的競賽。體育的集合。和這次舉行的運動會來比較。現在的運動有幾種重要的不同的意義。那幾種不同呢。要大家注意。(一)現在各種運動。是訓練一個團體的。不單是訓練一個人的。訓練是很要緊。這就是現代的運動。現代的體育。特殊的意義。而目的是要共同發展。(二)是我們看運動會的組織。不講錢的。與打擂台賣膏藥不同。我們無論看那一種運動會。不論二三百參加比賽的或一國全參加的。他們技能的比賽。雖有差別。然而勝的。或得差的。一樣可以佩服。一樣可以值得贊美。不是一種打擂台。只有一個勝利的是佩服。其餘的都被人恥笑。這是運動員和觀衆都要明瞭的。(鼓掌)因為我們要曉得運動和體育是一種意義。勝的又是一種意義。所以勝的我是固然佩服。敗的也值得我們佩服的。(三)我們大家要負起責任。把國家強起來。民族強起來。決不是一個人的力量。就可以把國家民

族強起來的。換一句話。只有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共同努力。纔可以發展。(鼓掌)所以在這種時代。運動員應請抱這主義。纔能達到國家和民族強盛的目的。民權主義的國家。一定要先造成民族的社會。果然。工人商人軍人一切民衆。都是民衆化。並且要組織化。我們要把真正民國建築起來。就是要大家有一貫的互助精神。要講到民生主義。不是要個人生存。大家都生存的。就是要逐漸造成平等的經濟組織。這共同的一點。就是在教育上有平等經濟的訓練。纔可以代表現出民生主義的精神。體育的精神。就在這一點。最緊要的。今天全國選手。聚集在這一大會。我們要共同把一切封建勢力。封建思想。封建組織。根本剷除。(鼓掌)根本打破。這種精神。那裏表現。這種工夫。那裏做起。就是在運動上面。中國以前。並不是有運動的組織。因為那種方法。組織思想。是不合宜了。應當共同組織了。勝的負的。一樣佩服尊敬。逐漸推廣到社會。使社會環境和運動團體一樣的組織。如是描台式的封建的思想不剷除。就沒有方法可以使我們民族強盛了。今天設備不周到。希望諸位原諒。並且希望中國的強盛。就以今天的大會為起點。希望各位同志。都有偉大的成功。恭祝各位的健康。推廣開來。使中國民族都得到同樣的成功和健康。

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歡迎運動員會中之演說詞

四月九日。下午七時。浙江省黨部省政府。特假西湖大禮堂。歡迎全國運動員。中央委員蔡子民。教育部長蔣夢麟。均於是日來杭參加。本省省黨部常務委員葉溯中。教育廳長陳布雷等。均有演說。分誌於後。

民政廳長朱家驊代表致歡迎詞

各位同志。主席兄弟代表說幾句話。歡迎諸位。這次中央發起全國運動大會。尤其在杭州舉行。很覺榮幸。省黨部省

政府早欲歡迎各位。因為恐怕未到齊。到了開幕那一天。向各代表徵求意見。因為諸位到此。都注重在運動。又恐怕因了歡迎。妨礙運動。所以在開幕後第九天。閉幕前一天。開這個歡迎會。歡迎的意思。是留作大會永久的紀念。又是諸位勝利的紀念。這回大會。由中央訓練部發起。經政府的籌備。國民政府蔣主席在百忙中。來杭到會。此外中央很多的人。也都來參與開幕典禮。可見得很重視這次的大會了。在社會方面的觀衆。雖然我們因為地點狹小。稍爲限制。而逐日參觀的人。很多很多。每天談論的是運動大會。中外各地報紙記載的。也是運動大會。我們要曉得這次大會能夠得到各地的重視。是什麼原故。這是因爲中央訓練部發起。經了政府籌備。諸位又熱心的參加。這是一種原因。而且中國民族衰弱已極。許多糾紛。都因身體衰弱而起。你看小孩死亡率之多。雖然沒有統計。但是想起數目來。一定很可驚人。大約是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歐美各國。以及日本。祇有十分之一不到。這種原因。由於父母身體衰弱。又如中國中社會在四五十歲以上的人。可以算是年紀很大的了。雖然沒有統計。而一個人平均大約只三十幾歲。兄弟去年看美國報上。有個統計。平均是五十四歲。我們看到國家前途的危險很大。民族的前途危險很大。所以這次運動大會。能夠得到這樣的注重。猶其見到諸位這樣的不遠千里而來提倡。更值得我們欽佩。這次省黨部省政府。熱烈歡迎各位。因爲場所的限制。以杭州之大。要求容納數百人的地點很難。所以祇得借這裏舉行。不過到的地方很多。因爲這僅是表示省黨部省政府的歡迎。還要請諸位多多原諒。

蔡子民先生演說詞

諸位運動員。諸位同志。兄弟今天頭一天來參觀。已經很遲了。覺得很佩服全國運動大會。中國還是第一次。而且開的時候。有許多選手參加。不僅是男子。女子也很多。前途很可抱樂觀。現在運動會。快完畢了。諸位的熱心運動。很多人說過。兄弟今天來說注重運動的原因。

我們贊成運動。不僅是要少數人在會場裏表現能力。而要全國民衆。在水平線上表現。因為沒有別的方法。祇有選手參加而表現。

運動有兩種的意義。一在人類的身體康健。一是人類競爭狀況。中間的規則。要人類不忘記競爭。不忘記規則。要養成這種習慣就是運動。

英國牛津劍橋。都以運動養成能力。每年有一種競爭比賽。英國羣海。尤其注重運動。我們看到外國的運動場。不但是運動的人員。就是看運動的人也很多。就因為運動的包含了這兩種意義。我們運動也不僅是競爭。所以有第一的意義。就單是表示這團體健全的代表。例如全國第一的遠東運動會。不見會第一罷。遠東第一的。不見得世界第一罷。再換句話說。今年第一的。明年未必會第一了。可以曉得第一。是代表一個地方的了。所以勝的也無可驕傲。敗的也不必恥辱。因為他起初不知人家怎樣。現在失敗了。實在得了一個教訓。更要努力。所以勝的人。不能輕視敗的。要希望他。和我們一樣。或者更好。敗了的人。對於優勝者。不能嫉妒。應該模仿他。希望和他一樣。自己去努力。

所以兄弟希望勝的不要滿足。而要努力。失敗的更要努力。不僅是個人努力。而全體努力。

蔣夢麟先生演說詞

諸位。全國運動大會。在杭州開會。兄弟在南京。不能早來。很抱歉。體育的重要。在中國狀況之下。各種教育中。最重要的了。身體不健全。各種智識。都不健全。所以我們講教育。必以體育為重心。有強健的身體。纔有健全的教育。我們中國人。現在身體比較好多了。而和英美比。就差多了。身體差。各項都受障礙。

現在全國青年。在杭州舉行教育競賽。還是第一次。有許多女同志參加。尤其是歷史上沒有的。女同志身體好。國民的

體格也好了。在體育本身方面。兄弟今天貢獻諸君一句話。體育比賽。不僅在體育。尤其在道德。進化的社會。合羣的基礎。都在體育。勝的不能驕傲。一驕傲。道德的損失。比失敗了更大。敗的不能灰心。道德的損失。比所失敗的更大了。二各項比較。是一樣的。勝的要安慰同情於敗的。敗的要慶賀勝的。這是一種最寶貴的精神。如果諸君不以這種精神摸回去。算是白參加了。這是兄弟貢獻。明年在南京舉行。兄弟再來歡迎。

浙江省黨部常務委員葉瀚中演說詞

此次全國運動大會。由中央黨部發起主持。在杭州舉行。使我浙江人在參觀上佔許多便宜。意外得飽眼福。實深欣幸。我們國民所需要的和平統一。但因爲舊軍閥割據。新軍閥反抗中央。破壞編遣政策。故中央之和平統一政策。一時不能實現。可是我們民族仍是統一的。民衆是一致擁護中央的。這種統一和擁護中央的精神。在全國運動大會已充分表現。所以兄弟覺得中國民族實可以樂觀。閻錫山從前曾以禮讓爲國爲稱詞。我以爲真能實現禮讓美法的。只有表現君子之爭的各位選手。各位遠道來杭。許多招待不週到處。還希望各位原諒。各位的運動成績。已表現過。而且很深刻印入觀衆心坎。我希望各位今晚再來一下。在來賓自由表現的。再獻其他技能。供我們充分一飽眼福。

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演說詞

兄弟今天對於各位。只有「感謝」兩個字。一則從浙江的本身講。應當歡迎諸位。感謝諸位。二則在浙江的體育上講。應該感謝諸位。諸位這一次來到我們浙江。在諸位沒有到過杭州的。得因此觀賞西湖。在諸位或者是很歡喜。但兄弟以爲西湖可惜不能講話。不然。西湖一定是要對諸位感謝。因爲世界上名勝之區。都因有名人的留連。而被名蹟愈多。他的可紀念的

價值愈大。世界上最名勝的地方。都是有歷史的意義的。西湖邊有孤山。有蘇堤。白堤。便是此例。如今因有諸位健兒的光臨。使湖山格外生色。後之人或者因為全國運動大會某某選手會到過西湖而更愛慕西湖的。這如何能不感謝呢。二則我們浙江的體育向來不大發達。這一次的全國運動大會。不管對我們浙江的學生界。下一個極有力的興奮劑。看到諸位體格的輝煌。技術的超卓。浙江的同學們一定很奮勉。更努力。兄弟相信從今以後。我們浙江的體育。一定能有較好的進步。這都是拜諸君之賜的。所以兄弟對各位。實在說不盡的感謝。祝各位幸福無量。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全國運動大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聘任副主任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聘任股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主任派委之

第三條 主任商承會長經理籌備事宜副主任輔助主任襄理籌備事宜

第四條 總幹事秉承主任辦理籌備事務幹事分辦籌備事務

第五條 籌備處設左列七股

一 設計股 掌關於運動法則及運動場地等設計事項

二 工程股 掌關於建築裝修及其他工程事項

三 事務股 掌關於布置宣傳交通獎品招待及其他衛生庶務等事項

四 競賽股 掌關於競賽秩序運動器具及召集註冊評判等事項

五 警衛股 掌關於警衛消防事項

六 文書股 掌關於撰擬文書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等事項

七 會計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及款項之收支保管登記等事項

第六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副主任總幹事及幹事開職員會議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第八條 本處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全國運動大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大會籌備處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幹事任之股員事務員書記由主任委派之

第三條 主任商承會長辦理大會事宜副主任輔助主任襄理大會事宜

第四條 總幹事秉承主任辦理會務幹事分辦會務

第五條 本處設置左列七股

一 設計股 掌關於運動法則及運動場地等設計事項

二 工程股 掌關於建築裝修及其他工程事項

三 事務股 掌關於布置宣傳交通獎品招待及其他衛生庶務等事項

四 競賽股 掌關於競賽秩序運動器具及召集註冊評判等事項

五 警衛股 掌關於警衛消防事項

六 文書股 掌關於撰擬文書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等事項

七 會計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及款項之收支保管登記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處因事務必要得設置各項委員會

前項委 委員由主任呈請會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必要得酌設顧問由主任呈請會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及警衛上之必要得酌設隊長若干人由會長就軍警各機關派赴會場之主任人員聘任之工程師測繪員稽查員

若干人由主任選請會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副主任顧問委員總幹事及幹事開職員會議

第十一條 本處各項章程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辦事通則

第一條 凡本處職員辦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職員均須照規定時間簽到辦公遇必要時得由各股會主管人員將辦公時間提早或延長之

第三條 凡職員如因事故請假須託人代理

第四條 各股會戳記均須由事務股刊發

第五條 凡以大會名義發刊之文件均由文書股撰擬保管其以各股會名義發行者由各股會自理之

前項由文書股撰擬之文件如有關係各股會者應送該管股會核核後再送總幹事覆核轉送核判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四

- 第六條 凡職員會議記及大會演說記錄均由文書股辦理其各股會會議記錄由各股會自理之
- 第七條 各股會撰擬之章則均由總幹事送章則委員會審核後分別陳請會長主任核定
- 第八條 凡各股會遇有應行發表事項均交由事務股發表之
- 第九條 各股會文件均由書記室繕校
- 第十條 各股會文條往返或調閱案卷均須蓋用戳記
- 第十一條 各股會領用物件均須填具領物單由主管人員核簽後向事務股領取如事務股認為有疑義時得請總幹事核示
- 第十二條 各股會所領物件如非消耗物品均須于用畢後歸還
- 第十三條 各股會領用款項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經主管人員核簽總幹事核後向會計股支取但鉅額款項須經主任核准方得支付
- 第十四條 各職員不得在辦公內室會客
- 第十五條 本通則由主任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章則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大會為編審各項章則組織章則委員會直隸於辦事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會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 第四條 凡全國運動大會各項章則均由本委員審議後送由辦事處分別呈請會長主任核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章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設計股規則

第一條 本股管理關於運動法則及運動場地等設計事項

第二條 本股職員如左

一 幹事一人

二 股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幹事兼承辦事處主任及總幹事掌管本股事務

第四條 股員事務員兼承幹事分辦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股各項設計應送請總幹事主任核定之

第六條 本股遇必要時開股務會議由幹事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工程股規則

第一條 本股草理大會會場建築裝修及其他工程事項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章則

第二條 本股職員如左

一 幹事一人

二 工程師若干人

三 測繪員若干人

四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幹事秉承辦事處主任及總幹事掌管本股事務

第四條 工程師測繪員事務員秉承幹事分管工程之計劃及設施事項

第五條 本股工程計劃關於會場者應會同設計股辦理關於場外者應會同事務股辦理

第六條 本股辦理工程以包工爲原則依招標方法行之

第七條 本股招工投標圖樣價格應送請總幹事主任核定之

第八條 本股應用材料以國產爲原則

第九條 本股遇必要時得開股務會議由幹事召集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事務股規則

第一條 本股掌理大會會場布置及宣傳交通獎品招待並其他衛生庶務等事項

第二條 本股職員如左

一 幹事一人

二 股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股分設左列六組

一 布置組

二 宣傳組

三 交通組

四 獎品組

五 招待組

六 總務組

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幹事就股員內指定之

第四條 幹事秉承辦事處主任及總幹事掌管本股事務

第五條 組長副組長股員事務員秉承幹事分辦本股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股各組除總務組外因事務必要得設組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競賽股規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第一條 本股掌理大會競賽秩序運動器具及召集註冊評判及競賽委員會交辦等事項

第二條 本股職員如左

一 幹事一人

二 股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幹事秉承辦事處主任及總幹事掌管本股事務

第四條 股員事務員秉承幹事分辦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股固有財產之計劃應送請總幹事主任核定之

第六條 本股遇有必要時得開股務會議由幹事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警衛股規則

第一條 本股掌理大會警衛及消防事項

第二條 本股職員如左

一 幹事一人

二 隊長若干人

三 股員若干人

四 稽查若干人

五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幹事兼承辦事處主任及總幹事掌管本股事務

第四條 隊長商承幹事維持全場秩序及關於安全事務

第五條 稽查兼承幹事稽查在場各隊軍警之勤務及其他事務

第六條 股員事務員兼承幹事分辦本股事務

第七條 本股警衛士兵由杭州市軍警機關臨時撥派

第八條 本股爲討論糾察及消防事宜得分別組織糾察和委員會消防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文書股規則

第一條 本股掌理關於大會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會議記錄關防典守等事項

第二條 本股職員如左

一 幹事一人

二 股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若干人

四 書記若干人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章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第三條 幹事秉承辦事處主任及總幹事掌管本股事務

第四條 股員事務員書記秉承幹事分辦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股遇必要時得開股務會議由幹事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會計股規則

第一條 本股掌理關於大會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款項之收支保管登記等事項

職員第二條 本股如左

一 幹事一人

二 股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若干人

四 書記若干人

第三條 幹事秉承辦事處主任及總幹事掌管本股事務

第四條 股員事務員書記秉承幹事分辦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股遇必要時得開股務會議由幹事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事務股布置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大會辦事處爲會場之設備及管理事項組織布置組委員會隸屬於事務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布置看台之裝飾等事項

二 關於會場內電燈電話及無線電等之裝拆事項

三 關於會場內商店之管理及招商承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於委員內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執行議決案並於會議時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時間由常務委員定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議案之有關他委員會者得

開聯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送夫馬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事務股宣傳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大會辦事處爲宣傳大會宗旨組織宣傳組委員會隸屬於事務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通電新聞廣告標語之撰發事項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章則

- 二 關於大會日刊及其他要覽等刊物之編輯印刷發行等事項
- 三 關於攝影紀錄手冊明信片之印刷發行等事項
- 四 關於廣告牌壁及其他活動廣告等之設計事項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招待接洽各報新聞記者及會場消息等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國外宣傳事項
- 七 關於演講及其他宣傳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執行議決案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期間由常務委員定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議案之有關他委員會者得開聯席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送夫馬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事務股交通組委員會規則

- 前一條 大會辦事處為維持會場內之交通暨指揮來往車輛及支配遊覽行程等事項組織交通組委員會隸屬於事務股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車輛指揮及路線之擬訂等事項

二 關於中外參觀團體遊覽之支配等事項

三 關於會場電話及臨時郵政之管理事項

四 其他關於交通遊覽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執行議決案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期間由常務委員定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議案之有關他委員會者得

開聯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送夫馬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事務股獎品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大會辦事處為辦理關於獎品事項組織獎品組委員會隸屬於事務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獎品之徵求事項

二 關於獎品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獎品之支配事項

四 關於獎品之發給事項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章則

五 其他關於獎品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執行議決案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期間由常務委員定之遇必要時得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案之有關他委員會者得開聯

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送夫馬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事務股招待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大會辦事處為招待各參加選手暨各參觀團體事項組織招待組委員會隸屬於事務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參加大會運動員膳宿之招待及支配事項

二 關於參加團體之招待事項

三 關於參觀團體之迎送導引及註冊等事項

四 關於宴會之佈置及計劃等事項

五 其他關於招待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執行議決案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期間由常務委員定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議案之有關他委員會者得

開聯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送夫馬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警衛股糾察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大會辦事處為討論關於警衛之糾察事項組織糾察組委員會隸屬於警衛股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定額除警衛股幹事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會長就軍警各機關派赴會場之主任人員分別聘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場秩序事項

二 關於糾察人員職務分配事項

三 關於警衛股諮詢事項

四 其他關於糾察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日下午開常會一次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送由警衛股查核執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酌送夫馬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章則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警衛股消防組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大會辦事處爲辦理關於警衛之消防事項組織消防組委員會隸屬於警衛股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定額除警衛股幹事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會長就杭州市消防機關人員分別聘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當然委員爲常務委員主持全會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應分班晝夜輪值辦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值班委員應以半數駐在辦公室辦事半數督率消防隊士分段巡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揮各股會天役
-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大會爲管理競賽事項組織競賽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會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自大會開幕日起閉幕日止爲大會競賽部分最高機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委員會同辦事處競賽股分任各組事務

一 法則組委員會

二 場地組委員會

- 三 註冊組委員會
- 四 秩序組委員會
- 五 紀錄組委員會
- 六 裁判組委員會
- 七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組委員會
- 八 游泳組委員會
- 九 足球組委員會
- 十 籃球組委員會
- 十一 網球組委員會
- 十二 排球組委員會
- 十三 棒球組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組委員會開會時辦事處總幹事及競賽股幹事均得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集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八條 本章程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法則組委員會規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章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一八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定及解釋關於各項競賽規則

二 審定運動員資格

第三條 本委員所審定關於競賽之規則及運動員資格由辦事處競賽股執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不能解決事項應送請競賽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於大會開幕前三日組織成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其職權如左

一 召集會議並於開會時爲主席

二 如非重要事項認爲無召集會議之必要時得代表本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場地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規劃及整理大會運動場

二 布置及審查各項運動設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大會開幕前五日組織成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爲主席其職權如左

一 召集會議並於開會時爲主席

二 如非重要事項認爲無召席會議之必要者得代表本委員處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註冊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大會球隊註冊事項

二 運動員註冊事項

前項註冊事務如球隊或運動員之資格有疑義時應送請法則委員會審核後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主席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紀錄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編審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最高紀錄

二 保管大會各項錦標比賽成績紀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秩序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支配大會各項錦標比賽秩序

二 編訂大會秩序冊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主席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裁判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裁判及處分競賽上一切合法之抗議

二 裁判及處分球員或運動員之不道德行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抗議遇有不在本委員會職權以內或非本委員會所能解決事項應送請競賽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田徑賽及全能運動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章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三二

一 計劃及改善所屬各項錦標比賽方法

二 督促所屬各項比賽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游泳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及改善游泳錦標比賽方法

二 督促游泳比賽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足球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及改善足球錦標比賽方法

二 督促足球比賽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籃球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及改善籃球錦標比賽方法

二 督促籃球比賽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網球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及改善網球錦標比賽方法

二 督促網比賽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排球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及改善排球錦標比賽方法

二 督促排球比賽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棒球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隸屬於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改善棒球錦標比賽方法

二 督促棒球比賽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集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擲棒球規則

第一條 本大會擲棒之運動應遵守本規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第二條 比賽用球以圓周十二寸戶內棒球為標準

第三條 擲棒球須在拋擲線後用隻手由後肩向前拋出擲線為平坦地中木板之兩邊木板之闊度至少須七生的米突四（又四分之三寸）長三六六米（十二尺）

第四條 凡擲棒球犯左列規定之一者無須丈量應作一次試擲

一 違犯第三條者

二 試擲時或球未着地幹前軀或所着衣服之任何部分觸及拋擲綫即木板之上或木板以外之地面者

第五條 每一與賽球員均得試擲三次其成績較優之六人得再試擲三次但以試擲中最遠之一次作為各個之比賽成績依遠近定名次

第六條 距拋擲綫五米劃一失誤線與拋擲綫平行踏出或跑過此綫而未擲者作為一次失誤失誤二次作為一次試擲

第七條 丈量擲棒球之遠近當從球着地處距離拋擲綫最近之點起成直角量至拋擲綫或其引長綫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錦標決定規則

第一條 凡本大會各項運動錦標之決定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項錦標決定之方法如左

一 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 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三項均以省或特別市或華僑之團體總分最多者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總分相等時以得單項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如第一名之數目又適相等以得第二名之多少決定之餘

類推

- 二 足球 足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若遇二隊於比賽終了不分勝負時應延長三十分鐘如再不分勝負始得改期重賽
- 三 籃球 籃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
- 四 網球 網球用台維司盃賽制計單打四組與賽團體各以球員二人交互比賽不得中途易人雙打一組球員不必即為單打者各組均以五盤三勝法定勝負五組中勝滿三組者得團體優勝按淘汰法排列決取錦標
- 五 排球 排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但初復各賽以三局兩勝法定勝負決賽以五局三勝法決取錦標
- 六 棒球 棒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以九局為正式比賽完了但遇二隊於九局終結時不分勝負當延長兩局若再不分勝負始得改期重賽

第三條

大會總錦標男女各一由省或特別市或華僑各團體之所得錦標數目較多者得之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所得之錦標數目相等以所得亞軍(即第二)數目之多少決定之餘類推

球類比賽如因解決總錦標問題必須確定亞軍時各該項錦標委員會得令在複賽中失敗於錦標隊者與決賽之失敗者作一次額外比賽勝者即為亞軍第三名以下依此類推但與總錦標不發生關係時不再決取亞軍

第四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第一屆選派運動員須知

- 一 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除以運動為職業或因此得物質報酬者外凡業餘運動員均得經各省選派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比賽
- 二 單位 運動員參加大會以省特別市或華僑團體為單位關於選派事宜由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及華僑負責團體辦理之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章則

二八

三運動員代表 運動員參加大會應爲選派地點之代表不論原籍地址

四運動名額 每一男運動員得參加四項比賽每一女運動員得參加三項比賽各項球類運動女子不限隊數男子每類每處祇得選派

一隊其名額如下

一 田徑賽 每項每處得有男子女子各四人

二 全能運動 每項每處得有男子六人報名但比賽以四人爲限

三 游泳 不限名額

四 足球 一隊以十五人爲限

五 排球 一隊以十三人爲限

六 籃球 一隊以十二人爲限

七 網球 一隊以六人爲限

八 棒球 一隊以十七人爲限

前項球類包括教練幹事一人或二人在內

五報名 各處參加大會運動員應由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華僑負責機關向大會籌備處報名統以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爲截止期

如以郵程關係預計不能於截止日函達者應以電信報名(本處電報掛號六六六三運字)逾期概不接收

六報到 各處代表及運動員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杭州大會籌備處報到

七參加人員 各處參加大會人員應由教育廳教育局或負責機關派委一人領導該省運動員到會所有與本會接洽事務一概歸其辦

理運動員以照章報名者爲限其餘概不招待

八經費 各處運動及參加人員川資雜費均須自備所有車船減價辦法另訂之

九用具 本會備有宿舍床舖其餘個人應用被褥臉盆運動器具等須由參加人員自備其有攜帶軍床者聽
十膳宿 自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閉幕後二日止參加人員膳宿由本會供給概不取費

十一比賽規則 本會各項比賽規則以遠東運動會比賽規則爲原則



通電

【電告籌備處成立及大會日期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鈞鑒。各部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市政府。各軍事機關。教育部。轉各大學。各省教育廳轉各學校。南京國術館。轉各省市國術館。各體育團體。各報館鈞鑒。案奉中央政治會議一九三三次議決。十九年四月。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聘任蔣中正爲大會名譽會長。戴傳賢爲正會長。張人傑何應欽爲副會長。朱家驊爲籌備主任等因。遵於九月有日在杭州成立籌備處。并議定四月一日起。爲大會會期。除呈報外。特電奉聞。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叩微印。

呈中央政治會議

【遵令刊刻關防呈請備案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鈞會秘書長。本月十九日電開。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張靜江先生。並轉戴何朱諸公均鑒。後電奉悉。運動大會給記。業經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由會自刊。再呈報備案。原決議案。已由中央秘書處錄送季陶先生轉致矣。敬復。吳楚僧叩皓等因。奉此。遵即刊就篆書陽文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全國運動大會之關防。即日啓用。以資信守。奉令前因。理合呈呈關防樣張。備文呈請

審核。俯賜備案。謹呈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公曆

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送章程草案請審核小遵由」

呈爲擬具章程。謹請

察核示遵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民國十九年四月。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並蒙聘任傳賢等爲正副會長在案。茲經會長等擬具全國運動大會章程草案一件。理合備文呈送

察核。是否有當。恭祈

示遵。俾資遵循。謹呈。

呈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送全國運動大會章程則請准備案由」

呈爲呈送全國運動大會章程。請准備案事。竊以舉行大會。關於競賽事務等項。應用各項章程。經由會長等。先後訂立。分別施行。所有章程。理合遵奉大會章程第十一條。備文呈送。俯請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擬具預算書呈請審核小遵由』

呈爲擬具預算書。呈請

審核不遵事。竊職會籌備處。成立以來。大會應有設備。皆已次第籌備。理合擬具預算書。備文呈送。伏祈
審核不遵。謹呈

通電

『請捐本會經費由』

各省政府。特別由政府鈞鑒。全國運動大會經費。預算念伍萬元。浙省政府允助拾萬元。差數尙鉅。查體育關係民族精神。想蒙提倡。幸與贊助。藉觀厥成。至盼至禱。會長戴傳賢副會長張人傑何應欽同叩齊印。

公函

『函請捐助本會經費由』

逕啓者。上年十月。曾上齊電。請爲捐助本會經費。諒蒙
察鑒。查本會預算經費念陸萬元。除浙江省政府捐助十萬。遼東貴州安徽等省。或經匯款到會。或經函允捐款外。不敷預算
。爲數尙鉅。素仰

貴省特別市政府。熱心體育。深盼

予以贊助。藉成盛舉。毋任企盼之至。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公牘

公函交通部

『本會印電請照官電拍發出』

逕啓者。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民國十九年四月。在杭州市舉行全國運動大會等因。遵於杭州成立籌備處。開始籌備在案。惟因本會與中央暨各省市政府。往來文牘甚繁。須用官電拍發之處至多。相應函請通令杭州電報局無綫電台。凡遇本會印電。概照官電拍發。以利進行。至緝公誼。

公函鐵道部

『請給予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人員乘車減價由』

逕啓者。本會為提倡體育。振奮民族精神起見。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業經通電在案。查會期前後。全國各地學生。暨體育家。來會參加。人數甚多。素仰

貴部熱心體育。對於參加大會人員。乘坐列車。定蒙

優待。相應擬具乘車減價辦法。函請

察照。並希

見復爲荷。

公函上海航業公會

【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人員減價乘船山】

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爲振奮民族精神起見。本年四月。開全國運動大會於杭州。事關體育。各省來會參加。人數衆多。爲普

遍提倡起見。應予參加人員以種種便利。全國固有鐵路。對於參加人員。案

鐵道部。允予半價乘車在案。素仰貴會熱心體育。參加人員。乘半船隻。諒荷優待。相應函達乘船減價辦法。請爲轉知

貴會各會員。並希

見復爲荷

通函

【請各體育家代爲宣傳由】

逕啓者。本會爲提倡體育。發揚民族精神起見。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並在杭州馬坡巷成立籌備處。籌備大會事宜。經於先後通電暫登報通告在案。素仰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公牘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公牘

六

先生熱心體育。擬請就近

代爲宣傳。並請於

貴處。舉行各項運動會時。參加指導。以收提倡訓練之効。至所感盼。

通函

〔徵募獎品由〕

逕啓者。十子依游於德義。是故御射與禮樂並重。右文習起。古風浸息。馴至種族衰替。海通以來。屢顯屢頹者。可勝慨哉。本會提倡體育。遵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本年四月。舉行全國運運大會於杭州。電波所向。溥海競奮。用宜定錦標藉於錚俊素仰

先生景望所歸。

政府
貴會 熱心體育。倘蒙
公司

頒賜獎品。

寵錫優異。其於誘啓後進。淬礪體育。增光本會。及於民族。曷有既焉。

公函交通部

〔請給電照按新聞收費由〕

逕啓者。敝會開幕在即。所有會期內。關於競賽紀錄。均須藉郵電寄發京滬平津漢粵滄陽各報登載。以期迅速。惟因本會經費有限。依照普通電報拍發。收費爲數太多。無從開支。業經函請浙江省電政管理局。按照新聞電報章程辦理在案。茲准復函。以寄發新聞電報。事前須經

貴部核准。發給憑照後。方可照發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貴部。迅予發給憑照。并飭知浙江省電政管理局。遇有大會新聞電報拍發。准予按照新聞電報章程收費。以廣宣傳。而節公帑。甯級公誼。

公函教育部

「函復籌備經過情形由」

案准

貴部公函第一四一號。囑將敝處籌備全國運動會經過情形。詳細函復。並將所有印刷品。各檢寄一份。以後如有須貴部襄辦之事項。亦望隨時函知等由。准此。除另附印刷品四種外。相應將敝處籌備全國運動大會經過情形。繕告如次。

一、籌備之開始。按全國運動大會。係經十八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一九三三議決。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在杭州舉行。並聘任蔣中正爲大會名譽會長。戴傳賢爲正會長。張人傑何應欽爲副會長。朱家驊爲籌備主任。另由會長聘任周象賢黃明道爲籌備副主任。馬翼爲總幹事經去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籌備處。初設於杭州市馬坡巷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內。又爲求工作進行之便利起見。分設設計工程事務競賽警衛五股。文書會計二組。分別辦理。

二、經費之來源。中央規定本會經費。除國民政府補助外。由各省特別市。暨個人捐助。預算爲二十六萬元。除浙江省

政府捐助十萬元外。江蘇省一萬元。廣東省一萬元。湖北省一萬元。安徽省三千元。江西省三千元。上海特別市三千元。貴州省二千元。遼寧省一千元。黑龍江省伍百元。共四萬二千五百元。合浙省捐款。尙與原定算額相差頗鉅也。

三、會場之決定。爲全國運動會集合一處起見。因指定杭州市梅東高橋大營盤。爲大會場所。蓋該處原有營房。建築頗宏。原有操場。面積甚廣。改作大會會場。運動員宿舍。最爲適宜。故因該處營房。初爲第六師工兵所留守。繼爲浙江省保安隊第一團團部所駐紮。中經往返接洽遷讓。頗費周折。直至最近。仍以該團在杭州市殊無其他適當營地。可以遷駐。方決定該處之東面。與中央部分之營房。仍由該部駐用。其西面營房。及俱樂部洋樓一座。則讓歸大會應用。

四、會場工程之建造。關於會場工程之建造。完全由工程股負責進行。計自去年十二月初。招工開標後。卽行興工場外建築。自西大街至會場馬路一條。會場北面新開馬路一條。填礮河角一處。會場原有圍牆大門。均屬全部修理粉刷。並周圍圍牆門多處。以便出入。鋪造田徑場。足球場。網球場。籃球場。棒球場。排球場各一處。每場均設木製看座。全場爲登萬貳千座。各場圍以竹笆籬。相互分隔。以上均於日內可以完工。又另建可容二百人左右之司令台一座。正在計劃建造中。至游泳池。以缺乏相當地點。已決向之江大學借用矣。尙有其他細小之工程。茲不具述。

五、房屋與行勝之規劃。敵處原定運動員等宿舍。及大會辦公之房屋。以梅東高橋營房爲支配之標準。嗣因祇得借到西面一部房屋。而電報參加選手及代表。數將二千。裁判員等爲數均不在少。現有房屋。決難敷用。故決定以現有房屋。專供男選手及代表寄宿。至女選手及裁判員等。則擬另覓莊子或旅館寄寓。運動員之床鋪。現擬先置辦二千具。已在加工趕製。如尙不足時。則擬臨時再行設法。又膳食問題。亦以無現成適當房屋。可供膳廳之用。已決在男運動員宿舍前之空場上。另建可容二千人之膳廠一座。其桌椅等。則設法借用。不復置辦。運動員膳食。亦完全由大會供給。刻已招廚承包。決定八人一桌。每桌每餐一元六角。早膳八角。想膳食已可無問題矣。

六、行旅之優待。 敵處前爲便利各地參加選手之行旅起見。特商請鐵道部及上海航業公會。招商局。大連政記輪船公司等。來往車輪。准予半價乘坐。均荷復允照辦。現敵處已申就輪船火車減價證。寄送省市教育機關轉發矣。復商請上海。中國旅行社。在杭滬兩車站。各設招待處。爲經滬到杭之選手等。沿途照料。至大會所聘之裁判員。近如杭州。遠如廣州瀋陽。各地皆有。惟人數多寡不一。除寄給乘車減價證外。復視路途之遠近。酌送川資。

七、競賽規則之規定。 此次大會競賽。共有十二錦標。男女分別。屬男子者八。屬女子者四。（詳情另有運動項目一種附。上請參閱）。各項競賽之規則。多以遠東運動會最近之規則爲根據。惟女子田徑賽中。擲棒球規則。爲遠東運動會所未備。已自行擬就。又女子籃球。亦爲歷屆遠東運動會所未有。敵處已決定採用司堡定規則。雖近知本屆遠東運動會。亦已列入女子籃球表演。最近且公布應用男子籃球規則。但敵處已規定在先。不主更改。復分函各地參加團體知照。俾免誤會矣。

八、各地參加選手之人數。 大會規定參加團體。原爲各省市及華僑體育團體爲單位。截止今日止。各地電復。參加選手之人數。已有江蘇一百三十人，浙江二百另六人，安徽一百十人，福建三十人，江西一百人，廣東百餘人，湖北一百六十人，湖南二百人，山西四十八人，遼寧一百七十人，四川二十四人，河北八十人，綏遠十三人，屬特別區者。有上海一百七十人，南京一百二十人，青島二十人，哈爾濱二十四人，香港五十人，屬華僑者。有神戶十人，合計已在一千九百餘人矣。電復參加。而人數尙未確定者。有陝西省及北中市等。已聲明不參加者。有青海貴州吉林熱河四省。其餘尙無復電者。則均以續電催促。至新加坡馬尼刺檀香山等處華僑。體育團體。皆在接洽中。

九、宣傳之計劃。 此次運動會之宗旨。爲提倡體育。振作民族精神起見。故欲期此種義意。使全國民衆。得廣遍之認識。並收宏效者。實不可不注意相當文字之鼓吹宣傳。最近敵處。決定在事務股下。設宣傳組。負進行宣傳之責。現已編就

全國運動大會要覽一書付印。不日即可出版。又會期中一切應有宣傳品。亦均已在計劃費備中矣。

十、獎品之徵集。爲期激勵優勝運動員起見。特向各方分函徵集獎品。總錦標分男女各一則。請用 國府蔣主席名義頒發大銀杯二只。藉示隆重。又浙省府張主席夫人。特備銀杯一只。指定贈女子游泳之優勝者。茲以大會無游泳比賽規定。改獎女子田徑賽得分最多者。又浙省民政廳長朱福先夫人。亦備銀杯一只。指定獎女子籃球優勝者。杭州市周市長。獎贈大銀杯一只。他如上海體育協進會。武漢特別市政府。及其餘機關個人。亦均有貴重之獎品送到。預料在最近期間內各方獎品。必將陸續頒來也。

十一、競賽委員會及辦事處之設立。敝處爲求開會期間工作之便利起見。最近決定會長下設一競賽委員會。爲會期中競賽最高機關。競賽委員會之下。分設十三委員會。1 法規 2 場地 3 註冊 4 秩序 5 紀錄 6 裁判 7 田徑 8 游泳 9 足球 10 籃球 11 網球 12 排球 13 棒球。籌備處改稱辦事處。更另組。1 宣傳 2 招待 3 獎品 4 交通遊覽 5 會場佈置等五委員會。歸事務股主辦。又設糾察委員會。歸警衛股主持。又爲審定各種章程則起見。特組章程委員會。負責審查辦事處各項章程。至各委員會人選。在聘請中。爲收集思廣益起見。特聘顧問多人。以利會務之進行焉。

十二、其他 他如入場券。學生團體免費入場證。會徽。職員運動員証章。會場臨時商店。會場臨時汽車等辦法。均經決定。又以會期將屆。業於前月十八日前移至梅東高橋會所辦公矣。

以上爲敝處籌備全國運動大會經過大概情形。函准則由。相應繕報報告。敬希 查照爲荷。

電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請派代表蒞會致訓由」

南京中央黨部鈞鑒。大會準於四月一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恭請簡派代表。蒞會致訓爲禱。全國運動大會謹叩。印。

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訓練部

〔呈報大會開會日期恭請簡派代表監視藉昭隆重由〕

呈爲呈報大會開會日期。恭請

簡派代表。監察大會事。竊以大會籌備。逐漸完成。各省市運動員。業經先後召集。擬於四月一日上午九時。在杭州梅東高橋會場舉行開幕典禮。禮畢舉行競賽。十日閉幕。恭請簡派代表。

蒞會監視。藉昭隆重。實爲公便。謹呈

通電

〔請派代表蒞會指導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鈞鑒。

參謀本部。訓練部。總監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軍政部。農礦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部。建設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審計院。國術館公鑒。

各省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各市政府公鑒。各學校。各體育團體。各財團。法團。各報館鈞鑒。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公牘

本會承各方贊助。籌備告成。準於四月一日。在杭州梅東高橋會場。舉行開幕。屆期務請隨派代表。蒞會指導。除將請柬另行函送外。謹先電聞。倘蒙惠賜獎品。請於期前寄下爲荷。全國運動大會叩元印。

通告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通告』

大會承各方贊助。籌備告成。各省市暨華僑運動員業向大會報名。準於四月一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梅東高橋。舉行開幕。提倡國民體育。振奮民族精神。胥在斯舉。用敢恭請全國各界。蒞臨指導。除電達外。特此通告。會長戚傳賢。副會長張人傑何應欽。籌備主任朱家驊。副主任周象賢黃明道同叩。

運動規則

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八百米替換賽跑及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合組爲全能運動錦標。其餘田徑賽。獨立一組。仍稱爲田徑賽錦標。

田徑賽

第一條 職員

第一節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應有下列各職員。

- 一 總裁判一人。
- 二 檢察若干人。但以四人爲最少數。
- 三 終點裁判員若干人。但以六人爲最少數。並以其中一人爲終點裁判長。
- 四 田賽裁判員若干人。但以三人爲最少數。並以其中一人爲田賽裁判長。
- 五 計時員若干人。但以三人爲最少數。並以其中一人爲計時長。
- 六 發令員一人。
- 七 徑賽檢錄員一人。
- 八 記錄員一人。
- 九 會場醫生一人。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二

十 會場新聞記者一人。

十一 報告員一人。

十二 糾察員一人。

第二節

上列各項職員。遇必要時。得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之。

第二條 總裁判

第一節

總裁判應按運動會之規則及議決案。嚴格執行。並判決規則上所未詳之一切事實問題。總裁判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不得抗議。

第二節

徑賽須分組預賽者。如到場人數。僅足一組。或不滿一組時。總裁判得令合併之。但預賽在兩組以上者。各組之第二名。應有決賽之權利。不得無故取消之。總裁判得改組或合併各組。使每組與賽之人數。至少較錄取之人數多一名。

第三節

總裁判應於每組預賽前。將各該組錄取名數。通知發令員。

第四節

總裁判於每組起跑前。應注意終點裁判員及計時員是否已有充分之準備。然後通知發令員。俾雙方得以聯絡。

第五節

徑賽有分組複賽之必要者。總裁判應善為支配。使同一單位之賽員平均支配於各組中。並得將此項職責。交徑賽檢錄員執行之。

第六節

總裁判對於某項運動之舉行。認為不能有完滿結果。或將致與賽員感受不公允之處置時。縱已開始比賽。仍得令該項運動延期舉行。凡運動曾經正式開始比賽。而又因故中途改期者。則於補行比賽時。應重行開始。其已有之成績為無效。

第三條 檢察員

第一節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對於各項徑賽。作最確切之觀察。如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犯規行為。應即據所見之事實報告總裁判。以憑核奪。

第二節

檢察員。於每次跳欄比賽後。應將各行踢倒及未踢倒之欄數。點視清楚。報告總裁判。

第三節

檢察員為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實責任。而無判決之權。

第四條 終點裁判員

第一節

終點裁判員之職權。為決定各項徑賽中。與賽員達到終點先後之次序。終點裁判長。應事先按裁判員之多寡及運動員錄取之數目。詳為分配。使各裁判員。明悉其專責之所屬。終點裁判長。僅總觀大概。不作次第之評判。如遇與賽員速度相仿。而

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得就其觀察所得之事實。合大多數終點裁判員商決之。其商決之結果。即為最後之判決。不得再有抗議。

第二節

終點裁判員。於每組應錄取之名數外。至少須多取二人以備遞補。

第五條 田賽裁判員

第一節

田賽裁判員。應注意所用之器具及設備。是否合於規則。對於各項田賽運動。能否迅速舉行。除依第二條第六節之規定。經總裁判令延期舉行者外。田賽裁判員應遵奉大會秩序。使比賽按時進行。並須於事先支配各田賽裁判員之專責。

第二節

田賽裁判員。裁判各與賽員比賽時之犯規與否。並應丈量與記錄每項比賽之成績。(如有效試擲。或試跳之遠近高低等。)以報告於運動員。若與賽員有所請求。則不論犯規與否。凡其所試者。均應丈量。田賽裁判員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不得抗議。

第三節

如遇運動員同時參加田賽及徑賽者。田賽裁判員應予彼充分之時間。俾得雙方兼顧。並得特允其不受規定之次序拘束。先行或補行田賽之試擲或試跳。如運動員有須同時參加兩種田賽者。亦應予以同樣之機會。

第四節

田賽裁判員。應按所規定之名單。依次呼喚各與賽員之號數。逐一比賽。與賽員不得無故延避。如田賽裁判員認該與賽員係

故意避延者。得停止其試擲或試跳之權利。作爲一次失敗論。

第五節

凡田賽運動開始前十分時。田賽裁判長將該項運動向裁判席及運動員休息處報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聞此報告。應立即入場。至比賽處向田賽裁判長報到。

第六條 計時員

第一節

計時員應各計每項徑賽運動第一名之時間。如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則以相同者爲準。如三人所計者。各不相同。則取其折中者。計時應自鎗發火後起。不得憑鎗聲。

第二節

助理計時員之職務。與計時員同。但運動之成績。仍以計時員所計者爲準。如遇計時員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未計時。方得以助理計時員一人或一人以上所計之時間相合。使湊足三人而得正式之時間。

第三節

如計時員因故僅有二人計得時間。而所計時間。又不相同。則應以較弱者爲準。

第四節

計時長於每次賽後。應親自觀察各錶。決定正式時間而報告之。

第五節

按照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五項及十項運動中之徑賽。每一與賽員。於此賽時。應有計時員三人。

第七條 發令員

第一節

發令員於起跑線處。有管理及判決與賽員起跑時犯規之全權。

第二節

發令員於每組起跑前。應將該組錄取之人數。報告與賽者。

第三節

總裁判當各方預備妥當後。應發信號給發令員。發令員即令與賽者。『各就各位。』『續令』預備。』然後放槍。至少須停二秒鐘。

第四節

各種徑賽。均應用槍發令。發令員於每次發令前。槍內至少須留未放過之子彈三顆。如槍放而未響。或無意觸放者。皆不得出發。發令員之槍。不得裝用實彈。

第五節

發令員未放槍前。與賽員不得起跑。如槍已放後。發令員認為有人犯規者。應迅放第二槍。警告各與賽員退回重跑。如與賽員犯滿三次者。即取消其與賽之資格。

第八條 徑賽檢錄員

第一節

徑賽檢錄員於每組起跑前。令與賽者抽籤以定位置。並按各人抽得之位置次序。為之編排。

第二節

徑賽中關於各運動員所跑之路綫及位置。均用抽籤法定之。其路綫及位置之次序。應從內圈跑道之左邊算起。

第三節

徑賽中。與賽員如分開路綫賽跑時。徑賽檢錄員應將各綫中賽員之號數錄下。以備查核。

第四節

於各項徑賽起跑前五分鐘時。徑賽檢錄員應將該項運動向裁判席及運動休息處報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聞此報告。應即入場。至起跑處向徑賽檢錄員報到。

第九條 記錄員

記錄員應依終點裁判長。計時長及田賽裁判長之報告。記錄各項及各與賽員之名次。時間。高遠等成績。且於二圈以上之徑賽。應記錄各賽員所跑之圈數。並為避免錯誤起見。應分別向各該與賽員報告。而於最前一人之最後一圈起始時。則應用鈴或其他信號報告之。

第十條 會場新聞記者

會場新聞記者。得向各職員取各項運動與賽者之姓名號數。及優勝者之姓名。名次及成績。並將會場實情。披諸報端。

第十一條 報告員

報告員應向記錄員取得各項運動之結果。用口頭報告於大眾。或更用成績記錄板。將成績公布之。

第十二條 糾察員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全責。除職員及正在比賽之與賽員外。餘均不許入場或聽其停駐場內。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第十三條 跑道

第一節

長程賽跑。應依跑道上距離內邊三十生的米突（一一。八一吋）處量算。如係直徑。即可從起跑綫。直量至終綫。跑道內邊之界綫。常用繩。木板。水泥或其他適當之材料爲之。

第二節

凡二米以下之徑賽。不論其爲直徑或成弧形。各與賽員應分別路線。不相混合。如有轉角者。各線應分別丈量。每一路綫。至少闊一米。用石灰作清晰之界綫劃分之。

第三節

徑賽之須轉灣者。跑之方向。當從左方向場內旋轉。

註 跑道最好有二百米之直徑。且其闊度。至少須能容六道路綫。

第四節

四百米。八百米及替換賽跑之起跑線。應在直上跑。且與第一轉角至少應相距三十米。四百米之徑賽。應分別路綫。不相混

第十四條 終線

第一節

終綫橫亘跑道上。其兩端與跑道兩旁之終點柱相接。與賽員名次之決定。卽以其身軀之任何部分。（頭。臂。腿。三部不在內。）越過此綫之先後爲準。

第二節

爲增加終點裁判員決定名次時之便利起見。於終綫外。可用質料疏松之紗線。繫於跑道兩旁之終點柱上。綫距地面四呎。且與平行。與跑道成直角。

註 運動員應以胸部觸綫。不得用手推拉。

第十五條 分組方法

第一節

各項徑賽。有分組預賽之必要者。其第一次預賽之分組。及每組錄取人數之多寡；並各項田賽運動比賽先後之次序。應由主管委員會支配之。

註 支配時總裁判及徑賽檢錄員。得出席參與會商。

第二節

分組已經正式公佈後。除總裁判得按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施行特權外。與賽者不得再有增加或更改之請求。

第三節

凡預賽中（除替換賽跑外。）未錄取之運動員。不得參加複賽及決賽。

註 復賽分組辦理。已詳第二條第五節。

第十六條 比賽細則

第一節

凡分路綫之徑賽。運動員自起點以至終點。均須各循本綫。若違犯此例因而俾獲利益者。總裁判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當二節

凡不分路競之徑賽。與賽員得搶跑內圈。但須在他賽員之前。有充分之距離。不致防礙其進行。由最後轉角至終點間。則必須循直綫前進。不得左右斜跑。如違犯此例而伴獲利益者。總裁判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三節

與賽員如故意衝撞他與賽員。或斜跑爭前。或阻礙進行者。則不論發生於預賽或決賽時。均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四節

預賽時。賽員有違犯本條第三節者。總裁判除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外。且有權使被阻礙之與賽員。作預選及格論。准其加入複賽或決賽。

第五節

決賽時。與賽員如違犯本條第三節者。總裁判除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外。且得使認為受其影響之賽員。重行比賽。

第六節

賽員已離跑道。即不得再繼續比賽。

第七節

與賽員賽跑時。不得有其他人員。或與此項比賽無關之賽員。在跑道上或跑道旁。相隨同賽。允受此項恣惠之賽員。總裁判得酌量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

註 跑道以內之田賽運動員。於徑賽舉行時。當遠離跑道。(參看規則第十二條)

第八節

田賽運動。除第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外。賽員應依田賽裁判所持之名單次序。輪流比賽。

第九節

各項田賽。均應於一次賽畢。

第十節

與賽員得用其自備之器具。但所用者。均須與規則相合。賽員若未得他賽員之允許。不得擅行取用其器具。

第十一節

與賽員如故意違犯比賽規則。總裁判得酌量情形。取消其比賽之資格。

第十二節

運動員不服從總裁判或其他職員之判決。或為不道德之行為者。總裁判得取消其此後參與會田徑賽之資格。並應將其違犯情形。詳細報告於本會主管委員會。及該運動員管轄機關。

第十三節

各與賽員應將運動會所備給之方形號布。於比賽前。四角縫佩於胸背二處。無號布者。不得與賽。

第十七條 跳欄

第一節

一百米跳欄。每行各設欄十架。欄高一。〇六（二尺六吋），各欄相距九。一四米十碼（但從此跑線至第一欄。應距離二三。七二米十五碼）；從末一欄至終綫，則應為一四。〇一米（四十六呎）。

第二節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二百米低欄。每行各設欄十架。欄高。七六米（二尺六吋）。各欄相距十八米。從起跑線至第一欄。亦爲十八米。但末欄至終線。則爲二十米。

第三節

跳欄時。賽員各佔一行。不得逾越。

第四節

與賽員跳欄時。碰倒欄架二架或三架以上者。或不跳而從欄旁越過及跨過者。均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五節

與員賽於跳欄時。並未碰倒欄架者。則其所得之成績。方可認爲正式。

第六節

欄當爲長一方形之木架。其高度可隨意變更。但宜穩固。俾高度得保持不變。欄之闊度。至少須有一米；其底座至少須廣五十生的米突。一九·六八五吋。欄之重量。至少須有六公斤。（卽六磅肆克爾姆。或一三·二二磅。欄之上檔。不得有尖銳之邊。且須白色。

第十八條 跳高及撐竿跳高

第一節

跳高及撐竿跳高。以全身躍過架上之橫桿爲準。（架及橫桿之規定。詳述本條第十五十六兩節中。）如與賽員試跳時。不能躍過。致將橫桿碰落者。卽作一次失敗。跳高時。不得借用他種助力。及用魚躍。或翻筋斗之姿勢。

註 魚躍之姿勢。爲頭或身軀之一部分。較足或腿之一部分先越過橫桿者。

第二節

田審裁判員。應徵詢與賽員之同意。而定最初試跳之高度。以及每次之增度。

第三節

與賽員於每一高度得試跳三次。如三次均屬失敗，即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

第四節

每一高度。各賽員有按序試跳一次之權利。惟如第一次試跳失敗者。則俟其他各與賽員第一次試跳畢。得按原序作第二次試跳。第二次試跳失敗者。則得俟第一次失敗之賽員於第一次試跳畢。按原序作第三次之試跳。如三次均失敗。則依本條前節之規定。失其繼續比賽之資格。

第五節

與賽員如自度於最初所定之高度可以安穩跳過。待輪及時，得宣告不跳。可俟增高後，再插入比賽。但此時如試跳而失敗。則不得再行要求復跳最初所定之高度。

第六節

試跳時，除第六節之規定外。若足已離地。作一次試跳論。

第七節

撐竿跳試跳時。如竹竿斷折。不得作一次試跳論。凡跳高或撐竿跳時。因人力所不能節制之意外影響而致失誤者。田審裁判員。當酌量其情形。得不作一次試跳論。

第八節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在跳高橫桿之垂直線前一米（在撐竿跳前五米）處，應劃一橫綫，而橫桿平行，謂之失步綫。與賽員踏出或跑過此綫，而未跳高，作為一次失誤；失誤二次者，作為一次試跳。

第九節

撐竿跳，如與賽員正在举起，或其足已離地時，即不得將執竿之下手移高於上手，或將上手移至更高處。犯此者，作一次試跳。

第十節

撐竿跳，當與賽員跳過時，應指定職員一二人代接其放下之竹竿。他人不得代接。違此例者，裁判員得酌量情形，令該賽員重跳或擱度此竿如不被旁人接住，則勢必將橫竿擊落者，仍得判作一次失敗。

第十一節

與賽員所跑之步數與距離，並無限制。

第十二節

與賽員起腳準確起見，可作標記。

第十三節

丈量高度，倘遇橫竿成弧形時，應以橫竿離地面最近處之垂直綫為準。

第十四節

跳高之場地，宜平坦，其跑區應為半圓形，其中心點，為橫竿中心之垂直處。其半徑至少須五米。撐竿跳之跑區，亦宜平坦。且須與木架安放處之地面成水平。

第十五節

跳高與撐竿跳所用之架木。不拘形式。及質料。兩架相距之遠近。至少須三六六米（十二呎）。跳高時。架木不得移動。撐竿跳時。雖可移動。但移動之距離。至多不得過六〇生的米突（二呎）。且須在「橫竿穴板」之直線上。向前後移動。架木安放處。應以固體物作適宜之平座。其大小。以足爲架木移動時安放之用爲準。

註 依萬國運動會之規定。架木可向任何方移動。惟至多亦不得過六〇生的米突。

第十六節

橫桿不拘形式。但求堅實。其面積不得闊於二五米厘米突（一吋）。當於釘上之一面宜平。並至少與桿之直徑相等，而不得過三〇米厘米突（二又十六分之三吋）。桿之兩端。伸出釘外，不得過一五生的米突（六吋）。

註 橫桿之橫斷面以三角形者爲最宜。

第十七節

置橫桿之釘。應向前平伸架外。其身長不得過七六米厘米突（三吋）且宜直而無節。圓而無凹凸者。其直徑不得過一二。七米厘米突（半吋）。

第十八節

撐竿跳之竿。木質或竹質均可。粗細長短。亦無限定。竿上除得照切用厚薄平均之橡皮布包札外。不得用其他取巧方法。竿之下端。得鐫以金屬之尖釘或木釘。

第十九節

在撐竿跳兩架木之間。在橫桿之下。而與橫桿平行處。橫埋一木板。闊至少須三〇生的米突（一呎）長度無限定。此板面。即

橋插竿穴之處處。板之上邊。可稍高於地面。惟須爲白色。

第二十節

在兩架木間之中心點。作一直竿穴。穴須以A字形。其口大爲三〇生的米突（一呎）。於近板處。其深爲一五生的米突（六吋）。向後漸淺。以至與地面平。其距離自穴口至穴底。長約一六〇生的米（二呎）。穴之建築。宜堅固。使不受天氣之影響。

第十九條 跳遠

第一節

與賽員所跑之遠近固無限制。但須從起跳綫。或起跳綫後跳起

第二節

每一與賽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較優之六人。得再試跳三次。但以試跳中最遠之一次。作爲成績計算。

第三節

起跳線。以堅埋地中之平板之前邊爲準。板面須與地面平。其闊爲二。生的米突（八吋）。其長至少須一。二。米（四呎）。其厚爲一。生的米突（四吋）。於起跳綫前約一。生的米突以內之地。宜使粗鬆。且較板面略高。

第四節

跳遠時。與賽員之足。或其足之任何部分。於起跳時。踏出起跳線。則作一次試跳論。凡失敗之試跳。無須丈量。

第五節

與賽員折跑。或踏出起跳線外。及起跳綫之引長綫者。均應作一次試跳論。

第六節

距起跳綫二米之處。以石灰劃一橫線。與起跳綫平行。謂之失誤線。踏出或跑過此線。而未跳者。自爲一次失誤。失誤二次。即作爲一次試跳論。

第七節

跳遠之火量。當從與賽員任何肢體着地之處。距離起跳線最近點成直角量至起跳線或其引長線。

第八節

試跳時。不得借用他力。或用取巧方法。

第九節

賽員爲起腳之準確起見。可任作標記。

第十節

自起跳板至沙坑間。應爲整平之地面。其闊至少須一米。

第二十條 三級跳遠

第一節

與賽員知第一次用某足起跳者。其第一次着地時。當仍爲某足。而第二次着地時。應用另一足；於第三次落地時，則應雙足並下。

第二節

除第一節外。一切均按跳遠規則施行。

第三節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自起跳線至沙坑之距離。當爲十一米。

第二十一條 推鉛球

第一節

鉛球常用一掌從肩上推擲。於作勢時。不得托胸肩後。或降至肩下。

註 推之意義。卽肘節自始至終。在鉛球之後。引伸肘節成直線。向前送出。惟須不違本節之規定。

第二節

推鉛球。應於圓圈內行之。圓圈之內圈直徑爲二二·五米〔七呎〕。圈之前半邊。應用弧形之抵制板釘於地上。板長至少一二〇米〔四呎〕。高一〇生的米突（四吋）。圈可任意。板之內邊。當與圈之內邊相合。推擲時。與賽員得以足抵此板之內邊。但不得踏至板上。

第三節

犯規之推球。如左列所規定者。無須丈量。應作一次試推。

一。違犯第一節者。

二。作勢時。鉛球卽落地者。

三。推球時。或未丈量前。軀幹或所着衣服之任何部分。觸及圓圈。或抵制板之上面。或以外之地面者。

第四節

每一賽員。均得試推三次。其成績較優之六人。得再試推三次。而各以試推中最優之一次。作爲成績計算。

第五節

推鉛球之丈量。當從鉛球着地之處。距離圓圈最近之點。與圓圈之中心點。作一直線。依此直線。量至圓圈之內邊爲準。

第六節

推鉛球時。不得借助機械之力。

第七節

鉛球爲圓圓體。以金屬製成之。

第二十二條 擲鐵餅

第一節

擲鐵餅。應於圓圈內行之。此圓圈之內圈直徑。爲二·五〇米（八呎二吋半）。並由圈之中心。向外引長兩線。或一直角。鐵餅落地時。在此兩線內者。方爲有效。

第二節

犯規之擲。如左列所規定者。無須丈量。但卽作一次試擲。

一。違犯第一節者。

二。作勢時，鐵餅卽落地者。

三。拋擲時成於鐵餅未着地前。軀幹或所着衣服之任何部分。觸及圓圈以外之地面者。

第三節

第一與賽員。均得試擲三次。其成績較優之六人。得再試擲三次。但各以其試擲中最遠之一次。作爲成績計算。

第四節

椰餅餅之丈量。當從鐵餅着地處距離圓圈最近之點。與圓圈之中心點。作一直線，依此直線，量至圓圈之內邊為準。

第五節

鐵餅以金屬或木質製成。兩面須平滑，且為同一之形狀。其邊宜圓。不得有稜角。其中心點。至少須厚四四·四四九厘米突（一又四分之三吋）。由中心點向外至二五·三九九厘米突（一時）處。其厚薄須與中心點之厚薄相同。由此處至餅邊。須成一斜平面。但離邊至六·三五厘米突（四分之二吋）處。其厚至少須為一二七厘米突（半吋）。鐵餅之重量。至少為二公斤（即二英羅克蘭磅。或四磅又六·五五英兩）。

第六節

椰餅餅之圓圈。應較地面高二生的米突。

第二十三條 椰標槍

第一節

標槍當在拋擲線後擲出。拋擲線即平埋地中木板之內邊。木板之闊度。至少須七生的米突（二又四分之三吋）（十二呎）。

第二節

標槍應用手握。其他方法。一概不得借用。

第三節

標槍槍時。槍桿較槍尖先着地者無效。

第四節

犯規之試擲。如左列所規定者。無須丈量。應作一次試擲。

一。違犯第一。第二。第三節者。

二。準備拋擲時。槍即落地者。

三。拋擲時。或槍未着地前。軀幹或所着衣服之任何部分。觸及拋擲線之上面。或線外之地面者。

第五節

如槍在空中折斷。不作一次試擲論。

第六節

每一與賽員。均得試擲三次。其成績較優之六人。得試擲三次。但以試擲中最遠之一次。作為成績計算。

第七節

距拋擲線五米。劃一失誤線。與拋擲線平行。踏出或跑過此線而未擲者。作為一次失誤。失誤二次。作為一次試擲論。

第八節

丈量標槍之遠近。當從槍尖着地處。距離拋擲線最近之點起。成直角量至拋擲線。或其引長線。

第九節

標槍為木製。其一端有金屬尖。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至少不得過一·一〇米(三·六〇九呎)亦不得少於九〇生的米突(二·九五呎)。槍之全體。至少(二·六〇米(八·五三呎)。其重最少為八百公分(即八百克蘭姆。或一·七六五磅)。在槍之重心點處。宜扎以絃線。闊一六生的米突(六·三吋)。其二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之圓徑。大過二五米厘(米突(九八四吋)槍桿上。不得有棘刺或結節。且除依規得用絃線包紮之外。不得再用其他類似物件。

第二十四條 成績均等

無論何項運動。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成績相等者。即按其應得分數之總數。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分之。其獎品。則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運動大會秩序

運動大會。正式比賽之田徑等項目。及秩序如左。

第一日

- 一・百米.....預賽
 - 二・柳毬餅.....決賽
 - 三・百十米高欄.....預賽
 - 四・一千五百米.....決賽
 - 五・二百米.....預賽
 - 六・跳遠.....決賽
 - 七・二百米低欄.....預賽
 - 八・跳高.....決賽
 - 九・四百米.....預賽
- 第二日
- 一・百米.....決賽

二・推鉛球	決賽
三・四百米	決賽
四・百十米高欄	決賽
五・撐竿高跳	決賽
六・一萬米	決賽
七・擲標槍	決賽
八・二百米	決賽
九・三級跳遠	決賽
十・二百米低欄	決賽
十一・八百米	次賽

第二十六條 計分法

第一節

田徑賽運動之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	五分
第二名	三分
第三名	二分
第四名	一分

第二節

無論何項運動除僅有一人加入應照取第一名外。如加入人數不滿五人。則所取名數。應較加入之人數少一名。

全能運動 全能運動。由五項十項運動。八百米替換賽跑。及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組合為全能運動錦標。

全能運動錦標之五項十項運動。及二種替換賽跑之計分。應按規以十。六。四。二。分計算。其名次之先後。以各比賽

隊成績最佳之四人。照計分表上所得總分之多寡為準。如遇二隊成績均等時。則錦標之支配。宜歸五項十項兩種聯合所得之分數較多之一隊。

第二十七條 五項運動

第一節

五項運動。應於一日內賽畢。其項目如左。

一 跳遠。

二 擲標槍。

三 二百米。

四 擲鐵餅。

五 一千五百米。

第二節

五項運動中之徑賽。於比賽時。各須用三只跑錶分別計算。每一與賽員之時間。除其中田賽。每一賽員。得僅試擲或試跳三次外。其餘比賽細則。與普通田徑賽細則同。

第三節

二百米賽跑。每組不得多於四人。亦不得少於二人。

第四節

田賽運動。每一賽員得試擲或試跳三次。

第五節

五項運動之成績。當按十項運動所用之分數表計算。得總分最多者為優勝。如運動成績。適介於表上所列成績之間。而無分數可稽者。常用比例法。核實計算其應得之分數。如含有小數時。用四捨五人法計算。如遇賽員總分相等者。則應詳細推算其小數。至能分別上下為止。

第二十八條 十項運動

第一節

十項運動。應於二日內賽完。每日五項。其項目之次序如左。

第一日

- 一 百米。
- 二 跳遠。
- 三 推十六磅鉛球
- 四 跳高
- 五 四百米。

第二日

一 一百米高欄。

二 擲鐵餅。

三 撐竿跳。

四 擲標槍。

五 一千五百米。

第二節

十項運動之徑賽。每一與賽員。各須用三只跑錶。分別計其時間。跳遠。推鉛球。擲鐵餅。擲標槍。每一與賽員僅准試擲或試跳三次。其詳比賽細則。與普通田徑賽細則同。

第三節

徑賽(除一千五百米外)每組不得多於四人。亦不得少於二人。

第四節

十項運動之成績。常按本規則後附之分數表計算之。得總分最多者。為優勝。如運動成績。適介於表上所列成績之間。而無分數可稽者。當用比例法核算其應得之分數。如含有小數時。用四捨五人法計算。如遇賽員總分有均等者。則應詳細推算其小數。自能分別優劣為止。

第二十九條 替換賽跑

第一節

替換賽跑。每隊四人。各跑全程之四分之一。

第二節

隊員不得於一次賽跑中。連跑兩次。

第三節

替換賽跑隊之組織。得於開始比賽前更動之。

第四節

距離替換賽跑線之即後十米處。應各劃一線。隊員應在此二十米之區域內。傳遞其交替棒。此棒應確由第一人與第二人四手授受。不得拋擲及接洽。違者。全隊取消錄取資格。

第五節

替換賽跑。不限路線。各隊應用抽籤法。起跑線。決定其位置。賽跑只得在內圍。但各接跑者。於接受交替棒時。應至其前一人所居跑道之原處。接受交替棒。

第六節

每一參加隊。僅得於每項替換賽跑加入一隊。

第七節

交替棒。木質或竹質均可。約長三〇生的米突（一呎）直徑四生的米突（一時半）重五十公分（即五十克蘭姆或二磅斯）。

第三十條 運動員

第一節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二八

每一單位。加入五項或十項運動。報名不得過六人。

第二節

運動員。雖得自由報名。加入五項或十項兩種運動。但實際上。不得同時參加兩種運動。

第二十一條 秩序

運動大會全能運動秩序之支配如左：

一。第一第二兩日之秩序。及項目。由徑賽部。

第三日

一。五項運動。

二。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

三。十項運動之前五項。

四。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於五項運動中跳遠及擲標槍二項之間休止時舉行之。

第四日

一。十項運動之後五項。

二。八百米替換賽跑。

註。八百米替換賽跑。應於十項運動之後五項中擲鐵餅及撐竿跳二項之間休止時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計分法

第一節

替換賽跑。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之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	十分
第二名	六分
第三名	四分
第四名	二分

第二節

替換賽跑。不論加入之隊數有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名。均應錄取。

動 運 項 十 及 項 五

米

數

百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0.	1058	14.8	561	19.6	87
10.1	992	14.9	575	19.7	85
10.2	961	15.	518	19.8	83
10.3	936	15.1	542	19.9	81
10.4	900	15.2	536	20.	80
10.5	871	15.3	530	20.1	78
10.6	843	15.4	525	20.2	77
10.7	817	15.5	520	20.3	75
10.8	791	15.6	515	20.4	73
10.9	766	15.7	510	20.5	71
11.	742	15.8	505	20.6	70
11.1	719	15.9	500	20.7	68
11.2	697	16.	495	20.8	67
11.3	675	16.1	490	20.9	65
11.4	656	16.2	486	21.	64
11.5	637	16.3	482	21.1	62
11.6	618	16.4	478	21.2	61
11.7	599	16.5	474	21.3	59
11.8	582	16.6	470	21.4	58
11.9	566	16.7	466	21.5	57
12.	549	16.8	462	21.6	56
12.1	534	16.9	458	21.7	55
12.2	518	17.	455	21.8	54
12.3	504	17.1	451	21.9	53
12.4	490	17.2	448	22.	52
12.5	476	17.3	444	22.1	51
12.6	463	17.4	441	22.2	50
12.7	450	17.5	438	22.3	49
12.8	438	17.6	435	22.4	48
12.9	426	17.7	432	22.5	47
13.	415	17.8	429	22.6	46
13.1	404	17.9	426	22.7	45
13.2	393	18.	424	22.8	44
13.3	383	18.1	421	22.9	43
13.4	373	18.2	418	23.	42
13.5	363	18.3	415	23.1	41
13.6	354	18.4	413	23.2	40
13.7	345	18.5	410	23.3	39
13.8	336	18.6	408	23.4	38
13.9	327	18.7	406	23.5	37
14.	319	18.8	404	23.6	36
14.1	311	18.9	401	23.7	35
14.2	303	19.	399	23.8	34
14.3	295	19.1	397	23.9	33
14.4	288	19.2	395	24.	32
14.5	281	19.3	393	24.2	31
14.6	274	19.4	391	24.3	30
14.7	267	19.5	389	24.4	29

(續) 米 百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24.6	28	26.1	18	28.	8
24.7	27	26.3	17	28.2	7
24.8	26	26.5	16	28.5	6
25.	25	26.6	15	28.8	5
25.2	24	26.8	14	29.1	4
25.3	23	27.	13	29.6	3
25.5	22	27.2	12	30.	2
25.7	21	27.4	11	30.4	1
25.8	20	27.6	10		
26.	19	27.8	9		

米 百 二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20.	1009	23.5	587	27.	365
20.1	992	23.6	579	27.1	360
20.2	976	23.7	571	27.2	356
20.3	960	23.8	568	27.3	351
20.4	945	23.9	555	27.4	347
20.5	930	24.	547	27.5	342
20.6	915	24.1	539	27.6	338
20.7	900	24.2	532	27.7	334
20.8	885	24.3	524	27.8	330
20.9	871	24.4	517	27.9	326
21.	857	24.5	510	28.	322
21.1	844	24.6	503	28.1	318
21.2	831	24.7	496	28.2	314
21.3	818	24.8	489	28.3	310
21.4	805	24.9	482	28.4	306
21.5	792	25.	476	28.5	302
21.6	780	25.1	469	28.6	298
21.7	768	25.2	463	28.7	295
21.8	756	25.3	457	28.8	291
21.9	745	25.4	451	28.9	288
22.	734	25.5	445	29.	284
22.1	723	25.6	439	29.1	281
22.2	712	25.7	433	29.2	277
22.3	701	25.8	427	29.3	274
22.4	691	25.9	421	29.4	271
22.5	680	26.	415	29.5	267
22.6	670	26.1	410	29.6	264
22.7	660	26.2	405	29.7	261
22.8	650	26.3	400	29.8	258
22.9	641	26.4	395	29.9	255
23.	632	26.5	390	30.	252
23.1	623	26.6	385	30.1	249
23.2	614	26.7	380	30.2	246
23.3	605	26.8	375	30.3	243
23.4	596	26.9	370	30.4	240

(續) 米 百 二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30.5	237	35.5	135	45.	49
30.6	235	35.6	134	45.2	48
30.7	232	35.7	132	45.4	47
30.8	229	35.8	131	45.6	46
30.9	227	35.9	130	45.8	45
31.	224	36.	128	46.	44
31.1	221	36.2	127	46.2	43
31.2	219	36.4	123	46.4	42
31.3	216	36.6	120	46.6	41
31.4	214	36.8	118	46.8	40
31.5	211	37.	115	47.	39
31.6	209	37.2	113	47.3	38
31.7	207	37.4	110	47.5	37
31.8	204	37.6	108	47.8	36
31.9	202	37.8	106	48.	35
32.	200	38.	103	48.3	34
32.1	197	38.2	101	48.5	33
32.2	195	38.4	99	48.8	32
32.3	193	38.6	97	49.	31
32.4	191	38.8	95	49.3	30
32.5	189	39.	98	49.6	29
32.6	186	39.2	91	49.9	28
32.7	185	39.4	89	50.2	27
32.8	182	39.6	87	50.5	26
32.9	180	39.8	86	50.8	25
33.	178	40.	84	51.1	24
33.1	176	40.2	82	51.4	23
33.2	174	40.4	80	51.8	22
33.3	172	40.6	79	52.2	21
33.4	170	40.8	77	52.5	20
33.5	168	41.	75	52.8	19
33.6	167	41.2	74	53.2	18
33.7	165	41.4	72	53.6	17
33.8	163	41.6	7	54.	16
33.9	161	41.8	69	54.4	15
34.	159	42.	68	54.8	14
34.1	158	42.2	66	55.3	13
34.2	153	42.4	65	55.7	12
34.3	154	42.6	64	56.2	11
34.4	153	42.8	62	56.7	10
34.5	151	43.	61	57.2	9
34.6	149	43.2	60	57.8	8
34.7	148	43.4	58	58.3	7
34.8	146	43.6	57	58.8	6
34.9	144	43.8	56	59.4	5
35.	143	44.	55	60.	4
35.1	141	44.2	54	60.7	3
35.2	140	44.4	52	61.4	2
35.3	138	44.6	51	62.1	1
35.4	137	44.8	50		

水 百 四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5.2	1011	55.2	516	65.2	290
45.4	996	55.4	509	65.4	287
45.6	981	55.6	503	65.6	284
45.8	967	55.8	497	65.8	281
46.0	953	56.0	491	66.0	278
46.2	939	56.2	485	66.2	275
46.4	926	56.4	479	66.4	272
46.6	913	56.6	473	66.6	269
46.8	900	56.8	468	66.8	266
47.0	887	57.0	462	67.0	263
47.2	875	57.2	457	67.2	260
47.4	863	57.4	451	67.4	258
47.6	851	57.6	446	67.6	255
47.8	839	57.8	441	67.8	252
48.0	827	58.0	435	68.0	250
48.2	815	58.2	430	68.2	247
48.4	804	58.4	425	68.4	244
48.6	793	58.6	420	68.6	242
48.8	782	58.8	415	68.8	239
49.0	771	59.0	411	69.0	237
49.2	861	59.2	406	69.2	234
49.4	751	59.4	401	69.4	232
49.6	741	59.6	396	69.6	230
49.8	731	59.8	392	69.8	227
50.0	721	60.0	387	70.0	225
50.2	711	60.2	383	70.5	219
50.4	702	60.4	379	71.0	214
50.6	693	60.6	374	71.5	208
50.8	684	60.8	370	72.0	203
51.0	675	61.0	366	72.5	198
51.2	666	61.2	362	73.0	193
51.4	657	61.4	358	73.5	188
51.6	648	61.6	354	74.0	184
51.8	640	61.8	350	74.5	179
52.0	632	62.0	346	75.0	175
52.2	624	62.2	342	75.5	170
52.4	616	62.4	338	76.0	166
52.6	608	62.6	334	76.5	162
52.8	600	62.8	331	77.0	158
53.0	592	63.0	327	77.5	155
53.2	585	63.2	323	78.0	151
53.4	577	63.4	320	78.5	147
53.6	570	63.6	316	79.0	144
53.8	563	63.8	313	79.5	140
54.0	556	64.0	309	80.0	137
54.2	549	64.2	306	80.5	134
54.4	542	64.4	303	81.0	131
54.6	535	64.6	299	81.5	128
54.8	529	64.8	296	82.0	125
55.0	522	65.0	293	82.5	122

(續) 米 百 四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82.0	119	97.5	60	112.8	28
83.5	116	98.0	59	113.5	27
84.0	113	98.5	57	114.2	26
84.5	111	99.0	56	114.9	25
85.0	108	99.5	55	115.6	24
85.5	105	100.0	53	116.3	23
86.0	103	100.5	52	117.0	22
86.5	101	101.0	51	117.8	21
87.0	98	101.5	50	118.6	20
87.5	96	102.0	49	119.5	19
88.0	94	102.5	47	120.4	18
88.5	92	103.0	46	121.3	17
89.0	90	103.5	45	122.2	16
89.5	88	104.0	44	123.1	15
90.0	86	104.5	43	124.0	14
90.5	84	105.0	42	125.0	13
91.0	82	105.5	41	126.0	12
91.5	80	106.0	40	127.1	11
92.0	78	106.5	39	128.2	10
92.5	76	107.0	38	129.3	9
93.0	74	107.5	37	130.5	8
93.5	73	108.0	36	131.7	7
94.0	71	108.5	35	133.0	6
94.5	69	109.2	34	134.3	5
95.0	68	109.8	33	135.1	4
95.5	66	110.4	32	137.2	3
96.0	65	111.0	31	138.8	2
96.5	63	111.6	30	140.5	1
97.0	62	112.2	29	142.3	0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米 百 五 十 一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3.45	1011	4.01	804	4.17	647
3.46	996	4.02	793	4.18	639
3.47	982	4.03	782	4.19	631
3.48	968	4.04	771	4.20	623
3.49	954	4.02	760	4.21	615
3.50	940	4.06	750	4.22	607
3.51	926	4.07	740	4.23	599
3.52	913	4.08	730	4.24	591
3.53	900	4.09	720	4.25	584
3.54	887	4.10	711	4.26	576
3.55	874	4.11	701	4.27	569
3.56	862	4.12	692	4.28	562
3.57	850	4.13	683	4.29	555
3.58	838	4.14	674	4.30	548
3.59	826	4.15	665	4.31	541
4.00	815	4.16	656	4.32	534

三四

(續) 米 百 五 千 一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33	528	5.23	29	6.26	155
4.34	521	5.24	292	6.28	152
4.35	515	5.25	289	6.30	149
4.36	508	5.26	185	6.32	146
4.37	502	5.27	183	6.34	143
4.38	496	5.28	280	6.36	140
4.39	490	5.29	277	9.38	137
4.0	484	5.30	274	9.40	135
4.41	478	5.31	271	9.42	132
4.42	472	5.32	268	9.44	130
4.43	467	5.33	265	9.46	127
4.44	461	5.34	262	9.48	125
4.45	456	5.35	259	9.0	122
4.46	450	5.36	256	9.52	120
4.47	445	5.37	254	9.54	118
4.48	440	5.38	251	9.56	116
4.49	434	5.39	248	9.58	113
4.50	429	5.40	246	7.	111
4.51	424	5.41	243	7.02	109
4.52	419	5.42	241	7.04	107
4.53	414	5.43	238	7.06	105
4.54	409	5.44	236	7.08	103
4.55	405	5.45	233	7.10	101
4.56	400	5.46	231	7.12	99
4.57	395	5.47	228	7.14	98
4.58	391	5.48	226	7.16	96
4.59	386	5.49	224	7.18	94
5.	382	5.50	221	7.20	92
5.01	377	5.51	219	7.22	90
5.02	373	5.52	217	7.24	89
5.03	369	5.53	215	7.26	87
5.04	365	5.54	213	7.8	85
5.05	361	5.55	210	7.30	84
5.06	357	5.56	208	7.32	82
5.07	353	5.57	206	7.34	81
5.08	349	5.58	204	7.36	79
5.09	345	5.59	202	7.38	78
5.10	341	6.	200	7.40	76
5.11	337	6.02	196	7.42	75
5.12	333	6.04	192	7.44	74
5.13	329	6.06	188	7.46	72
5.14	326	6.08	184	7.48	71
5.15	322	6.10	181	7.50	70
5.16	319	6.12	177	7.52	68
5.17	315	6.14	174	7.54	67
5.18	312	6.16	170	7.56	66
5.19	308	6.18	167	7.58	65
5.20	305	6.20	164	8.	63
5.21	302	6.22	161	8.02	62
5.22	298	6.24	158	8.04	61

(續) 米 百 五 千 一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8.06	60	8.52	38	10.03	17
8.08	59	8.55	37	10.08	16
8.10	58	8.58	36	10.12	15
8.12	56	9.01	35	10.17	14
8.14	55	9.03	34	10.22	13
8.16	54	9.06	33	10.7	12
8.18	53	9.09	32	10.33	11
8.20	52	9.12	31	10.38	0
8.22	51	9.15	30	10.44	9
8.24	50	9.18	29	10.50	8
8.26	49	9.22	28	10.56	7
8.28	48	9.25	27	11.02	6
8.30	47	9.28	26	11.09	5
8.33	46	9.32	25	11.16	4
8.36	45	9.35	24	11.23	3
8.38	44	9.39	23	11.31	2
8.40	43	9.42	22	11.39	1
8.43	42	9.46	21		
8.45	41	9.50	20		
8.47	40	9.54	19		
8.50	39	9.59	18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運 動 規 則

欄 高 米 十 百 一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3.8	1013	16.2	648	18.6	439
13.9	992	16.3	637	18.7	432
14.	973	16.4	626	18.8	425
14.1	955	16.5	615	18.9	419
14.2	936	16.6	605	19.	413
14.3	918	16.7	595	19.1	407
14.4	900	16.8	585	19.2	401
14.5	883	16.9	575	19.3	395
14.6	846	17.	566	19.4	389
14.7	850	17.1	557	19.5	383
14.8	834	17.2	548	19.6	377
14.9	819	17.3	539	19.7	372
15.	804	17.4	530	19.8	367
15.1	789	17.5	521	19.9	361
15.2	775	17.6	513	20.	356
15.3	761	17.7	505	20.1	351
15.4	747	17.8	497	20.2	346
15.5	733	17.9	489	20.3	341
15.6	720	18	481	20.4	336
15.7	707	18.1	473	20.5	331
15.8	695	18.2	466	20.6	327
15.9	682	18.3	459	20.7	322
16.	670	18.4	452	20.8	318
16.1	659	18.5	445	20.9	313

三 六

(續) 欄 高 米 十 百 一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21.	309	26.	163	32.	82
21.1	304	26.1	161	32.2	80
21.2	300	26.2	159	32.4	79
21.3	296	26.3	157	32.6	77
21.4	292	26.4	155	32.8	75
21.5	288	26.5	153	33.	73
21.6	285	26.6	151	33.2	72
21.7	281	26.7	146	33.4	70
21.8	277	26.8	148	33.6	69
21.9	273	26.9	146	33.7	68
22.	270	27.	144	33.8	67
22.1	266	27.1	142	34.	66
22.2	263	27.2	141	34.3	64
22.3	259	27.3	139	34.4	63
22.4	256	27.4	138	34.5	62
22.5	252	27.5	136	34.6	61
22.6	249	27.6	135	34.8	60
22.7	246	27.7	133	34.9	59
22.8	243	27.8	132	35.2	57
22.9	239	27.9	130	35.4	56
23.	236	28.	129	35.6	55
23.1	233	28.1	127	35.8	54
23.2	230	28.2	126	36.	53
23.3	227	28.3	124	36.2	52
23.4	225	28.4	123	36.4	51
23.5	222	28.5	121	36.6	49
23.6	219	28.6	120	36.8	48
23.7	216	28.7	118	37.	47
23.8	213	28.8	117	37.2	46
23.9	210	28.9	115	37.4	45
24.	208	29.	114	37.6	44
24.1	205	29.1	113	37.8	43
24.2	203	29.2	112	38.	42
24.3	200	29.3	110	38.2	41
24.4	198	29.4	109	38.4	40
24.5	195	29.5	108	38.6	39
24.6	193	29.6	107	39.	38
24.7	190	29.7	106	39.3	37
24.8	188	29.8	105	39.5	36
24.9	185	29.9	104	39.7	35
25.	183	30.	103	40.	34
25.1	181	30.2	100	40.2	33
25.2	179	30.4	198	40.4	32
25.3	177	30.6	96	40.6	31
25.4	175	30.8	94	40.9	30
25.5	173	31.	92	41.2	29
25.6	171	31.2	90	41.4	28
25.7	169	31.4	88	41.7	27
25.8	167	31.6	86	42.	26
25.9	165	31.8	84	42.3	25

(續) 欄 高 米 十 '百 一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2.6	24	45.5	16	49.5	8
42.9	23	46.	15	50.	7
43.2	22	46.4	14	50.7	6
43.6	21	46.9	13	51.3	5
44.	20	47.4	12	52.	4
44.3	19	48.	11	52.6	3
44.7	18	48.5	10	53.3	2
45.1	17	49.	9	54.	1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遠 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2.11	1001	1.74	643	1.37	368
2.10	989	1.73	635	1.36	362
2.09	979	1.72	626	1.35	356
2.08	968	1.71	918	1.34	349
2.07	958	1.70	610	1.33	343
2.06	948	1.69	602	1.32	337
2.05	937	1.68	593	1.31	331
2.04	926	1.67	585	1.30	325
2.03	916	1.66	577	1.29	319
2.02	906	1.65	569	1.28	313
2.01	895	1.64	561	1.27	307
2.00	885	1.63	553	1.26	301
1.99	875	1.62	545	1.25	296
1.98	866	1.61	538	1.24	290
1.97	856	1.60	530	1.23	285
1.96	846	1.59	522	1.22	279
1.95	836	1.58	515	1.21	273
1.94	826	1.57	507	1.20	268
1.93	816	1.56	499	1.19	262
1.92	807	1.55	492	1.18	257
1.91	797	1.54	485	1.17	252
1.90	788	1.53	477	1.16	247
1.89	778	1.52	470	1.15	242
1.88	769	1.51	463	1.14	236
1.87	759	1.50	456	1.13	231
1.86	750	1.49	449	1.12	226
1.85	741	1.48	442	1.11	221
1.84	732	1.47	435	1.10	217
1.83	723	1.46	428	1.09	212
1.82	714	1.45	421	1.08	207
1.81	705	1.44	414	1.07	202
1.80	696	1.43	407	1.06	198
1.79	687	1.42	401	1.05	193
1.78	678	1.41	394	1.04	188
1.77	669	1.40	387	1.03	184
1.76	660	1.39	381	1.02	179
1.75	652	1.38	375	1.01	175

(續) 遠 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00	171	.79	91	.58	33
.99	166	.78	88	.57	31
.98	162	.77	84	.56	29
.97	158	.76	81	.55	27
.96	154	.75	78	.54	25
.95	149	.74	75	.53	23
.94	145	.73	72	.52	21
.93	141	.72	69	.51	19
.92	137	.71	67	.50	17
.91	133	.70	64	.49	15
.90	130	.69	61	.48	13
.89	126	.68	58	.47	12
.88	122	.67	55	.46	10
.87	118	.66	53	.45	8
.86	115	.65	50	.44	7
.85	111	.64	48	.43	5
.84	108	.63	45	.42	3
.83	104	.62	43	.41	2
.82	101	.61	40	.40	1
.81	97	.60	38		
.80	94	.59	36		

高 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8.18	1001	7.22	803	6.26	623
8.14	993	7.18	795	6.22	616
8.10	984	7.14	787	6.28	609
8.06	976	7.10	780	6.14	602
8.02	967	7.06	772	6.10	595
7.94	959	7.02	764	6.06	588
7.98	950	6.98	756	6.02	581
7.90	942	6.94	749	5.98	574
7.86	933	6.90	741	5.94	567
7.82	925	6.86	733	5.90	560
7.78	917	6.82	726	5.86	553
7.74	908	6.78	718	5.82	547
7.70	900	6.74	711	5.78	540
7.66	892	6.70	703	5.74	533
7.62	884	6.66	696	5.70	526
7.58	875	6.62	688	5.66	520
7.54	867	6.58	681	5.62	513
7.50	859	6.54	673	5.58	507
7.46	851	6.50	666	5.54	500
7.42	843	6.46	659	5.50	494
7.38	835	6.42	652	5.46	487
7.34	827	6.38	645	5.42	481
7.30	819	6.34	637	5.38	474
7.26	811	6.30	630	5.34	468

(續) 高 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5.30	462	3.30	190	1.20	18
5.26	455	3.26	186	1.26	16
5.22	449	3.22	181	1.22	14
5.18	443	3.18	177	1.18	12
5.14	437	3.14	173	1.14	10
5.10	430	3.10	168	1.10	8
5.06	424	3.06	164	1.06	6
5.02	418	3.02	160	1.02	4
4.98	412	2.98	156	.68	2
4.94	406	2.94	151	.67	1
4.90	400	2.90	147		
4.86	394	2.86	143		
4.82	388	2.82	139		
4.78	382	2.78	135		
4.74	377	2.74	131		
4.70	371	2.70	128		
4.66	365	2.66	124		
4.62	359	2.62	120		
4.58	354	2.58	116		
4.54	348	2.54	112		
4.50	342	2.50	109		
4.46	337	2.46	105		
4.42	331	2.42	101		
4.38	326	2.38	98		
4.34	320	2.34	94		
4.30	315	2.30	90		
4.26	310	2.26	87		
4.22	304	2.22	84		
4.18	298	2.18	81		
4.14	293	2.14	77		
4.10	288	2.10	74		
4.06	283	2.06	71		
4.02	277	2.02	68		
3.98	272	1.98	64		
3.94	267	1.94	61		
3.90	262	1.90	58		
3.86	257	1.86	55		
3.82	252	1.82	52		
3.78	247	1.78	49		
3.74	242	1.74	47		
3.70	237	1.70	44		
3.66	232	1.66	41		
3.62	228	1.62	38		
3.58	223	1.58	36		
3.54	218	1.54	33		
3.50	213	1.50	30		
3.46	209	1.46	28		
3.42	204	1.42	26		
3.38	199	1.38	23		
3.34	195	1.34	21		

跳 竿 操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34	1001	3.34	583	2.34	274
4.32	992	3.32	575	2.32	268
4.30	983	3.30	568	2.30	263
4.28	973	3.28	561	2.38	258
4.26	964	3.26	554	2.26	253
4.24	955	3.24	547	2.24	249
4.22	945	3.22	540	2.22	244
4.20	936	3.20	533	2.20	239
4.18	927	3.18	526	2.18	234
4.16	918	3.16	519	2.16	229
4.14	909	3.14	512	2.14	225
4.12	900	3.12	505	2.12	220
4.10	891	3.10	499	2.10	215
4.08	882	3.03	492	2.08	211
4.06	873	3.00	485	2.06	206
4.04	864	3.04	478	2.04	202
4.02	856	3.02	472	2.02	197
4.00	847	3.00	465	2.00	193
3.98	838	2.98	450	1.98	180
3.96	829	2.96	452	1.96	184
3.94	821	2.94	446	1.94	180
3.92	813	2.92	440	1.62	176
3.60	804	2.90	433	1.90	172
3.88	795	2.88	427	1.88	167
3.86	787	2.86	421	1.86	164
3.84	779	2.84	415	1.84	160
3.82	770	2.82	408	1.82	155
3.70	754	2.80	402	1.80	152
3.78	762	2.78	396	1.78	148
3.76	745	2.76	390	1.76	144
3.74	737	2.74	384	1.74	140
3.42	720	2.72	378	1.72	136
3.60	721	2.70	372	1.70	132
3.68	713	2.68	396	1.68	129
3.66	705	2.66	391	1.66	125
3.64	697	2.64	355	1.64	122
3.62	689	2.62	349	1.62	118
3.60	681	2.60	343	1.60	114
3.58	674	2.58	338	1.58	111
3.56	665	2.56	332	1.56	107
3.54	658	2.54	326	1.54	104
3.52	650	2.52	321	1.52	100
3.50	643	2.50	316	1.50	98
3.48	635	2.48	310	1.48	94
3.46	627	2.46	305	1.46	91
3.44	620	2.44	299	1.44	88
3.42	613	2.42	294	1.42	85
3.40	505	2.40	289	1.40	82
3.38	597	2.38	283	1.38	79
3.36	590	2.36	279	1.36	76

（續）跳 竿 操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34	73	1.10	41	.86	15
1.32	70	1.08	38	.84	14
1.30	67	1.06	39	.82	12
1.28	64	1.04	34	.80	10
1.26	62	1.02	32	.78	8
1.24	59	1.00	29	.76	7
1.22	56	.98	27	.74	5
1.20	53	.96	25	.72	3
1.18	51	.94	23	.70	2
1.16	49	.92	21	.68	1
1.14	46	.90	16		
1.12	43	.88	17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球 鉛 磅 六 十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6.7	1005	13.4	715	10.1	459
16.6	996	13.3	707	10.0	452
16.5	987	13.2	699	9.9	445
16.4	977	13.1	690	9.8	438
16.3	968	13.0	682	9.7	431
16.2	959	12.9	374	9.6	424
16.1	950	12.8	666	9.5	417
16.0	941	12.7	658	9.4	410
15.9	932	12.6	650	9.3	403
15.8	923	12.5	642	9.2	396
15.7	914	12.4	634	9.1	399
15.6	905	12.3	620	6.0	382
15.5	894	12.2	618	8.9	376
15.4	887	12.1	610	8.8	369
15.3	878	12.0	602	8.7	362
15.2	869	11.9	594	8.6	356
14.1	861	11.8	587	8.5	349
14.0	852	11.7	579	8.4	342
14.9	843	11.6	571	8.3	336
14.8	834	11.5	563	8.2	329
14.7	825	11.4	556	8.1	322
14.6	817	11.3	549	8.0	316
14.5	808	11.2	541	7.9	310
14.4	800	11.1	533	7.8	304
14.3	791	11.0	526	7.7	297
14.2	782	10.9	518	7.6	291
13.1	774	10.8	511	7.5	285
13.0	765	10.7	503	7.4	279
13.9	757	10.6	496	7.3	273
13.8	749	10.5	488	7.2	267
13.7	740	10.4	481	7.1	261
13.6	732	10.3	474	7.0	254
13.5	724	10.2	467	6.9	248

四二

(續) 球 鉛 磅 六 十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運 動 規 則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6.8	243	5.0	144	3.2	61
	6.7	137	4.9	139	3.1	57
	6.6	231	4.8	134	3.0	53
	6.5	225	4.7	129	2.9	49
	6.4	219	4.6	124	2.8	46
	6.3	214	4.5	119	2.7	42
	6.2	208	4.4	114	2.6	38
	6.1	202	4.3	109	2.5	35
	6.0	197	4.2	105	2.4	31
	5.9	192	4.1	100	2.3	28
	5.8	186	4.0	96	2.2	24
	5.7	180	3.9	91	2.1	21
	5.6	175	3.8	87	2.0	18
	5.5	170	3.7	82	1.9	15
	5.4	164	3.6	78	1.8	11
	5.3	159	3.5	74	1.7	8
	5.2	154	3.4	70	1.6	6
	5.1	149	3.3	66	1.5	3

餅 鐵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52.	1001	46.6	835	41.2	716
51.8	995	46.4	830	41.0	711
51.6	990	46.2	825	40.8	706
51.4	985	46.0	840	40.6	701
51.2	979	45.8	834	40.4	696
51.0	973	45.6	829	40.2	691
50.8	968	45.4	823	40.0	686
50.6	962	45.2	818	39.8	681
50.4	957	45.0	813	39.6	676
50.2	952	44.8	808	39.4	671
50.0	947	44.6	803	39.2	666
49.8	941	44.4	798	39.0	661
49.6	936	44.2	793	38.8	656
49.4	931	44.0	788	38.6	651
49.2	925	43.8	782	38.4	646
49.0	919	43.6	777	38.2	641
48.8	914	43.4	772	38.0	637
48.6	908	43.2	767	37.8	632
48.4	903	43.0	762	37.6	627
48.2	898	42.8	757	37.4	622
48.0	893	42.6	752	37.2	617
47.8	887	42.4	746	37.0	612
47.6	882	42.2	741	36.8	608
47.4	876	42.0	736	36.6	603
47.2	871	41.8	731	36.4	598
47.0	866	41.6	726	36.2	593
46.8	861	41.4	721	36.0	588

(續) 餅 籤

績成	分數	績成	分數	績成	分數
35.8	583	25.8	360	15.8	109
35.6	579	25.6	355	15.6	105
35.4	574	25.4	351	15.4	102
35.2	569	25.2	347	15.2	100
35.0	564	25.0	343	5.0	155
34.8	560	24.8	339	14.8	151
34.6	555	24.6	335	14.6	148
34.4	551	24.4	331	14.4	144
34.2	546	24.2	327	14.2	141
34.0	541	24.0	323	14.0	138
33.8	536	23.8	319	13.8	135
33.6	532	23.6	315	13.6	132
33.4	527	23.4	311	13.4	129
33.2	523	23.2	307	13.2	125
33.0	518	23.0	303	13.0	122
32.8	514	22.8	299	12.8	119
32.6	509	22.6	295	12.6	116
32.4	504	22.4	291	12.4	113
32.2	499	22.2	287	12.2	110
32.0	495	22.0	283	12.0	107
31.8	491	21.8	279	11.8	104
31.6	486	21.6	275	11.6	101
31.4	482	21.4	271	11.4	98
31.2	477	21.2	267	11.2	95
31.0	473	21.0	263	11.0	92
30.8	468	20.8	259	10.8	89
30.6	464	20.6	256	10.6	86
30.4	459	20.4	252	10.4	83
30.2	455	20.2	248	10.2	80
30.0	450	20.0	244	10.0	77
29.8	446	19.8	241	9.8	74
29.6	441	19.6	237	9.6	71
29.4	437	19.4	233	9.4	68
29.2	432	19.2	229	9.2	66
29.0	428	19.0	226	9.0	63
28.8	424	18.8	222	8.8	60
28.6	420	18.6	218	8.6	57
28.4	415	18.4	214	8.4	55
28.2	411	18.2	211	8.2	52
28.0	406	18.0	207	8.0	50
27.8	402	17.8	203	7.8	47
27.6	398	17.6	199	7.6	45
27.4	394	17.4	197	7.4	42
27.2	389	17.2	193	7.2	39
27.0	385	17.0	190	7.0	36
26.8	381	16.8	186	6.8	34
26.6	377	16.6	183	6.6	32
26.4	372	16.4	179	6.4	30
26.2	368	16.2	176	6.2	27
26.0	364	16.0	172	6.0	25

(續) 餅 鐵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5.8	22	5.0	14	4.2	5
5.6	10	4.8	12	4.0	3
5.4	18	4.6	9	3.8	1
5.2	16	4.4	7		

槍 標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71.0	1004	63.0	835	54.8	673
70.8	999	62.8	831	54.6	669
70.6	995	62.6	827	54.4	665
70.4	991	62.4	823	54.2	661
70.2	987	62.2	819	54.0	658
70.0	983	62.0	815	53.8	654
69.8	978	61.8	811	53.6	650
69.6	974	61.6	807	53.4	646
69.4	969	61.4	803	53.2	642
69.2	965	61.2	799	53.0	639
69.0	961	61.0	795	52.8	635
68.8	956	60.8	791	52.6	631
68.6	952	60.6	787	52.4	627
68.4	948	60.4	783	52.2	624
68.2	944	60.2	779	52.0	620
68.0	940	60.0	775	51.8	616
67.8	935	59.8	771	51.6	612
67.6	931	59.6	767	51.4	609
67.4	927	59.4	763	51.2	605
67.2	923	59.2	759	51.0	602
67.0	919	59.0	755	50.8	598
66.8	914	58.8	751	50.6	594
66.6	910	58.6	747	50.4	591
66.4	906	58.4	743	50.2	587
66.2	902	58.2	739	50.0	584
66.1	900	58.0	735	49.8	580
66.0	898	57.8	731	49.6	576
65.8	893	57.6	727	49.4	572
65.6	889	57.4	723	49.2	573
65.4	885	57.2	719	49.0	565
65.2	881	57.0	716	48.8	561
65.0	877	56.8	712	48.6	557
64.8	872	56.6	708	48.4	554
64.6	868	56.4	704	48.2	550
64.4	864	56.2	700	48.0	547
64.2	860	56.0	696	47.8	543
64.0	856	55.8	692	47.6	540
63.8	851	55.6	688	47.4	536
63.6	847	55.4	684	47.2	533
63.4	843	55.2	680	47.0	530
63.2	839	55.0	677	46.8	526

(續) 槍 標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6.6	523	36.6	356	26.6	210
46.4	519	36.4	353	26.4	208
46.2	515	36.2	350	26.2	205
46.0	512	36.0	347	26.0	203
45.8	508	35.8	343	25.8	200
45.6	505	35.6	340	25.6	197
45.4	501	35.4	337	25.4	195
45.2	498	35.2	334	25.2	192
45.0	495	35.0	331	25.0	190
44.8	491	34.8	328	24.8	187
44.6	487	34.6	325	24.6	184
44.4	484	34.4	322	24.4	182
44.2	480	34.2	319	24.2	179
44.0	477	34.0	316	24.0	177
43.8	474	33.8	313	23.8	174
43.6	471	33.6	310	23.6	172
43.4	467	33.4	307	23.4	169
43.2	463	33.2	304	23.2	167
43.0	460	33.0	301	23.0	165
42.8	456	32.8	298	22.8	162
42.6	453	32.6	295	22.6	160
42.4	449	32.4	292	22.4	157
42.2	446	32.2	289	22.2	155
42.0	443	32.0	287	22.0	153
41.8	439	31.8	284	21.8	150
41.6	436	31.6	281	21.6	148
41.4	433	31.4	278	21.4	145
41.2	430	31.2	275	21.2	143
41.0	427	31.0	270	21.0	141
40.8	423	30.8	269	20.8	138
40.6	420	30.6	266	20.6	136
40.4	417	30.4	263	20.4	133
40.2	414	30.2	260	20.2	131
40.0	411	30.0	258	20.0	129
39.8	407	29.8	255	19.8	126
39.6	404	29.6	252	19.6	124
39.4	400	29.4	249	19.4	122
39.2	396	29.2	246	19.2	120
39.0	393	29.0	244	19.0	118
38.8	390	28.8	241	18.8	115
38.6	387	28.6	238	18.6	113
38.4	384	28.4	235	18.4	110
38.2	381	28.2	232	18.2	108
38.0	378	28.0	230	18.0	106
37.8	374	27.8	227	17.8	104
37.6	371	27.6	224	17.6	102
37.4	368	27.4	221	17.4	100
37.2	365	27.2	218	17.2	98
37.0	362	27.0	216	17.0	96
36.8	359	26.8	213	16.8	93

(續) 槍 標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運 動 規 則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6.6	91	13.0	56	9.4
	16.4	89	12.8	54	9.2	22
	16.2	87	12.6	52	9.0	21
	16.0	85	12.4	50	8.8	19
	15.8	83	12.2	49	8.6	18
	15.6	81	12.0	47	8.4	16
	15.4	79	11.8	45	8.2	15
	15.2	77	11.6	43	8.0	14
	15.0	75	11.4	41	7.8	12
	14.8	73	11.2	39	7.6	11
	14.6	71	11.0	38	7.4	10
	14.4	69	10.8	36	7.2	8
	14.2	67	10.6	34	7.0	7
	14.0	65	10.4	32	6.8	6
	13.8	63	10.2	30	6.6	4
	13.6	61	10.0	29	6.4	3
	13.4	59	9.8	27	6.2	1
	13.2	57	9.6	25		

游泳規則

第一條 職員總綱

第一節

游泳比賽，應有下列各職員。

- 一 總裁判一人。
- 二 檢察員若干人。但以二人為最少數。
- 三 終點裁判員若干人。但以五人為最少數。並以其中一人為終點裁判長。
- 四 入水比賽評判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評判長。
- 五 計時員若干人。但以三人為最少數。並以其中一人為計時長。
- 六 發令員一人。
- 七 檢錄員一人。
- 八 記錄員一人。
- 九 醫生一人。
- 十 報告員一人。
- 十一 糾察員一人。

第二節

上列各項職員。遇必要時。得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之。

第二條 總裁判

第一節

總裁判。應按游泳規則。嚴格執行。並判決規則上所未詳之一切事實問題。總裁判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不得抗議。

第二節

比賽須分組預賽。如到場人數。僅足一組。或不滿一組時。總裁判得令合併之。但預賽在兩組以上者。各組之第二名。應有決賽之權利。不得無故取消之。總裁判得改組。或合併各組。使每組與賽之人數。至少較錄取之人數多一名。

第三節

裁判應於每組賽前。將各該組錄取名數。通知發令員。

第四節

總裁判於每組起賽前。應注意終點裁判員。及記時員。是否已有充分之準備。然後通知發令員。俾雙方得以聯絡。

第五節

比賽有分組複賽之必要者。總裁判應為支配使同一單位之賽員。平均支配於各組中。並得將此項職責。交檢驗員執行之。

第六節

總裁判對於游泳之舉行。認為不能充滿結果。或將致與賽員受不公允之處置時。縱已開始比賽。仍得令該項比賽延期舉行。凡比賽已經正式開始而又因故中途改期者。則於補行比賽時。應重行開始其已有之成績為無效。

第二條 檢察員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第一節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對於比賽中最後切之觀察。如遇與賽員或其他人員。有犯規之行為。應即據所見之事實報告總裁判。以憑核奪。

第二節

檢察員。為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實之責任。而無判決之權。

第四條 終點裁判員

第一節

終點裁判員之職權。為決定各項比賽中。與賽員達到終點先後之次序。終點裁判長應事先按裁判員之多寡。及與賽員錄取之數目。詳為分配。使各裁判員。明悉其專責之所屬。終點裁判長僅總觀其大概。不作次第之評判。如遇與賽員速度相仿。而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得就其觀察所得之事實。合大多數終點裁判員商決之。其商決之結果。即為最後之判決。不得再有抗議。

第二節

終點裁判員。於每組應錄取之名數外。至少須多取一人。以備遞補。

第五條 計時員

第一節

計時員。應各計每項比賽第一名之時間。如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則以相同者為準。如三人所計者。各不相同。則取其折中者。計時應起自鐘聲火起。不得憑鐘聲。

第二節

助理計時員之職務與計時員同。但運動之成績。仍以計時員所計者為準。如遇計時員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未計時。方得以助理計時員一人以上所計之時間相合。使湊足三人而得正式之時間。

第三節

如計時員因故僅有二人計得時間。而所計時間。又不相同。則應以較弱者為準。

第四節

計時長於每次比賽後。應親自視察各表。決定正式時間而報告之。

第六條 發令員

第一節

發令員於起點線。有管理及判決與賽員入水時犯規之全權。

第二節

發令員於每組起賽前。應將該組錄取之人數報告與賽者

第三節

總裁判官方預備妥當後。應發信號給發令員。發令員即令與賽者「各就各位」讀令「預備」；俟各賽員已準備齊全。即放鎗出發。

第四節

各項比賽。均應用鎗發令。發令員於每次發令前。鎗內至少須置未放過之子彈三顆。如鎗放回未響。或有意觸放者。皆不得

出發。發令員之鎗。不得裝用實彈。

第五節

發令員未放鎗前。與賽員不得入水起賽。如鎗已放後。發令員認爲有人違犯規者。應迅放第二鎗。警告各與賽員退回。重行出發。如與賽員犯滿三次者。即取消其與賽之資格。

第七條 檢錄員

第一節

檢錄員於每組起賽時。令與賽者抽籤。以定位置。並接各人抽得之位置。次序。爲之編排。同時并應將各賽員之位置號數。登錄存考。

第二節

各項比賽之游泳路徑。均應由與賽員抽定之。

第三節

各項比賽開始前五分時。檢錄員應將該項比賽。向裁判席及運動員休息處報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聞此報告後。應立即至起點處。向檢錄員報到。

第八條 記錄員

記錄員應依終點裁判長。及計時長之報告。記錄各與賽員之名次及時間。於二程（程即游泳池之長程）以上之游泳。應記明各賽員游泳之程數。並爲避免錯誤起見。應分別向各該與賽員報告。而於最先一人之最後二程起始時。則應用鈴或其他信號報告之。

第九條 報告員

報告員。應向記錄員取得每項比賽之結果。用口頭報告於大眾。或更用成績記錄板。將比賽成績公布之。

第十條 糾察員

糾察員。負維持場內之全責。除職員及正在比賽之運動員外。餘均不許入場。或停引場內。

第十一條 運動員

每一單位。於每項比賽。得報六名。但實際參加比賽者。每項中不得超過四人。

第十二條 游泳池

第一節

游泳池。至少須長二十米。最多為一百米。闊須六米。水量在深端至少二米。淺端至少一米。

第二節

每一賽員。應各就闊二米之水面游泳。但二米之規定亦得因池之狹小而酌減之。

第三節

游泳比賽終點之不能適在池端者。應以與游泳路徑成直角。橫截池面之假定線為終點線。並為便利裁判員判決準確起見。得於該假定線上。設一紗線。作為「物質」之準的。線之高低。以使賽員游泳時。不受抵觸為度。

第十三條 分組方法

第一節

各項比賽有分組預賽之必要者。其第一次預賽之分組及每組錄取人數之多寡。應由主管委員會支配之。

納裁判及檢核員。須出席與會商。

第二節

分 經正式公布後。除總裁判得按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施行特權外。與賽者不得再有增加或更改之請求。

第三節

凡預賽中(除替換游泳外)未錄取之運動員。不得參加複賽及決賽。

註 複賽分組辦法。已詳第二條第五節。

第十四條 比賽細則

第一節

游泳比賽出發時。(除仰泳外)。各賽員應雙足立於起點線。(即池邊上。)聞發令員發鎗後始可入水。鎗未放前及已放後均不得向後移動。

第二節

各項比賽(除第十五條蛙式游泳之規定外)。與賽員之身軀任何部分。達到終點線時。該與賽員即作賽畢。

第三節

與賽員於轉程時。應先以一手或雙手抵觸池端。然後可以推離。不遵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四節

賽員為求不認游泳路徑之直線起見。得於池之一端或兩端。設以標記。但此類標記。不得有妨害於他賽員。並不得變更比賽原有之設施。

第五節

比賽時。與賽員得於池之淺端站立。以資休息。但不得在池底步行。或跳躍。違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六節

無論預賽或決賽。如賽員越出游泳路徑。而阻礙他賽員之進行者。均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七條

預賽時。與賽員有違犯本條第六節之規定者。總裁判應取消其資格。並有權使被阻礙之賽員。作預賽及格論。加入複賽或決賽。

第八節

決賽時。與賽員有違犯本條第六節之規定者。總裁判應取消其資格。且得使認為受其影響之賽員。重行比賽。

第九節

與賽員如故意違犯比賽規則。總裁判得酌量情形。取消其參加其餘各項比賽之資格。

第十節

運動員有不服從總裁判。或其他職員之指導。或有不正當行為者。總裁判得取消其以後參與本會游泳比賽之資格。並即將其違犯情形。詳細報告於本會競賽委員會。

第十五條 蛙式游泳

發鎗後。賽員應立即入水。開始俯泳。雙手前伸後引之動作。其時間及姿勢應相同。身體俯伏。雙肩與與水面平。腿之動作爲蛙式。(即當腿提起時。膝向左右分開。同時足跟靠攏。)抵池端時。應以雙手同時推觸。在比賽中途時。與賽員如參用側

游或絞剪式者。總裁判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十六條 仰游

起賽時。與賽員應排列於水中。面對起點線。雙手按於池端。放鎗後。立即向後推離。體向上仰。至舉全程為止。至池之彼端折回時。與賽員仍應先用雙手向池端推觸然後折回。作折回之動作時與賽員得暫取側游。或俯泳之姿勢。但此時不得有划之動作。且於未離池端前。仍應恢復仰泳之姿勢。違者。總裁判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註 仰泳時。手之動作。不似蛙式之須按定法。腿之動作亦可自由且得於水中滾翻。但手之划動。僅得在身體之本方行之。

第十七條 替換游泳

第一節

替換游泳。每隊四人。各游全程四分之一。

第二節

隊員於一次替換游泳中。不得連游兩次。

第三節

替換游泳隊之組織。除比賽已經開後。得隨時更改之。

第四節

任何隊員於未放鎗前。或其同隊之前一人。未泳畢前。皆不得入水。每隊第一人之出發。應按第六條第五節之規定施行。如任何隊之接泳者。有先發入水之舉動。應取消其全隊錄取資格。但該員自知錯誤。即行退回。手觸池端後。重行出發者。不

在此例。

第十八條 成績均等

無論何項比賽。二人以上。其成績相等者。當按其應得分數之總分。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分之。其學品。則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九條 游泳項目

五十米自由式。

百米自由式。

四百米自由式。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百米仰泳。

二百米蛙式。

替換游泳。至少百六十米。至多二百米。

第二十條 計分法

第一節

各項比賽(除替換游泳外)之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 五分

第二名 三分

第三名 二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第四名 一分

第二節

替換游泳之計分如左：

第一名 十分

第二名 六分

第三名 四分

第四名 二分

第三節

無論何項比賽。如僅有一人參加。應即取為第一名。又如參加之運動員不滿五人。則所取名數。應比加入之人數少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入水比賽

第一節

入水比賽。分「必要」與「自選」二種。必要。即競賽中所必需者，其項目如下：

一 正面跑動入水。平手或燕飛。

二 反身入水。

三 向前跑。屈體入水。

四 向後定立。屈體入水。

第二節

除上列之四項必要入水比賽外，與賽員應再從下表中自選四種按次表演。自選入水比賽之項目及計分之系數如下表。

平面兼轉體入水；

系
立定跑動
數

一 向前半轉體。反身跳躍入水。

一。五 一。六

二 向前全轉體跳躍入水。

一。八 一。八

平面反身。兼轉體入水；

三 向後跳躍。正身入水。(半轉體)

一。四

四 向後跳躍。反身入水。(全轉體)

一。九

向前翻騰；

五 向前翻騰

一。五 一。五

六 向前翻騰一周半。

一。九 一。八

七 向前翻騰。兼半轉體。

一。七 一。七

八 向前翻騰一周半。兼半轉體。

二。二 二。二

九 向前雙翻騰。

二。二

十 向後跳躍。向前翻騰。

一。九

十一 向後跳躍。向前翻騰一周半。

二。〇

向後翻騰。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十二 向前跳躍。向後半翻騰。

一。九
二。〇

十 向後翻騰。

一。五

十四 向後翻騰一周半。

二。二

十五 向後雙翻騰。

二。〇

十六 向前跳躍。向後翻騰。

一。七
一。九

十七 轉體向後翻騰一周半。

二。一

十八 向前跳躍。向後翻騰半周。兼半轉體。

一。七
一。七

向前屈體。兼轉體入水。

十九 向前屈體。兼半轉體入水。

一。八
一。九

二十 向前屈體。兼全轉體入水。

向後屈體兼轉體入水；

念一 向後屈體。兼半轉體入水。

一。九

念二 向後屈體。兼全轉體入水。

二。二

立頂入水。

念三 立頂入水。

一。二

手躍入水。

念四 手躍翻騰入水。

一。六
一。六

第三節

法定跳板之度。須在十一呎之與十三呎之間。闊應二十吋。板之一端。應伸出池邊二呎。並至少須離水面二呎六吋。至多四呎。板之「支點」。應離板伸出池邊之一端。至少須有全板二分之一之長。

註 查跳板。最適宜之製法。爲板厚二吋。闊四吋。長十二呎或十三呎直紋槐木五塊。並以闊四吋之知板數塊。縱橫訂合。每塊相距三吋。於離跳板活端（即伸出池邊之一端）三分之一處。適成槽形。以安「支片」。其餘三分之二。用厚二吋。闊六吋之短板。均分釘之。跳板之定端。應牢裝於地上。而「支座」處。則無須釘住。板上以椰皮覆墊。較橡皮爲佳。

第四節

入水比賽處。應在池之深端。水深至少二米。

第五節

屈身入水時。與賽員落水之點。當離跳板端六呎以內之水面。爲使評判員判決明確起見。可於池底。離跳板端六呎處。劃一界線。如賽員劃出落六呎以外者。爲劣等。

第六節

與賽員於未賽前。應將自選之四種入水比賽。列表呈交評判員。嗣後即不得更改。並不得作二種同柱之入水。

第七節

與賽員若行「頭先入水勢」時。應以手先入水。

第二十二條 入水計分法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第一節

評判員。至少須有二人以上。須各據個人之判斷。不得互相高權。至其批給之分數。應自半分起至十分止。按下定之標準上下之。

試行失敗者

〇分

成績惡劣者

三分

成績平庸者

六分

成績佳良者

八分

成績特優者

十分

第二節

入水之正當姿勢。評判員及賽員。可參閱附後之難度表。

第三節

自選之入水比賽後。評判員應先按第二十一條第二節表中所列各種之系數。與其所批之各種分數相乘。加得總數而定賽員之名次。必要之入水比賽。每項至多十分。不得因其難複而增加。

第四節

評判自選入水比賽時。評判員不得因所行方法之難複。而增加其標準。僅能按實際而評判之。與賽員如不能按所定之名稱表演時。即作謂之試行失敗論。

第五節

比賽完畢。各評判員應總計其所記各與賽員之分數。而定其名次。如遇與賽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分相等時。應作並立論。其次者。仍按其應得之名次排列。

第六節

將評判員判定各賽員名次高下所用之「數字」總加之。以「數目」最低者為優勝。（列如用數字「一」表示第一名。用數字「二」表示第二名。照此類推。則總計「數目」最低者。其名次自必最高。）如結果有與賽員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之「數目」相等時。則須分別總計各評判員所批分數之多寡。而得以「總分」較多者列先。

附入水比賽難度計分表之用法

表中左邊第一行。為評判員按實際判給之分數。依半分或整分增加。至十分為限。（參考第二十二條第一節）其餘各行。為將所批分數。與難度表中之系數乘得之總分。各行之頂排為難度表中所有之系數。（參考第二十一條第二節。）

難 度 表

1.0..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4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2
2.5..	3.0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3.0..	3.6	3.5	3.75	4.0	4.25	4.5	4.75	5.0	5.25	5.5
3.5..	4.2	4.2	4.5	4.8	5.1	5.4	5.7	6.0	6.3	6.6
4.0..	4.8	4.9	5.25	5.6	5.95	6.3	6.65	7.0	7.35	7.7
4.5..	5.4	5.6	6.0	6.1	6.8	7.2	7.6	8.0	8.4	8.8
5.0..	6.0	6.3	6.75	7.2	7.65	8.1	8.55	9.0	9.45	9.9
5.5..	6.6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6.0..	7.2	7.7	8.25	8.8	9.35	9.9	10.45	11.0	11.55	12.1
6.5..	7.8	8.4	9.0	9.6	10.2	10.8	11.4	12.0	12.6	13.2
7.0..	8.4	9.1	9.75	10.4	11.05	11.7	12.35	13.0	13.6	14.3
7.5..	9.0	9.8	10.5	11.5	11.9	12.6	13.3	14.0	14.7	15.4
8.0..	9.6	11.2	11.25	12.0	12.75	13.5	14.25	15.0	15.75	16.5
8.5..	10.2	11.9	12.75	12.8	13.6	14.4	15.2	16.0	16.8	17.6
9.0..	10.8	12.6	13.5	14.4	14.45	15.3	16.15	17.0	17.85	18.7
9.5..	11.4	13.3	14.25	15.2	16.15	17.1	18.05	19.0	19.95	20.9
10.0..	12.0	14.0	15.00	16.0	17.00	18.0	19.00	20.0	21.00	22.0

足球規則

足球釋義

足球爲第二隊比賽之遊戲。比賽時間。應分前後兩半段。每隊隊員。以十一人爲限。其目的在將球互相傳遞。使對隊無機反攻。並須將球攻入對隊球門。以攻入次數較多之一隊爲優勝。

第一條

第一節 球員人數

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按照遠東運動會之規定。每隊得有替換員二人。但替換之手續。必須於死球時行之。且當先向巡邊員報告。及得裁判員之允許。始得入場。)

第二節 球場

球場大小之規定如下；(參看附圖)最大限度。長一百三十碼。闊一百碼。最小限度。長一百碼。闊五十碼。(遠東運動會所用之球場。長一百二十碼。闊八十碼。萬國運動會所用之球場。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闊七十碼至八十碼。)

第三節 球場之規畫

球場之四周。須劃以界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在兩邊者。謂之邊線。邊線與端線須成直角。四角應各樹一小旗。其竿之長度至短五呎。謂之角旗。球場分兩相等區。中隔以橫線。與端線平行。謂之中線。中線之中點。應作一點。謂之發球點。以此點爲中心。作一圓圈。其半徑爲十碼。謂之中圈。

註：端線邊線上。不得有V形之凹溝。

第四節 球門

球門應豎於端線之上。以左右各豎一直柱。上架橫木爲之。此左右二柱與角旗距離相等。二柱間相距八碼。橫木與地相距八呎。柱及橫木。至大不得過五呎見方。

第五節 球門區域

在端線上離球門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垂直線。長六碼。(須與端線成直角)另劃一橫線。(與端線平行)連接此兩垂直線之他端。而成方圍。此方圍內。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節 罰球區域及罰球點

在端線上離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垂直線。長十八碼。(須與端線成直角)另劃一橫線。(與端線平行)連接此兩垂直線之他端。而又成一方圍。在此方圍內。謂之罰球區域。正對球門之中心。離端線十二碼處。作一顯明之標記。謂之罰球點。

第七節 球

球之圍周。不得少於二十七吋。亦不得多於二十八吋。球之外層。應以皮爲之。其構造不得用含有損害球員之物質。球之重量。於比賽開始時應在十三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條

第一節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以九十分鐘爲限。分前後兩半時。各爲四十五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第二節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節 發球

比賽開始時。將球置於球場中線之發球點發球。第一脚必需向對隊球門踢出。未踢球前。對隊球員不得走進場之中圈以內。
(即球場中十碼半徑之中圈內。)同時雙方球員不得互越各對隊之場區內。

註：發球時。若未按照本節施行。應重行發球。

第三條

第一節 互換球門

比賽至前半時告終時。雙方應互換其球門。

第二節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係在前後兩半時之間。最多不得過五分鐘。惟如經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重行發球

勝隊得分後。則負隊應立即以球置於發球點。重行發球。使比賽絕無停頓。若互換球門後。繼續開始比賽時。則發球應由前半時首先發球之對隊行之。但須按照第二條第三節之規定。

第四條

第一節 得分

凡球自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者得分。但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者。則不得作分論。

第二節 橫木落下之規定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當比賽正在進行時。橫木突然折斷或因故落下。而球正回球門射過時。得由裁判員之擲。認為如橫木仍在原位時。則球必能由橫木下射入者。則仍得判為得分。

第三節 球觸場內人物之規定

球如觸門柱。橫木。角旗。或觸及在場內之裁判員。巡邊員等。而彈入場內者。均仍照常繼續比賽。

第四節 球出界線之規定

球無論經由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均謂之出界。

注：球之全體越過界線。方為出界。

第五條

擲球入場之規定

球出界線後。應由使球出界之對隊任何球員。將球於出界處擲入場內。擲者應以雙足立於邊線外。而對場內。並須將球從其頭上用雙手對任何方向擲入。擲時不得跳起。擲入後。即照常比賽。但擲者於他球員未接觸球以前。不得與球接觸。且於擲球入場時。由擲者將球直接擲入球門者。則不作得分論。

第六條

越位之規定

當甲球員進攻時。若其同隊之乙球員。所立之地位。較近於對隊端線者。除對隊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時。則乙球員謂之越位。在陣勢未變更以前。不得觸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或作參與進攻之舉動。但於下列之狀況。則不得謂之越位。(一)球門開球時。(二)踢角球時。(三)擲球入場時。(四)對隊球員踢球後。(五)如同隊球員踢球時。而乙球員尚在本隊場區以內者。

註一。場之中線兩端。可各置一小旗。其竿長度至短五呎。與角旗同。離邊線至少一碼。

註二。球員處越位地點。不算犯規。但處於越位地點。而有阻礙對隊球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者。則須處罰。

第七條

第一節 球門球

攻隊球員。將球踢出守隊區域之端線者。應由守隊球員將球置於球門區域之內。(離球出界點較近之半區。)開球。攻隊球員於守隊球員。未開球前。不得走近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

第二節 角球

守隊球員。將球踢出本隊之端線者。應由攻隊球員將球置於離角旗一碼以內之區域(離球出界點較近之一角。)發角球。發角球者。於球發後。他球員尙未接觸。不得與球接觸。但守隊球員於角球未發前。不得走近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

註 發角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條

第一節 守門員用手之規定

守門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惟不得攜球行走。

第二節 衝撞守門員之規定

守門員。如非持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出球門區域以外時。攻隊球員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節 替換守門員之規定

守門員。於比賽時。得行替換。但須先報告裁判員。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註 守門員若未報告裁判員而替換。則新守門員若在罰球區域內用手時。必須罰十二碼球。

第九條

第一節 絆踢打跳撞之規定

球員不得絆人。毆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第二節 用手擊球之規定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或擊球。(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用手不在此例。)

第二節 推拉之規定

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第四節 撞人及由後推撞之規定

球員於搶球時。撞人不為犯規。但不得過於猛烈。對隊球員若非有意阻礙時。更不得由後衝撞。

註一 凡非有意用手擊球。絆。踢。推。拉。及由後推撞者。不得作犯規論。

註二 球員若回身護球。以致面對本隊球門。或為防止搶奪。而有意阻礙時。攻隊球員。方准由後衝撞之。

第十條

任意球之規定

處罰任意球時。於未踢前。對隊球員除得立於本方端線外。不得走近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踢者則須使球至少滾轉一周(或依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為踢完。踢任意球者。踢球後。於未經他人接觸前。不得與球接觸。發球。(除第二條第三節之規定外。)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照本例之規定施行。

第十一條

任意球得直接得分之規定

踢角球或因犯第九條各節。而判罰之任意球。於處罰時。如球直接射入球門。則為得分。其他任意球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球鞋之規定

球鞋。及護脛。皆不得有釘。但釘頭沒入皮內者。不在此例。金屬板。突起物。或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之物。若球鞋底。備有皮釘者。其厚薄不得過半吋且不得成圓椎形。並須將其釘頭沒入皮內。若球鞋底備有皮條者。則須橫平釘於其鞋底上。其闊度至少半吋。且不得成尖形。有違犯者。裁判員應立即令其出場。不得再行加入比賽。裁判員經一隊或雙方請求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時施行檢查。

註 以軟橡皮為球鞋底者。則不作犯規論。

第十三條

裁判員之職權

裁判員。有執行本規則之職權。同時兼負記分與計時。並判決各種疑問或爭論之責。其判決關於比賽事實之結果者。則為最後之判決。球員。有不正當之行為者。應予以警告。如警告而再犯。或未經警告。而有過分猛烈之行為者。得立即令其離場。並將其姓名報告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如因故暫停。其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行扣算。若遇特別事故。如天色黑暗。或觀眾擾亂等。得令比賽停止。或作為終結。但須將其詳情報告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若球員有危險之舉動。或有引起危險之舉動。而認為尚未足以取消其資格時。得判罰任意球。當比賽暫停。休息時間。或球出界時。如有犯

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及處罰之權。

註一 對於規則屢次有意破壞。而不知悔改者。亦得依本條之規定。作為不正當之行爲論。

註二 球員有不明裁判員之判。得由隊長向裁判員請求解釋。但言語。及態度。皆不得有不滿意之表示。苟有犯此者。無論有意或無意。裁判員均可認為不正當之行爲。予以警告。處罰。或立即令其離場。

第十四條

巡邊員之職權

巡邊員應有二人。(受裁判員之支配)其職權爲判決。(一)球之是否出界。(二)應由何隊擲球入場。(三)決定角球及球門球之分別。且宜襄助裁判執行規則。若遇巡邊員有擾亂秩序。或不正當之行爲。裁判員得令其離場。並選人替代之。且應將其詳情報告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

註 巡邊員。應處中立地位。如見球員有惡劣或不正當行爲發生時。須提醒裁判員。俾受處罰。目的務使比賽精神純正

第十五條

判決未定前之規定

球員如有違犯比賽之細則。而裁判員尚未判決以前。比賽仍應照常進行。

第十六條

因故暫停及重行開始之規定

比賽因故暫停。於重行開始時。應由裁判員將球在暫停前球之原處拋球。球着地後。即爲比賽重行開始。在球未着地以前。雙方不得接觸。犯者應罰任意球。

第十七條

第一節 任意球之處罰

球員違犯第五、第六、第八、及第十各條。或因第十三條之規定。而令其離場者。應判罰任意球。由其對隊在犯規處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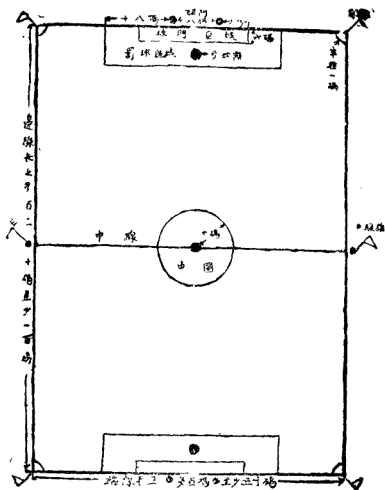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處罰十二碼球之規定

球員於本隊罰球區域外。或攻隊在守隊罰球區域內。如故意違犯第九條各節者。均應任犯規處。由對隊處罰任意球。球員於本隊罰球區域內。如故意違犯第九條各節者。由對隊於罰球點。處罰十二碼球。處罰時。雙方球員。除處罰者。及受罰隊之守門者外。不得進入罰球區域內。受罰隊之守門員。必須立於球門線後。踢罰十二碼球時。必須將球直向球門踢去。球已踢後。比賽即照常進行。其球射入球門者。謂之得分。但處罰者踢球後。在他球員未接觸球以前。不得與球接觸。如遇時間正在終結時。而發生罰十二碼球者。則應延長以至罰畢為止。若處罰時。球不向前踢。或處罰者。於他球員未接觸前。便連續與球接觸。均應反罰任意球。若依裁判員之揣度。認為如判罰十二碼球。而於受罰隊為有利者。則裁判員。得變通之。不按本則判罰。當處罰十二碼球時。球已射入球門而得分者。裁判員即不得因受罰隊當時有何犯規之故。而取消其得分。

註一 守隊球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故意違犯下列九項者。始得判罰十二碼球。(一)絆人。(二)踢人。(三)打人。

(四)跳起撞人。(五)用手。(六)拉人。(七)推人。(八)猛力撞人。(九)由後撞人。

註二 處罰十二碼球。並不在發生犯規處執行。若時間正在終結時。須延長而執行之。且行使此項處罰時。球雖於未入門前。觸及守門員。而結果終於穿過球門者。應作得分論。不得因守門員觸球而認為罰球終了。入門作為無效。



籃球規則

籃球釋義

籃球爲二隊比賽之遊戲。每隊球員五人。互相運球或將球傳遞。其目的一方使對隊無得球之機會。一方並須將球擲入本隊籃中。凡球入本隊籃中者。謂之得分。得分較多之一隊爲優勝。

第一條 設備

第一節 球場

球場爲長方形。四週須無障礙，場之面積。最大者長九十四尺。闊五十尺。最小者長六十尺。闊三十尺。

註 場之大小。及界線。與四週障礙物之距離。經雙方之同意。得酌量更改之。

依球員之年齡而論。球場之大小。以下列各埠爲最宜。

(一) 高初小 長六十尺。闊四十尺。

(二) 高初中 長七十五尺。闊四十八尺。

(三) 大學 長八十四尺。闊四十八尺。

第二節 界線

場地之四週。應以滑石之白線爲界。線闊至少二寸，並距四週障礙物。至少須三尺。兩邊之縱線。謂之邊線。兩端之橫線。

謂之端線。(參看附圖)

界線與四週之障礙物。相距至少三尺。倘能相距十尺。則尤爲合宜。

第三節 中圈

場之中心。應以二尺為直徑。畫一圓圈。謂之中圈。其中更畫一橫線。(即中圈之直徑)與端線平行。(參看附圖)

第四節 罰球區域

端線中點左右各三尺處。各畫一垂直線。與邊線平行。又由端線中點垂直量至十七尺處。以此處為中心點。作一半徑六尺之大半圈。與兩垂直線相接。在此區域內。謂之罰球區域。(參看附圖)

第五節 罰球線

前節所述之大半圈內。與端線相距十七尺處。應畫一寸闊之直線。(即圈之直徑)與端線平行。謂之罰球線。

第二條 遮板

第一節 遮板大小及材料

遮板為長方形。縱高四尺。橫闊六尺。其質料為水晶玻璃。硬木或其他堅平之物質。其對場之一面。須為白色。

第二節 遮板之位置

遮板以縱懸於場之兩端。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平行。板之下邊。應與地面相距九尺。板之中心。應與端線中點前二尺處成垂直線。此處應與罰球線相距十五尺。

第三節 遮板之護防

遮板之四週。至少三尺以內之範圍。宜設法不使觀衆立近。

第三條 籃

第一節 籃之大小及材料

籃爲黑色金屬圈。其內圈直徑。應爲十八吋。圈下繫以白線球網。網之大小。以使球射入時。不致立即落下爲度。

註 編織籃網時。至少須以三十股。至多亦不得多於六十股紗線爲之。但籃邊之直徑須以八分之五寸金屬品爲之。

第二節 籃之位置

籃圈須以堅實之短柄釘於遮板正面，圈口與地面平行，離地十尺。短柄所處之地位。距板之下邊一呎與板之左右兩邊距離相等。籃圈內邊與遮板最近處應相距六吋。

第四條 球

球爲圓形之皮壳。中實以橡皮膽。滿儲空氣。空氣之壓力。以十三磅左右最爲適宜。球之圓周。至少三十吋。至多三十二吋。其重量至少二十英兩。至多二十三英兩。比賽時。主隊應備新球一。得裁判員之承認作爲比賽之用。兩隊均不得所以練習。或備舊球二。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於練習時間。供其練習。若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爲不合用。而客隊反有較佳之球時。得以客隊之球。供比賽之用。

第五條 球員及替換員

第一節 球員人數

與賽球員每隊應有五人。其中一人爲隊長。

第二節 隊長之職權

隊長爲一隊之代表。負指導及管理本隊隊員之全責。於比賽前。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之姓名。號數。及位置。列表存交記錄員。比賽中球員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須通知記錄員。及裁判員對於職員之判決。有不明瞭者。隊長亦得以恭和之態度。請其解釋。其他球員。一概不准與職員交談。

第三節 替換員入場之規定

替換員於入場前。須將其姓名。號數及位置。報告記錄員。記錄員待比賽成死球時。鳴笛宣告替換員之加入。此時替換員。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得其承認。替換員必待實際參與比賽後。始得再行受替。

第四節 球員重行加入比賽之規定

球員於比賽中。因故暫退者。（除因犯四次「侵人犯規」或因犯其他「取消資格犯規」者外。）得重行加入比賽一次。

第五節 球員離場之規定

前後半時未告終以前。球員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不得出場。

第六節 球員之號數之規定

球員應有長六吋闊一吋之號布。縫於背上。凡同隊球員。不得用同樣之號數。

註 為職員宜示球員號數便利起見。各隊隊員之號數。以不用一二兩號為宜。

第六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節 職員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計時員及記錄員各二人。

註 裁判員及檢察員。應處中立地位。其為人須精幹無私。身著潔淨之制服。與兩隊所著者不同。裁判員及檢察員。除

第一條第一節之附註及第二節。及第八條第一節內所述者外。並無更改規則之權力。

第二節 裁判員之職權

裁判員須。

- 一 令開始或繼續比賽。
 - 二 決定球是否正在比賽。
 - 三 宣告死球。
 - 四 判決死球後球應屬何隊。
 - 五 判決球入籃時。是否得分。
 - 六 判決違犯或例規。
 - 七 管理處罰事宜。
 - 八 承認替換員之入場。
 - 九 令暫停比賽。
 - 十 宣布球入籃而得分者。並須以手指表示得分之數目。
 - 十一 於前後半時告終時。應向衆宣告比賽之結果。
- 比賽時間正式終了。裁判員已將比賽之結果宣布後。其職權亦隨之告畢。
- 第三節 裁判員須令犯規者離場
- 第四節 裁判員檢查設備
- 裁判員，應於比賽前檢查各種設備之適宜與否。如場地。籃。遮板。球。計時員及記錄員之信號等。如球員穿有損害他人之護物者。亦須禁止其入場。

第五節 裁判員之特權

裁判員有判決一切規則上所不詳之疑點。

第六節 球員受傷時裁判員須令暫停比賽。

比賽時。如有球員受傷。裁判員須令暫停比賽。若球員受傷時。裁判員尙未察見。而檢察員先行察覺，則檢察員得鳴笛通知裁判員。但應否暫停比賽。仍當由裁判員決定之。如攻隊正在進攻時。忽守隊球員有受傷之事實發生。則裁判員及檢察員。須俟佈局完畢。方得鳴笛宣告暫停比賽。凡球遇下述各情形。均得爲進攻完畢。(一)球員擲籃時。(二)球被對隊奪去。(三)球被球員截住。(四)爭球。(五)球出界時。

第七節 不正當行爲之處罰

如球員或參觀者。有不正當之行爲發生時。裁判員及檢察員。皆得處罰之。球員有違犯仁儉精神之舉動者。裁判員及檢察員。皆有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之權。

第八節 職員宜合作

裁判員。與檢察員。宜按規則所規定之職權。判決一切問題。不得互相質問。

球員犯規時。如裁判員及檢察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則應依較重之判罰處罰之。但本節不得影響第七條第十七節所規定之雙方犯規。』

第九節 職口於比賽時有判罰之全權

比賽自始爲終。裁判員及檢察員。有判罰各種犯規之權。無論球在界內界外。或比賽因故暫停時。若犯規者不止一人。則裁判員應將是項犯規之人員。一一判罰之。

註 跳球時。若其他球員有妨礙跳球者之動作時。裁判員及檢察員應阻止之。

第十節 犯規判罰之信號

球員犯規時。裁判員 指明犯規者。若係「侵入犯規」。裁判員應以手發信號。將犯規者之號數通知其他職員。同時須立即將球遞與因犯規而受影響之球員。在罰球線後罰球。

第十一節 檢察員之職權

檢察員有判罰違例。犯規。球出界。及爭球之權。若爭球發生時。檢察員所在地位。較裁判員為近者。檢察員應執行跳球。檢察員對於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須隨時通知記錄員。以免錯誤。

註 比賽如有裁判員及檢察員者。以檢察員之職權而論。可謂「雙層裁判制」以經驗而論。「雙層裁判制」較為適宜。因此賽時。球場之兩邊。均有裁判員一人。彼此俱能時時注意球勢及球員之舉動。

第十二節 記錄員之職權

記錄員。應記錄兩隊所得之分數。及犯規之次數。犯規之性質「侵入」或「技術」應分別記明。當球員違犯第四次「侵入犯規」時。記錄員須立即報告裁判員。主隊所備之記錄簿。應認為正式記錄簿。（經裁判員特別指定者。不在此例。）每一球入籃。或球員犯規後。各記錄員應校對各人之記錄。若有錯誤之處。須立即報告裁判員。否則裁判員得依正式記錄簿而決定之。但裁判員如有明顯之理由。亦得另作判決。

如有替換員入場或其他事故時。記錄員須鳴笛報告裁判員。

註 記錄員之笛聲。並非停止比賽。

記錄須分別記錄各球員犯規之種類及次數。如係「侵入犯規」則以「侵」字表明之下記次數。（例如「侵」一三三……次）

如係「技術犯規」則以「技」字表明之（例如「技」二三……次）

第十三節 記時員之職權

記時員應注意何時開始比賽。在比賽進行中。凡耗費之時間。為規則所允許者。皆應扣算。至前後半時或每節告終時。應鳴鐘。鎗或銀角以作信號。而表示比賽終結。當每半時。每節開始時。或暫停比賽後。從跳球重行比賽時。記時員應以裁判員將球拋起至最高點鳴笛時為標準。記時員之信號。為表示每半時或每節比賽之告終。若記時員之信號發而未響。或響而未聞者。記時員應立即入場。通知裁判員。若此時球員擲球入籃而得分。裁判員應會同各記時員商確之。如彼等僉以球未擲出前。比賽已告終。則裁判員應宣告該分為無效。否則該分須認為有效。但裁判員。如有明顯之理由。亦得酌量情形。另下判決。

註 兩記時員。共用一錶。置於棹上。彼此均可顧及。

第十四節 職員鳴笛之規定

各職員如有必要時。須以鳴笛為信號

註 記時員。記錄員及其他職員之笛聲。皆應不同。

第七條 比賽名稱釋義

第一節 得分

凡球在比賽中由籃口或暫留於籃內。或穿網而下者。皆謂之「得分」

第二節 球員及球出界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分觸及界線或界線以外之地者。該球員為出界。（參看附圖）凡球觸及界線或界線以外之地。或界線以外之

物件。月臺。遮板之架木及其背面。或觸及界線以外之人員。皆謂之球出界。

凡球觸及遮板之各邊或在遮板之上邊滾轉。但未觸及遮板之架木而仍落場內者。均不得謂之球出界。當球出界時。任何球員最後觸球者。即謂使球出界之球員。

第三節 爭球

比賽時。若兩隊球員同時以一手或雙手奪球。或得球之球員。因被對隊球員堅守。不能自由擲球而持球不動。謂之爭球。

第四節 跳球

當裁判員於兩對手中間拋球者，謂之跳球。

第五節 暫停比賽

比賽進行時。因合法之事故而暫時停止。其所費之時間並無影響於正式比賽時間者。謂之暫停比賽。

第六節 本籃

本隊所擲之籃。謂之本籃。

第七節 死球

下列各項情形均為死球。當死球時。比賽須暫停。待裁判員按下列各項狀況之規定而發球。

(甲) 球入籃時。

(乙) 成爭球時。

(丙) 暫停比賽時。

(丁) 違例或犯規時。

(戊) 球出界時。

(己) 於雙方犯規時。每一罰球後。

(庚) 每節或每一半時告終時。

(辛) 常球停留于籃柄與籃圈之間時。(市行比賽須於距籃較近之罰球綫跳球)。

(壬) 於違翻罰球時。(除最末一次罰球以外)。每一罰球後。

當球員擲籃時。如職員鳴笛宣告死球。則裁判員須依下列規定而判決。

(一) 依丙庚兩例而論。裁判員須俟球入籃或失誤後。方得宣告死球。

(二) 依丁例而論。守隊球員當對隊球員擲籃時有犯規或違例者。如擲出之球入籃。則為得分。並須加以罰球一次或數次。

(三) 依丁例而論。攻隊球員犯規或違例。則球須立成死球。此時球雖入籃。亦不得謂之得分。除非球已離球員之手而發生犯規者。則入籃之球為得分。

註 球觸及職員不得為死球。比賽須照常進行。

第八節 旋轉

當球員手持球可用一足向任何方面跨出一步。或更向左右移動。而其他足(謂之旋轉足)仍未離地。謂之旋轉。

第九節 攜球行走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面行走。謂之攜球行走。

球員於立定時。接球旋轉不得謂之攜球行走。但球員旋轉後。須照下列規定實行。

(甲)若球員將運球。則須於旋轉足離地前將球擲出。

(乙)若球員將傳遞或擲籃。得將其旋轉足提起或跳起。但於一足或雙足重行着地以前。球必須離手。當球員奔跑時接球。裁判員須視球員之是否盡力停止奔跑。或立即將球擲出。而酌量實情。予以相當之寬宥。

註 規則委員會。特認下述意義為最大限度之「相當寬宥」。

球員於奔跑時接球。得有一二節拍之時間。於此規定之時間內。必須立定。或將球擲出。第一節拍。為接球後一足着地。第二節拍。為他足向前踏定。或雙足同時跳落。先着地或跳落時。在後方之足。均作為旋轉足。若雙足並行着地。則無論何足皆可離地。但當該足着地時。須將球擲出。若以雙足跳起。則於雙足着地前。亦須將球擲出。

第十節 運球

凡球員以擲球。拍球。滾球。誤墮。或在地上使球反跳。諸動作有使球移動之勢。如於他人未接觸球前繼續上頂之動作。謂之運球。運球時。球須與手接觸。但於開始運球時。球員得以一手或雙手將球拋起。或擲出。或正於運球時。得將球以一手拍一次。當球歇於一手或雙手。或雙手同時接球。則運球即為停止。並須立即將球傳遞或擲籃。凡球員於合例運球後。為旋轉。

註 球員於合法運球後。得將球擲籃。擲人之球。為得分。連續不斷之試擲。不得作為運球。

第十一節 包圍對手

球員與對手有「身體接觸」。因而阻礙對手之自由行動者。謂之「包圍對手」。

註 「由後搶奪」致有「身體接觸」者。謂之侵人犯規。此項技術職員宜特別注意。因守隊球員絕得竭力搶球。但實際上不得以一手或雙手放於對手肩上。如有此種情形。則勢必發生「身體接觸」。而成犯規。

第十二節 阻礙對手進行

凡不持球之對手。球員不得阻礙其進行。違者。謂之「阻礙對手進行」。

第十二等 犯規

凡違犯比賽細則而被罰一次。或數次之罰球者。謂之犯規。

第十四節 技術犯規

犯規之無「身體接觸」範圍者。(若係「阻礙對手進行」則不論其身體接觸與否。皆屬「侵人犯規」)謂之技術犯規。

第十五節 侵人犯規

凡球員有「包圍對手」。「阻礙對手進行」。絆。推。撞人。及其他鹵莽之舉動者。皆謂之侵人犯規。

第十六節 取消資格犯規

犯規之情節較重。而可立即令其出場者。謂之「取消資格犯規」。

第十七節 雙方犯規

雙方球員同時違犯比賽細則者。謂之「雙方犯規」。

第十八節 連翻罰球

某隊若得擲球二次以上者。謂之「連翻罰球」。

第十九節 違例

凡球員違犯比賽細則而尚不致受罰球之處判時。謂之「違例」。

第二十節 罰球

凡經裁判員之許可。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者。謂之「罰球」。

第二十一節 延遲比賽

凡故意延誤比賽之進行者。謂之「延遲比賽」。

第二十二節 延長時間

比賽終結時。若兩隊得分相等。必須繼續比賽以分勝負。謂之「延長時間」。

第八條 比賽規則

第一節 比賽時間

開始比賽時。裁判員應依本條第五。六節之規定。將球於兩隊員之中間拋起。比賽時間。須分前後兩半時。各以二十分鐘為限。但於前後兩半時之間。須以十分鐘。為休息時間。

中學。或公共運動場之比賽時間。須為四節。第一。二節為前半時。第三。四節為後半時。每節以八分鐘為限。第一。二節及第三。四節之間。各須予以一分鐘之休息。第二。第三節之間（即前後兩半時之間）則予以十分鐘之休息。凡球員。在十四歲以下。則比賽時間。須分四節。每節以六分鐘為限。並於前半時。第一。二節之間。及後半時。第三。四節之間。各予以二分鐘之休息。前後兩半時之間。則予以十分鐘之休息。於每節後在一分鐘或二分鐘之休息時間內。球員皆不得離場。或受指導員之指導。且無須易籃。

上列比賽時間。若無特別理由。不得更改。

第二節 休息時間將終裁判員須通知各隊

後半時間開始前三分鐘。裁判員應通知各隊長。預備重行比賽。無論後半時間開始比賽時。或因故暫停後。如裁判員已宣告重行

比賽。卅一分鐘內。某隊尚未準備。則裁判員得依規執行。一如兩隊均已準備者然。不必等候。

第三節 選擇球籃

開始比賽時。客隊有選擇球籃之權。但後半時開始時。兩隊須互易球籃。

第四節 球得向任何方向擲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傳遞。擲。拍。反跳滾。或運球。

第五節 何時應在中圈跳球

除第十三十四條之規定外。凡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跳球。

(甲) 於每一半時。每一節。或每一延長時間。開始比賽時。

(乙) 得分後。

(丙) 於技術犯規罰球後。

(丁) 於「雙方犯規」末次罰球後。

在中圈跳球時。須按下列規定行之。

每一中鋒。須以雙足立於其所應佔中圈之一半範圍以內。或在此半邊之弧線上。裁判員應將球在兩中鋒間。成垂直線拋起。其高度宜較兩中鋒能跳及之處稍高。當球墜落時。兩中鋒皆得以一手或雙手拍擊。若球墜落時。未經兩中鋒接觸以前即行着地。則裁判員須於原處重行拋起。

第六節 中鋒須首先拍球

當球拋起尚未至最高度前。兩中鋒均不得拍球。且於未拍球前。均不得走出中圈。或踏於圈中橫綫上。當球拍出後。在球未

着地。或未經他球員接觸以前。兩中鋒均不得再行觸球。至於其他球員可以任意分佈場上。但以致阻礙裁判員及跳者之動作爲度。

第七節 中圈以外跳球

凡在中圈以外之跳球。裁判員應假定一理想之中圈。仍照中圈跳球法施行之。

第八節 比賽告終

當計時員發信號。表示比賽終結時。卽謂之「比賽告終」。計時員發信號時。同時發生犯規事故。則須延長時間。俟罰球完畢。方爲比賽告終。

第九條 記分

第一節 得分

球員擲中場球一次。爲得二分。罰球射中一次。爲得一分。總之。凡球入某隊之本籃者。某隊謂之「得分」。

第二節 勝負

比賽時間內。某隊得分較多爲優勝。

第三節 分數相等及延長時間

比賽告終時。如兩隊分數相等。應延長五分鐘。如五分鐘後。兩隊得分仍相等。得再行延長五分鐘。或數次五分鐘。俟比賽能分勝負爲止。

凡八分鐘。或六分鐘一節之比賽。其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爲限。於每一延長時間前。須有一分鐘休息。且重行開始比賽時。應在中圈跳球。無論延長時間次數之多寡。實爲延長後半時之時間。雙方無須易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九〇

第四節 棄權

某隊違抗裁判員之命令。而不繼續比賽者。裁判員得判決其為棄權。

第五節 棄權比賽之結果

棄權比賽之結果。為二與零之比。

第十條 球出界

第一節 球出界之規定

凡球在比賽中出界。裁判員或檢察員所處地位較近者。應根據確實之判斷宣告「球出界。」並須指定較近之對手。將球由界外。在球出界處擲入或反跳。或滾入場內。

註 凡場地四周距離障礙物不足三尺者。當球員將球擲入球場時。裁判員須注意對手。使其立於離擲者至少三尺處。故於區劃場地時。如能在場內距離界線三尺處劃一徽線。以作標準。尤為適當。

裁判員注意

裁判員判決球出界時。應使兩隊均甚明瞭。如因判決不明而發生錯誤時。裁判員應立即持球。待雙方球員恢復原位。準備妥當後。方可使應得者將球擲入場內。

第二節 裁判員無從確定何隊使球出界之規定

裁判員對於球出界。而不能決定何隊球員使球出界時。即應擇兩對手在界內離球出界點三尺處。施行跳球。但中圈跳球時。若球被兩中鋒同時拍出色者。裁判員應將球在原處重行跳球。

第十一條 暫停比賽

第一節 暫停比賽之規定

暫停比賽之權。由裁判員令行之。

裁判員若有下列各情形。得令暫停比賽。

(甲) 球員受傷。

(乙) 替換員入場。

(丙) 某隊於得球或成死球時。由該隊隊長之請求。但正在舉行罰球時。不得准其所請。比賽中發生犯規時。比賽須暫停。但在繼續比賽的應按下列之規定執行。

一「技術」或「雙方犯規」時。暫停比賽。至中圈跳球時方始繼續比賽。

二其他種種犯規。皆須暫停比賽。但至裁判員將球放於罰球線上。比賽即當開始繼續。若係連翻罰球。則須至末次擲罰球時。方為繼續比賽。

註 當犯規及罰球時。計時員應明瞭裁判員之各信號。使何時暫停比賽。何時繼續比賽。不致錯誤。

第二節 暫停比賽之登記

比賽遇必要時。裁判員得令暫停比賽。但須按下列情形。登記於某隊名下。

甲 某隊隊長因特別事故之請求。或裁判員因某隊利益關係而令暫停比賽者。其暫停之時間。須登記於該隊名下。除本條乙丙兩例外。暫停比賽時間。每次以二分鐘為度。

乙 當球員替換時。除球員因受傷或被取銷比賽資格外。若暫停時間超過三十秒鐘者。即作為一次暫停比賽。登記於該隊名下。

丙 因球員受傷或被取消比賽資格之故。而更換球員。暫停時間過二分鐘者。則應作為二次暫停比賽。登記於該隊名下。全局比賽中。每隊祇許有三次暫停比賽。

某隊如已滿三次暫停比賽。仍得請求繼續。但裁判員認為非必要時。得拒絕之。第四次以後之暫停比賽。每次須作（技術犯規）。登記於該隊隊長名下。並須罰球一次。

第三節 暫停比賽後比賽重行開始

當比賽因故暫停後。除細則規定者外。裁判員應令兩對手於比賽暫停處施行跳球。若因違例或犯規而暫停者。則應實行罰球。當球員於待球時。請得暫停比賽者。則該球員得立於比賽暫停處之較近界外。將球擲入場內。比賽即為重行開始。當暫停比賽時。或第一。二及三。四節之休息期內。裁判員應禁止各球員作擲籃之練習。

第十二條 爭球

第一節 爭球之規定

裁判員宣告爭球。除本條第二節之規定外。應令兩爭球者。如中間跳球之規定。施行跳球。拍球後。即為繼續比賽。

第二節 爭球 發生於罰球區域內

爭球之發生於罰球區域內者。應令兩爭球者立於罰球線上。施行跳球。其跳法與中間跳球同。

第十三條 罰球

第一節 罰球之規定

當裁判員判決犯規時。應即將球放於罰球線上。或授球與擲罰球者執行罰球。

第二節 被侵者須處罰罰球

當裁判員判決（侵人犯規）時。應指明被受影響者。有施行一次或數次罰球之權。若指定試擲者。不親自實行罰球。而由他球員代之。則離擲中。亦作為無效。無論罰中與否。裁判員當令中鋒於中圈跳球。如指定試擲者。因受傷之故。必須離場。則得由其替換員代之。如指定試擲者。因被取消比賽資格。或其他緣由而必須離場。則除受傷外。當由本人罰畢。方行離場。

第三節 處罰技術犯規之規定

球員犯「技術犯規」時。其對隊任何球員。得擲罰球。

第四節 罰球時間之規定

凡球自安放於罰球線上。或授於擲罰球者起。每次罰球之時間。以十秒鐘為限。

第五節 罰球得分後重行比賽之規定

罰球得分後。或連翻罰球之最後一次得分後。裁判員須令在中圈「跳球」。

第六節 罰球未中之規定

「侵人犯規」之罰球。無論判決一次或連翻罰球。若末一次未中。則比賽須照常進行。但球員擲球時。對手犯「侵人犯規」。場球依然入籃。而仍須處罰罰球二次時。當處罰末一次罰球後。無論球入籃與否。均須於中圈跳球。

雙方犯規之末一次。或技術犯規之末一次。或連翻罰球之末一次罰球後。球若未能依然入籃。均須將球於中圈跳球。（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如某隊經判得連翻罰球。其中至少有一次係侵人犯規。而其對隊並無同樣狀況時。則於末一次罰球後。若球未能依然入籃者。比賽應照常進行。

第十四條 連例與判罰

第一節 成死球時擲籃之規定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成死球時。球員不得將球向籃試擲。

判罰 擲入之球作爲無效。

第二節 擲球之規定

擲自由罰球時。在球未觸籃。或遮板前。擲者。不得踏出或跨過置球綫。其所用時間。不得過於規則所限定之十秒鐘。

判罰 擲入之球。作爲無效。

註 在一次罰球後。無論球入籃與否。應在較近罰球綫上跳球。連翻罰球之末一次。如違犯第二節之規定。則無觸球入籃與否。應在較近罰球綫上跳球。

第三節 球員使球出界之規定

球員不得使球出界。

第四節 球員攜球入場之

球員不得携球由界外人場。

第五節 擲球入場後之規定

球員擲球入場後。在他球員未接觸球前。不得觸球。

第六節 擲球入場所需時間之規定

球員由界外擲球入場時。不得延誤時間。須以五秒鐘爲限。

判罰 違犯第三。四。五。六。各節者。裁判員須將球授於對隊球員。令其自界外擲入場內。

第七節 擲球時之規定

擲罰球時。在球未觸籃。或遮板前。受罰隊球員不得踏及或越入罰球區域界。亦不得設法擾亂擲者。如有球員在罰球區域界上爭站位置。裁判員應酌量情形依次分配。

判罰 如罰球隊違犯本節。則罰人之球。作為無效。且無論球入籃與否。須在較近罰球線上跳球。如受罰隊違犯本節。則罰入之球。作為得分。即未入籃。亦須再行判罰一次。如仍未入籃。則按「侵人犯規」罰球之規定。比賽須照常進行。如兩隊同時違犯本節。則罰入之球。作為無效。且無論球入籃與否。須於較近罰球線上跳球。如球員在罰球區域界上有相衝之舉動。裁判員得判決一次「侵人犯規」。

第八節 携球奔跑踢球及以拳擊球之規定

球員不得携球奔跑。或以拳擊球。或踢球。

第九節 擲罰球時遞球於他球員之規定

球員擲自由罰球時。應認真罰球。不得將球傳遞與他球員。

第十節 重行運球之規定

運球完畢後。除球離手後而接觸他球員。木欄。遮板。或被對手擊去外。不得重行運球。

註 裁判員判決違例時。違者。須立即將球交與職員所指定之對手。

第十一節 跳球之規定

跳球時。無論在中圈與否。在球未拋至最高點前。球員不得（一）拍球。（二）接球。（三）未拍球前跳出中圈。（四）拍球出中圈後。但尚未落地或他球員未接觸前。重行觸球。

註 跳球時。跳者。當在中圈以內。如欲將球擊出圈外。得拍數次。職員將球拋起時。如有不適之處。須重行拋球。球

員因職員拋球有不適之處。致未能拍中。或當球墮落時接住。職員亦須重行拋球。

判罰：球員違犯第八。九。十。十一。各節者。職員應令違者將球交與對手。在離違例員處較近區邊線外。擲入場內。

第十二節 妨礙球入籃之處罰

當球落於籃邊。或籃口時。球員不得有擾亂球勢之舉動。

判罰（甲）如發生於對籃時。無論球入籃與否。均作得分。須於中圈跳球。

（乙）如發生於本籃時。球雖已入籃。作為無效。且無論入籃與否。均須於較近罰球線上跳球。

第十五條 犯規與判罰

（甲）技術犯規

第一節 延遲比賽之規定

球員不得延遲比賽之進行。如下列各例

（一）球出界時。球若已判與對手而故意接觸者。

（二）阻礙對手由界外擲球入場者。即當對手在界外擲球入場時。球員不得有任何肢體越出界線。並在球未入界前。不得接觸。

（三）某隊已有三次暫停比賽。而繼續請求第四次者或當對隊得球時。而請求暫停比賽者。

（四）有阻礙比賽進行之舉動者。

第二節 替換員入場之規定

替換員未經報告記錄員。及比賽尚未暫停前。不得入場。入場後。未經報告裁判員而被認為場員前。不得參與比賽。且於舉

行比賽前。不得與其他球員交談。但得由裁判轉達。

第三節 球員應取之態度

球員不得與職員交談。或有不道德之舉動。

第四節 球員離場之規定

球員未得職員之許可。不得離場。

第五節 球員離場兩次後之規定

球員得按規離場兩次。兩次以後即不得重行入場。

判罰 違犯第一。二。三。四。五。各節者。裁判員須判決罰球一次。違犯第五節者。須取消球員比賽資格。並立即令其離場。

按第二節如有替換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均未經報告記錄員。或裁判員。而同時入場者。裁判員須判決罰球一次。並將一次技術犯規登記於該隊隊長名下。

第六節 改變號數之規定

球員在未經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前。不得擅自改變號數。

判罰 裁判員須判決罰球一次。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第七節 界外指導之規定

當比賽進行時。與兩隊有關者。不得在界外指導。

第八節 闖入球場之規定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運動規則

當比賽進行時。無論何人除經裁判員或檢察員之許可。不得入場。

判罰 違犯第七。八。兩節者。裁判員須判決罰球一次。並將一次技術犯規登記於該隊隊長名下。

(乙) 侵人犯規

第九節 絆撞推包圍對手之規定

球員無論本人。或對手持球。或未持球時。均不得有拉絆撞推或包圍對手之舉動。如違球員直撞對手。或造成身體接觸而並無退避之意。則裁判員須判罰一次侵人犯規。登記於運球員名下。如違球員雖極力設法退避。而結果竟造成身體接觸。則運球員與對手。或二者之一。俱不能避免責任。但運球運球員直經對手身旁者。則其所負責任較大於對手。

第十節 阻礙對手進行之規定

球員不得阻礙對手的進行。

第十一節 鹵莽之舉動

球員與對手不得有鹵莽之舉動。

第十二節 用身撞人之規定

兩隊對手各以一手或雙手於球上而發生爭球時。其他球員不得以身衝撞對手。

第十三節 阻礙對手跳球之規定

跳球時。球員不得以任何方法阻礙對手的動作。

判罰 違犯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節者。裁判員須按下列規定執行之。

(一) 當對手正在擲球時 侵犯者。球依然入籃。除作得分外。並須加以罰球二次。如雙方犯規。則每隊各得罰球一次。

當籌手正在擲球時。同時有二入。或二人以上侵犯者。除各判罰罰球一次外。並將一次侵入犯規。登記於各犯規者名下。

(二)除(一)所述之情形外。如有犯規均應判決罰球一次。

(三)違犯上述各節者。均作一次侵入犯規論。並須登記於犯規者名下。

全局比賽中。球員有四次侵入犯規。即須自行取消比賽資格。立即退出場外。此乃屬於取消比賽資格之條理。須嚴重遵守。不得因任何理由而廢置。

如球員違犯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節時。有鹵莽之舉動。裁判員得酌量情形。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排球規則

排球釋義

排球爲二隊比賽之遊戲。每隊隊員九人。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故於較小之球場。普通有以六人爲一隊。二隊各佔場之一半。中隔以高網。比賽時。將球從網上往來拍擊。其目的在將球擊至對區地上。或使對隊不能回擊。

第一條 球場

第一節

球場爲一長方形。其四周須無障礙。最大限度。長六十呎。闊三十呎。其在戶外舉行之錦標比賽。以九人爲一隊。規劃球場之大小。長七十呎。闊三十五呎。

第二節

球場應以二吋闊之清晰灰線爲界。其周圍三呎以內不得有障礙物。球場兩邊之縱線。謂之邊線。兩端之橫線。謂之端線。

註 第一節及第二節內。界綫與障礙物間之距離。經雙方隊長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第二條 網

第一節

網闊至少須三呎。長至少須與兩邊邊綫間之距離相等。網孔之大小。須能阻止球之穿過。網之四角。緊張於場外兩邊之柱。與端線平行。橫裁球場爲均等之二區。網之上緣須成水平。其中點離地七呎六吋。

第二節

錦標比賽。網之上緣。須用鐵綫或鉄絲繩懸挂。以保持永久之水平。

第三條 球

球爲圓形。以橡皮膽置於皮壳中。膽內充儲空氣。球之圓周。至少二十六吋。多至二十七吋其重至少十英兩。多至十二英兩

第四條 球隊

第一節

每隊球員以十二人爲限。但正式參加比賽者。僅爲九人。其中一人爲隊長。

註 於較小之球場舉行比賽時。正式隊員之人數。經雙方隊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第二節

比賽中球員可以替換。但須於成死球時行之。換出之球員。除第十條之規定外。於同局之比賽中僅許重行加入一次。否則必待另一局開始時。始能參與。替換員於替換時。應先向邊察員。及裁判員報告。替換員應照換出球員之發球次序發球。

第五條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一節

比賽職員。設裁判員一人。記分員一人。邊察員二人。

第二節

裁判員應判決何時爲正式擊球。死球。得分。暨失敗等。及行使一切之處罰。

第三節

裁判員自比賽開始。以至終結。有判決犯規之權。比賽中。因故暫停時間內亦有判決犯規之權。

第四節

裁判員應在網之一端。位於高處觀察。庶於雙方舉動。均能明晰。

第五節

裁判員應注意同方之邊線。判決該邊球之是否出界。

第六節

裁判員爲使球員注意其判決起見。應鳴笛相示。

第七節

記分員。隨時記錄雙方所得之分數。其所記者。爲正式成績。

第八節

邊察員位於裁判員對方邊綫之兩端。各司其相近之端綫及邊綫之一半。如球落於該方端綫或邊綫時。其較近之邊察員。應判定球之出界與否。並報告於裁判員。

第九節

邊察員常裁判員有疑問。而向其諮詢時。應將其所見情形。據實報告之。

第十節

邊察員於比賽前。應向兩隊隊長取得其發球次序。並於比賽時。按次呼名。令其發球。

第六條 名詞釋義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第一節

某球隊所在之球場。謂之「本區」。對於所在之球場。謂之「對區」。

第二節

球觸界綫以外之地或物件。謂之「出界」。球正觸界綫者。仍作界內論。

第三節

正式與較。球員按第七條第二節之規定。開始拍球。謂之「發球」。

第四節

發出之球。觸及本隊球員及物件而過網者。或離未觸及而未能越網者。或越網後。並未觸及對隊球員及物件。而落於對區時。外者。均謂之「失誤」。發球者。當球拋起時。擊而未中。(即擊空)或球雖拋起而不擊。仍以手接住或任其落下者均不得謂之失誤。

第五節

合法之發球。觸及網之上緣而越網者。謂之「觸網球」。觸網球。亦不以失誤論。並不影響其發球之次數。且得重行發球。

第六節

凡判決「得分」「失敗」「觸網球」。或有各項之判決之後。因而暫時停止比賽者。則為「死球」。

第七節

受球隊。未能將球按規還擊至對區時。則發球為「得分」。

第八節

發球隊未能按規擊球。或未能將球還擊至對區時。謂之「失敗」。

第九節

在不成死球時。球員觸球。或觸球員。均謂之「正式擊球」。

第十節

球員宜用敏捷動作擊球。若球在球員手中或臂上停留片刻。則謂之「持球」。

第十一節

球員擊球後。在他球員未接觸以前。其身體之任何部份。復與球相接觸者。謂之「還擊」。但球員擊球至網上時。得繼續再擊一次。不作「還擊」論。

第十二節

球員無故延誤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七條 比賽規則

第一節

比賽前。二隊隊長。常用拈阄法。決定選擇權。拈得者有要求先發球。或選擇場區之權。

第二節

先行發球之一隊。於開始比賽時。由發球次序之第一人。將球用單手或雙手擊去。從網越過對區。球員自準備發球至擊球時止。雙足須立於端線之後。（即較端線離網稍遠之處）。而界於邊線之假定引長綫之間。且至少須有一足不離地。球員得繼續發球。直至裁判員已宣告其「失敗」為止。然後乃改由對隊發球次序之第一人開始發球。

註 球場外如無充分之空地。致礙發球員動作之展開者。得於端線前適當之距離。另劃一發球綫

第三節

發球員僅准失誤一次。如連續失誤二次。卽作失敗。

第四節

每局中。於每次宣告失敗後。應輪及對隊發球。

第五節

換局後。先行發球之權利。屬前局之失敗隊。兩隊開始之發球員。應按照發球次序。卽前局最後發球之次一人。爲該局發球之第一人。故於比賽中。無論幾局。其發球次序。仍繼續不斷。

第六節

每局中。有一隊滿十一分。則二隊應交換場區。但發球之權。仍屬諸最後得分之原人。（卽得「第十一分」之勝利人）

註 當每局終結。兩隊不換場區。

第七節

球員得用膝節以上之任何部分。將球向任何方向擊去。

第八節

比賽中。（除發球時外）球觸網而落入對區者。仍爲正式擊球。

第九節

球入網時。（除發球時外）得挽救之。但挽救時。球員不爲觸網。

第十節

每隊於還球過網前。僅得拍擊三次。但球入網者。得多拍一次。故至多亦以四次爲限。

第八條 得分及失敗

第一節

凡合法還擊之球。越網而落於受球隊之場上者。則發球隊爲得分。若落在發球隊之本區內者。發球隊爲失敗。

第二節

受球隊之任何隊員。犯下列任何各條時。發球隊爲得分。發球隊之任何隊員。犯下列任何各條時。則爲失敗。

一 擊球出界，或從網下擊至對區者。

二 持球者。

三 連擊者。

四 第三擊之後。（除第七條第十節之規定外）若球仍去能越網者。

五 未成死球時。若球員身體之任何部分。觸及網者。如雙方球員同觸網。應成死球。得重行發球。且不作得分或失敗論。如擊球入網時。致網觸對區之球員者。則不得爲該球員觸網。比賽應照常進行。

六 球何在對區。若球員越網擊拍者作犯規論。但球員已擊球後。而手隨球網者。不爲犯規。

七 球何在對區擊拍。若球員越過網下。而觸及球或對隊球員。或進入區而妨害對隊之進行者。

註 但球員因球已觸網。於挽救時。雖暫時踏進對區場內。而並無阻礙對隊球員之進行者。不作犯規論。

八 球觸膝節以下之肢部。或衣服者。

九 藉他球員或器物之助而跳起擊球者。

十 有意一再延誤比賽者。

第三節

甲隊球員。若不按次序發球。而當時即察出其錯誤者。裁判員應宣告該隊為失敗。如此項錯誤係在中隊失敗後輪及乙隊發球而在未發以前被察出。則裁判員應宣判該不按次序發球之球員。於該次發球所得之分數。一概作為無效。

第四節

替換員於加入比賽前。若未向裁判員及各邊察員報告者。裁判員得判罰一分。與其對隊。

第九條 記分法

第一節

受球隊未用合法之還擊將球從網上擊至對區時。發球不為得分。參看第八條。

第二節

凡先得二十一分之一隊。為勝一局。若兩隊各得二十分以後。則某隊須較其隊多得二分。始為勝一局。

第三節

標賽，或首進比賽時所需之局數。應由主管該項錦標或比賽之委員會規定。如無委員會。得由比賽隊之幹事及隊長共同商決之。

第十條 球員之行爲

第一節

球員有違犯下列各條。或違反運動道德之舉動者。裁判員得取消其該局或下次比賽其餘各局之與賽資格。

一 對於判決事項屢次向職員爭執者。

二 對於職員有批評或侮辱之行爲者。

第二節

被取消比賽資格之球員。得由替換員代之。

第十一條 棄權

比賽時。經裁判員宣佈開始後三分鐘。如某隊拒絕比賽。則該隊爲棄權。

第十二條 判決

第一節

職員對於事實之判決。爲最後之判決。

第二節

判決之有疑問者。惟與賽隊之長得隨時請裁裁判員解釋之。

第三節

解釋規則。若不能當場解決。而須提交較高機關以待公決者。比賽須照常進行。裁判員對於該項抗議應作準確之報告。呈交主管機關。以憑審核。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釋義

籃球為二隊比賽之遊戲。每隊球員至少六人，至多九人。其場地之大小。須視球員人數人多寡為定。遊戲時。球員將球互相傳遞。其目的。在將球擲入本隊籃中。同時防止對球隊得球或得分。凡擲球入本隊籃中者。謂之得分。得分較多之一隊。為優勝。球由場地擲入籃中者。為「場球」。每「場球」。為得二分。其他「場球」。如一手或雙手由頭上。或「推鐵球擲法」擲入籃者。及罰球罰中者。均為得一分。

第一條 設備

第一節 球場

球場為一長方形。四週須無障礙。場之面積。最大者。長一百尺闊五十尺。但大學生所用之六人三區制場地。應長九十尺。闊四十五尺。中學生所用之場地。應長七十尺。闊二十五尺。

註 場地之大小。及第節之界綫。與四週障礙物之距離。經雙方隊長之同意得酌量更改之。

第二節 場地狹小之規定

場地之長。如較所規定之七十尺為小者。應劃一橫線與端線平行。分場地為二等區。謂之二區制。凡中學所用場地。其長少於六十尺者。以用二區制為宜。

第三節 界線

場地之四週。應以清晰之白線為界。線闊至少二寸。距離四周障礙物。至少三尺。兩邊之縱線。謂之邊綫。兩端之橫線。謂之端線。

第四節 規畫狹小場地之界綫

遮板豎面應距牆二尺。但於較小場地。遮板裝於場上者。則邊線之內邊。須距牆二寸。而場地與與牆邊線等闊者。兩邊線之內邊。亦須距牆二寸。（參看第十條第三節）

註 於較小之場地。界線四周內三尺處。以畫一細綫爲宜。

第五節

罰球場時。應照第一條。第一。二。兩節所規定在場內劃一或二區綫。分場地爲二或三等區。

第六節 區綫之闊度

區綫應闊十二吋。但可以兩平行綫代之。即以綫及綫內空隙合成十二吋之中立地。

第七節 中圈

場之中心。應以二尺爲半徑。畫一圓圈。謂之中圈。（參看附圖）

第八節 罰球綫

距兩端綫內邊十五尺處。應各畫一橫綫。長二十四寸。闊一寸。其中點須在兩端綫中點間之直綫上。

第九節 罰球區域

端綫中點左右各三尺處。各劃一垂直綫與邊綫平行。又以罰球綫之中點。爲中心點。作一半徑尺之大半圓。與兩垂直綫聯接。在此諸綫內之場地。謂之罰球區域。（參看附圖）

第二條 遮板

第一節 遮板大小及材料

遮板爲長方形。縱高四尺橫闊六尺以水晶玻璃。硬木。或其他堅平之質料爲之。其對場之一面。須爲白色。

第二節 遮板之位置

遮板應縱懸於場之兩端。與地面成直角。其中心點須與端線之中點成垂綫。

第三節 遮板之防護

遮板四週。應有充分地位以爲防護。參觀者不得立近至三尺以內之範圍。

註 如觀衆有阻礙球之進行時。應成死球。判裁員應宣告於較遠之罰球線上跳球。

第二條 籃

第一節 籃之大小及材料

籃爲黑色金屬圈。其內圈直徑。應長十八吋。圈下繫以白線。或其他球網。網之大小。以使球射入時。不致立即落下爲度。

第二節 籃之位置

籃圈須用橫柄堅釘於遮板之正面。距離下邊「尺處左右。距板邊各三呎。籃面離地十尺。與地面平行。籃圈內邊與遮板最近處。應相距六吋。

第四條 球

第一節 球之材料及重量

球爲圓形之皮壳。中重以橡皮膽。滿儲空氣。(空氣之壓力。約十三磅。最爲適宜。球之圓周。至少三十吋。至多三十二吋。其重量至少二十英兩。至多二十三英兩。

第二節 球之選擇

比賽時。主隊應備裁判員認爲可用之新球一。或舊球二。用舊換時。客隊有權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得先行用以練習。

但用新球時。雙方均無用以習練之權利。

第五條 球員及替換員

第一節 球員人數

每隊球員至少六人。至多九人。其中一人。為隊長。除第五條第四節內問答之規定外。替換員之人數無限定。

用三區制。而每隊以六人比賽者。其支配應為中鋒。後衛。前鋒。各二人。用三區制。而每隊以六人比賽者。則前鋒。後衛。各為二人。並於三前鋒中指定一人。為中圈跳球者。

每一球員。及預備員均須用較四吋長之號布。纏於背上。其字數應清晰而易見。

問。於二區制比賽時。前鋒可否交替作中圈跳球者。

答。可。

問。可用後衛在中圈跳球否。

答。不能。

第二節 隊長之職權

隊長為一隊之代表。負指導。管理。本隊隊員之全責。於比賽前。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及替換員之姓名。號數。號位。開列交存交記錄員。凡屬於規則及重要之探詢。隊長得以平和之態度。請求職員解釋。或答復。其他球員一概不得與職員交談。

如隊長因故不能參與比賽。應指定與賽之任何球員代理。

第三節 球員位置之區別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球員除前後半時之間外。一概不得離場。但在暫停比賽。或各節間休息時。球員得離開本方場區彼此通行不受區線之限制。然仍不得出場。中圈跳球之前鋒。於球已拍出後。應即歸入本方場區內。(參看第八條第十一節)

三區制比賽時之中鋒。與後衛。及二區制比賽時之後衛。均無擲籃之權。

第四節 替換員入場之規定

替換員須先將其脫名。號數。及位置。報告記錄員。待比賽成死球。或暫停時。方可入場。且應再報告裁判員。得其承認。始能參與比賽。替換員既入場。必須實行與比賽後。始得告退。

球員於全局比賽中。除因犯規而取消資格者外。換出後。當可重行加入一次。裁判員於成死球時。或因故暫停。而不損害任何一隊之利益時。均當立即准許替換員入場。

間。設某隊球員因故被取消資格。同時該隊並無替換員可以代其職位。則以後之比賽。該隊將用四人應戰乎。或逕作棄權論。答。若比賽開始前雙方未曾訂有特約。則該隊可以四人或更少之數繼續比賽。至全局終了為止。

間。在場球員如互相交換位置。而未離場是否作為替換。

答。否。但非同區間交換時。應先報告裁判員。而得其允許。否則成爲越線之犯規。

第五節 球員離場之規定

前後半時未告終以前。球員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之特許者。不得出場。

第六條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節 職員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計時員及記錄員各二人。

註 裁判員及檢察員應處中立地位。其爲一人須精幹無私。身着潔淨之製服。與兩隊所着者不同。裁判及檢察員除第一條第一節之附註及第八條第一節內所述者外。並無更改規則之權力。各職員應依籃球裁判法之規定。與兩隊交接聯絡感情。經兩隊隊長之同意時。裁判員及檢察員於後半時中。得交換其職務。

第二節 選擇裁判員

客隊有選擇裁判員之權。但須於比賽前一日徵求主隊之同意。否則此項權利即行失去。

第三節 裁判員之職權

裁判員須

(一) 令比賽開始。

(二) 決定。(甲)球是否在比賽。

(乙)如何成爲死球。

(丙)如何成爲爭球。

(丁)球應屬何隊。

(戊)球入籃球。是否成爲得分。

(三)判決違例犯規及其處罰。如爲「侵人犯規」當高舉右手以表明之。

(四)承認替換員之入場。

(五)令暫停比賽。

(六)於暫停比賽前。即決定球應屬之何隊。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七) 宣告球入籃或得分。並伸指表示得分之數目。

(八) 於球性犯規時。予以警告或罰令出場。(參看本條第十二節)

(九) 於前後半時告終時。應向衆宣告比賽之結果。

裁判員於比賽終了時。宣告結果後。其職權亦爲終了。

第四節 取消球員比賽資格

球員已犯二次「侵入犯規」。或五次「技術犯規」。或其犯「侵入」及「技術犯規」五次者。或犯一次「取消資格犯規」裁判員須通知該球員自動離場。並取消該次比賽中其餘時間之與賽資格。

第五節 裁判員之特權

球員有不道德之行爲者。裁判員有判作犯規之權。觀衆屢作不道德之行爲時。裁判員有權停止比賽。作爲終結。或令比賽暫時中止。但五分鐘內。尚不能恢復秩序者。勢必令比賽停止。且每一比賽中。因維持觀衆秩序而令比賽暫時中止至多不得過兩次。若於第二次中止後。觀衆仍不能遵守秩序者。亦當令比賽停止。裁判員依據此項規定而令比賽停止者。二隊之比數應爲零對零。諸凡一切規則上所不詳之點。裁判員均有判決之特權。

第六節 職員應合作

裁判員檢察員應各按其職權作合法之判決。且應互相合作。對於彼此之判決不得若有罔聞。各行其是或交相質責。

註。於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與檢察員商定合作方法。裁判員更可請檢察員在其職權範圍以外。執行裁判以得充分之相助。

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宣布犯規。而其判決不能一致時。當以較重之判罰爲準。球員一人或數人在同一動作上。有不同或相

同之犯規者。均應按律處罰。

第七節 職員行使職權時地之規定

自比賽開始時起。至全局終了時止。球員不論在場內或場外有違犯規則之處。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罰之權。球員一人或數人同時犯規時。均應判罰。

第八節 判決犯規之手續

判決犯規時。裁判員應指明犯規者爲何人。並應使記錄員明悉其爲何種犯規。

第九節 球員受傷

比賽時。如有球員受傷。裁判員須令暫停比賽。若球員受傷而裁判員未能察見時。檢察員得鳴笛示警。但暫停比賽與否。仍當由裁判員令行之。

第十節 檢察員之選擇

主隊有選擇檢察員之權。但須於比賽前一日徵求客隊之同意。否則此項權利即行失去。

第十一節 檢察員之職權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犯規。及襄助裁判員決定球出界之權。若發生爭球時。檢察員所在地位較近而得裁判員之指示時。當執行跳球之手續。檢察員須在場周往來校巡察視察裁判員所不能顧及之一切違例與犯規。

(一) 檢察員應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通告記錄員。

(二) 判決越線之違例。但宜按其對於比賽有無影響而宣判。

(三) 經裁判員之請求襄助其判決。

(四) 觀察在旁指導。

(五) 當擲罰球時。注意球員在罰球區域旁之舉動。

(六) 當裁判員執行跳球時。注意跳者手之動作。

問。當球出界時。檢察員有無判決何隊得球之權力。

答。有。但必經裁判員之請求襄助。始能直接宣判。

第十二節 記錄員之職權

記錄員二人。應合用一本表簿。協力共司得分。及犯規之記錄。但其中應以一人為正式記錄員。實行記錄。其他一人。則

旁監視。客隊有選定供給正式記錄員。或計時員之權。落選之職務由主隊派人充任之。記錄員並應分別記錄「侵入」或「技術

犯規」。當球員有二次「侵入犯規」。或四次「技術犯規」。或其犯「侵入」及「技術犯規」四次時。記錄員須立即報告裁判員。由

裁判員向該球員報告。及球員成第三次「侵入犯規」。或第五次「技術犯規」。或其犯「侵入」及「技術犯規」五次時。記錄員應當

立即報告裁判員。由裁判員取消該球員之比賽資格。

問。若某隊隊長有五次「技術犯規」時。但其中數次為代全隊承受而不屬個人者。應否取消其比賽資格。

答。應取消其比賽資格。(參看第十五條第三。四。一節)

問。若記錄員因一時疏忽。未能盡其責任。依第六條第十二節之規定警告犯規之球員。該球員是否仍可繼續比賽。

答 無

記錄員之記錄為比賽之正式結果。若其記錄發生差異時。記錄員當於下次宣布死球時。立即將此情形報告裁判員。以憑核定。若記錄員未能立即報告。則過後裁判員當以分數較少者為準。但裁判員如有他種根據可憑以校正其錯誤。而察出真實之

記錄者。當依法決定之。記錄員應備與其他職員發音不同之號角。爲報告裁判員之用。

註。記錄員之角聲。無停止比賽之效力。

記錄員最好以不同之標記分別記錄。各球員犯規之種類。如「侵入犯規」。作「侵」字「技術犯規」作「技」字。

第十三節 計時員之職權

計時員應注意何時開始比賽。在比賽進行中經裁判員指令之暫停時間皆應扣算。至前後半時或各節告終時。應鳴鑼或吹叫以作信號。計時員應以一人爲正式計時員保管碼錶及信號。計時員號聲一起比賽須立即停止。除球員正擲球向籃而球已離手在空中進行時。則比賽應照常運行至球入籃或不中爲止。計時員之號聲爲實際比賽時間終了之標準。故每半時或每節均當由計時員鳴聲以告終結。

註。兩計時員可共用一錶放於桌上。或掛在牆上。俾彼此均可看清。計時員在每半時或每節終了前二分鐘。應立至靠近檢察員處。位於邊線中點尤佳。俾檢察員得確定時間。終了時。球之位置以補助裁判員於球入籃時。判決應否作爲有效。

計時員之信號使每半時之比賽時終結。若其信號發而未響。或裁判員未能聽聞者。則計時員應立即入場通知裁判員。若在此時間內。球員將球擲入籃中。裁判員應與計時員商榷之。如彼等僉以球未擲出前比賽告終。則裁判員應宣告該球爲無效。雙方意見不同時。該球須作有效。但裁判員如有明顯之理由。亦得酌量情形。另下判決。

第十四節 職員鳴笛之規定

各職員如欲宣判。須先鳴笛。並須將犯規得分等。明白宣布。俾球員記錄員及觀衆俱能聽聞。

註。比賽中各職員所用號笛發聲宜求不同以示區別。

第七條 比賽名稱釋義

第一節 得分

凡前鋒在界內。將球由籃口擲入籃內。謂之「得分」。

註 若球由籃底穿出籃上。然後再從籃口落入者。不得謂之得分。

第二節 擲籃之法方

普通擲球之方法。有下列數種。

(一) 球員捧球於胸前。兩肘近乎全屈。球離手時。僅賴一手或雙手急伸之力者。謂之「胸前推擲法」。(附圖十)

(二) 球員以雙手捧球切近地面。兩臂伸直。兩膝稍曲。擲時。須(一)以兩腿急挺。(二)同時兩臂向上擺動將球拋出。謂之「雙手拋擲法」。

問。如前鋒背籃時。用此法而拋擲中的者究應作一分抑二分

答。應作二分論。但此並非良善之擲法。

(三) 球員以雙手捧球。舉至頭上頭後而以其手臂之急伸。或手腕之快速動作擲出者。謂之「雙手頭上擲球法」。(附圖一。二。及十一)

(四) 球員以一手或雙手將球攜至頭上或頭後。而擲時。僅以一手托球。用臂或手腕急伸之動作推出者。謂之「單手頭上擲球法」。(附圖九)

(五) 球員以一手將球由腰部下面或後面。依全臂向前上環繞之勢而擲出者。謂之「單手拋擲法」擲球。(附圖七。八)

(六) 球員從側身回籃之部位。將球以一手或雙手攜至肩前或後。然後一手托球。用臂或腕節急伸之動作推出。謂之「推鐵球

擲法」。(附圖七)

註。「推鐵球擲法」與「胸部推擲法」所不同者。爲「推鐵球擲法」。擲時。球員須之身體側轉與籃成直角。

第三節 球員出界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分觸及界線以外地面或物件者。該球員爲出界。但在快跑或跳舉後。球員若有一足踏出界線之外而立即跨入界線者。不作出界論。然一足並未收回而他足又隨之踏出者。則應將球交與對隊由界外擲入。

問。設球由遮板彈落界外。而於未接觸界外地面及物件前。仍爲界面之球員接住者。是否作爲出界。

答。應作仍在界內。

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或出界之球員者。謂之球出界。當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爲使球出界之球員。

問。若球觸及遮板之邊而仍彈落場內時。是否作爲出界。

答。否。因遮板之邊仍在界內。

第四節 暫停比賽

「暫停比賽」須於雙方俱無不利。如中圈跳球。爭球。球出界或球員受傷時行之。

第五節 爭球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同時以雙手奪球。謂之「爭球」。

第六節 犯規

違犯比賽細則者。謂之「犯規」。犯規時。應罰球。

第七節 死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比賽至發生下列各項情形時。成爲死球。比賽即須暫停。而按裁判員所指定之方法再行開始比賽。

- (一) 球入籃時。(中圈跳球)
- (二) 球出界時。
- (三) 成爭球時。
- (四) 暫停比賽時。
- (五) 宣告違例或犯規時。

例外

第十五條第八節。正在擲籃時。宣告違例或犯規者。當待球入籃或不中後方成死球。

- (六) 於雙方犯規時。每一罰球後。(第二球罰完後應在中圈跳球)。
- (七) 比賽時間告終時。
- (八) 球停留於籃柄上。或擲球時。球之進行被觀衆所阻礙時。當此情形。應令擲球者及裁判員所指定之對隊球員在罰球線上跳球。
- (九) 同隊球員二人同時犯規。罰二次中之第一次罰球後。
- (十) 在不合例之罰球後。(中圈跳球)
- (十一) 對於球員擲籃時。發生犯規而被處罰二次之第一次罰球後。
- (十二) 「技術犯規」之不屬隊長個人而登記於隊長名下者。罰球得分後。(中圈跳球)(參看第十五條三四二節)
- (十三) 節間休息或暫停比賽中之犯規。至再行開始時。處罰而所罰之球。擲中者。(參看第八條第一節)

註 擲籃時。球已在空中職員方得依第七條(四)(五)(六)(七)各項宣佈死球時。當待球入籃或不中後。若擲球之一隊有

、犯規時。則自犯規時起。即成死球。球離擲入應作無効。

第八節 托球

(甲) 球員觸球後。隨將球向上拍。或擲。致球高出頭上。而在未落地。或未觸他球員前。再行觸球。是為合法之「托球」。

(乙) 球員觸球後。將球向空拍擲數次。而每次結果均由本人再行觸及接住者。或「托球」。而球未能高於本人之頭頂者。謂之「不合例之「托球」」。

問。球員開始托球。而結果在球未着地前。不再觸及者。是否作為不合例。

答。應屬合例。

註。連續擲籃。不得認為彈。或托球。且球員於彈或托球完畢後。仍有擲籃之權。

第九節 彈球

(甲) 球員觸球後。隨將球向地上彈起。其高度須至膝。再行觸球者。為合法之「彈球」。凡球員擲。拍。誤隨。或未觸他球員前。再行觸球者。亦在此列。

(乙) 球員觸球後。將球向地上彈起數次。而每次結果均由本人再行觸及。接住。或「彈球」。而球未能高於本人之膝者。謂之「不合例之「彈球」」。

(丙) 球員觸球後。隨將球向上擲拍。使球高出頭上。待其在地上彈起後。再行觸之。是謂「拋彈球」。

第十節 彈球運法

球員得將球向地上彈起。而運至他球員。是為「彈球運法」。但此法。並無阻止球員彈球。及彈球後。再用彈球運法旋運其他球員。

第十一節 旋轉

球員持球時。以一足向任何方向跨出一步。或以該足移轉數步。而他足（謂之旋轉足）始終保持原位。且未離地者。謂之旋轉。

第十三節 攜球行走

球員持球在手而向任何方向進行。謂之「攜球行走」。球員於立定時。接球後用旋轉。不得謂之攜球行走。但旋轉後。須照下列方法進行。

（一）若球員旋轉後。用彈球進行。則球須於旋轉足離地前離手。

（二）若球員旋轉後。欲傳遞或擲籃時。得將旋轉足提起或跳起。但球須於一足或雙足重行着地前離手。

註 球員停跑時。若有一足踏出界線之外。而立即跨入界線。則無庸處罰。但若該足並未縮回界內或他足又隨之踏出致雙足均在線外者。則球應判歸對隊擲球入場。球員跑動時接球。若裁判員察其在兩步內竭力停止或將擲出者。應酌量寬宥之。

第十三節 侵入犯規

球員有拉人。障礙。絆。推。撞。觸。及其他鹵莽舉動者。皆謂之「侵入犯規」。

問。若經雙方之同意可將「侵入犯規」之規則。（第十五條第五至第八節）廢置否。

答。絕對不能廢置。因「侵入犯規」之規則。其用意在阻止比賽中一切鹵莽舉動之發生。嚴守之。實能使比賽精神純正。規則審定委員會。深望對於本規則俱能切實遵行。而侵入犯規尤當重視。

問。設兩對手同時得球。另一球員從旁加入雖未觸球而已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應如何判決。

答。零一球員犯「侵入犯規」。

問。設有球員被對手擠出界外。應如何判決

答。擠人之球員應作犯規論

第十四節 「障礙」

球員對不持球之對手。有阻礙其進行之行動者。謂之「障礙」。

註 球員伸臂張於不持球之對手前。亦在本節範圍之內。

問。若不與對手發生身體之侵犯亦有成爲「障礙」之可能否。

答。能。「障礙」之規定須依下列之解釋執行。

守隊球員不得以手觸及。被衝之對手類此接近。而得測知及預防其進攻。亦不在對手前舞以阻礙其前進之方向。球員搶球應從其對手之旁跑出爭取。而雙方均不得將其對手擠出向球直進之路線。

問。「障礙」是否屬於「技術犯規」。

答。否。應屬「侵入犯規」。

第十五節 撞人

持球之球員以軀體或球抵觸對手。謂之「撞人」。球員往往以球推觸對手。而得此避開其爭奪。卽爲犯規應特加注意。

第十六節 拉人

球員以其肢體之任何部分抵觸對手。而屬其防守之工作。或對不持球之對手屢屢加以接觸。皆謂之「拉人」。

註 妨礙跳球者之動作。亦得作爲「拉人」。

問。對於正在擲籃之球員。依平常之方法作接近之防守是否合例。
答。當然合例。但不論其正在擲籃與否。若發生身體之侵犯者即屬不合。

第十七節 觸人

球員一再以手或肘觸及對手之衣服或身體。謂之「觸人」係「拉人」之一種。

第十八節 技術犯規

除「障礙」外。凡不發生身體之侵犯而仍違犯比賽細則者。均謂之（技術犯規）。

第十九節 取消資格犯規

球員有虛莽之舉動。而令其出場者。謂之「取消資格犯規」。

第二十節 對球越防

對手持球而並無不合例處時。球員以一手或雙手遮於球上或與球接觸者。謂之「越防」。

第二十一節 對人越防

球員對持球之對手越防。有下列數種不同之規定。

(一) 一手或雙手或臂或軀體不在豎平面上之施行防禦者。

(二) 圍防對手之身體者。

(三) 對手在場角內。而以雙臂展開施行防禦者。

問。後衛或有以手置於對手身上之習慣者。是否違犯此節之規定。

答。當然犯規。且應作使人犯規中之「拉人」論。

(四)「合圍」即持球之球員被二對手所圍困者。

註「合圍」與「障礙」(第七條第十四節)應分別明白因「障礙」乃施於不持球之球員者。

問。二後衛同時防禦一對手而成「合圍」。則二人中應以何人為犯規。

答。須判別防禦該對手之責任應屬何人。則非其職責而施行防禦工作者。為犯規。

第二十二節 罰球

罰球為予某隊得從罰球線後自由擲球之特殊權利。

第二十三節 雙方犯規

兩隊同時被宣判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第二十四節 延誤比賽

球員無故妨礙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比賽」。

第二十五節 本籃

某隊所擲之球籃。謂之本籃。

第二十六節 持球

凡球員在場內持球至三秒鐘以上。而仍未擲出或用彈球或騰球者。及在場外持球至五秒鐘以上而不擲入者。皆謂之「持球」。

第二十七節 越線

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或衣服在場內觸及區域彼方之地面者。成為「越線」。

第二十八節 不合例之擲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參看第十四條第一、十一、十二、十三各節。

第八條 比賽細則

第一節 比賽時間

開始比賽時。裁判員應按本條第八、九、十、十一等節之規定。將球在對隊之兩球員間拋球。全局須分四節。每節八分鐘。在第一、二、兩節及第三、四節之間各有二分鐘之休息時間。在第二、三節之間則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凡此規定之比賽時間。應實足賽滿。但若經雙方隊長及裁判員之同意亦得酌量更改之。在二分鐘之休息時間內。球員不得離場或接受指導或易籃。

各節開始時。當在中圈跳球。但若在「暫停比賽」或休息時間內有犯規發生時。則可自「罰球」起開始比賽。罰球未中。則比賽繼續進行。若罰中者。則賽在中圈跳球。過計時員發時間終了之信號前或與號聲同時發生犯規者。當延長時間。至球完畢為止。

第二節 因棄權得勝

兩隊球員在裁判員令開賽後十分鐘內。必須準備比賽。若十分鐘已過而僅有一隊出場者。則該隊得因對隊棄權而得勝。若雙方均未按時出場。則過後先出場之一隊。必先再待五分鐘。而其對隊仍未蒞場時。始得請求判作因對隊棄權而得勝。休息時間終了前。應通知雙方隊長。休息時間終了前三分鐘時。應向雙方隊通知以作準備。若當後半時間開始或「暫停比較」後。裁判員令開賽後一分鐘內。任何一隊尚未出場。預備比賽時。裁判員可即令比賽照常開始。如雙方均在場者。不必等待。

第三節

客隊在前半時有選擇球籃之權。在校內比賽時。球籃之選擇當由雙方隊長以抽籤法定之。至後半時之始。雙方再行交換。

第四節 接球應用雙手

(一) 球員接球時。必須兩手並用。則可以一手托球或用一手擲出。

(二) 球員依(一)之規定。將球接得。此時對手若以一手觸其手中之球即成犯規。

註 球員勢在接球。致球已入對手手中後。尚用一手觸球者。苟其立即將手放開。則不得作犯規論。

(三) 當不同隊之二球員。同時以手觸球。謂之爭球。但裁判員若能辨別何人較先得球。則當將球給與該球員。在校近界外擲入場內。此種發球。其對手得護衛之。

註 指導員及職員。宜時時依此節施行。俾足鼓勵仁俠之精神。而球員明知對手較先得球時。當不待職員判決自行放開。以免延誤比賽。

(四) 當球員與對手爭奪時。任何一隊不得有第二人與球接觸。違者。即作犯規論。

註 當球並未與對手爭奪時。同隊之二球員同時以手觸球者。不能作犯規論。

問。設有三球員同時以手觸球。何人應受「技術犯規」之處罰。

答。設其中二人為合例之對手。則其餘一人為犯規。

設三人中二人為某隊之中鋒(指三區制)其餘一人為對隊之前鋒。或後衛。則犯規較少之中鋒。應作犯規論。但若裁判員。能決定何人先行得球。則又當別論。

第五節 三秒鐘內應將球擲出

當球員得球後。應將球於三秒鐘內擲出。若球員跌倒。則當自彼立起後算起。若球員不於可能範圍內即刻立起。則亦可作延

誤時間論。

第六節 球得向任何方向擲出等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擲。拍。彈。或托。但球員祇得以一手或雙手彈一次。或托一次。彈與托不得混合施用。

註一 逸接柳籃之規例。見第七條第八節註。

註二 彈或托球時。球員行走之步數無限制。但所走步數應在球離手後。至重行接住或接觸之間。

第七節 遞球之規定

球員不得將球用手互相授受。而應離手擲出或彈與他人。或逕向籃中投擲。球員擲球。必須在一足或雙足立定。或跳起時行之。(坐或臥在地上時不得擲球)。

第八節 何時應在中圈跳球

(一) 凡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跳球。

(甲) 每節或每半時間開始時。(除第八條第一節外)

(乙) 球入籃後。

(丙) 在不合例之罰球後。

(丁) 雙方犯規時之第二次罰球後。

(戊) 在不合例之擲籃後。『罰則參看第十四條第十一節。十二兩節』

(己) 罰中後。發生技術犯規之應登記於隊長名下者後。『罰則參看第十五條第三。四。二節』

(庚) 當成死球時。擲球入籃後『罰則參看第十四條第十三節』

(辛)在判罰二次罰球之第二次罰球擲中後。參看第五條第二八兩節。

(壬)在罰球時。罰球隊球員。越入罰球區域內。或罰者越過罰球線後。

(癸)在罰球擲中時。兩隊球員。俱越入罰球區域內後。

二。在中圈跳球時。每一中鋒。須以雙足立於其所應佔中圈之一半範圍以內。其餘球員。則得分立於其本區之任何地位。但不得妨礙球員或裁判員之動作。

註一 若無「身體接觸」時。球員不必將手帶於背後。

註二 用二區制時。若經雙方隊長之同意。中鋒於中圈跳球時。得立於近其木籃中圈之一半。庶不致暫時跨入對手之半圈內。

問 球員在中圈或地處跳球時。是否必須面向本籃。

答 不必一定面向本籃。但雙足必須立在其所應佔半圈之內。

第九節 裁判員在中圈拋球

裁判員在中圈拋球開始比賽時。應將球在兩中鋒間。與邊線成直角向上直拋。其拋起之高度。當較兩中鋒能跳及之處稍高。俾墜落於兩中鋒之間。兩方球員。俱得在中圈或中圈以外之處爭跳。若兩方球員俱未跳起。則裁判員應將球重拋。而令其跳起。違者作「技術犯規」論。當擲至最高點時。裁判員應即鳴笛。然後由兩中鋒拍擊。若球拋起後。未經兩中鋒接觸。即行着地。則裁判員須於原處。重行拋起。若被某中鋒拍出界外。則應照普通球出界之規則施行。(參看第十條)

問 裁判員。將球在二球員中間拋起。球拍出後。在他球員未接觸以前即出界者。若裁判員未能辨明何人最後使其出界時。應如何判決。

裁判員應令合在球出界點線內三尺處重行跳球。在二區制之球場。中鋒發生此種情形者。應在「區線」上跳球。

第十節 中圈以外之跳球

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時。球員相對之地位應與在中圈者同。

問 中圈跳球之規定。在中圈以外跳球時。是否仍有效力。

第十一節 跳球員跳球時之規定

在中圈或中圈以外跳球時。球員應將球拍擊。不得直捷接住。凡跳球之球員。在球未觸地。或在跳球者外之他球員未接觸以前。皆不得接球。但連拍數次。不為違例。

問 在中圈或中圈以外跳球已拍出後。跳球員在他球員未接觸球前。可再觸球否。

答 可。但僅得重拍。而不得將球接住。

問 在中圈或中圈外跳球後。跳球員於拍球後。在他球員未接觸前。可以接球否。

答 可以。但須在球觸地後。「除二區制之中圈跳球外」

第十二節 全局終結

計時員吹號宣告比賽終了時全即為終結。

第九條 記分

第一節 得分

凡「場球」。以一或手雙用手「胸前推擲法」。「雙手拋擲法」或「單手拋擲法」。在界內將球向籃擲入籃內者。為得二分。以一手或雙用手「單手頭上擲球法」或「雙手頭上擲球法」。或「推線球擲法」在界內由籃口擲入籃內者為得一分。

註 得分分別之目的。取其在減除「單手頭上擲球法」及「雙手頭上擲球法」之故。因在現今女子籃球規則。若攻隊利用此數項擲法。則守隊無抵抗之能力。

〔附圖十一〕。

第二節 棄權比賽之結果

棄權比賽。或以虛偽勝得之比賽。其結果俱爲「與客之比」。

第三節 比賽中途停止者之結果

比賽中途停止者之結果。爲客與客之比。（參看第六條第五節）。

第四節 勝負

比賽時間內得分較多之一軍得勝。

第五節 和局

比賽告終時。如兩隊分數相等。則其結果應判爲和局。

註 錦標賽之決賽。如兩隊分數相等。則以其所賽之次數及結果之總分。或以各隊之百分法爲準。但於比賽開始前。雙

方應合同而決定任何辦法施行之。

第六節 棄權

某隊違抗裁判員之命令。而不比賽者。謂之棄權。

第十條 球出界

第一節 球出界後如何使比賽繼續進行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比賽中無論何時。凡球出界後。裁判員應宣布「球出界」。並將球遞與「使球出界球員」之對手。由出界處擲入或反跳場內。無故延遲比賽之時間者。謂之「延遲比賽」。

註 當界外地面狹窄時。保持球在界外之球員外。雙方球員。俱不得立近離界線三尺處。對球場時。最好在界內三尺處。再劃一細線。

第二節 對於球出界裁判員有疑之規定

裁判員。對於球出界、能伏定何人最後使球出界時。應擇兩對手在界內成直角離球出界點三尺處施行跳球。

例外 若此種情形。發生在離籃下六尺處。則應在罰球線上施行跳球。

第三節 球出端線之特例

場地狹窄而端線對於牆內二寸處者。出界之規定如下。

一。球觸牆上時。

二。球員在場內以足觸牆時。

問 若球員以手或身觸牆時。是否出界。

答 否。

第十一條 暫停比賽

第一節 暫停比賽之規定

「暫停比賽」之權。由裁判員執行之。凡隊長請求「暫停比賽」。其時間不得逾二分鐘。但因球員受傷而請求者。得有五分鐘。

問 指導員得請求「暫停比賽」否。

答 不能。

註 裁判員由隊長之請求。應宣布「暫停比賽」但須以二次爲限。若二次以後繼續請求者。則照「延遲規賽」之規定應判罰「技術犯規」。一次登記於該隊隊長之名下。

第二節 暫停比賽後之發球

裁判員宣布「暫停比賽」後。當繼續比賽時。應令兩對手在比賽暫停處。施行跳球。

例外 若此種情形發生於離籃下六尺處。則應在罰球綫上施行跳球。

若某球員正得球時。而請求「暫停比賽」。則繼續比賽時。因將球交還該球員。若「暫停比賽」發生於球出界時。則應照「球出界」之規定。「參看第十條」繼續比賽。若因犯規而暫停者。則應實行罰球後。方爲繼續比賽。

第三節 「雙方犯規」時應暫停比賽

當「雙方犯規」時。比賽應暫停。

第十二條 爭球

裁判員宣布「爭球」後。應令兩爭者在球處。照中間跳球之規定。施行跳球。使比賽繼續進行。

例外 若此種情形發生在離籃下六尺處。則應在罰球綫上施行跳球。

註 若某隊中鋒與其對隊之前鋒或後衛。有爭球之事實。發生於區綫上。裁判員應指定爭球之中鋒與其對手中鋒施行跳球。

第十三條 自由罰球

第一節 罰球手續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規則

當裁判員判決犯規時。應立即將球置於罰球隊之罰球線上。罰球應在球置於罰球線後十秒鐘內施行。

第二節 罰球入籃後應在中圈跳球

罰球得分後。裁判員應將球在中圈跳球。使比賽能繼續進行。

第三節 罰球未中之規定

若罰未中。則比賽應繼續進行。但

一。在「雙方犯規」之第一次罰球後。球成死球在第二次罰球後。應在中圈跳球。

二。在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每次罰球後。球成死球。但末次罰球而未中者。則比賽須繼續進行。

第十四條 違例與判罰

第一節 擲罰球者之規定

擲罰球時。在球未觸籃或遮板前。擲者。不得踏出或跨過罰球線。

判罰 擲入之球。作為無效。且無論擲入與否。須在中圈跳球。

問。當執行擲球時。球員之足得離地否。

答。可在球未觸籃或遮板或未中前。擲者之足不得觸及或超過罰球線。

第二節 執行罰球時除擲者外其他球員之規定

球員當罰球時。在球未觸籃或遮板前。不得走進罰球區域界內。或觸及罰球線。若球員在罰球區域界上。因其所據地位有不滿意。裁判員應酌量情形依次分配。

判罰(甲)攻隊球員違犯本節。則球入籃作為無效。無論球入籃與否。均應在中圈跳球。

(乙)如守隊違犯本節。則罰入之球。作為得分。即未入籃。亦須將球交與擲者。在界外擲入。

(丙)如兩隊同時違犯本節。則罰入之球。作為無効。且須於中圈跳球。如罰球未中。則比賽須照常進行。

第三節 球員使球出界之規定

球員不得使球出界。

第四節 球員携球入場之規定

球員不得携球由界外入場。

第五節 擲球入場後之規定

球員擲球入場後。在他球員未接觸前不得觸球。

第六節 阻止球由界外擲入之規定

當球由界外擲入場內時。球員不得以不合例之舉動阻止之。

第七節 擲球入場所需之時間

球員由界外擲球入場時。不得延誤時間。須以五秒鐘為限。

問。越線時。職員鳴笛前。球已遠離違例處是否應將球携回至原處。

答。否。應將球受於違例之對手較近遠例處在界外擲入場內。但職員若常以笛置於口上。此種情形。永不發生。

判罰 凡違犯三。三。五。六。七。各節者。裁判員須將球授於對隊球員。令其自界外擲入場內。

第八節 觸及區線

球員不於以其軀體或衣服踏出區線或區綫之中立界綫。但得以手伸過區線而接球。

例外 對於攻隊之球擊無阻礙者。如有守隊違犯區線細則。裁判員可不必判決。

第九節 跳球之規定

除「身體接觸」及「延遲比賽」外。球員不得違犯跳球之規定。「身體接觸」參看第十五條第三節「延遲比賽」。參看第十五條第一節。

註 跳球時。跳者在球未拋至最高點而拍者。為違犯跳球之規定。

第十節

球員不得。

(一)踢球。(二)滾球。(三)撲球奔跑。(四)以拳擊球。(五)以一手或雙手持球過三秒鐘者。

註。若球員跌倒後。則此時間應俟其立定後算起。

(六)彈球一次以上。或作不合例之彈球。

(七)托球一次以上或作不合例之托球。

(八)彈球後連作托球。

(九)將球以手授與他球員。

(十)在一足或雙足未立定前。或跳起時擲球。

判罰 凡違犯第八。九。十。各節者。

(一)在鳴笛時應將球交與最近之對手。在宣布成死球處。與界綫最近點成直角。由界外擲入。
註。在此種判罰時。球往往由邊線而不由端線擲入。且此種發球。對隊員得護衛之。

(二)若係兩手對手同時違犯越線條例。則須在宣佈「違例」時。持球之球員。及其最近之對手跳球。

第十一節 界外擲籃之規定

球員不得由界外擲球入籃。

第十二節 後衛及三區制之中鋒不得擲籃

球員若處後衛及三區制之中鋒不得於比賽中擲籃。

判罰 凡違犯第十一、十二兩節者。擲入之球。作為無效。且在中間跳球。若擲籃未中。則比賽須照常進行。

第十三節 成死球時擲籃之規定

球成死球時。球員不得將球擲籃。

判罰 違者。無論擲入與否。作為無效。並須由裁判員在中間跳球。

第十五條 犯規與判罰

(甲) 技術犯規

第一節 技術犯規之種類

- (一) 球員由對手中攙球。或拍球者。
- (二) 在球交與對手後。球員觸球。而「延遲比賽」者。
- (三) 球員未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而擅自離場。因此「延遲比賽」者。
- (四) 球員得球時跌倒。若不立即站起。而延遲比賽者。
- (五) 球員自由中罰球時。其所費之時間在十秒鐘以上而「延遲比賽」者。

(六)兩對手爭球時。若第三人衝撞觸球而「延遲比賽」者。

(七)以不正當之方法。「延遲比賽」者。

(八)在中圈跳球時。「延遲比賽」者。即拒絕裁判員之命令。而不跳起者。

(九)當對手持球時。球員以一手按球。而「延遲比賽」者。(依第八條第四節(一)施行)

(十)當擲自由罰球時。將球遞與他球員者。即擲者。必須切實擲球。

(十一)替換員未經報告記錄員。而被裁判員認為正式場員前。擅自入場者。其判罰即為承認之手續。

(十二)對手得球而不在擲籃時。對人越防者。

(十三)在二區制之比賽中。跳球後。跳者停留對區場內者。

(十四)對手已被同隊球員看守而加以看守者即為「合圍」。

判罰 凡違犯本節(一)至(十四)各項者。應將球交與對手令其自由罰球。

第二節 擲籃時對人越防

判對手將球擲籃時。球員不得對人越防之。

當罰 罰二次自由罰球

第三節 界外指導及闖入球場之規定

比賽與中隊有關人員。不得在界外指導球員。並於前後兩半時間。若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之許可。不得入場。

註 在「暫停比賽」及各節中之休息期內。不得越規指導。

問。在比賽開始前。替換員可否入場與球員交談。

答。不可。此即爲「界外指導」。

第四節 全局中一隊只有二次「暫停比賽」

全局中每隊隊長得請求「暫停比賽」二次。

判罰 凡違犯第三。四。二節者。應判決一次「技術犯規」登記於該隊隊長名下。若罰球未中。則比賽須照常進行。此種犯規之次數。對於取消隊長之比賽資格。亦有關係。

(乙) 侵人犯規

第五節 侵人犯規之種類

球員不得絆。撞。拉。推。及「阻礙對手進行」。

第六節 鹵莽之舉動

球員與對手不得有鹵莽之舉動。

第七節 跳球時絆。撞。拉。推。

當跳球時。球員不得與球員。有絆。撞。拉。推。及阻礙其進行之舉動。

判罰 凡違犯五。六。七。各節者。應判罰「侵人犯規」一次。登記於犯規者名下。凡球員違犯五。六。七各節一次者。

裁判員亦得酌量情形。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八節 擲球時絆。撞。拉。推。

當球員。將球擲時對手不得加以絆。撞。拉。推之舉動。及阻礙其進行。

判罰 違者判罰自由罰球二次。作一次「侵人犯規」登記於犯規者名下。並可取消其比賽之資格。

註 若擲球入籃。則作得二分。並仍得罰自由罰球二次。

問。 當對手將球擲籃時。若球員拉其肩或臂。應如何判罰。

答。 在罰球線上罰自由罰球二次。

(丙) 取消比賽資格。

球員犯五次「技術犯規」。或三次「侵人犯規」。或共犯「技術」或「侵人犯規」五次者。應自動取消其比賽資格。立即離場。

凡規則上所未詳之一切情形。職員得依比賽之精神。自行判決。

問。 當球員違犯「技術」或「侵人犯規」。其次數已足取消其比賽資格。惟以記錄員未經報告裁判員。故仍繼續比賽。此時應如何處置。

答。 在此時間內。該球員擲入之球。仍作有效。但此種犯規情形。一經職員察覺。即應立時另覓替換員遞補。凡記錄

員有上述失誤時。即應取消其此後在該會服務之資格。不得稍有寬容。

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表

甲 男子部分

一 田徑賽

(1) 百米 (2) 二百米 (3) 四百米 (4) 八百米 (5) 千五百米 (6) 萬米 (7) 百十米高欄 (8) 二百米低欄 (9) 推十二磅鉛球
(10) 擲鐵餅 (11) 擲標槍 (12) 跳高 (13) 跳遠 (14) 撐高跳 (15) 三級跳遠

二 全能運動

(1) 五項運動 (跳遠。標槍。二百米。鐵餅。千五百米。)

(2) 十項運動 (百米。跳遠。十六磅鐵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高欄。鐵餅。撐竿跳。標槍。千五百米。)

(3) 八百米替換賽跑

(4) 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

三 球類

(1) 足球 (2) 棒球 (3) 籃球 (4) 排球 (5) 網球

四 游泳

(1) 五十米自由式 (2) 百米自由式 (3) 四百米自由式 (4) 千五百米自由式 (5) 百米仰泳 (6) 二百米蛙式 (7) 二百米替換

游泳

乙 女子部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二

一 田徑賽

(1)五十米(2)百米(3)二百米替換賽跑(4)推八磅鐵球(5)跳高(6)跳遠(7)椰林球

二 球類

(1)籃球(2)排球(3)網球

三 游泳

(1)五十米自由式(2)百米自由式(3)四百米自由式(4)千五百米自由式(5)百米仰游(6)二百米蛙式(7)二百米替換

游泳

總秩序表

四月一日

開幕禮

上午九時

田徑場

網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網球場

田徑賽(男女)

下午一時

田徑場

排球初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籃球初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足球初賽(男)

下午二時

足球場

棒球初賽(男)

下午二時

棒球場

四月二日

籃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籃球場
網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網球場
排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籃球場
田徑賽(男女)	下午一時	田徑場
足球初賽(男)	下午一時	足球場
棒球初賽(男)	下午二時	棒球場

四月三日

網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網球場
排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籃球場
籃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籃球場
田徑賽(男女)	下午一時	田徑場
足球初賽(男)	下午二時	足球場
棒球初賽(男)	下午二時	棒球場

四月四日

網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網球場
排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籃球場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田徑賽(男女)

下午一時

田徑場

籃球初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足球次賽(男)

下午一時

足球場

四月五日

排球次賽(男女)

上午九時

籃球場

網球初賽(男女)

上午九時

網球場

全能運動(男)

下午一時

田徑場

籃球初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足球次賽(男)

下午一時

足球場

棒球次賽(男)

下午二時

棒球場

四月六日

網球次賽

上午九時

網球場

籃球次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排球次賽(男)

下午一時

籃球場

全能運動(男)

下午一時

田徑場

棒球初賽(男)

下午二時

棒球場

游泳初賽(男)

下午一時

之江游泳池

四月七日

網球複賽(男女)

下午一時

網球場

籃球複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排球複賽(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足球複賽(男)

下午一時

足球場

游泳初賽(男)

下午一時

之江游泳池

四月八日

網球複賽(男女)

上午九時

網球場

籃球複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排球複賽(男)

下午一時

籃球場

棒球決賽(男)

下午二時

棒球場

游泳複賽(男)

下午一時

之江游泳池

四月九日

網球決賽(男女)

上午九時

網球場

籃球決賽(男女)

下午二時

籃球場

足球決賽(男)

下午二時

足球場

排球決賽(男女)

下午一時

籃球場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六

游泳決賽(男)

下午一時

之江游泳池

四月十日

閉幕禮

下午二時

男女田徑賽秩序

四月一日

1. 男百米預賽(分八組每組取三名).....十三點
2. 男跳高決賽.....十三點
3. 女五十米預賽(分八組每組取三名).....十三點半
4. 男高欄預賽(分八組每組取三名).....十四點
5. 女推鉛球決賽(八磅).....十四點
6. 男四百米預賽(分八組每組取三名).....十四點半
7. 女百米預賽(分八組每組取三名).....十四點五十分
8. 男二百米預賽(分八組每組取三名).....十五點十分
9. 男千五百米預賽(分四組每組取三名).....十五點半
- 1) 男低欄預賽(分九組每組取三名).....十六點

四月二日

四月三日

1. 男百米複賽(分三組每組取兩名及兩組較優之第三).....十三點
2. 男推鉛球決賽.....十三點
3. 女五十米複賽(分三組每組取兩名及兩組較優之第三).....十三點廿分
4. 男高欄決賽(分四組每組取三名).....十三點半
5. 男八百米頂賽(分四組每組取三名).....十三點三刻
6. 男跳遠決賽.....十三點三刻
7. 女擲棒球決賽.....十三點三刻
8. 男二百米複賽(分三組每組取兩名及兩組較優之第三).....十四點一刻
9. 男世欄決賽(分四組每組取三名).....十四點半
10. 男四百米複賽(分三組每組取兩名及兩組較優之第三).....十四點五十分
1. 男百米決賽.....十三點
2. 男擲鐵餅決賽.....十三點
3. 女百米複賽(分三組每組取兩名及兩組較優之第三).....十三點十分
4. 女跳高決賽.....十三點半
5. 男高欄複賽(分二組每組取三名).....十三點半
6. 男四百米決賽.....十三點三刻

7.	男三級跳遠決賽	十三點三刻
8.	男千五百米決賽	十四點
9.	男柵欄複賽(分二組每組二名)	十四點一刻
10	女二百米替換跑決賽(分兩組每組取四隊)	十四點半

四月四日。

1.	男二百米決賽	十三點
2.	男撐竿跳高決賽	十三點
3.	女五丁小決賽	十三點十分
4.	男高欄決賽	十三點廿分
5.	男八百米決賽	十三點半
6.	女跳遠決賽	十三點半
7.	男擲標槍決賽	十三點三刻
8.	女百米決賽	十四點
9.	男低欄決賽	十四點十分
10	男一萬米決賽	十四點廿分
11	女二百米替換跑決賽	十五點十分

全能運動秩序

四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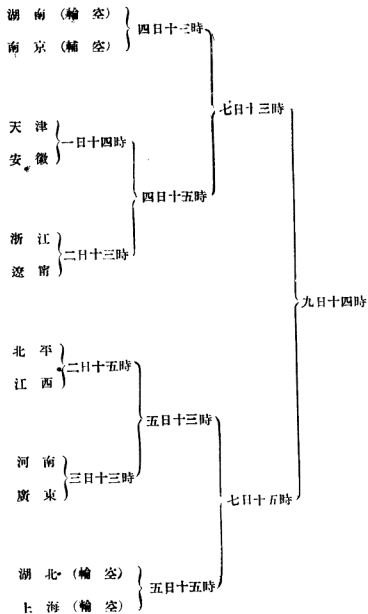
1. 百米(十項前半部之一).....十三點
2. 跳遠(五項之一).....十三點
3. 跳遠(十項前半部之二).....十三點半
4. 千六百米替換跑決賽.....十三點半
5. 擲標槍(五項之一).....十三點半
6. 十六磅鉛球(十項前半部之三).....十四點一刻
7. 二百米(五項之三).....十四點
8. 跳高(十項前半部之四).....十四點一刻
9. 擲鐵餅(五項之四).....十四點廿分
10. 四百米(十項前半部之五).....十四點三刻
11. 千五百米(五項之五).....十五點零五分

四月六日

1. 高欄(十項後半部之一).....十三點
2. 擲鐵餅(十項後半部之二).....十三點廿分
3. 八百米替換跑決賽.....十三點四十分
4. 撐竿跳高(十項後半部之三).....十三點五十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男子足球秩序表



註：——北平缺席江西輪空

6. 5.

擲標槍(十項後半部之四)
千五百米(十項後半部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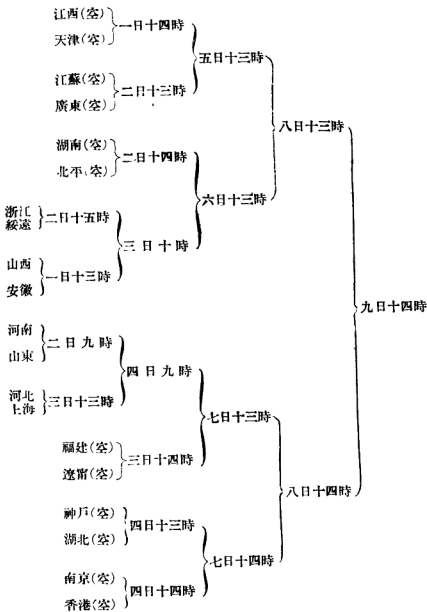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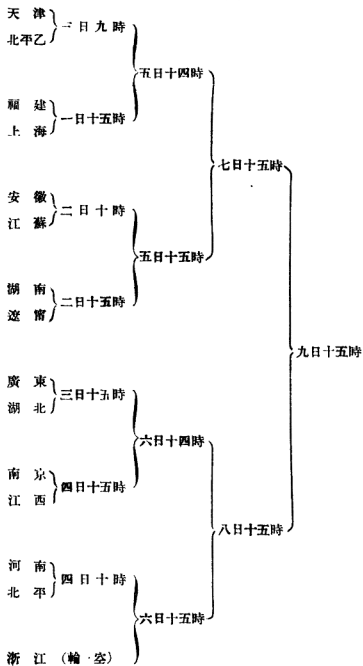
十四點半
十五點

男子籃球秩序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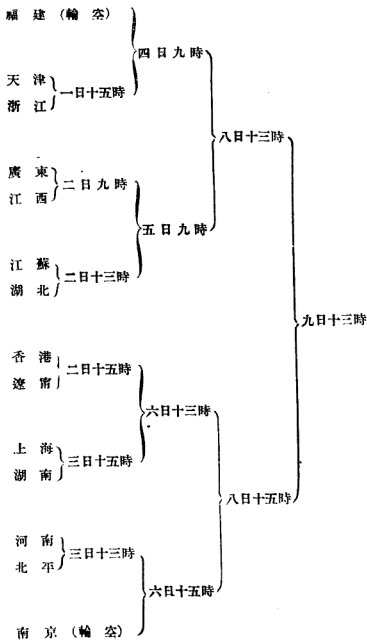
女子籃球秩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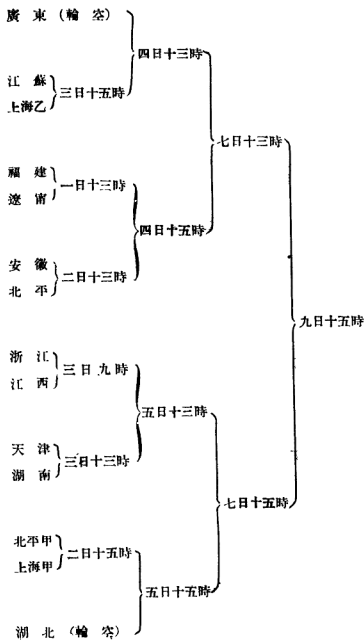
註：——遼甯缺席湖南輪空

男子排球秩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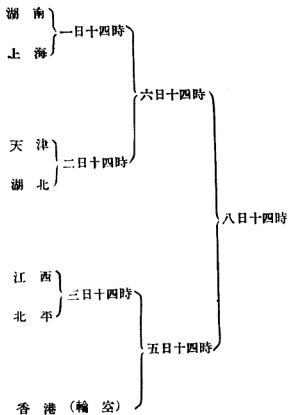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女子排球秩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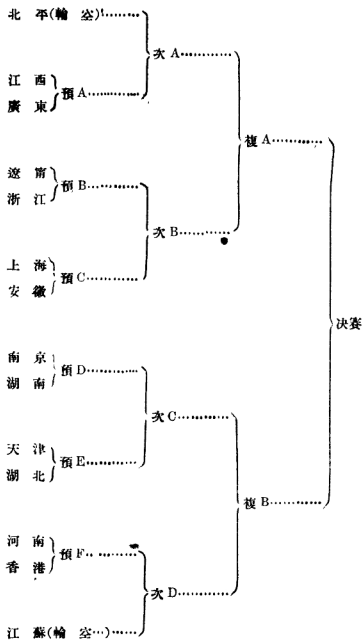


男子棒球秩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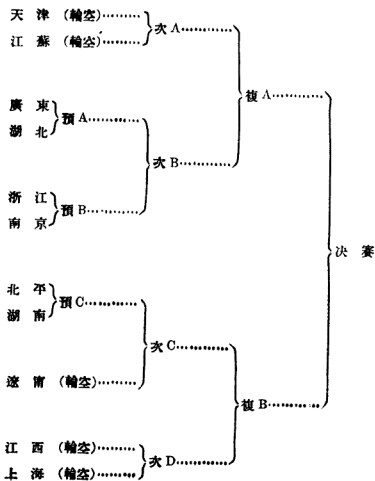
註：湖北缺席天津輪空

男子網球總秩序表



女子網球秩序表(總)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游泳秩序

(因游泳池大小關係均改碼制)

四月六日下午一時起

- 1 五十碼自由式預賽.....(分七組每組取二名)
 - 2 百碼自由式預賽.....(分七組每組取二名)
 - 3 四百四十碼自由式.....(分六組每組取二名)
 - 4 百碼仰泳預賽.....(分六組每組取二名)
 - 5 一英里自由式預賽.....(分五組每組取二名)
- 四月七日下午一時起
- 1 五十碼自由式初複.....(分三組每組取三名)
 - 2 百碼仰泳初複.....(分三組每組取三名)
 - 3 四百四十碼自由式初複.....(分三組每組取三名)
 - 4 二百二十碼蛙式預賽.....(分五組每組取二名)
 - 5 百碼自由式初複.....(分三組每組取三名)
 - 6 入水比賽預賽.....(不計分)
 - 7 百六十碼替換游泳預賽.....(分二組每組取二隊)

四月八日下午一時起

- 1 五十碼自由式複賽.....(分二組每組取二名及較優之第三)
- 2 百碼仰泳複賽.....(分二組每組取二名及較優之第三)
- 3 四百四十碼自由式複賽.....(分二組每組取二名及較優之第三)
- 4 百碼自由式複賽.....(分二組每組取二名及較優之第三)
- 5 入水比賽複賽.....(不計分)
- 6 二百二十碼蛙式複賽.....(分二組每組取二名及較優之第三)
- 7 一英里自由式複賽.....(分二組每組取二名及較優之第三)

四月九日下午一時起

- 1 五十碼自由式決賽
- 2 百碼仰泳決賽
- 3 四百四十碼自由式決賽
- 4 百碼自由式決賽
- 5 入水比賽決賽.....(不計分)
- 6 二百二十碼蛙式決賽
- 7 一英里自由式決賽
- 8 百六十碼替換游泳決賽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項目及秩序



各團體代表姓名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天津	侯洛洵
河北	李鐵府
遼寧	賈陰璋
湖北	張喬孚
北平	王林之
福建	鍾叔陽
廣東	李又晟
山東	楊禮
山西	張遵三
神戶	容治恆
江西	陳汀真
青島	吳球
青島	帥俊

湖	南	浙	香	安	南	江	廣	上	四
黃	袁	張	吳	張	王	張	蘇	東	海
鳳	郭	宗	中	民	健	張	張	丘	陳
岐	禮	成	俊	權	吾	瀚	鍾	紀	宇
						祥	瀚	祥	澤
							毅	志	毅

各團體人數一覽表

團體總人數

附記

天	河	四
津	北	川
九	九	一
二	人	〇
人		人
三月二十四到男四十人	三月二十七到男二十一人共九十二人	三月二十四到九人
	三月二十四到九人	三月二十四到男九人共十人

北平	一、〇四人	三月二十四到男五十二人 女三十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二十八人 女二十人 共八十二人
綏遠	一二人	三月二十六到十二人
青島	一九人	三月二十六到男十一人 女八人 共十九人
遼甯	一、二三人	三月二十七到男九十四人 女二十九人 共壹百二十三
湖北	一、一〇人	三月二十七到男八十二人 女二十八人 共壹百十人
東省	一九人	三月二十七到男十三人 女六人 共十九人
江西	一、五七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壹百零五人 女五十二人 共壹百五十七人
福建	四九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四十三人 女六人 共四十九人
山東	一四人	三月二十八到十四人
湖南	一、五二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壹百十五人 女三十七人 共壹百五十二人
浙江	一、二五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八十六人 女三十九人 共壹百二十五人
南京特別市	一、一三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八十八人 女三十五人 共壹百十三人
安徽	七九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四十八人 女三十一人 共七十九人

江	蘇	七九人	三月二十八到	男四十四人 女三十五人	共七十九人
廣	東	八七人	三月二十八到	男五十九人 女十八人	共八十七人
神	戶	一〇人	三月二十九到	男十人	
香	港	六五人	三月二十九到	六十五人	
上	海	一、九九人	三月三十到	男壹百四十一人 女五十七人	共壹百九十九人
以上選手 男壹千壹百六十三人 總共計人數一千六百二十七人					

各團體選手姓名單

月日	團體名稱	選手姓名	性別	月日	團體名稱	選手姓名	性別
三廿四	天	津 候洛恂	男	三廿四		梁文標	男
		周兆元				孔心語	
		張煥辰				范祝昌	
		王玉祥				白承興	
		羅慶隆				梁嗣鼎	
		林錫汗				馮 睿	
		馮朝亮				李長芳	

三
廿
四
天

津
胡振聲
男

張景廉

梁寶奎

金富貴

施文沛

白彪國

顧得鵬

朱之澣

陳而德

梅贊君

鄧葆祿

曾清射

孫桂林

李鐵肩

王增址

寇書林

李家棟

三
廿
四
河

北
李鐵肩
男

張景泰
男

梁廉奎

周恩德

江樵

傅信欵

林榮彬

張長裕

鹿篤倫

梁建文

張錫祐

李長崑

馮傲彝

李鶴鼎

遲澤身

丁發善

范京生

崔瑛

男
共
四
十
人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 廿四 河 北 郭文成 男 共九人

三 廿四 川 胡志毅

吳元澍

文治昌

楊萬年

蔣志忠

平 王耀東 男

陳盛魁

耿駢生

趙伯榮

張世巖

段 焯

羅維謙

黃煜燦

陳體沅

杜 武

黃瑞倫

六

宋步奇

馮養先

彭國盛

柏遠增

李雲翠

劉冠軍

趙文選

王玉增

許 忠

張景實

馬駿麟

徐文祥

黃乾元

張聯陞

湯德臣

楊懋熙

男 女 男女共十人

三
廿
四
北

平
陳
鴻
春
男

翁
德
祥

李
溫
和

張
士
培

周
景
福

金
鎮
東

章
柱
慶

熊
華
超

柴
志
堅

吳
雲
龍

宋
白
圭

范
寶
恩

滕
樹
毅

蹇
華
芬

王
景
芝

黃
淑
慎

彭
靜
波

女

孫
晶
泉
男

黃
恭
仰

何
愚
成

金
建
藩

桂
勝

衣
復
德

顏
我
清

林
廷
芳

趙
文
藻

陳
盛
魁

鞠
殿
魁

黃
十
振

金
興
孫

馬
約
翰

鍾
瀆
孫

張
英

王
姑
谷

女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廿四北

平杜下調 女

陳容馨

周賈

戴圭佺

廖書筠

丁亦龍

陳文敏

陳瑞麟

賀慧蓮

杜兆林

李新英

曹清珠

許志傑

三廿六 鞍

遠楊 極 男

何繼忠

李繼美

成建文

八

滕爽 女

康錫志

蕭美珍

廖士楷

何子博

陳文義

沈瑞珍

杜蓮誥

沈書筠

沈淑君

金春姬

吳瑞新

景曼雲

郭友三

劉世明

楊國實

候祀

女 男共八十二

三 廿六 綏

遠 胤振明 男

宋漢民

三 廿六 青

鍾 俊 男

何木吟

朱仁傑

孫安亭

畢廣琦

王光元

周順生

三 廿六 青

島 韓榮花 女

袁誠森

凌裕達

甯 馬鑽益 男

夏雲浦

林仰秀

孫慶博

候棟臣

三 廿七 遼

劉 詹 男

胡智登

殷倚雲 男

李漢瑜

張 奎

許 哲

鄭云斗

彭仁洋

許桂芸 女

陸璞貞

王 強 男

楊春華 男

步 起

王 蘭

史廷芳

藍成業

男共十二人

男共到十九
女共到十九

三十七 遼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甯 劉長春 男

龐世榮
趙德新
劉寶珍
傅寶瑞
滕瑞麟
盧永豐
馬正金
徐仁勇
劉化坤
徐慶文
孫廣琛
王云基
蕭鼎華
郎大奎
姜佐周
宋子仁

一〇

姜雲龍 男

薛玉祥
趙凌志
張齡佳
梁德彰
宋毓泉
樊廣武
王國寶
李正茂
劉紀凡
趙明修
陳錫樸
蔡芳圃
劉宗賢
楊格文
史興隆
孫廣琦

三廿七遠

甯業在茂男

宮萬育

戴顯驥

呂悅周

撕繁文

卞乃豐

梁德彰

楊大實

劉寬慶

羅維新

宋德一

徐起善

賈印祥

鍾克勳

金慧生

趙德榮

劉文瀨

榮占方男

張世安

徐德本

鮑庚琦

韓鈴湖

陳立澤

徐慶天

候棟臣

何榮章

康德懿

陳家駒

郭傑衡

張煜之

劉榮章

王君

盧永詳

李殿甲

甯彙振文 男

苑廷瑞

麻秉鈞

馬毓華

王宗義

張旭夫

蔡思成

孫廣琛

何振坤

劉維芳

曹桂芳

董秀芝

馬索心

劉娥嫻

冷晴昧

劉芝開

何振坤

女

武繼清 男

李春非

成壯懷

金鐵夫

鍾福祺

丁克勳

吳融和

王長穎

陳懽

姚淑文

候淑貞

柴桂林

金西光

范淑和

李鳳英

馬駿芝

高季春

女

區廿七 遼

甯 劉佳思 女

王保容

曹萃異

陳 千

郭靜安

陳桂英

北 楊文敏 女

王蕙芝

葛慕溪

朱文成

劉寶芳

陳壽梅

莫談雲

吳子麟

張興怡

袁蘊如

劉寶頤

男共一百廿三人

孫鳳云 女

王毓芹

龍文彬

徐秀琴

趙藍田

孟志一 女

汪中正

董啓容

熊家壁

郭雙文

胡文寬

杜寶元

石蓮馨

吳閔秀

方常權

廖蔚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運動員題名

三 廿七 湖

北 李德芬

畢敬怡

馮發蘭

何清銘
男

趙海屏

袁文鳳

戈數平

馮公智

沈梅君

任訓恩

孫左齊

張子禹

崔之禮

黃文義

楊相華

陳鎮華

胡啓祥

一四

黃宗文
女

馮浩然

劉亞平
男

吳昌麒
男

張信孚

曹子忱

劉昌合

徐昌平

鍾祥鶴

張明庭

王雲樵

殷德琨

閻克製

鄒開化

曹承進

柴守懋

許鴻煊

三
廿七
湖

北
黃序循
男

劉國葳

江思清

胡休堂

周孟喬

陳德林

王文樞

章延齡

彭述初

徐達人

周慶宜

李本心

孫保民

黃崇祥

廖逢泰

金傳印

張新寔

郭西園
男

方皖生

徐祖蘭

陳廣竹

楊步璋

阮光宇

劉思鴻

韓世泉

袁慶武

熊恩德

幸顯雍

柳朝宗

薄芝章

李林學

李幹

馮健

王友田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 廿七 湖

北 吳月綱 男

田見龍

余允觀

劉淑鑑

常志鵬

常占奎

薛 斌

吳亞東

魏連船

盧肯涵

三 廿七 東

省 李又晟 男

劉古學

滕 泰

高樹勳

齊鳳林

李鴻鎔

王銘坤

一六

葉向榮 男

熊世培

胡莊如

周役成

李繼生

鄧寶元

袁國幹

黃瑞廷

曾藩斌

賀旭初 女

于岐山 男

孔淑章

楊萬里

遲啓元

符寶盧

杜聯沅

孫梓雲 女

男女共一百八十

三廿七東

省

吳梅仙 女

王澗

黃樹芳 女
男女共十九人

三二七天津特別市

關頌聲 男

李世奇

楊春泰

周維藩

田種玉

陳成新

李國琛

魏蓬雲

劉建常

姚思漢

田永慶

梁佩瑤

楊自俊

畢泮芬

劉靜貞

蕭淑芬

章輯五 男

嚴仁穎

范士奎

梁銘宗

王佩華

馮榮

李清安

唐寶盈

王錫良

阿步雲

梁佩瑜 女

李蘊子

高玉芳

形繼述

全國運動會紀報 運動員題名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二七 天津特別市 王 恂 女

張希仙

劉文貞

劉元珍

陳芝蘭

馬炳文

李淑敏

夏圓明

程祥淑

詹宗曾

王志中

黃蘊秀

郭宗英

魏孝鍾

田清心

程希洛

周壽璿

三二八 江

西 郭宗英 男

一八

高佩榮 女

劉俊元

嚴劍影

張淑儀

朱嬰訓

顧融珍

趙竹韻

陳家瑩

沈希詠

許邦愛

劉偉珍

劉毓芳

胡德華 男

徐景熙

夏蔚青

鄭素旌

李師音 男

男共五十二
女共五十二

三二八 江

西 花定英 男

錢鶴齡

鄒素清

熊 愷

馮淑貞

戴映華

鄧叢章

陳陶懋

陳漢生

魏道清

蔡報玖

胥惠榮

鈕先美

陳志明

熊大同

陶 唐

張伏凡

張耀萱 男

賀 璣

雷震華

熊 悌

范郁芬

吳元鳳

許幼芬

蕭愛如

潘荷貞

吳凍石

鈕光驥

胡荷華

張巧志

萬才銘

廷達聰

胡幼璣

吳德凡

西 李君 男

林杏芳

龍啓鳳

曾定言

夏耘農

張性聰

易湘陵

林 芳

鄒宗淑

鄒郁之

王梅莊

熊稚夫

鄧項生

劉善方

張問政

林國華

喻任聲

女

(二)

龍六歲 男

張會彬

肖洛世

余立琴

丁雪梅

孔國華

劉仁智

俞 敏

俞 慧

張鳳英

周郁文

王元之

趙保羅

李國偉

蔡金鑑

俞少林

吳威生

女 女

三二八江

西 蔡哲傳 女

張公博

黃 斌

章 易

張漢庭

陳萍文

謝之德

尹俠民

王宗廬

李士超

孫信堅

廖家瑜

陳啓昧

黃 簡

吳宗楷

鄧林森

趙廬民

高維棟 女

李雲汀

董友鑑

范 熙

謝本章

梁應猷

熊斐然

胡先梅

沈榮昌

何道源

羅運作

鄧堪舜

方裕元

周培德

徐子蘇

鄧鍾琦

桂棟臣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五二八 江

西 徐兆典 女

張苑範

郭達元

徐兆銘 男

吳瑞臨

孫世英

毛鴻飛

朱譜圻

李之榮

郭興猷

曾肇臣

鍾自華

許德淮

張紹載

閔宇器

賀克剛

盧學海

二二二

孔繁貴 女

何純清

孫泰興 男

徐勳 男

朱必文

花宜哲

張恩錫

曾廣勳

郭敬者

彭傳沼

陳植之

詹各心

沈榮熙

朱守禮

雷震霄

劉秉宇

居寬

三二八江

西 形家定 男

陳洪真

曹文

曾華英

方培繁

萬祥藻

三二八福

建 林蔭南 男

吳肇岐

周天民

許成標

陳吉來

李望

陳鏡梓 男

林菁

沈觀壽

黃維翰

陳慶琳

男共一百五十七人
女

喻飛鵬 男

吳球

潘中憲

周冀成

萬西清

鍾士傑 男

劉領賜

林少罔

馬金華

李蔭

廖登明

程喬生

陳永楠

張秋藩

余炳文

林長沅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二八 編

建林企大 男

莊文潮

李塗生

趙文翔

陳易經

李貴樵

陳光漢

李貴濂

鄭洛泉

陳揚鈞

王高炎

陳淑卿

王秀榮

劉廣林

東張遼山 男

韓印山

馬 奎

女男共四十九人

二四

陳光宇 男

劉一連

廖宗維

陳學恭

吳俊傑

陳必建

林光遠

王華勛

林允煇

黃繼沅

顧玉琳 女

陳靜連 女

陳梅芬

尙樹梅 男

張樹棟

陶永莊

三二八 山

三二八 山

東馬厚盛 男

徐子昭

李因篤

屈寶慶

三二八 北平香山 董自強 男

韓海潮 女

吳瑞秀

杜淑蘭

丁文生

三二八 北平 曹潘姝 女

陳秀英

連苑

鄭永貴

王芝媛

金淑華

三二八 湖南 曾顯盛 男

閻家篤

徐連彭 男

章子元

張芳梅

朱紹輔 男

男共十個人

鄭企因 男

關榮英 女

董瑞祥

達九如

田金淑

印曼松 女

金春姬

許志傑

李滿榮

羅正養

李仲瑞 女

何家聲 男

楊大展

女共二十二

歐陽超
彭澤沛
陳奎生
袁鶴泉
曾省廣
楊芳
李日新
袁承述
郭玉江
譚德雄
劉錦
伏沉
袁漢民
李承稷
何印珠
王春成

王攸然 男

張宗耀

陳海濤

王宗裕

陳揚廷

陳大明

李篤銘

何經道

姜錫輝

譚正宇

楊佑

唐先起

許業炎

羅希舜

譚爾格

趙潤吉

李暉

三二八湖

南于受祿男

黎德千

張教緯

劉友泉

鄧述曾

劉興衡

曾文祐

陸震華

龔遠廣

游紹儀

鄭翼承

王子觀

楊俊臣

伏輝琪

李夢庚

王克讓

朱宜士

地切男

謝繼先

曾宏勳

劉業晉

劉直輝

劉華準

羅季光

李德華

向沿儀

李傳讓

劉顯順

李思濟

魯玉麟

李鈺

羅春芳

李道倚

熊舒果

南 周恕安 男

肖平章

彭長松

陳藏仲

畢家悅

李國濟

肖星明

熊武

田石純

黃鳳歧

陳仲亞

張有能

李學炳

田景福

饒慶龍

周宏中

周雲

肖祖熾 男

鄭家權

胡再思

陳家應

曹修瑛

龍濟烈

鄧楚藩

朱寶豐

孫明

何囑渭

符振亞

田維中

李谷權

譚祖軒

李恢鏡

羅宏

邵志雄

三二八湖

南揚瑞昌男

郭光英

劉德良

李谷傑

彭澤芬女

楊周羣

曾廣瓊

彭勇

胡壬忻

孫定祥

羅惠林

鍾以義

任漢章

陳嘉鈞

朱慧

陶雲

李慈

陳家榮男

何之藹

湯家棟

閔學耕

吳學勤女

楊仁

李宗正

王湘蘭

周太珍

李季明

謝祚之

師約之

李芳

蘇鏡

李寶林

彭澤華

朱劍雲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姓名

三二八湖

南羅夢芳 女

曾賽棟

方 候

龍毓彩

周寶懸

王湘南

江 吾舜文 男

葛衢康

陳俊英

楊春苗

劉 沁

沙日昌

王世濟

吳國霖

章 上

林曉光

龔沛安

三〇

許 慎 女

方 備

許士華

鍾 英

裴 靜

龔津漢 女

應紹章 男

陳正熾

倪安金

祝為善

丘陵如

廖世銘

夏國初

金述賢

鍾 協

陳克聖

劉宗德

男共一百五十二人

三二八 浙

江 彭重熙 男

鍾嘉文

夏崇本

陳強政

石服周

陸沿仁

楊宇定

姚良

陳香音

陳乃新

陳傑

汪弼

鄧友祥

夏普榮

蕭熙

戴沛澀

方朝鏡

孔仲生 男

張業福

吳漢東

周德藻

徐乃駿

陳茂良

符寶崇

嚴有庚

嚴綠亞

郭啓達

方恩受

王新榮

張魁寬

王文光

張受天

馬治安

周克垣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姓名

三二八浙

江邵文龍 男

鍾李卿

朱鑫祖

徐益範

陶模

俞其型

陸應傳

陳文臣

袁日升

袁浚

閻毓梅

袁郭禮

張子常

陳湘青

陳承弼

王廷榮

袁軌

女

三二

朱津昌 男

姚卓文

何之瑾

陸書田

沈其湛

羅瑞賢

胡文海

周申民

邵元煥

薛詠道

張在英

葉勛

徐英超

譚天沛

諸培恩

陳連卿

黃鳴龍

女

三二八湖

江鏡之芳女

張翠華
陳秀瑤
羅倚云
林慧叙
黃亦新
斯稚珊
胡佩蓀
韋小英
沈蔭芝
戴 享
陳 魁
陳芳娥
王明玉
馬龍珍
蔣松鳳
趙嘉珍

楊德智女

方雪貞
姜瑞華
張興孝
馬祖福
程惠中
姚後谷
梁岐祥
姜喜紅
馬淑英
戴 浦
戚鐵生
阮循規
沈婉珍
沈家岑
陳次秋
劉通華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二八 浙 江 查良佩 女 男共共一百二十五人

三二八 南京特別市 張民權 男

金兆均

徐紹武

張鍾英

湯文耀

陳化東

黃仁若

姜靜南

姜本敏

俞起新

奚順占

王鳳亭

賀遠林

喝百士

劉鍾濤

冷傳籟

王健吾 男

吳德懋

張元秧

黃仲翔

張世棟

潘簡良

邵振華

趙汝功

徐汝廉

張元生

駱牀智

周名璋

李茂

陳凌

朱維燭

陳偉

三二八 南京特別市 王富臣 男

高尙志

陳若虛

邵振華

冷培基

孫宗信

江之鴻

顧元亮

顧樹勳

李達人

徐政

劉伊農

姚一鵬

凌惠揚

余卯文

孫耀華

林毅生

冷培根 男

馬慶齋

徐鍾琦

徐恕忠

張祥麟

陳天泗

監乾德

凌遠揚

諸頌恩

徐紹榮

文光亮

高立民

李造

孟廣信

駱君繡

王維均

林道銘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姓名

三二八 南京特別市 宋浩男

李利峯

譚天利

沙德晉

凌道揚

趙鈔靈

鍾冠明

劉祖侃

翁偉民

孫徵和

杜璽元

臧恩慈

女

洪佩銘

余和鸞

高緒賢

鄧照儉

洪彩嬌

三六

陳壽元 男

夏進平

譚仲璋

黃賓洪

王清和

李卓敏

余勉初

蘇雄

楊效讓

吳蘊琨

杜宇飛

黃瓊珺 女

李華英

陳文耀

楊秀蘭

孫家林

王美英

三二八 南京特別市 張國齊 女

錢淑儀

陳文輝

陳韻蘭

李惠沅

司徒美媛

鮑秀貞

吳中俊

姚昌林

胡超華

程敬禮

周禮宇

鄭子懷

王道生

張光照

周培慶

王 鏞

三二八 安

徽

男

女

男共一百十三人

方錫琛 女

王佩德

陳越梅

藍全珠

陸 琮

許寶圻

耿伯威 男

謝佩三

張志遠

章 琨

章守申

陳頌平

鮑照連

李逸岩

徐寶璽

張 憲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二八

徽 吳鍾瑞 男

羅冠華

方濬華

穆道鐸

趙 珍

丁緒榮

方澤恩

孫道修

周常沐

何治平

錢之超

程煥桂

錢百平

金澤南

李振坤

石榕秀

呂素貞

女

三八

汪文沅 男

朱崇德

陳家純

田心潤

曹元勳

陸現瑜

李定華

徐祖培

曾理學

石 臣

許伯倫

許蘭英

黃 汕

楊仲明

張志蘭

萬亞英

張世璞

女

三二八 安

徽 龐燦鸞 女

俞守華

李全秀

徐 惠

郭壯楣

修景鹿

朱興華

候照明

林杏貞

汪文卿

鄧國華

李少陵

楊志英

蘇 張鍾潑 男

袁濟東

馮家聲

胡濟清

男共七十九人
女

俞淑芬 女

孫世珍

吳厚柏

王長華

呂安廉

姜文華

李立翠

林 綵

程玉珍

盧若蘭

周松瑤

謝 晴

杜庭修 男

袁仲濂

余志忠

俞佩恩

蘇夏開明男

程錦官

宋澤安

稽沅

郁夢心

任傑星

李膺勛

李開雄

劉彬

張志

賴斌

俞天慶

孫惠培

沈保招

張志鈞

汪元臣

張仙伴

蔣鄉林男

陸亞雄

龍澤成

顧漢

鮑家樑

呂沃心

沈秉聰

陸大振

蕭萃

原英

汪榮慶

儲福均

趙從衍

宋孝杰

劉紹勛

郭預杰

高尙英

三二八江

蘇林韻 笙男

胡瑞聲 女

葉學譜

吳春雨

王慰慈

劉煦芬

曹秀娥

章映芬

王良譽

孫媛貞

王慧貞

俞楨

顧佩銘

秦瑞保

姚若蘭

陸穎西

黃喬英

孫超雄 男

沈瑞志 女

陸雪槩

周錫永

茅於文

張傑

孫淑銓

王汝琅

陳榮寶

張蟾桂

張如樸

竇文德

榮梅雲

倪雲裳

吳若瑾

楊蘇保

張錦榮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二八江

蘇候毓汾 女

施致抱 女

三二八廣

東金曾澄 男

丘紀祥 男

薛北居 女
女共七十九人

謝鼎初

趙養性

劉權達

唐福祥

章澤生

趙士倫

黎無恙

徐康甫

盧惠卿

辛桂榮

黎連楫

朱祖成

徐亨

伍永欽

馬元巨

丘廣燮

黃鼎芬

黃秉坤

李福申

吳立賓

梁朝匯

陳從超

陳君佩

劉清和

莫公璧

龍學蕃

陳光耀

胡錫康

三二八廣

東許寶照男

馮漢樹

許家維

高爲鈺

龍榮軾

黃樹邦

潘福祥

黃占祥

梁景平

劉雲川

趙耀

羅福曜

司徒光

楊元華

古鑑民

陳佩月女

毛少芳

莊甲民男

馮宏恩

梁福泰

勞祥成

陳昆年

任舜德

馬熾壇

劉燈

徐門燦

袁國珍

潘福麟

譚漢明

陳耀熾

劉雲樞

廖四宜女

盧慧嫻女

司徒浣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二八 廣

東 吳秀嫻 女

司徒薇

許桂馨

李翠英

呂適英

黃若球

黃淑璋

劉有慶

李惠明

孫 織

譚楚恆

汪春農

戶 容洽垣

何 勳

馮厚和

許承良

何金本

三二九 神

戶 容洽垣 男

男共八十七人
女

四四

蕭慧靈 女

陳佩桃

鄧志豪

余佩玉

鄭麗華

黃飛儀

謝葵娣

陳翠鸞

姜維德

郭琦璋

李尙賢

黃式匡 男

許承浩

許聲桐

雷惠明

李賀勳 男
男女共十八

三二九香

港 高錫威 男

張宗成

鄭自榮

何偉卿

梁傑棠

林紹華

羅文斌

盧康元

曾綠金

鄒秉新

蕭傑民

黃文啓

鄭旭坤

施應杜

宋耀德

楊享華

郭鳳臣

何伯平 男

朱寮生

陸鏡祥

陳錫炳

區應全

李沃林

鍾自強

蕭殿廉

葉隱森

伍寶流

周拱照

黃紀良

蕭佩煒

陳振興

蔡澤流

黃少池

陳其松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姓名

三二八 江

蘇黃烈光 男

李依郎

趙德榮

梁卓球

吳鎮邦

蔡炳芬

湯坤

陳宇錕

陳倫英

顏其本

陳鏡初

張官生

馬昭常

高錫全

李其仁

郭木牛

海容啓兆

三二九 香
三三〇 上

男 男
男共六十五人

四六

黃紀周 男

楊文傑

簡而明

梁鑒江

朱國倫

葉觀甯

梁卓全

鄭璋仁

李學良

張治柱

林耀

陳錦偉

袁柏權

蘇大強

易達廷

王復旦 男

三
三
十
上

海 吳炎章 男

王振聲

梁國材

鍾連基

陳寶球

黃飛鬚

羅幼華

王繼吾

朱瑞洪

陳行佩

董家燮

黃茂葵

周 斌

周祖歇

王季維

李晴邦

陳定南

沈昆南 男

關錦麟

余銜之

蔣 鵬

郝春德

連宜烈

蘇祖卿

何德寶

鄧志明

符如蕃

周余愚

陸虛舟

李 琳

褚應橫

邊 明

曹 裕

王洪田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 三十上

海 吳祖憲 男

曹子恆

歸端復

周賢言

李甯

江善敬

胡民騰

李忠堂

陳家球

王雍吉

陸鍾恩

梁國權

魏河清

雍延恩

孔廣益

瞿鴻仁

陳寶球

四八

陳光順 男

張建業

陳虞添

瞿鳴德

馮運佑

陳瑾

陳鎮和

戴麟綉

陳秉祥

奚巧生

何通

淡遼鏞

黃運利

陳文奎

汪令鵬

翁祖烈

劉偉林

三
三
十
上

海 陳福諭 男

張國璇

謝保常

李信標

趙炳林

劉達成

張國勛

費福煦

方定增

李兆良

程紹模

周崇道

顏榮生

吳少香

俞斌旗

陳岡秀

陳金培

程明覺 男

曹廷贊

吳昌發

溫天鵬

黎福俊

盧觀祥

盧濟滄

黃公憲

沈觀測

王恭琛

曾廣邦

任忠靈

鄭兆佳

余田光

張起雲

何添福

曾榮忠

海李成元 男

楊德飛

李振何

徐振東

陳恩德

黎寶駿

張文意

凌希陶

王壯飛

郭人駿

張海龍

劉德生

賴官我

章燮文

莊世鴻

宋君復

馬德泰

五〇

徐堯堂 男

葉貴洪

郭潤堂

蔣湘青

劉遠誠

瞿鴻仁

馬德泰

陳富章

陳宇澤

蕭銘祖

倪潔民

夏澤人

才厚生

陳楊奇

孫思敬

陳昌德

王孝英

三
三
十
上

淘 趙文喆 男

張子震

劉靜芳 女

關顏文

余圮林

高君珠

龍競雅

莊淑玉

陳新元

邵錦英

徐雲生

葉福基

許懷萱

梁麗芳

汪春若

朱友蘭

王大樂

陶 泡 男

張壁如 女

薛奇定 女

陳耕元

王韞白

楊秀英

蕭傑英

樊端梅

郭筱萍

陳英瑞

朱民寶

吳雪英

余啓美

蕭家珍

陳彩鳳

孫安影

高愛鴻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員題名

三
三
十
上

海
張杏蘭

蘇祖奇

薛志潔

許月芬

李
遠

左宛君

潘桂英

諸尙復

沈祖珠

錢書儀

凌其慎

王文英

李文亞

五
二

黃杏芬

殷材貞

余紀秋

蒯淑平

雷舜琴

陸美英

李
坡

王雪華

王飛鳳

王祥弟

鄭
衡

朱民寶

劉愛蓮

女

女

男
共
一
百
九
十
八
人

運動成績紀錄

錦標種類及參加單位之統計

(甲)男子組

	田徑兼全能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棒球	游泳
湖北省	二六人	十四人	十人	四人	無	無	無
廣東省	二十四人	十五人	十人	三人	十三人	無	二人
香港	十一人	無	十一人	四人	十二人	十二人	十四人
青島	十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徽省	三十一人	十四人	十一人	六人	無	無	無
江西省	四四人	十三人	九人	五人	無	無	十八人
綏遠省	五人	無	八人	無	無	無	無
遼甯省	二十九人	十人	十人	四人	十一人	無	六人
福建省	十人	無	十二人	無	十三人	無	無
湖南省	二十九人	十三人	十人	四人	十一人	十五人	十四人
東特區	十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平	九人	無	十人	三人	十二人	無	無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天津	十七人	十四人	九人	三人	十二人	十二人	無
山西省	二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神戶	無	無	十人	無	無	無	無
南京	二十九人	十四人	十二人	四人	十一人	無	無
江蘇省	十人	無	十人	五人	十一人	無	無
上海	三二人	二十人	十二人	四人	十三人	十五人	十四人
浙江省	二七人	十四人	十一人	五人	十一人	無	二十人
四川省	十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山東省	十三人	無	八人	無	無	無	無
河北省	無	無	八人	無	無	無	無
總計	二十隊	十隊	十八隊	十三隊	十一隊	四隊	七隊
(乙)女子組							
單位	田徑	籃球	網球	排球			
湖北省	六人	十人	無	十五人			
廣東省	八人	十二人	三人	十五人			
青島	五人	無	無	無			
安徽省	十五人	十四人	無	無			

江西省	二十人	十人	六人	十四人
遼甯省	十二人	無	四人	十三人
福建省	五人	無	無	無
湖南省	十三人	十人	四人	十四人
東特區	五人	無	無	無
北平	十二人	甲十二人 乙未詳	三人	甲十五人 乙十五人
天津	七人	十一人	三人	十二人
南京	十三人	十二人	四人	無
江蘇省	七人	十人	三人	十五人
上海	十三人	十二人	四人	甲十五人 乙十七人
浙江省	十八人	十一人	五人	十六人
四川省	一人	無	無	無
山東省	二人	無	無	無
總計	十七隊	十二隊	十隊	十二隊

大會總錦標

男子組……上海廣東香港得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女子組……廣東得

大會男子錦標 共分八項。女子四項。男子組上海得全能。足球。兩錦標。廣東得網球排球四錦標。香港得棒球游泳兩錦標。以得錦標之數多者。為得大會總錦標。按此廣東運動會規則。得錦標之數目相等時。再計亞軍數目之較多者。定奪大會總錦標。但大會各項球類。均採淘汰制。故不能確定亞軍。是以此次大會之總錦標。為上海廣東香港。各得一個。茲將各項錦標得者分別於下。

(甲) 男子組

田徑錦標……遼甯得 全能錦標……上海得

足球錦標……上海得 棒球錦標……香港得

排球錦標……廣東得 籃球錦標……天津得

網球錦標……廣東得 游泳錦標……香港得

(乙) 女子組

田徑錦標……東特 籃球錦標……北平得

排球錦標 廣東得 網球錦標……天津得

男子田徑

冠軍……遼甯……四九分

亞軍……上海……四五分

第三：廣東：十六分

吾國田徑賽成績。向極幼稚。近數屆遠東運動會中。幾乎全軍覆沒。然年來國內青年。頗能發奮訓練。負提倡之責者。亦努力鼓勵。不遺餘力。故年來頗有猛進之勢。惟不若日本菲律賓之速耳。

夫田徑賽。技。以較其他各種運動為重。如世界亞林比克運動會。足使各國所注目而能啓發青年奮鬥之志者。厥惟田徑賽一項而已。即如遠東運動會中。亦有同樣之性質。倘該項競技得不到勝利。似屬奇恥大辱。望吾國健兒。兢兢自勵。

此次全國大會。對抗於田徑賽中者。達二十餘省市之多。選手約千餘人。會試一場。發揚固有本能。表演其平時訓練之成績。互相切磋。實足以促進各個人奮鬥之決心。至於誰勝誰負。乃表面上之判別耳。若論成績方面。雖無特殊紀錄之產生。然如一萬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低欄。及三級跳遠等紀錄。確係不可多得者。

各國時之競爭。以遼甯上海最劇烈。遼甯人才頗多傑出。上海則以平均取勝。結果遼甯以四九分占先。奪得錦標。上海得四十五分。居亞軍。廣東第三得十六分。

預賽成績

△百米 (共八組每組取三名)

- 第一組 ①劉長春(遼甯) ②李學良(香港) ③陳盛魁(北平)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三
第二組 ④鍾連基(上海) ⑤劉澄(廣東) ⑥夏開明(江蘇)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四
第三組 ⑦宋伯圭(北平) ⑧糜瑞麟(遼甯) ⑨姜靜南(南京) 成績十二秒
第四組 ⑩周兆元(天津) ⑪蔣鵬(上海) ⑫陳鏡初(香港)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三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 第五組 ①俞佩恩(江蘇) ②梁景平(廣東) ③周天民(福建)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四
- 第六組 ①周恩德(天津) ②徐門燦(廣東) ③運啓元(東特)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四
- 第七組 ①張官生(香港) ②高樹勛(東特) ③徐德本(遼甯) 成績十二秒
- 第八組 ①郝春德(上海) ②劉雲川(廣東) ③王玉祥(天津)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四

△二百米

- 第一組 ①羅勸華(上海) ②帕殿奎(北平) ③高樹勛(東特) 成績二十四秒五分之二
- 第二組 ①周恩德(天津) ②黃飛龍(上海) ③滕瑞麟(遼甯) 成績二十三秒五分之四
- 第三組 ①劉長春(遼甯) ②連黃烈(上海) ③周兆元(天津) 成績二十二秒五分之四
- 第四組 ①鍾理基(上海) ②劉澄(廣東) ③陳盛魁(北平) 成績二十三秒五分之四
- 第五組 ①張官生(香港) ②宋伯圭(北平) ③俞佩恩(江蘇) 成績二十四秒五分之三

△四百米

- 第一組 ①程命冠(江蘇) ②李滄生(福建) ③水瑞洪(上海) 成績五十五秒五分之一
- 第二組 ①陳鏡初(香港) ②劉長春(遼甯) ③夏開明(江蘇) 成績五十五秒五分之四
- 第三組 ①蔡芳圃(遼甯) ②陳亞輝(江蘇) ③奚順占(南京) 成績五十六秒五分之三
- 第四組 ①范祝昌(天津) ②宋毓泉(遼甯) ③靳懷智(南京) 成績五十五秒
- 第五組 ①麥國珍(廣東) ②周恩德(天津) ③王健吾(上海) 成績五十六秒

△八百米

第一組 ①宋澤安(江蘇) ②鄧志明(上海) ③薛玉祥(遼甯) ④龐世榮(遼甯) ⑤王銘紳(東特) 成績二分十一秒五分之四
第二組 ①鄧志明(上海) ②薛玉祥(遼甯) ③邱陵如(浙江) ④范祝昌(天津) 成績二分十二秒五分之二

△低欄

第一組 ①姜伊南(南京) ②王玉振(北平) ③龐鼎華(遼甯) 成績二十七秒五分之三
第二組 ①連宜烈(上海) ②尹俠民(江西) ③黃文收(湖北) 成績二十八秒五分之四
第三組 ①楊錦官(江蘇) ②王玉祥(天津) ③陳光順(上海) 成績二十七秒
第四組 ①梁放平(廣東) ②陳百來(福建) ③李靖邦(上海) 成績二十八秒

△高欄

第一組 ①龐鼎華(遼甯) ②林紹洲(福建) ③趙文選(北平) 成績十七秒
第二組 ①陳陵(南京) ②陳定南(上海) ③孫廣瑛(遼甯) 成績十八秒
第三組 ①王玉振(北平) ②張齡佳(遼甯) ③李靖邦(上海) 成績十七秒五分之四
第四組 ①劉鍾濤(南京) ②曹裕(上海) ③馮容先(四川) 成績十七秒五分之三
第五組 ①劉雲樵(廣東) ②麻籍鈞(遼甯) ③郭西園(湖北) 成績十八秒五分之一

△十五百米

第一組 ①趙德新(遼甯) ②姜雲龍(遼甯) ③金富貴(天津) ④董家燮(上海) 成績四分三十一秒四
第二組 ①宋釋安(江蘇) ②王銘坤(東特) ③龐世榮(遼甯) ④楊萬里(東特) 成績四分三十秒六
第三組 ①范賀恩(北平) ②陳行佩(上海) ③龍澤成(江蘇) ④張煥民(天津) 成績四分三十八秒四

複賽成績

△高欄

第一組 ①蕭鼎華(遼甯) ②陳陵(南京) ③曹裕(上海) 成績十七秒五分之一

第二組 ①林紹洲(福建) ②王玉振(北平) ③張齡佳(遼甯) 成績十七秒五分之三

△低欄

第一組 ①王玉振(北平) ②程錦官(江蘇) ③連宜烈(上海) 成績二十七秒五分之四

第二組 ①梁景平(廣東) ②姜靜南(南京) ③卜吉來(福建) 成績二十八秒

△百米

第一組 ①劉長春(遼甯) ②郝春德(上海) ③成績十一秒五分之二

第二組 ①蔣鵬(上海) ②周兆元(天津) ③俞佩恩(江蘇)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三

第三組 ①鍾運基(上海) ②李學良(香港) ③周恩德(天津) 成績十一秒五分之四

△二百米

第一組 ①劉長春(遼甯) ②周恩德(天津) ③黃飛龍(上海) 成績二十三秒五分之四

第二組 ①鍾運基(上海) ②周兆元(天津) ③劉澄(廣東) 成績二十四秒

△四百米

第一組 ①麥四珍(廣東) ②王健吾(上海) ③夏開明(江蘇) 成績五十四秒五分之四

第二組 ①劉長春(遼甯) ②朱瑞洪(上海) ③范成昌(天津) 成績五十三秒五分之三

決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一百米	劉長春(遼甯)	鍾逸基(上海)	蔣 鵬(上海)	郝春德(上海)	十一秒五分局
二百米	劉長春(遼甯)	鍾逸基(上海)	周恩德(天津)	周兆元(天津)	二二秒五分局
四百米	劉長春(遼甯)	麥國珍(廣東)	王健吾(上海)	朱瑞洪(上海)	五二秒五分局
八百米	鄧志明(上海)	郎大奎(遼甯)	宋澤安(江蘇)	龐世榮(遼甯)	二分九秒
一千五百米	姜雲龍(遼甯)	趙德新(遼甯)	宋澤安(江蘇)	范寶恩(北平)	四分二六秒五分局
萬米	趙德新(遼甯)	姜雲龍(遼甯)	龍澤成(江蘇)	范寶恩(北平)	三十分三六秒五分局
高欄	林 _高 洲(福建)	王玉振(北平)	蕭鼎華(遼甯)	陳 陵(南京)	十七秒五分局
低欄	梁放平(廣東)	吳錦冠(江蘇)	王玉振(北平)	姜靜南(南京)	二六秒五分局
鉛球	潘南順(上海)	邊 明(上海)	樊廣武(遼甯)	宮萬育(遼甯)	十三米三四
鐵餅	趙文儀(北平)	張世安(遼甯)	楊春泰(天津)	王季淮(上海)	三一米八七
標槍	潘南順(上海)	楊春泰(天津)	王季淮(上海)	趙文儀(北平)	四四米五二
腕高	李仲三(天津)	傅寶瑞(遼甯)	吳雲龍(北平)		一米七三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蘇祖毅(上海)

跳 遠 郝春德(上海) 司徒光(廣東) 鍾連基(上海) 趙汝功(南京) 六米〇一

撐竿跳高 符保盧(東特) 曾清射(天津) 曹裕(上海) 三米二八

陳陵(南京)

三級跳遠 司徒光(廣東) 蕭鼎華(遼甯) 王季雅(上海) 趙凌志(遼甯) 十三米三九

團體總分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並八
一百米	五分	六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二百米	五分	三分	〇分	三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四百米	五分	三分	三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八百米	四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千五百米	八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一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萬米	八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一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高欄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三分	〇分	一分	〇分	五分
低欄	〇分	〇分	五分	〇分	二分	三分	一分	〇分	〇分

鉛球	三分	八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鐵餅	三分	一分	〇分	二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標槍	〇分	七分	〇分	三分	一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跳遠	〇分	七分	三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一分	〇分	〇分
跳高	二分	二分	〇分	五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三級跳遠	四分	二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撐竿跳高	〇分	一分	〇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五分	五分	〇分
總計	四九	四五	十六	十五	十五	九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個人總分

第一名	劉長春(遼甯)	十五分
第二名	潘南順(上海)	十分
第三名	鍾遠基(上海)	八分
並第三	姜雲龍(遼甯)	八分
並第三	趙德新(遼甯)	八分
並第三	司徒光(廣東)	八分

女子田徑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廣東哈爾濱各得一錦標

此次大會中之女子田徑賽。廣東與東特(即哈爾濱)兩區。均人才濟濟。技術優良。對於錦標之競爭甚烈。至各項運動結束。廣東分數實高出東特。錦標固健。乃鬻於二百米接力賽跑。然結果因違移點時軒輕難分。裁判員無從判決。但事後雙方提出抗議。幾各言之成理。一時錦標無從解決。後經大會議決。廣東與東特各得一錦標。糾紛始解。

預賽成績

△五十米

- 第一組 ①王淵(東特) ②馮浩然(湖北) ③許邦愛(遼甯) 成績七秒五分之四
 第二組 ①馮恩慈(南京) ②胡瑞聲(江蘇) ③劉娥燧(遼甯) 成績七秒五分之四
 第三組 ①孫國雲(遼甯) ②沈瑞芝(江蘇) ③廖蔚桓(湖北) 成績八秒
 第四組 ①黃淑琴(廣東) ②滕爽(北平) ③葉學普(江蘇) 成績七秒五分之四
 第五組 ①謝葵娣(廣東) ②胡在昕(湖南) ③張璧如(上海) 成績七秒五分之四
 第六組 ①劉有慶(廣東) ②劉靜芳(上海) ③彭靜波(北平) 成績七秒五分之三
 第七組 ①孫桂雲(東特) ②司徒徽(廣東) ③詹宗曾(天津) 成績七秒五分之一
 第八組 ①王志中(天津) ②劉靜貞(東特) ③王秀榮(福建) 成績七秒五分之四

△百米

- 第一組 ①王淵(東特) ②孫鳳雲(遼甯) ③廖蔚樸(湖北) 成績十五秒

第二組 ①陳淑卿(福建) ②戚鐵生(浙江) ③馮亞英(安徽) 成績十六秒

第三組 ①劉有慶(廣東) ②馮浩然(湖北) ③劉娥皇(遼甯) 成績十四秒五分之三

第四組 ①誠恩慈(南京) ②劉靜貞(東特) ③謝蔡姊(廣東) 成績十四秒五分之四

第五組 ①孫桂雲(東特) ②胡瑞聲(江蘇) ③王秀榮(福建) 成績十三秒五分之四

第六組 ①司徒薇(廣東) ②洪佩銘(南京) ③陸雪琴(江蘇) 成績十四秒五分之四

第七組 ①黃梅仙(廣東) ②葉學普(江蘇) 成績十五秒

△二百米接力

第一組 ①湖南 ②江蘇 ③湖北 ④上海 成績三十一秒五分之三

第二組 ①廣東 ②東特 ③北平 ④遼甯 成績三十秒五分之三

複賽成績

△五十米

第一組 ①孫桂雲(東特) ②誠恩慈(南京) 成績七秒五分之三

第二組 ①劉有慶(廣東) ②劉靜芳(上海) ③王志中(天津) 成績七秒五分之二

第三組 ①黃淑璋(廣東) ②詹宗增(天津) ③滕爽(北平) 成績七秒五分之三

△百米

第一組 ①孫桂雲(東特) ②黃淑璋(廣東) ③王濶(東特) 成績十四秒五分之三

第一組 ○劉有慶(廣東) ○恩慈(南京) 紀錄五秒五分之一
 ○司徒欽(廣東) ○劉靜貞(東特) 成績十秒五分之三

決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五十米	孫桂雲(東特)	劉有慶(廣東)	黃淑璋(廣東)	誠恩慈(南京)	七秒五分二
一百米	孫桂雲(東特)	劉有慶(廣東)	劉靜貞(東特)	黃淑璋(廣東)	十三秒五分四
二百米接力	廣東	湖北	遼甯		二九秒五分四
八磅鉛球	何振璋(遼甯)	黃淑慎(北平)	吳瑞秀(北平)	陳佩月(廣東)	七米八四五
跳高	馮登蘭(湖北)	蕭美貞(北平)	許邦愛(天津)	朱文成(湖北)	一米二二
跳遠	吳梅仙(東特)	謝察娣(廣東)	劉有慶(廣東)	楊仁(湖南)	四米
椰球	陳佩祕(廣東)	楊仁(湖南)	吳瑞秀(北平)	陳新元(上海)	三八米四六

二百米接力優勝隊名單如下

- 廣東隊 ○司徒欽 ○黃淑璋 ○鄭麗華 ○劉有慶
 ○東特隊 ○劉靜貞 ○王瀾 ○吳梅仙 ○孫桂雲

團體總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項 目	廣東	東特	北平	湖北	遼甯	南京	湖南	天津	上海
五十米	五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一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百 米	四分	七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二百米接力	()	()	〇分	四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八磅鉛球	一分	〇分	五分	〇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跳 高	〇分	〇分	二分半	五分又	〇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〇分
跳 遠	五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一分	三分	〇分
擲 棒 球	五分	〇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一分
總 分 數	二十	十七	九分十	九分一又	七分	三分半	三分又	三分又	一分

個人總分

第一名	孫桂雲(東特)	十分
第二名	何振(廣東)	八分半
第三名	何振(遼甯)	五分

- 並第三……………馮發蘭(湖北)……………五分
 並第三……………陳佩栢(廣東)……………五分
 並第三……………吳梅仙(東特)……………五分

全能錦標

冠軍：上海：三六分

亞軍：遼甯：二十分

第三：廣東：十四分

凡田徑賽人才平均。成績佳好者。全能運動必有極大希望。此次田徑錦標。遼甯上海競爭最烈。足以競奪全能錦標者。亦惟此兩隊而已。結果上海以三十六分榮膺冠軍。遼甯爲亞軍。得二十分。廣東第三。得十四分。成績分誌於下。

各項成績

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五項運動	郭春德(上海)	王季淮(上海)	黃鼎芬(廣東)	陳盛魁(北平)	二二三八分
十項運動	曹裕(上海)	蕭鼎華(遼甯)	楊春泰(天津)	遜明(上海)	四三九六分
八百米接力	天津	廣東	遼甯	上海	一分四八秒五分三
千六百米接力	遼甯	上海	湖南	東特	三分四二分五分四

△接力賽優勝隊名單

八百米 天津 ○周恩德○范士午○王玉祥○周兆
 千六百米 遼甯 ○蔡芳崗○龐世榮○郎大平○劉長春

△五項運動全部成績

姓名	跳	遠	標	槍	二百米	鐵	餅	千五百米	總	分	名次
郝春德(上海)	紀錄 六米一三		三九米〇八	二四秒八	二六米五九	五分二八秒六	二一三八	第一			
王季淮(上海)	分數 六〇〇		三九米四	四八秒九	二七米七六	五分十三秒九	二一一	第二			
黃鼎芳(廣東)	分數 五米七六		四〇米二	二五秒五	四〇一	五分二六	二〇九七	第三			
陳盛魁(北平)	紀錄 五米八一		三八米五一	二五秒四	二四米五六	五分〇秒二	一八八四	第四			
鍾連基(上海)	分數 五米二五		三九米二二	二五秒九	二五米五四	五分十一秒	一八七六	第五			
范士奎(天津)	紀錄 五米四九五		三六米六八	二四秒	三〇三	六分十三秒	一八二八	第六			
林銘德(福建)	分數 五米四三		三一米六五	二六秒三	三五八	五分十九秒九	一八二七	第七			
梁德彰(遼甯)	紀錄 五米二七		三八米五七	二五秒九	二〇米五七	五分十九秒三	一八五二	第八			
李因篤(山東)	分數 四五七		三八七	四二一	二五五	五分七	一六七六	第九			
趙潤吉(湖南)	紀錄 五米八六		三七八〇一	二六秒四	二四米一一	五分五九秒六	一五六一	第十			
	分數 四五三		三七八〇一	二六秒四	二四米一一	五分五九秒六					
	紀錄 四米六四		四一四七	二七秒二	二二米五九	五分四六秒六					
	分數 四米六四		四一四七	二七秒二	二二米五九	五分四六秒六					
	紀錄 四米五七五		三一五〇	二八秒四	二二米八四	五分十四秒九					
	分數 三五三		二八〇	三〇六	三〇〇	五分十四秒九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十項運動前半部成績

姓名	跳遠	鉛球	鐵餅	撐竿跳	標槍	五百米	後部總分	全部總分
張齡佳(遼甯)	紀錄 六米〇六	九米九一五	一米五五	十一秒	五八秒二	二五〇五		
蕭鼎華(遼甯)	紀錄 五米四八	九米一〇	一米五五	十二秒一	五九秒一	二二一五		
曹裕(上海)	紀錄 五〇二五	九米六九五	一米四四	十二秒二	四〇秒九	二二二五		
遠明(上海)	紀錄 五米五二	四八〇	一米四七五	十二秒六	六一秒七	二二三二		
屈守慶(山東)	紀錄 五〇五七	九米二七	一米四七五	十二秒七	六〇秒	二二八二		
楊春泰(天津)	紀錄 五米三八	四七三	一米五一五	十三秒一	六四秒四	二二二五		
麻耀鈞(遼甯)	紀錄 五米三六	四七四	一米四四	十二秒四	六〇秒八	二〇七〇		
馮榮先(四川)	紀錄 四七一	八米一四	一米四四	十二秒四	五九秒九	一九八一		
何印賓(湖南)	紀錄 四一五	七米七二五	一米四四	十二秒六	五九秒九	一九八一		
蕭鼎華(遼甯)	紀錄 四一五	七米九五	一米五一五	十三秒二	六三秒七	一八二八		
曹裕(上海)	紀錄 五一一三	二七米八四	三米三八	三五米七四	五分三三秒五	二二一九		四三五六
蕭鼎華(遼甯)	紀錄 五三九	二八米〇九五	二米七八五	三一米五八	五分〇五秒九	一九八三		四二九八

楊春泰(天津)	紀錄	十八秒四	三十米五四五	二米八五五	四一米二四	五分五二秒	一九八三
邊明(上海)	紀錄	四五二	四六二	二二〇	四三一	二一七	四一〇八
張齡佳(遼甯)	紀錄	四六六	二六米六九	二米七一	三七米四五	五分四五秒三	一八二一
麻簡鈞(遼甯)	紀錄	〇〇	七九	二七五	二二二	二八〇	四〇五三
馮榮先(四川)	紀錄	〇〇	三〇米五八五	二米七八五	三五米四〇	五分二八秒九	一四七六
屈寶慶(山東)	紀錄	三九九	四六四	九八	三三七	二七七	三九八一
何印賓(湖南)	紀錄	二〇〇	二七米三〇	二米一三	二九米八六	五分二八秒一	一五四〇
	紀錄	三〇六	二九七	二二二	二五六	二八〇	三六一〇
	紀錄	二八八	二二米六九	二米〇七	三二米四四	五分〇九秒一	一四九〇
	紀錄	二二一	二二米一七	二米三七	二七米七三	六分十一秒八	一二八〇
	紀錄	二二一	三〇六	二八一	二二六	一七九	三四六二
	紀錄	二七〇	二四米一九	二米八五五	三一米八八	五分四七秒四	一五二八
	紀錄	二二一	三二七	四二〇	二八四	二二七	三三五四

(註)表中張齡佳高欄踢倒三只故無分數

各單位總分數

名次	單位	五項	十項	八百米	千六百	總分數
第一	上海	運動	運動	接	米	卅六分
第二	遼甯	〇分	六分	四分	十分	二十分
第三	天津	〇分	四分	十分	〇分	十四分
第四	廣東	四分	〇分	六分	〇分	十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第五 湖南	○分	○分	四分	四分
第六 北平	二分	○分	○分	二分
第六 東特	○分	○分	二分	二分

游泳錦標

冠軍：香港：四八分

亞軍：遼甯：十八分

第三：廣東：十二分

吾國游泳幼稚。成績沒落人後。此次舉行。借之江大學游泳池。池無熱水管。又值春寒極厲。故成績之差。自在意中。未可責諸選手也。此項錦標。香港得地利之助。加以提倡之力。故人才輩出。遠勝各地。結果以四十八分奪得冠軍。遼甯以十九分得亞軍。廣東第三。得十二分。比賽成績列下。

預賽結果

△五十碼自由式

第一組 ○ 郭鳳宸(香港) ○ 羅蓮作(江西) 三二秒五分二

第二組 ○ 陳其仁(香港) ○ 何添福(上海) 三二秒五分二

第三組 ○ 黃烈光(香港) ○ 董伯茂(遼甯) 三三秒

第四組 ○陳振興(香港) ○史興隆(遼甯) 二七秒五分四

△百碼自由式

第一組 ○陳振興(香港) ○陳全培(上海) 一分十二秒五分四

第二組 ○史興隆(遼甯) ○宋耀德(香港) 一分十一秒

第三組 ○黃烈先(香港) (僅取一名) 一分二一秒五分二

第四組 ○陳其松(香港) (僅取一名) 一分二五秒五分二

△四百四十碼自由式

第一組 ○陳振興(香港) ○陳其松(香港) 七分五十秒五分三

第二組 ○史興隆(遼甯) ○宋耀德(香港) 六分五十秒

△百碼仰游

第一組 ○楊元華(廣東) ○陳振興(香港) 一分二六秒五分二

第二組 ○楊景華(香港) ○李城元(上海) 一分二八秒五分三

第三組 ○俞斌祺(上海) ○蔡澤流(香港) 一分四三秒

△二百全碼針式

第一組 ○楊元華(廣東) ○黃紀周(香港) ○簡而明(香港) 三分三八秒五分四

第二組 ○楊景華(香港) ○龍榮賦(廣東) 三分三一秒五分一

複賽成績

△五十碼自由式

第一組 ①陳振興(香港) ②陳其松(香港) ③董伯茂(遼甯) 二十七秒

第二組 ①史興隆(遼甯) ②黃烈光(香港) 二十九秒五分二

△百碼仰游

第一組 ①樁元華(廣東) ②楊景華(香港) 一分二五秒五分三

第二組 ①陳振興(香港) ②蔡澤流(香港) ③俞斌祺(上海) 一分二九秒

決賽成績

一英里自由 史興隆(遼甯) 黃少池(香港) 樁元華(廣東) 李依郎(香港) 三分四七秒五分四

四四〇碼自由 史興隆(遼甯) 陳其松(香港) 宋耀德(香港) …………… 六分三七秒

百碼自由式 陳振興(香港) 史興隆(遼甯) 黃烈光(香港) 陳其松(香港) 六四秒五分三

五十碼自由 陳振興(香港) 陳其松(香港) 史興隆(遼甯) 黃烈光(香港) 二六秒五分四

百碼仰游 樁元華(廣東) 陳振興(香港) 楊景華(香港) 蔡澤流(香港) 一分二五秒五分一

二百廿碼蛙式 龍榮欽(廣東) 黃紀周(香港) 楊景華(香港) 簡而明(香港) 三分三三秒五分二

一六〇碼接力游 香港 上海 遼甯 湖南 一分三四秒五分四

入水比速 郭鳳宸(香港) 宋耀德(香港) 陳其松(香港) 趙德榮(遼甯)

(附)一百六十碼接力游泳優勝隊香港名單如下 ①郭鳳宸 ②黃烈光 ③陳其松 ④陳振興

團體總分

項目	香港	遼甯	廣東	上海	湖南
五十碼自由式	九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百碼自由式	八分	三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二百碼自由式	五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〇分
一英里自由式	四分	五分	二分	〇分	〇分
百碼仰游	六分	〇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二百廿碼蛙式	六分	〇分	五分	〇分	〇分
百六十碼接力	十分	四分	〇分	六分	二分
總計	四八	十九	十二	六分	二分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個人總分

第一	史興陞(遼甯)	十五分
第二	陳振興(香港)	十三分
第三	榕元華(廣東)	七分

第三……陳其仁(香港)……七分

足球

上海得錦標

足球一項。我國進步極速。在遠東運動場上。已達執八年牛耳。較之其他各種球類。及田徑賽運動成績。實不可同日而語也。觀港滬各埠每次重要比賽。無不萬人空巷。歡勝一時。是可見此項運動已普及於社會。實一大好現象。況國內每年本有分區競賽。東華南華北三區。成相峙之勢。各隊成績之佳。甚聲全國。此次全國運動大會。望全國強隊於一處。事前逆料必有一番劇烈之惡鬥。結果華南之香港隊未能與會。遂減少精華不少。一般有足球癖者。亦無不大為失望。錦標遂與。共有十隊。觀列次比賽之結果。成績當以滬隊為最佳。但李惠堂陳鎮和馮連佑均未出場。否則當更有較佳之表演。天津隊在初賽中。大敗安徽。聲勢頗壯。但於次賽中即敗於遼甯。廣東本不弱。但亦在複賽中遇上海而被淘汰。後南京於複賽中。以三對二勝遼甯。得決賽權。至決賽時上海隊以久練之師。大敗南京。錦標遂定。各週比賽結果及戰況誌於后。

初賽結果

△第一次：天津勝安徽：九比〇。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開幕第一戰。為天津與安徽。於四月一日下午二時在足球場交鋒。天津隊多兩開健兒。勇猛善戰。左右內鋒尤見活潑。頻頻以全力壓迫安徽。而安徽隊則如一盆散沙。招架乏力。踢出之球。大多無的放矢。故始終被津隊包圍。毫無進展機會。比賽

亦因此毫無精彩可言。結果天津以九比另大勝。上半時天津勝四球。裁判員何春輝。兩隊陣線如下。

△天津隊

梁建文

鄭子康

傅信秋 田玉樹

孫桂林

曹元勳

程禮致

周澄宇

陳而德

范士午

張長裕

蔣君俠

張光遠

徐合壁

王佩華 朱之璉

白慶國

張光照

王鑄

施照達

白永興

王道生

勝球者

天津孫桂林四。白永興一。張長裕二。梁建文一。白慶國一。安徽無

△第二次：遼甯勝浙江：二比一

△四月二日下午一時

遼甯足球隊與浙江隊於四月二日下午一時舉行初賽。遼甯隊多為鴻庸及東北兩大學之名手所組織。在華北素負盛名。此次代表遼甯。而下作戰。實抱有絕大之希望。浙江實力。亦頗不弱。是役也。遼甯自始至終。未嘗稍懈。惜射門脚頭欠硬。越位之犯規太多。以至頻頻失去機會。深為可惜。上半時遼甯勝一球。下半時各得一球。結果遼甯遂以二比一戰勝浙江。入於次賽週中。觀乎是日浙江之敗。由於後衛之不得力。前鋒劉宋德及守門陳書田。亦時有驚人之表演。惟是陣線散漫。中衛線一無阻截能力。故屢為遼甯所乘。而遭敗北。裁判員唐仲光。雙方陣線如下。

△遼甯隊

劉寶璣

△浙江隊

彭重熙

張學堯 王宗義 吳融和 陶模 周德藻 劉宗德
丁克勤 卓福楨 蔡思成 陳書田 廖世明 徐益範
王長穎 孫廣琛 唐德懿 夏國初 金連賢 沈其德
何榮章 馬治安
勝球者。遼甯吳融和二。浙江劉宗德一。

次賽結果

△第一次：南京克湖南：九比二

△四月四日下午一時

次賽之第一幕爲南京對湖南。二隊於四月四日下午一時起交鋒。南京後衛戒備森嚴。前鋒精悍善戰。湖南雖猛力對抗。卒以技術差人。難於奏效。上半時南京以五比另佔先。下半時起。湖南漸露頭角。亦能攻入兩球。南京又獲四球。結果遂成九比二。勝利屬南京。觀湖南之敗。由於全體不能合作。且心慌意亂。時而蠟進一處。時而退避三舍。此乃缺少經驗之故。南京隊方面攻守均佳。惜射擊尙不能精確。否則湖南所負。尙不止于此。茲判員唐仲光。兩隊陣線如下。

△南京隊

劉祖侃

△湖南隊

王子戴

余勉初 藍乾德 鍾冠明 謝繼光 游紹頤 朱寶峯
譚仲章 凌惠揚 顧元亮 李國繼 孫明 陳嘉應

顧樹勳 高立民 凌遠揚

鄧述會 向紹義 劉興衡

江之鴻

周恕安

勝球者 南京凌遠揚三。劉祖侃二。鍾冠明二。顧元亮一。藍乾德一。湖南孫明一。陳嘉應一。

△第二次：遼甯敗天津：三比一

△四月四 下午三時

遼甯與天津之戰。兩隊均爲能手。此次勝負。關係於次賽權頗大。因此雙方戰來。極形劇烈。遼前鋒皆體格壯健。勇冠三軍。全隊聯絡亦佳。而尤以兩內衛及中堅之把關截敵。爲難能可貴。傳遞一項。亦可謂已得其門而入。天津方面。則勇敢有餘。智謀不足。實該隊之最大弱點。惟左前衛孫桂林之截球與還擊。實爲全場絕無僅有之人才。大有使遼甯前鋒有引動爲難之概。開賽後苦戰四十五分鐘。各得一球。下半時津隊陣綫搖動。被遼甯連攻入兩球。結果遼甯乃以三比一勝。裁判員宋君復。雙方陣綫如下。

△遼甯隊

劉寶琪

△天津隊

白慶國

張學堯 王宗義 吳融和

孫桂林 傅信秋 白水興

丁克勳 鍾福禎 蔡思成

陳而德 范士奎 張長裕

王長嶺 孫廣琛 康德一

王佩華 朱之璉 李仲三

何榮章

周兆元

勝球者 遼甯鍾福禎二。何榮章一。天津所勝之一球由遼甯自己踢入。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二八

△第三次：廣東挫江西：十二比〇

△四月五日下午一時

廣東與江西。於四月五日下午一時比賽。此為次賽中之一幕。結果廣東以十二比零大勝。裁判員何春輝。觀廣東全隊平均。攻守俱佳。左翼陳光耀奔跑迅速。傳遞合度。射擊準確。實為全場之英傑。至於江西方面。均為九江同文中學健兒。故實力上不無單傳。此次為求技術之精進起見。故不辭勞瘁。遠道前來參加。勝負不以為意。此種大無畏之精神。至堪欣佩。兩隊陣綫如下。

△廣東隊

陳光耀

區宏恩

胡錦康

許宗照

孫泰新

孔繁貴

徐子蘇

陳君佩

劉清和

龍學藩

何純清

徐兆興

鄧鍾琦

黃采坤

許家維

莊甲民

郭達元

張逸范

鄧貴森

高爲鐵

杜棟臣

△第四次：上海克湖北：九比一

△四月五日下午三時

上海與湖北。於四月五日下午三時交鋒。上海隊濟濟多士。稱雄瀛濱。已非一年。其球藝之優良。全國人士。有口皆碑。無容再贅。湖北隊技術平凡。以新成之軍。當百戰之師。其不敗者幾希矣。然湖北隊自始至終。努力奮鬥。絕不以失敗而灰心。此種精神。實為難得。該隊亦足自慰矣。裁判員樂秀榮雙方陣綫如下。

△上海隊

符和登

△湖北隊

韓世泉

李甯 胡民騰 王雍劼

柳朝宗 辛顯雍 熊恩德

周賢言

孫思敬 陳家琛 孫保民

李本心 袁慶武

江善敬 莊世鴻

黃榮文

彭述初 盧志涵 楊少璋

奚巧生

徐達人

勝球者 上海董榮文三。陳家球五。王雍劼一。湖北隊楊少璋一。

複賽結果

△第一次：南京敗遼甯：三比二

△四月七日下午一時

由次賽而入於複賽週中者。有南京對遼甯。上海對香港。南京與遼甯之戰。開始於四月七日下午一時。南京隊實力之強。作戰之勇。俱出遼甯之上。至於遼甯隊抵禦向力。惟前鋒射門技術欠佳。失去機會者甚多。左翼何榮章及劉寶君二人。頗見勇敢。每能形成絕好局勢。惟因對方壁壘深嚴。卒難奏效。兩隊競爭。至見劇烈。交綏之下。不數回合遼甯即勝一球。先聲奪人。聲勢甚盛。但南京亦不示弱。努力奮鬥。卒能造成一比一之和局。終了上半時。再戰聲中。南京威勢特盛。遼甯見勢不佳。乃急起直追。形勢遂愈趨緊急。風雲起伏。變幻不定。劇戰結果。南京卒以二比二克遼甯。而得決賽權。裁判員黃文達。雙方陣線如下。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110

△南京隊

劉祖侃

余勉初 薛乾德 余卯子

張學堯 孫廣琛 吳融和

譚仲章 凌惠揚 顧元亮

丁克勤 覃福楨 蔡思成

馬慶麟 高立民 凌遠揚

王長穎 王宗義 唐德懿

江之鴻

何榮章

勝球者 南京凌遠揚一。劉祖侃二。遼甯吳融和一。蔡思成一。

△第二次：上海克廣東：五比〇

△四月七日下午三時

南京與遼甯之城市舉。上海對廣東。繼之而起。三時啓幕。兩隊應戰九十分鐘。起初廣東隊尙能維持。愈戰愈形不支。結果。上海以五比零大敗廣東。取得決賽權。裁判員徐振東。觀雙方表演。動作迅速。衝鋒陣陣。勢如破竹。傳遞之美妙。使觀衆讚美不止。其初實力。難分軒輊。競爭形勢。尙見平均。廣東前鋒。智勇過人。惜以射門工夫略遜。每難建功。左翼陳光耀因屬此中翹楚。但缺少搭擋。大有孤掌難鳴之概。上海久負威名。惟此戰中健將如李惠堂陳鎮和二人。均未出場。未免使瞻仰球藝者失望耳。惟因之雙方戰來。形勢反較平均。時而上海進攻。時而廣東反襲。你來我往。幾無時無刻不在驚濤駭浪中。上海隊因藉平時固有之團結力。卒以五比零勝廣東。取得決賽權。雙方軍容如下。

△上海隊

王維勛

陳光耀

△廣東隊

李甯 陳璞 奚巧生 區宏恩 胡錫康 許宗照

周賢言 孫思敬 戴麟經 陳君佩 劉清和 蕭龍

江善敬 莊世鴻 陳家球 黃秉坤 許家勝 莊甲民

陳虞添 高爲鐵

勝球者 上海戴麟經二。奚巧生一。陳虞添一。王雍訪一。廣東無。

決賽結果

△上海奪得錦標

△十比一克南京

△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上海與南京兩隊。自初賽而次賽。由次賽而複賽。攻無不克。戰無不勝。四月九日下午二時。爲兩隊決賽奪錦標之期。慕名往觀者。達五六千人。上海健兒。智勇兼備。賴其傳遞如梭之前鋒。銅牆鐵壁之後衛。跑既快。踢尤快。結果以十對一大敗南京。榮膺冠軍。南京健兒。始終如一。不屈不撓。作戰雖敗。實因實力不敵。非戰之罪也。

上海前鋒。勇冠三軍。全隊優點。在能打成一氣。出全力合作。不存私心。彼此善於聯絡。其傳球。頂球。盤球。截球。射擊。均有獨到之處。南京隊最大通病。爲全隊不能一氣呵成。殊無抵抗能力。各個人祇知盤球。不明合作與傳遞。且全隊多用遠交。絕少短兵相接。蓋因滬隊壓迫過甚。無計施展耳。然勇往直前。不存畏縮之心。精神之佳。不可多得。

開始交鋒。上海前鋒好似無羈之馬。東奔西掃。亡命斷殺。無奈南京內部。擊如金湯。無計可施。敗陣而回。被南京追殺上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三二

來。上海門前。反見險象叢叢。殺氣騰騰。南京左翼劉祖侃猛力射門。球撞左門柱彈進。先開紀錄。上海雖負一球。毫不經意。努力工作。風起雲湧。殺得興高采烈。反見南京方面。宛如曇花一現。不能重睹天日。被上海隊一而再。再而三。連打入五球。以五比一終了上半時。下半時中。上海又得五球。結果成十比一而終。雙方陣容如下。

△上海隊

△南京隊

符和萱

劉祖侃

李雷 陳璞 陳家球

馬慶麟 余勉初 鍾冠明

周賢言

孫思敬 戴麟經 章仲譚

凌惠揚 顧元亮

溫官茂 莊世鴻 童榮文(上)

顧樹勳 高立民 江之鴻

陳虞添(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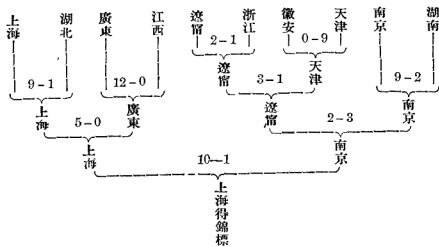
諸頌恩

奚巧生

勝球者 上海戴麟經五。符和萱二。童榮文一。陳家球一。奚巧生一。南京劉祖侃一。

△全部總成績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男子籃球

天津得錦標

籃球遊戲。普及全國。民衆興趣。十分濃厚。天津北平上海等處。尤見熱烈。每次比賽。觀者雲集。影響所及。各地紛紛提倡。強隊不一而足。此次全國運動會中。出席比賽者。共達十八省市。俱屬各方勁旅。會賽一場。猶歎盛哉。實大會各項競賽中最富興趣之一種也。其中如天津北平上海三隊。較爲優異。餘如北平。香港。以及神戶中華隊等。亦一時之雄。深得觀者之贊賞。此外諸隊。雖實力較差。然均能保持遊戲精神。尊重運動人格。實可欽佩。自經比賽淘汰。而對峙於決賽週中者。爲天津與上海兩隊。一則威震北方。一則譽滿申江。一旦會師。競爭之烈。固不待言。而表演之出神入化。堪歎觀止。結果天津以三十八對二十三戰勝。奪得全國錦標。

初賽結果

△第一次：天津勝江西：一五三比四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大會開幕。籃球比賽。亦開始舉行。四月一日下午二時。有初賽一幕。對賽者爲天津與江西。天津訓練有素。造詣宏深。尤稱大會中最有希望之一隊。江西實力平庸。遠非津隊之敵。形成一幕一面倒之局勢。結果天津以一百五十三比四分大勝。此種紀錄。誠爲空前所未見。然兩隊均出全力以爭。一方不以其勝利而驕矜。一方則不以其失敗而氣餒。雙方奮鬥到底。其毅力與精神。殊可欽佩也。

△天津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唐寶瑩	右鋒	十三	〇次	〇次	二六
魏逢雲	右鋒	三球	〇次	〇次	六分
姚思漢	左鋒	十五	〇次	〇次	三十
李世畸	左鋒	十二	〇次	〇次	二四
劉建常	中鋒	十球	一次	一次	二一
李清安	中鋒	十五	一次	〇次	三一
王錫良	右衛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何步雲	右衛	一球	一次	〇次	三分
李國琛	左衛	五球	二次	〇次	十二
田永慶	左衛	一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總結		七四	五次	一次	一五三

△江西隊

雷震霄	右鋒	〇球	〇次	二次	〇分
沈榮熙	左鋒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胡先梅	中鋒	〇球	二次	二次	二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閔申器	右衛	一球	○次	四次	二分
吳守禮	右衛	○球	○次	二次	○分
張紹戴	左衛	○球	○次	二次	○分
總結	一球	二次	十二	四分	
上半時	天津六一分	江西一分	裁判員錢一勳		
下半時	天津九二分	江西三分	檢察員邵 曠		

△第二次：江蘇勝廣東：四十比念七

△四月二日下午一時

江蘇與廣東。亦屬勁旅。於四月二日下午一時交鋒。惡戰結果。江蘇以四十比二十七勝。南京中鋒趙徑衍。為該隊柱石。勇猛善戰。得分亦最多。隊友俞天慶與陸大振。亦頗矯健。以故相得益彰。廣東左鋒朱祖誠。技冠儕輩。後衛黎連禮。面面顧到。厥功甚偉。惜以全隊進攻策略欠佳。致為南京所敗。

△江蘇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俞天慶	右鋒	四球	一次	一次	九分
陸大振	左鋒	四球	○次	一次	八分
趙徑衍	中鋒	八球	○次	一次	十六
汪瑩慶	右衛	一球	二次	○次	四分

孫惠培 左衛 一球 一次 ○次 三分

總結 十八 四次 三次 四十

△廣東隊

黃樹邦 右鋒 三球 ○次 二次 六分

朱祖誠 左鋒 六球 ○次 ○次 十二

黃秉坤 中鋒 三球 一次 一次 七分

馬元巨 右衛 ○球 ○次 ○次 ○分

潘福祥 右衛 ○球 二次 一次 二分

黎連楹 左衛 ○球 ○次 ○次 ○分

總結 十二 三次 四次 念七

上半時 江蘇二三分 廣東十三分 裁判員董守義

下半時 江蘇十七分 廣東十四分 檢察員金兆均

△第三次：北平勝湖南：二比〇

△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北平對湖南。原定四月二日下午二時交鋒。因湖南未到。裁判員金兆均宣布湖南棄權。北平以二比零勝。

第四次：浙江勝綏遠：六二比二六

△四月二日下午三時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略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略

三八

浙江對綏遠。開賽於四月二日下午三時。初浙江以二等角色出戰。綏遠努力進攻。風起雲湧。分數急增。浙江見勢不佳。乃調兵遣將。善為應付。果然局勢轉機。綏遠反形見拙。上半時浙江以二十五比十一佔先。再戰聲起。浙江陣線益見鞏固。然綏遠亦不示弱。分庭相抗。形勢嚴重。無奈綏遠聯絡欠佳。致被浙江乘機而入。籃門洞開。一路順風。浙江以六十二比二十六勝。

△浙江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邵元煊	右鋒	一球	一次	〇次	三分
吳國崧	右鋒	十一	一次	〇次	二三
陳文臣	左鋒	六球	〇次	一次	十二
吾舜文	左鋒	三球	〇次	〇次	六分
周作民	中鋒	一球	〇次	一次	二分
姚良	中鋒	六球	〇次	一次	十二
胡文海	右衛	一球	〇次	一次	二分
袁升日	左衛	一球	〇次	二次	二分
陳堯恩	左衛	〇球	〇次	二次	〇分
總計		三十	二次	八次	六二

△綏遠隊

劉世明	右鋒	六球	○次	二次	十二
郭友三	左鋒	三球	○次	一次	六分
楊國興	中鋒	一球	一次	○次	三分
李繼忠	右衛	○球	一次	三次	一分
何繼美	左衛	二球	○次	三次	四分
總括		十二	二次	九次	二六

上半時 浙江二五分 綏遠十一分 裁判員舒鴻

下半時 浙江三七分 綏遠十五分 檢察員劉耀堃

第五次：上海勝河北：五六比十六

△四月三日下午一時

上海與河北之戰。於四月三日下午一時舉行。上海隊員多係滬上籃球明星。其取勝也宜矣。河北球藝亦頗不差。李家棟係該隊棟梁。前衛後衛。頗著成績。上海老將陸鍾恩。梁國權。談達鏢等。地板工夫尤精。惟因地上潮濕。又以對方實力較弱。故精彩殊鮮。結果為五十六比十六。上海勝。

△上海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黃運利	右鋒	五球	○次	○次	十分
談達鏢	右鋒	三球	○次	○次	六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略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略

梁國權	左鋒	四球	〇次	〇次	八分
魏海清	中鋒	七球	〇次	三次	十四
江今鵬	右衛	一球	〇次	〇次	二分
尹廣益	右衛	一球	〇次	一次	二分
陸鍾恩	左衛	五球	四次	〇次	十四
總結		二六	四次	四次	五六

△河北隊

遲浮生	右鋒	一球	〇次	一次	二分
范京生	左鋒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崔璜	左鋒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李家棟	中鋒	四球	一次	一次	九分
郭文成	右衛	二球	一次	一次	五分
王增祉	左衛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丁發善	左衛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總結		七球	二次	三次	十六

上半時 上海二八分 河北六分 裁判員邵 駿
 下半時 上海二八分 河北十分 檢察員錢 勤

△第六次：遼甯勝福建：八八比十六

△四月三日下午二時

遼甯福建兩隊。於四月三日下午二時比賽。遼甯人才平均。實力充足。善用五人聯防法。以資防禦。福建自始至終。全被壓迫。無深入敵營之機會。上半時結果為四十比十。第二場遼甯愈見猖獗。福建乃更形散漫。祇能遠射進攻。終無所獲。結果八十八比十六。遼甯大勝。得勝軍中之左鋒咸北懷。獨得三十四分。實為造成優異局勢之大功臣也。

△遼甯隊

姓名	位置	椰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李殿甲	右鋒	三球	〇次	〇次	六分
劉文灝	右鋒	三球	〇次	〇次	六分
董振文	右鋒	〇球	〇次	〇次	()分
咸北懷	左鋒	十六	二次	〇次	三四
武繼清	中鋒	六球	一次	一次	十三
麻秉鈞	中鋒	六球	一次	一次	十三
馬毓華	右衛	二球	一次	二次	五分
苑廷瑞	右衛	四球	一次	〇次	九分
李春風	左衛	一球	〇次	〇次	二分
總結		四一	六次	四次	八八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略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略

△福建隊

廖宗維	右鋒	○球	○次	二次	○分
陳永楠	右鋒	○球	○次	一次	○分
張秋藩	左鋒	○球	○次	○次	○分
吳俊傑	左鋒	○球	○次	○次	○分
林紹周	中鋒	四球	一次	三次	九分
李貴樵	右衛	三球	一次	○次	七分
劉領賜	左衛	○球	○次	○次	○分
林全大	左衛	○球	○次	○次	○分
總結	七球	二次	六次	十六	

上半時 遼甯四十分 福建十分 裁判員董守義

下半時 遼甯四八分 福建六分 檢察員劉耀堃

△第七次：神戶勝湖北：九一比四十六

△四月四日下午一時

神戶華僑籃球隊。實力強勁。推轂東瀛。此次回國。參加全國大會。深為祖國健兒所注目。該隊於四月四日下午一時。首次出此。對戰湖北隊。雙方表演迅速。甚多建樹。結果神戶隊以九十一比四十六。克服湖北。觀該隊球藝。合作功夫。射擊準確。動作迅速。捉摸不定。許聲桐。許承浩。容治垣等。俱屬超等角色。不可多得。至於湖北實力。未可蔑視。結果雖敗。

成績頗佳。觀此比數。可以知矣。

△神戶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雷惠明	右鋒	七球	一次	〇次	十五
李賀勳	右鋒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許聲桐	左鋒	十九	一次	〇次	三九
許承浩	中鋒	十五	一次	一次	三一
許承良	右衛	二球	一次	二次	五分
容治垣	左衛	〇球	一次	〇次	一分
總結		四三	五次	三次	九一

△湖北隊

廖逢泰	右鋒	二球	〇次	〇次	四分
楊少璋	右鋒	五球	〇次	三次	十分
袁慶武	左鋒	七球	一次	〇次	十五
彭述初	中鋒	七球	一次	一次	十五
陳廣竹	右衛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金廣印	右衛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略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殷德錕 左衛 一球 ○次 二次 二分

總結 二二 二次 六次 四六

上半時 神戶四八分 湖北十九分 裁判員錢一勤

下半時 神戶四三分 湖北二七分 檢察員董守義

△第八次：香港勝南京：四三比二十

△四月四日下午二時

香港南京。戰於四月四日下午二時。香港貴在能一致行動。表演敏捷。南京攻守皆佳。惟投籃用力過重。每不能得心應手。此為美中不足。亦即失敗之由。香港遊戲方法。尤見精妙。使南京頗有無從捉摸之概。上半時結果為三十一比十二。香港遙領上風。下半時起。南京拚命追趕。屢有建樹。香港乃用緩兵之計。退而保守。結果南京卒以二十對四十三而敗北。

△香港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黃紀良	右鋒	七球	一次	一次	十五
周拱照	右鋒	一球	○次	○次	二分
葉隱森	左鋒	八球	三次	一次	十九
黃文啓	中鋒	一球	○次	一次	二分
施應權	中鋒	○球	○次	○次	○分
鍾自強	中鋒	一球	○次	○次	二分

伍賢鏗	右衛	○球	○次	二次	○分
鄭汝坤	右衛	一球	○次	○次	二分
蕭傑民	左衛	○球	一次	二次	一分
總結		十九	五次	七次	四三

△南京隊

余卯子	右鋒	六球	一次	○次	十三
凌惠揚	左鋒	○球	一次	○次	一分
涂鍾琦	中○	一球	一次	一次	三分
駱君驥	右衛	○球	○次	三次	○分
馬慶蘭	右衛	○球	○次	一次	○分
孟廣信	左衛	○球	○次	四次	○分
陳偉	左衛	一球	一次	○次	三分
總結		八球	四次	九次	二十
上半時	香港二分	南京十二	裁判員舒鴻		
下半時	香港十二分	南京八分	檢察員徐振東		

次賽結果

△第一次：浙江勝安徽：三六比十五

△四月三日 上午十時

浙江安徽於四月三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賽。時因隔夜大雨。場地尚未乾燥。浙江隊員。多穿草鞋作戰。威風凜凜。不可一世。上半時浙江得十二分。安徽僅一分耳。下半時安徽略有起色。分數迭增。但曇花一現。不久又為浙江屈服。結果為三十六與十五之比。浙江勝。雙方表演平平。未見精彩。故興趣亦並不濃厚。

△浙江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邵元煥	右鋒	二球	〇次	一次	四分
陳強政	右鋒	三球	〇次	〇次	六分
陳文臣	左鋒	一球	〇次	〇次	二分
吳國霖	左鋒	五球	二次	二次	十二
周作民	中鋒	二球	二次	一次	六分
胡文海	右衛	一球	〇次	一次	二分
袁力日	左衛	二球	〇次	〇次	四分
總結		十六	四次	五次	三十六
△安徽隊					
王文源	右鋒	一球	〇次	二次	二分

陳頌平	右鋒	○球	○次	一次	○分
張憲	右鋒	○球	○次	一次	○分
鮑熙遠	左鋒	四球	○次	○次	八分
周潯宇	中鋒	二球	一次	一次	五分
蔣君俠	右衛	○球	○次	二次	○分
王道生	右衛	○球	○次	○次	○分
鄭子慷	左衛	○球	○次	一次	○分
總結	七球	一次	八次	十五	

上半時 浙江十二分 安徽一分 裁判員徐振東

下半時 浙江二十四分 安徽十四分 檢察員舒鴻

△第二〇〇：上海勝山東：二比〇

△四月四日上午九時

上海山東兩隊。於四月四日上午九時。舉行次賽。因山東未到。當場由裁判員邵驥宣布山東棄權。上海以二比零勝。

次復賽結果

△第一次：天津勝江蘇：三四比十三

△四月五日下午一時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天津籃球隊自出馬以來。第一仗以一百五十三對四。大敗江西。聲勢浩大。籃球錦標。大有非此莫屬之概。四月五日下午一時。該隊又與江蘇相遇於次複賽週中。江蘇實力。亦頗不弱。觀其能以四十對二十七。戰勝頑強之廣東。軍容整齊。可以想見。是日兩隊之戰。至見劇烈。天津雖強。然江蘇豈肯示弱。努力對敵。不遺餘力。是以形勢不稍鬆懈。上半時天津僅以十一比四勝。比數之接近。可見兩隊局勢之嚴重矣。但下半時起。天津鋒芒特盛。江蘇乃形不支。結果江蘇以十三比三十四敗北。天津右鋒唐寶瑩。出沒籃下。捉摸無定。得分獨多。江蘇後衛仵傑星。救出險球不少。趙從衍亦多可取之點。惟全隊之聯絡。不及天津之精密耳。

△天津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唐寶瑩	右鋒	五球	三次	〇次	十三
魏逢雲	左鋒	二球	一次	〇次	五分
姚恩漢	左鋒	〇球	〇次	二次	〇分
劉建常	中鋒	四球	〇次	一次	八分
李清安	中鋒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王錫良	右衛	三球	〇次	一次	六分
李國琛	左衛	一球	〇次	二次	二分
總計		十五	四次	六次	三四

△江蘇隊

俞天慶	右鋒	○球	一次	一次	一分
李膺勛	右鋒	○球	○次	○次	○分
陸大振	左鋒	一球	一次	一次	三分
趙從衍	中鋒	三球	一次	一次	七分
孫惠培	中鋒	○球	○次	○次	○分
任傑星	右衛	一球	○次	三次	二分
汪榮慶	左衛	○球	○次	○次	○分
總結	五球	三次	六次	十三	

上半時 天津十一分 江蘇四分 裁判員舒鴻

下半時 天津三分 江蘇九分 檢務員錢一勤

△第二次：北平勝浙江：七五比二四

△四月六日下午一時

北平隊人才傑出。蜚聲華北。此次南下。大有抱奪得錦標之野心。浙江隊自出馬以來。已兩戰兩勝。察其成績。非可輕視。兩隊於四月六日下午一時交鋒。結果北平以七五比二十四勝。當開始時。分庭相抗。堅持不下者。達六七分鐘之久。各無所得。而後北平風雲驟轉。浩浩蕩蕩。殺得浙江無招架能力。以二十七比五勝上半時。權權時間後。北平威勢愈盛。浙江雖蠢蠢思動。意圖報復。無奈實力不如。祇得甘拜下風矣。結果為七五比二十四。觀北平前鋒。聯絡迅捷。戰力充足。後衛亦戒備森嚴。無懈可擊。尤稱該項錦標賽中。唯一之勁敵也。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北平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陳盛魁	右鋒	八球	〇次	〇次	十六
趙伯榮	左鋒	十八	〇次	一次	三十六
王玉增	中鋒	九球	一次	一次	十九
張景賢	中鋒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趙文選	右衛	〇球	〇次	一次	〇分
劉冠軍	左衛	二球	〇次	〇次	四分
總結		三七	一次	三次	七五

△浙江隊

邵元煥	右鋒	〇球	〇次	一次	〇分
姚良	右鋒	三球	一次	一次	七分
陳文臣	左鋒	一球	〇次	〇次	二分
吳國森	左鋒	六球	〇次	〇次	十二
周作民	中鋒	〇球	一次	一次	一分
胡文海	中衛	〇球	〇次	〇次	〇分
陳強政	左衛	一球	〇次	一次	二分

袁升日 左衛 ○球 ○次 ○分

總結 十一 二次 四次 二四

上半時 北平二七分 浙江五分 裁判員錢一勳

下半時 北平四八分 浙江十九 檢察員劉耀瑩

△第三次：上海勝遼甯：五三比四四

△四月七日下午一時

上海遼甯。實力平均。勝負之分。繫於射擊之準確與否。觀乎四月七日下午一時之役。上海雖以五十三比四十四。戰勝遼甯。然技術方面。未見有勝人之處。遼甯之所以失敗。乃在其投籃不如上海之準確耳。勳令交鋒。上海先發制人。如餓虎撲食。勇猛非常。黃連利與梁國權恃其投籃之準確。造成險異之局勢。陸鍾恩汪今鵬。在後策應。厥功甚偉。上半時結果上海以三十四比十五大勝。然遼甯雖負。豈甘心示弱。下半時起。努力反攻。誓師報復。果然形勢轉機。恍如暴雨之後。重睹天日。不覺精神抖擻。亡命攻擊。左鋒咸北懷。與右衛馬毓華。屢有建樹。勞苦功高。反以二十九比十九佔先。惜以上半時失分過多。結果上海仍以五十二比四十四獲勝。

△上海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黃連利	右鋒	八球	○次	一次	十六
梁國權	左鋒	八球	○次	○次	十六
何通	中鋒	五球	○次	○次	十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魏海清	中鋒	○球	一次	一次	一分
汪今鵬	右衛	二球	○次	一次	四分
陸鍾恩	左衛	三球	○次	三次	六分
總結		二六	一次	六次	五三

△遼甯隊

李殿甲	右鋒	二球	○次	○次	四分
成北傑	左鋒	八球	二次	○次	十八
武繼清	中鋒	二球	○次	○次	四分
麻秉鈞	中鋒	二球	○次	四次	四分
馬毓華	右衛	七球	○次	一次	十四
李春風	左衛	○球	○次	一次	○分
總結		二一	二次	六次	四四
上半時	上海三四分	遼甯十五分	裁判員舒鴻		
下半時	上海十九○	遼甯二九分	檢察員宋君復		

△第四次：香港勝神戶：五七比四三

△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四月七日下午二時。香港對神戶比賽。兩隊實力雄厚。旗鼓相當。競爭形勢。頗高興趣。打來精彩百出。傳遞之快。聯絡之

佳。嘆爲觀止。列陣交鋒。神戶一鼓作氣。奮發襲取。屢建奇功。刹那之間。以八比零榮佔優勢。香港見勢不妙。重振軍容。戰戰兢兢。力謀反攻。形勢忽又變遷。分數逐漸接近。神戶雖不肯落後。再戰再厲。希圖保持勝利。無奈事不如願。卽有良機。不能乘勢取利。上半時反以十九比二十九。受挫於香港。再戰聲起。形勢較見緊張。分數雖差十分。然以神戶之實力而觀。反敗爲勝。猶不足慮也。惟香港乘勝之餘。鋒芒愈盛。加以對手非等閒之輩。豈肯放鬆。斯時神戶形勢雖好。奈何投籃欠準。卒致敗北。香港以五十七比四十三勝。

△香港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黃和良	右鋒	七球	一次	一次	十五
黃佩偉	右鋒	一球	〇次	一次	二分
葉隱森	左鋒	七球	〇次	二次	十四
周拱照	左鋒	二球	〇次	二次	四分
黃文啓	中鋒	六球	〇次	〇次	十二
施應如	中鋒	一球	〇次	〇次	二分
鍾國強	中鋒	一球	〇次	〇次	二分
何寶壺	右衛	〇球	〇次	四次	〇分
鄭沃坤	右衛	二球	〇次	二次	四分
蕭傑民	左衛	一球	〇次	〇次	二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五四

總結 二八 一次 十二 五七

△神戶隊

雷惠明	右鋒	四球	一次	一次	九分
李賀勳	右鋒	二球	一次	〇次	五分
許聲桐	左鋒	七球	三次	〇次	十七
許承浩	中鋒	四球	一次	〇次	九分
許承良	右衛	一球	一次	〇次	三分
容治垣	左衛	〇球	〇次	一次	〇分
總結		十八	七次	二次	四三
上半時	香港二九分	神戶十九分	裁判員董守義		
下半時	香港二八分	神戶二四分	檢察員邵 驥		

複賽結果

△第一次：天津勝北平……

△四月九日下午一時

天津與北平兩籃球隊。於四月九日下午一時。舉行複賽。天津隊自出戰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論其實方。確臻化境。北平隊亦屬久戰之師。稱雄一時。兩雄相遇。肉搏之勇。得未曾見。銀笛聲起。劇戰開始。天津小唐首開紀錄。北平見敵勢

猖獗。乃謹慎從事。無奈天津陣容。一氣呵成。如生龍活虎。確有真實本領。五人聯防。壁壘森嚴。北平雖強。但以合作工夫。未臻妙境。故不能破關而入。所謂棋高一着。縛手縛脚。紀錄由四比零。而至十對三。北平努力反攻。卒歸無效。上半時成績爲二十三比十四。天津隊勝。休息後再戰。天津陣容。佈置益見鞏固。作戰策略。變化無窮。北平更見不支。當四十四比三十三時。因爲時無多。天津乃改攻爲守。故意延長時間。平北無計可施。最後天津又獲一球。結果乃成四十六比三十。天津獲勝。奪得決賽權。

△天津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姚恩漢	右鋒	五球	〇次	〇次	十分
魏蓬雲	右鋒	一球	一次	〇次	三分
唐寶瑩	左鋒	四球	〇次	四次	八分
李清安	左鋒	〇球	〇次	一次	〇分
劉建常	中鋒	七球	三次	三次	十七
李國琛	右衛	一球	一次	二次	三分
王錫良	左衛	二球	一次	〇次	五分
總結		二十	六次	十次	四六

△北平隊

陳盛魁	右鋒	五球	一次	一次	十一
-----	----	----	----	----	----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趙伯榮	左鋒	○球	一次	三次	一分
王玉增	中鋒	二球	○次	三次	四分
劉冠軍	右衛	一球	三次	一次	五分
趙文選	左衛	六球	○次	一次	十二
總結	十四	五次	九次	三三	
上半時	天津二三分	北平十四分	裁判員舒鴻		
下半時	天津二三分	北平十九分	檢察員吳邦偉		

△第二次：上海克香港：四七比四三

△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險矣哉。上海之克香港。是役也。香港一路佔先。聲勢浩浩。險將戎馬半生之上海隊打倒。前半時之成績。爲二十六比十九。觀此成績。以及兩隊競爭形勢。觀者咸爲上海擔憂。下半時起。方見上海略有起色。着着反攻。分數雖長增高。逐漸接近。斯時戰雲迷漫。殺氣冲天。當此吃緊之時。上海忽以二十七比二十六。追出一分。然香港毫不氣餒。急起抵抗。競爭愈烈。觀衆興奮。亦達於極點。自此上海一路領先。未曾落後。然分數相去不多。至尙餘兩分鐘時。紀錄爲四十七對四十一。上海居勝。乃轉攻爲守。希圖苟安殘局。保持勝利。不料香港傾國而來。重重進逼。在籃下投擲機會。至四百次之多。但均不幸偏向籃外。或在鐵圈上躍出。始終未得分數。否則上海殆矣。至最後數秒點時。港始射入一球。總分遂成四十七對四十三。上海勝。而得決賽權。此四月九日下午二時之事也。是戰滬隊長陸錦恩。指使全隊。努力作戰。勞苦功高。不可多見。

△上海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黃運利	右鋒	五球	一次	一次	十一
梁國權	左鋒	六球	〇次	〇次	十二
何通	中鋒	四球	一次	〇次	九分
陸鍾恩	右衛	七球	一次	〇次	十五
汪今鵬	左衛	〇球	〇次	一次	〇分
總結		二二	三次	二次	四七

△香港隊

黃繼良	右鋒	三球	〇次	〇次	六分
葉隱森	左鋒	九球	一次	三次	十九
黃文啓	中鋒	四球	〇次	一次	八分
蕭傑民	右衛	五球	〇次	二次	十分
何寶鑒	左衛	〇球	〇次	一次	〇分
總結		二一	一次	七次	四三

上半時	上海十九分	香港二六分	裁判員舒鴻
下半時	上海二八分	香港十七分	檢察員邵驥

決賽結果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天津神錦標

△三八比二三克上海

△四月十日下午二時

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天津以三十八比二十三戰勝上海。奪得錦標。總觀此次參加全國大會之男子籃球各隊。就實力論。當然以天津與上海兩隊爲最優。故於初賽開始之日。識者卽料定將來互爭錦標。必不出津滬。果焉由初賽而至決賽。滬津兩隊。一路順風。累破難關。最後對峙於決賽週中。權衡雙方實力。天津似有勝人之處。合作之優美。傳球之迅速。與各球員之奮勇善戰。出神入化。俱高出滬隊一著。至於上海方面。卽以聯絡工夫而觀。遠不及天津。投籃亦少把握。上半時中。上海幾無招架能力。遑論進攻。比數爲四對十七。下半時起。作戰稍佳。頗能應付一切。然卒無超勝可能。若上半時有此精神。卽遭敗北。紀錄當不至相若若是之巨也。

勒令交鋒。上海隊卽處處被困。一籌莫展。不能近籃一步。首由天津唐君盈罰中一分。上海何通打中一球。入後上海招架無方。攻打不利。祇見津隊扶搖直上。分數繼長增高。滬隊一蹶不振。卜半時天津以十七對四占先。觀此比數。殊出吾人意料之外。蓋上海隊爲滬上籃球界之精銳所組合。曾得上海萬國籃球錦標。名振一時。且從前無論遇何強隊。從未如此遭劫。查投籃機會並不少。但十九不中。誠奇事也。

休息後易地再戰。上海略有起色。然天津依然勇敢萬分。銳不可擋。劉建常與唐寶堃姚恩漢。互相策應。一氣呵成。毫無疏忽慌張之概。後衛李國琛與王錫良。不啻兩座鉄閘。衆固非凡。然上海究非弱者。豈肯甘心拜倒。乃抖擻精神。努力反攻。形勢漸趨平均。卒以局勢殘危。難挽狂瀾。結果天津以三十八比二十三勝。

△天津隊

姓名	位置	擲中	罰中	犯規	得分
唐寶瑩	右鋒	四球	一次	一次	十一
魏蓬雲	左鋒	一球	一次	二次	三分
李清安	左鋒	○球	○次	一次	○分
姚恩漢	左鋒	六球	一次	三次	十三
劉建常	中鋒	三球	二次	三次	八分
李國琛	右衛	一球	○次	三次	二分
王錫良	左衛	○球	一次	二次	一分
何步雲	左衛	○球	○次	一次	○分
總結		十六	六次	十六	三八
黃述利	右鋒	二球	○次	○次	四分
談達鍾	右鋒	一球	一次	二次	三分
梁國權	左鋒	○球	一次	三次	一分
何通	中鋒	一球	○次	三次	二分
魏海清	中鋒	○球	○次	二次	○分
汪今鵬	右衛	一球	○次	一次	二分

△上海隊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孔廣益 右衛 三球 二次 一次 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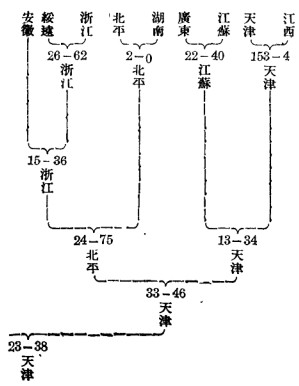
陸鍾恩 左衛 ○球 三次 ○次 三分

總結 八球 七次 十二 二三

下半時 天津十七分 上海四分 裁判員張國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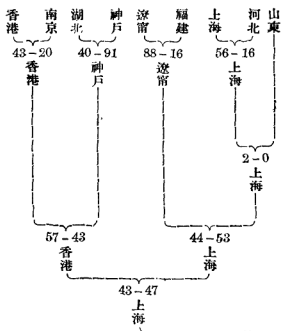
上半時 天津二一分 上海十九 檢察員舒鴻

△全部總成績表



女子籃球

北平得錦標



女子籃球。報名參加者。計十有五隊。而派隊出席者。僅十二隊耳。吾國女子籃球。尙屬幼稚時代。然觀此次大會中各隊實力。以及作戰之精神。誠不下先進國歐美女子也。其中如上海。廣東。北平等。尤見強勁。廣東隊活潑善戰。服裝美觀。大有西洋女子之風。北平隊則奮勇精神。戰力充實。極表英爽之氣。上海隊員體格不如平粵。然聯絡工夫。頗爲人所不及。此外如南京。江蘇。亦深具造詣。其中廣東湖南諸隊因平時練習男子規則。而此次會中。係用女子規則。深感不慣。但技術有

日共視。不因此而稍遜也。該項錦標。自開始以後。轉戰勝利而得決全權者。為北平甲與上海兩隊。比賽結果。各得二十四分。卒無軒輊。但按大會規程所定。若成和局。毋須延長時間。而以擲中數目較多者為勝。若擲中數仍為相等。則以犯規次數較多者為失敗。於是計二隊擲中之球數。則北平實較上海多一球。裁判員乃宣佈北平勝。而得錦標。上海雖因一球之少。而失得標之機。但總分實未落後。亦可以自豪矣。

初賽結果

△第一次：江蘇勝安徽·三七比七

△四月二日上午十時

女子籃球。於四月二日上午十時。開始奪標。與賽者為江蘇對安徽。皆係全省精華。實力相仿。競爭頗富興趣。江蘇隊訓練有素。經驗豐富。聯絡與投籃。俱見造詣。中鋒孫淑銓女士。衝鋒陷陣。勇猛絕倫。與茅章諸女士合作有方。屢有中的。結果以三七比七勝安徽。

△江蘇	侵入	技術	前鋒	△安徽	侵入	技術	前鋒
隊員	犯規	犯規	得分	球員	犯規	犯規	得分
孫淑銓	二次	一次	十九	呂安慶	〇次	〇次	一分
章映芬	一次	二次	十分	楊北媚	〇次	一次	六分
茅於文	〇次	〇次	四分	姜文華	〇次	〇次	〇分
王汝珉	〇次	〇次	〇分	李立翠	一次	二次	×
王慧貞	〇次	〇次	四分	朱興華	一次	一次	×

- 陳榮寶 ○次 三次 × 盧芳蘭 一次 二次 ×
 張蟾桂 一次 ○次 × 總 結 三次 六次 七分
 孫煥貞 二次 一次 × 第一節江蘇二分安徽一分
 張如璞 一次 ○次 × 第二節江蘇十七安徽三分
 王秀譽 一次 ○次 × 第三節江蘇四分安徽二分
 俞 植 ○次 一次 × 第四節江蘇十四安徽一分
 總 結 八次 八次 三七 裁判員邵驥檢察員張際蘭

△第二次：天津勝北平乙：十九比十

△四月三日上午九時

前晚大雨。竟夜未止。三日上午九時。女子籃球天津對北平乙隊。仍繼續舉行。斯時猶雨點不休。球場潮濕。而雙方女將。奮勇作戰。毫不畏縮。但以足下溼滑。未能盡展所長。然天津之傳遞。並不以地滑而減色。後衛尤稱穩健。北平前鋒。聯絡尚佳。惟投籃用力太重。每不能中的耳。結果天津以十九比十勝。

- △天津 球員 侵入 技術 前鋒
 犯規 犯規 得分 △球員 侵入 技術 前鋒
 得得分
 魏祥淑 ○次 一次 五分 景曼雲 ○次 ○次 二分
 李 燾 子 ○次 一次 ○分 閔榮英 ○次 二次 ○分
 孫家壁 ○次 二次 八分 吳瑞秀 ○次 三次 八分
 顧榮珍 ○次 ○次 ○分 黃瑞祥 ○次 二次 ×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六四

劉俊元	一次	○次	四分	李新英	○次	三次	×
李時敏	○次	一次	二分	杜淑蘭	○次	○次	×
夏園明	○次	一次	○分	韓海海	○次	○次	×
沈希詠	○次	三次	×	總結	○次	十次	十分
唐宗會	○次	○次	×	第一節	天津	十分	平乙二分
劉文貞	○次	一次	×	第二節	天津	六分	平乙二分
高佩潔	○次	一次	×	第三節	天津	三分	平乙三分
嚴劍影	○次	○次	×	第四節	天津	○分	平乙四分
總結	一次	十一	十九	裁判員	宋君復	檢察員	張匯蘭

△第三次：廣東勝湖北：四二比十

△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廣東女子籃球隊。人才濟濟。携勇非凡。四月三日下午三時。與湖北隊比賽。廣東以四十二比十大勝。第一二兩節中湖北尚能應付。此後則漸漸落後。而致一蹶不振。祇見廣東三前鋒。如穿花蝴蝶。連連射中。其中以盧慧嫻。尤見出色。獨得十九分。誠非易易。

△廣東	球員	侵犯	技術	前鋒	△湖北	球員	侵犯	技術	前鋒
盧慧嫻	二次	一次	十九	莫淡雲	○次	一次	○分	○分	○分
吳秀閔	○次	○次	○分	胡文寬	○次	○次	八分		

姜爲德 一次 ○次 五分 劉寶芳 一次 一次 二分

李惠明 一次 三次 十四 熊家璧 一次 一次 ×

司徒薇 ○次 ○次 四分 葛慧文 一次 ○次 ×

譚楚恆 一次 ○次 × 葛慕雲 ○次 一次 ×

郭琪璋 ○次 一次 × 杜賢元 一次 一次 ×

蕭慧靈 ○次 二次 × 朱文成 ○次 一次 ×

總 結 五次 七次 四二總 結 四次 六次 十分

第一節 廣東五分 湖北三分

第二節 廣東十分 湖北五分

第三節 廣東十二 湖北二分

第四節 廣東十五 湖北○分

裁判員 舒鴻 檢察員 高梓

△第四次：南京勝江西：四七比八

△四月四日下午三時

南京與江西兩女子籃球隊。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初賽。動員令下。兩隊互相肉搏。南京隊中之陳韻蘭。連中三球。佔得上風。江西張性逸亦得二分。但江西隊多不諳規則。屢受譴罰。更予南京許多機會。方錫琛可稱老將。擲籃十有九中。南京之勝。全賴方陳二人。結果爲四十七比八。

△南京 球員	△江西 球員	△江西南 球員	△江西南 球員	△江西南 球員
侵犯規則	侵犯規則	侵犯規則	侵犯規則	侵犯規則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張性聰	張性聰	張性聰	張性聰	張性聰
○次	○次	○次	○次	○次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方錫琛	方錫琛	方錫琛	方錫琛	方錫琛
○次	○次	○次	○次	○次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孔國華	孔國華	孔國華	孔國華	孔國華
○次	○次	○次	○次	○次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藍金球	藍金球	藍金球	藍金球	藍金球
○次	○次	○次	○次	○次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鄒郁郁	鄒郁郁	鄒郁郁	鄒郁郁	鄒郁郁
○次	○次	○次	○次	○次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陳越梅	陳越梅	陳越梅	陳越梅	陳越梅
○次	○次	○次	○次	○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林芳	林芳	林芳	林芳	林芳
○次	○次	○次	○次	○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陸琮	陸琮	陸琮	陸琮	陸琮
○次	○次	○次	○次	○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丁雲梅	丁雲梅	丁雲梅	丁雲梅	丁雲梅
○次	○次	○次	○次	○次
四次	四次	四次	四次	四次
陳文耀	陳文耀	陳文耀	陳文耀	陳文耀
○次	○次	○次	○次	○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俞慧	俞慧	俞慧	俞慧	俞慧
○次	○次	○次	○次	○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總結	總結	總結	總結	總結
○次	○次	○次	○次	○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劉承智	劉承智	劉承智	劉承智	劉承智
○次	○次	○次	○次	○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總結	總結	總結	總結	總結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上半時 南京十五分 江西四分
 下半時 南京三二分 江西四分
 裁判員 邵駿 檢察員 張匯閣

次賽結果

△第一次：上海勝天津：二一比六

△四月五日下午二時

滬津兩女子籃球隊。於四月五日舉行決賽。下午二時。相繼登場。略舒筋骨。小試籃圈。銀角聲起。劇戰開始。上海隊攻擊

頗烈。前鋒之傳遞。如生龍活虎。陳新九遠射未中。球反被天津搶去。曾幾何時。天津李韞子已先開紀錄。上海經此波折。焉能甘心。積極進攻。前鋒輒有佳妙之射擊。奈以幸運不濟。奏效殊鮮。上半時上海以六比三占優。再戰聲中。上海聲勢忽振。猛刀進撲。打得天津落花流水。毫無挽回能力。結果上海以二十一比六勝。

△上海	侵入	技術	前鋒	△天津	侵入	技術	前鋒
隊員	犯規	犯規	犯規	得分	犯規	犯規	得分
邵錦英	〇次	一次	五分	孫家璧	〇次	〇次	四分
陳英瑞	〇次	〇次	九分	李韞子	〇次	一次	〇分
陳新元	〇次	〇次	三分	劉俊元	〇次	二次	一分
郭筱萍	〇次	一次	四分	程祥淑	〇次	〇次	一分
葉福基	二次	〇次	×	李淑敏	一次	一次	〇分
蔣信萱	〇次	〇次	×	沈希詠	三次	〇次	×
余啓英	〇次	一次	×	詹宗曾	一次	〇次	×
吳雪英	〇次	〇次	×	高佩棠	一次	三次	×
總結	二次	三次	二一	嚴劍影	一次	二次	×
				劉文貞	一次	二次	×
				總結	八次	十一	六分

第一節 上海四分 天津二分

第二節 上海二分 天津一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第三節 上海九分 天津〇分

第四節 上海六分 天津三分

裁判員 舒鴻 檢察員 高梓

△第二次：江蘇勝湖南：二六比十四

△四月五日下午三時

江蘇湖南之戰。始於四月五日下午三時。江蘇孫淑銓利用其高大之身軀。連中二球。湖南不敢怠慢。楊仁反身一球。獲得二分。上半時爲十四比四。江蘇占勝。下場湖南力圖恢復。楊仁厥功甚偉。惜獨木難支。徒喚奈何。湖南在下半時之中葉。頗有新興氣象。但不久又爲江蘇所克服。結果爲二十六比十四。

△江蘇 球員 侵犯 技術 前鋒
 犯規 犯規 得分 得分
 △湖南 球員 侵犯 技術 前鋒
 犯規 犯規 得分 得分

孫淑銓 ○次 一次 二十 楊 仁 一次 ○次 八分

章映芬 ○次 一次 四分 伍漢章 一次 一次 二分

王汝珉 一次 ○次 二分 曾憲棟 一次 ○次 四分

王良譽 一次 ○次 × 蘇 鏡 二次 一次 ×

陳榮寶 三次 一次 × 鍾以義 三次 二次 ×

張增桂 一次 三次 × 周寶惠 ○次 二次 ×

孫璣貞 一次 三次 × 許士華 二次 ○次 ×

總 結 七次 九次 二六 朱鏡人 ○次 一次 ×

總 結 十 次 八 次 十 四

第一節 江蘇七分 湖南四分

第二節 江蘇七分 湖南〇分

第三節 江蘇八分 湖南三分

第四節 江蘇四分 湖南七分

裁判員 邵曠 檢察員張匯蘭

第三次：廣東克南京：三八比十八

△四月六日下午二時

廣東隊實力強勁。已於三日以四十對八。大敗湖北。頗有奪取錦標之望。四月六日下午二時。與南京相遇於次賽週中。南京多老將。如方錫琛。誠恩慈等。在蘇省女子籃球界中。頗著聲譽。是日之戰。十分劇烈。開賽不一分鐘。廣東盧詩嫻首開紀錄。南京反攻頗烈。然以操之過急。均未如願。人後南京球運轉佳。連獲八分。但不久又為廣東追上。上半時終了。為十四比八。南京負六分。易陣再戰。雙方均多進展。廣東傳遮嫻熟。投射準確。風勢大盛。前鋒三人。聯絡並進。大刀闊斧。銳不可擋。盧詩嫻之投籃。不讓鬚眉。獨得二十二分。權握最高紀錄。結果為三十八對十八。廣東勝。

△廣東 侵入 技術 前鋒
球員 犯規 得分 球員 侵入 技術 前鋒
盧詩嫻 〇次 二次 二二 誠恩慈 〇次 〇次 四分
姜維德 〇次 三次 〇分 方錫琛 〇次 〇次 十一
司徒薇 〇次 〇次 四分 錢淑儀 〇次 〇次 三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七〇

吳秀蘭	○次	一次	六分	陳文耀	○次	○次	×
李惠明	○次	○次	六分	鄧昭釗	○次	一次	×
郭琪璋	○次	○次	×	陸琮	○次	○次	×
許桂蓉	一次	三次	×	陳越梅	一次	○次	×
譚楚恆	○次	一次	×	李華英	○次	○次	×
蕭慧靈	一次	三次	×	總結	一次	一次	十八
總結	二次	十三	三八				

第一節 廣東四分 南京〇分

第二節 廣東十分 南京八分

第三節 廣東十二 南京一分

第四節 廣東十二 南京九分

裁判員舒 鴻 檢察員張匯蘭

△第四次：北平甲勝浙江：五六比四

△四月六日下午三時

四月六日下午三時。北平甲與浙江兩隊。均係初試身手。實力若何。外人皆不得而知。開始角逐。北平首先進攻。浙江藍團。幾如衆矢之的。浙江全無反抗能力。上半時爲三十比零。浙江一無所獲。下半時北平以犯規較多。浙江得罰球機會者。不下十餘次。然主罰者心慌意亂。均未命中。第三節終了。浙江尙吃鴿蛋。在第四節中。浙江方由斯雅珊罰中二分。旋又擲中

一球。遂以五十六對四定全局之結果。北平人才平均。個個靈敏活潑。其傳遞之純熟。椰籃之準確。爲其他各隊所罕見。

△北平	球員	侵犯	技術	前鋒	△浙江	球員	侵犯	技術	前鋒
沈瑞珍	一次	〇次	四分	陳秀瑤	〇次	〇次	〇分	〇分	〇分
權玉潤	一次	二次	八分	斯雅珊	〇次	一次	四分	四分	四分
彭靜波	一次	一次	十四	阮循規	〇次	〇次	〇分	〇分	〇分
黃淑慎	二次	〇次	十六	裘喜紅	〇次	一次	〇分	〇分	〇分
戴世全	〇次	〇次	八分	馬龍環	一次	一次	〇分	〇分	〇分
廖十楮	〇次	〇次	六分	沈蔭芝	〇次	〇次	〇分	〇分	〇分
滕爽	〇次	三次	×	戴浦	〇次	一次	〇分	〇分	〇分
張英	〇次	〇次	×	張翠華	〇次	二次	×	×	×
陳葵馨	一次	一次	×	查良佩	二次	〇次	×	×	×
康錫志	〇次	〇次	×	劉通華	〇次	〇次	×	×	×
蕭美貞	一次	二次	×	總結	三次	六次	四分	四分	四分
總結	七次	九次	五六						
第一節	北平甲	十三分	浙江	〇分					
第二節	北平甲	十七分	浙江	〇分					
第三節	北平甲	十分	浙江	〇分					

龍競雄 ○次 ○次 × 陳榮寶 一次 二次 ×
余啓英 ○次 一次 × 總結 四次 五次 十二

總結 ○次 八次 四六

第一節 上海十分 江蘇一分

第二節 上海十七 江蘇三分

第三節 上海十一 江蘇四分

第四節 上海八分 江蘇四分

裁判員舒 鴻 檢察員張辟蘭

△第二次：北平甲勝廣東：十九比十八

△四月九日下午三時

女子籃球四月九日下午三時。北平戰勝廣東。結果十九比十八。一分之差。定決賽權。兩隊勢均力敵。煞是好看。此戰與錦標大有關係。兩隊均出全力應戰。是以競爭極為劇烈。分數自各得十一分後。上下常在一兩分間。結果北平以一分之差。得最後勝利。獲決賽權。廣東之左鋒盧詩嫻。獨得十三分。為全場之冠。而北平之中鋒黃淑慎。亦獲十分。該隊之得勝。實得力於黃女士也。雙方競爭形勢。始終緊張。無絲毫放鬆。當第三節終了。比數為十二比十二。故第四節起。生死關頭。接戰更為勇猛。此後又成十六之和局。未幾。廣東以十八比十七。佔居首席。時尚餘三十秒鐘。廣東大有保持勝利之望。不料轉瞬之間。北平攻入一球。終以十九對十八。克服廣東。而得決賽權。觀此比數。可知競爭之烈。然則北平之勝。亦云幸矣。

△北平 球員 犯規 得分
△廣東 球員 犯規 得分
△北平 球員 犯規 得分
△廣東 球員 犯規 得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王娟名	○次	一次	四分	吳秀嫻	○次	二次	○分
權玉潤	○次	○次	二分	姜爲德	○次	一次	二分
黃淑師	○次	一次	十分	盧慧嫻	○次	一次	四分
沈瑞珍	○次	○次	二分	司徒薇	一次	○次	一分
戴世佺	○次	○次	一分	李惠明	○次	○次	一分
滕爽	○次	三次	×	郭琪之	○次	一次	×
張英	三次	二次	×	許桂屏	一次	三次	×
彭靜波	○次	三次	×	蕭慧靈	○次	五次	×
總結	三次	十次	十九	譚楚俊	○次	○次	×
總結	二次	十三	十八				

第一節 北小甲五分 廣東四分

第二節 北小甲六分 廣東二分

第三節 北小甲一分 廣東六分

第四節 北小甲七分 廣東六分

裁判員宋君復 檢察員張雁崗

決賽結果

△北平得錦標

△與上海相戰和局：二十四比二十四

△因北平多中一球：冠軍遂屬於北平

△四月十日下午三時

四月十日下午三時。女子籃球上海與北平決戰。北平選手。體格魁偉。發球力量。較上海為大。上海則以傳球活潑見勝。雙方勢均力敵。作戰極為勇烈。第一節北平以六比五勝。第二節上海大舉反攻。前鋒郭筱萍陳英瑞。更為出色。上半時終了。上海反勝一分。比數為十比九。下半時起。形勢始終未見放鬆。此起彼仆。比數之差。恆在一二分間。觀衆吶喊之聲。驚天動地。迨第三節終了。上海以十七比十四占優。最後一節。雙方再接再厲。亡命奮鬥。睹此形勢。咸以為上海有希望矣。不料北平中鋒黃淑慎。奮其壯威。連得六分。如是雙方相持至最後銀帽聲中。宣告完畢。紀錄版上。高懸二十四比二十四。分數相等。但按大會規則所定。並無延長時間之規定。若分數相等時。則以擲中數之多寡定勝負。經查計分簿。北平擲中十球。上海九球。遂判決勝利屬於北平。女籃球錦標即為北平奪去。上海誠可謂不幸矣。

△北平	技術	前鋒	△上海	技術	前鋒		
球員	犯規	得分	球員	犯規	得分		
權工潤	○次	四分	陳英瑞	一次	五分		
王結名	○次	四分	邵錦英	○次	三分		
沈瑞珍	○次	一分	陳新元	二次	六分		
黃淑慎	○次	二次	十五	郭筱萍	○次	六分	
蘇爽	二次	二次	×	葉福基	一次	二次	×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張英 一次 二次 × 余啓英 ○次 一次 ×
 彭靜波 二次 二次 × 吳雪英 ○次 一次 ×
 總結 五次 八次 二四 總結 四次 八次 二四

第一節 北平六分 上海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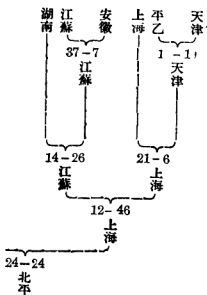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北平三分 上海五分

第三節 北平五分 上海七分

第四節 北平十分 上海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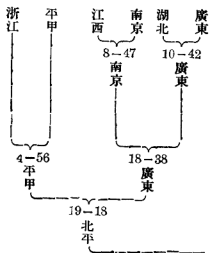
裁判員邵驥 檢察員舒鴻

△全部總成績表



男子網球

廣東得錦標



網球一道。年來頗有蓬勃氣象。觀此次全國運動會中。各隊競爭之劇烈。當知言之不虛也。惟遠東名將如林寶華邱飛海等。俱在海外，未能回國參加。此為美中不足耳。但林邱之不來。反予其他各省市以平力競爭之機會。如廣東。香港。上海。南京等處。人才濟濟，概見劇烈之奮鬥。結果廣東奪得全國錦標。

初賽結果

(一) 廣東勝江西：五比〇

單打① 馬熾勳(粵)勝李丕祖(贛) 六比〇 六比一 六比二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七八

單打◎ 趙任倫(粵)勝李雲汀(贛) 六比〇 六比〇 六比二
尚有雙打一組單打兩組江西均棄權

(二) 浙江勝遼甯：五比〇

單打◎ 陳乃新(浙)勝楊裕文(遼) 六比〇 六比〇 六比一
單打◎ 郭啓達(浙)勝陳三澤(遼) 六比〇 六比〇 六比三
雙打 陳乃新(浙)勝陳三澤(遼) 六比〇 六比二 六比二
郭啓達(浙)勝于乃豐(遼) 六比〇 六比二 六比二
尚有單打兩組遼甯棄權

(三) 上海勝安徽：五比〇

單打◎ 鄭兆佳(滬)勝方濂華(皖) 六比〇 六比一 六比二
單打◎ 吳少香(滬)勝朱崇德(皖) 六比〇 六比〇 六比〇
雙打 顏榮生(滬)勝方蘇華(皖) 六比〇 六比〇 六比〇
余田光(滬)勝曹元貽(皖) 六比〇 六比〇 六比〇
尚有單打兩組安徽棄權

(四) 南京勝湖南：五比〇

單打◎ 凌道揚(京)勝龔澤漢(湘) 六比一 六比〇 六比一
單打◎ 王清和(京)勝李德孳(湘) 六比二 三比六 六比三
雙打 凌道揚(京)勝龔澤漢(湘) 六比一 六比〇 六比〇
王清和(京)勝李德孳(湘) 六比一 六比〇 六比〇
尚有單打兩組湖南棄權

(五)天津勝湖北：五比〇

單打◎馮 蓉(津)勝劉淑鑑(鄂) 六比三 六比一 六比〇

單打◎陶祖春、津勝周致成(鄂) 六比三 六比四 六比二

雙打 馮 蓉(津)勝胡莊如(鄂) 六比〇 六比一 三比六 六比二

尚有單打兩組湖北棄權

(六)香港勝河南：五比〇

香港對河南河南完全棄權香港以五比〇勝

次賽結果

(一)廣東勝北平：五比〇

單打◎馬熾燻(粵)勝孫晶泉(平) 六比〇 六比二 六比三

單打◎趙仕倫(粵)勝陳鴻春(平) 六比一 六比一 六比〇

尚有雙打一組及單打兩組北平均棄權

(二)香港勝江蘇：五比〇

單打◎鄭自榮(港)勝劉紹勛(蘇) 六比〇 六比一 六比二

單打◎陸鏡祥(港)勝高向英(蘇) 六比二 六比一 六比〇

雙打 鄭自榮(港)勝張仙仔(蘇) 六比二 六比一 六比三

陸鏡祥(港)勝郭豫杰(蘇) 六比二 六比一 六比三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八〇

單打⊖陸鏡祥(港)勝劉紹助(蘇) 六比〇 六比〇 六比四
單打⊖鄭自榮(港)勝高尚英(蘇) 高乘權

(三)上海勝浙江：四比一

單打⊖陳乃新(浙)勝鄭兆佳(滬) 二比六 六比三 三比六 七比五 六比三

單打⊖吳少香(滬)勝郭啓達(浙) 六比二 六比四 六比〇

雙打 吳少香(滬)勝陳乃新(浙) 六比〇 六比四 六比〇

單打⊖吳少香(滬)勝陳乃新(浙) 六比一 六比四 五比七 六比一

單打⊖鄭兆佳(滬)勝郭啓達(浙) 六比三 七比五 六比〇

(四)南京勝天津：五此〇

單打⊖凌道揚(京)勝馮蓉(津) 六比四 六比一 六比一

單打⊖王清和(京)勝陶祖春(津) 六比一 六比〇 五比七 六比二

雙打 凌道揚(京)勝陶祖春(津) 六比二 六比二 六比一

尚有單打兩組天津乘權

複賽結果

(一)廣東勝上海：四比一

單打⊖馬熾燻(粵)勝鄭兆佳(滬) 六比一 六比四 六比四

單打○吳少香(滬)勝趙仕倫(粵) 六比四 四比六 六比三 十比八

雙打 馮熾燻(粵)勝鄭兆佳(滬) 四比六 四比六 八比六 七比五 六比三
黃吉祥(粵)勝吳少香(滬)

單打○馮熾燻(粵)勝吳少香(滬) 六比二 七比五 六比四

單打○趙仕倫(粵)勝鄭兆佳(滬) 八比六 九比七 鄭秉權

男子網球。觀數日來之情形。最使人注目者。當推上海之吳少香。廣東之馮熾燻。與趙仕倫。及香港之陸錠祥。四月七日。上海廣東舉行複賽。是日之兩組單打。以吳少香與趙仕倫之戰最見精彩。二人均用全副精神對付。並皆用左手抽擊。頗有力道。惟趙不敢近網。此其致敗之因。

雙打及最後兩組之單打。於九日舉行。勝利均屬廣東。雙打之戰。上海鄭吳二君。奮鬥攻擊。先以六比四連下兩盞。先聲奪人。大有得勝希望。不料廣東毫不氣餒。積極防守。視有進攻之機會。用力猛攻。而上海雖盡心抵防。卒難爲力。反被廣東連下三盞。轉勝反敗。殊可惜也。

尚有最後兩組單打。上海之吳少香雖敗於廣東之馮熾燻。然雙方表演。形勢吃緊。是以精神百出。觀者讚美不置。另一組上海鄭兆佳對廣東趙仕倫。鄭亦遭直落三而敗北。觀鄭之技術。在滬甚負聲譽。中外矚目。不料在此次全國大會中。輒遭敗北。成績大減。較諸平日。誠有霄壤之別。殆經驗之不足故歟。廣東既以四比一勝上海。遂得決賽資格。

(二) 香港勝南京 三比二

單打○鄭自榮(港)勝凌道揚(京) 四比六 六比一 二比六 六比二 六比一

單打○陸錠祥(港)勝王濟和(京) 六比二 六比〇 六比二

雙打 陸錠祥(港)勝凌道揚(京) 六比三 三比六 九比七 六比四
鄭自榮(港)勝王濟和(京)

香港既勝單打兩組。及雙打一組。因已得決賽權。故尙餘單打兩組。放棄未賽。

單打兩組。於四月七日舉行。南京之凌道揚爲此中老將。與香港之鄭自榮。接戰甚烈。凌屬占優先。大有壓倒對方之勢。不

料自二比二之盞數後。凌以氣力不濟。致爲鄭所擊敗。另一組香港之陸錠祥。技術超凡。戰勝南京之王清和。似頗容易。

雙打於九日舉行。香港之陸鄭二人。實力平均。頗有聯絡。南京之凌道揚。固有特殊之點。惜王清和略差一等。配合不勻。

致爲香港所敗。然比數尙見接近。競爭與訊甚濃。

決賽結果

△廣東奪得錦標

△五比零克服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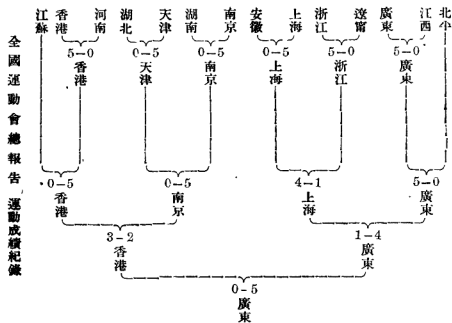
單打⊖馬熾燻(粵)勝鄭自榮(港) 六比〇 六比一 六比三

單打⊖趙仕倫(粵)勝陸錠祥(港) 六比四 六比二 六比〇

雙打 馬熾燻(粵)勝陸錠祥(港) 六比四 六比二 六比二

廣東與香港。數日前兩隊次第戰勝。奪得決賽權。頗費心力。而精神方面。毫無倦態。四月十日爲奪標之期。雙方戰鬥。更形緊張。所以交鋒時益具精彩。步步留意。刻刻當心。廣東之馬熾燻爲此次比賽中之最健者也。其抽壓。攔網。還擊。進攻。俱有獨到之處。黃君吉祥。聞日來以水土不服。技能較遜於平日。是日共賽單打兩組。雙打一組。勝利俱屬廣東。奪得錦標。尙餘單打兩組。以廣東已勝三組。香港乃行奪權。觀上列三組之成績。俱爲直落三之比數。且各盞之相差。亦未見接近。睹此情形。可知廣東之戰敗香港。反無在複賽中取勝上海之爲難也。

△全部總成績表



(註)河南僅報名而未出席

女子網球

天津得錦標

女子網球。吾國正在萌芽時代。而此次全國運動會中。竟不少巾幗英雄。如上海之李蓮。與劇淑平。及天津之梁佩瑤梁佩瑜。俱有男子之風。特殊技能。洵不多見。是故該項競賽。實為大會中最富興趣。而最使人注目之一種。結果天津以三比二戰勝上海。榮膺冠軍。而上海之李蓮女士。每戰皆捷。從未敗北。雖未能得團體之優勝。而以個人論。可稱獨步焉。

初賽結果

(一)浙江勝南京：三比二

單打⊕黃汪琪(浙)勝司徒美媛(京) 六比三 六比二

單打⊕方錫琛(京)勝林惠欽(浙) 六比〇 六比二

雙打 黃汪琪(浙)勝方錫琛(京) 六比八 六比四 六比三

單打⊕黃汪琪(浙)勝方錫琛(京) 二比六 八比六 六比二

單打⊕司徒美媛(京)勝林惠欽(浙) 六比二 六比二

(二)北平勝湖南：五比〇

單打⊕廖書筠(平)勝曾廣遠(湘) 四比六 六比四 十比八

單打◎杜連誥(平)勝楊仁(湘) 六比四 六比三
 雙打 杜連誥(平)勝楊仁(湘) 六比二 六比〇
 賀薰琮(平)勝曾廣瓊(湘)
 單打◎廖書筠(平)勝楊仁(湘) 八比六 三比六 七比五
 單打◎杜連誥(平)勝曾廣瓊(湘) 七比五 六比一
 (三)廣東勝湖北：五比〇
 廣東勝湖北五比〇 湖北英權

複賽結果

(一)上海勝江西：五比〇
 單打◎蒯淑平(滬)勝傅佛(贛) 六比〇 六比〇
 單打◎李蓮(滬)勝熊愷(贛) 六比一 六比〇
 尚有雙打一組及單打兩組江西均棄權

(二)天津勝江蘇：五比〇
 單打◎梁佩嘉(津)勝劉煦芳(蘇) 六比〇 六比三
 單打◎梁佩瑜(津)勝茅于文(蘇) 六比一 六比二
 雙打 梁佩嘉(津)勝劉煦芳(蘇) 六比一 六比二
 梁佩瑜(津)勝茅於文(蘇)
 單打◎梁佩瑜(津)勝劉煦芳(蘇) 六比〇 六比四

單打◎梁佩瑤(津)勝茅於文(蘇) 六比一 六比〇

(三) 廣東勝浙江：五比〇

單打◎黃元儀(粵)勝黃任琪(浙) 六比〇 六比〇

單打◎黃若球(粵)勝林道欽(浙) 六比三 六比四

雙打 黃元儀(粵)勝黃任琪(浙) 六比一 六比四
鄧志豪(粵)勝林道欽(浙)

單打◎黃若球(粵)勝黃任琪(浙) 六比一 六比〇

單打◎黃元儀(粵)勝林道欽(浙) 林秉權

(四) 北平勝遼甯：五比〇

單打◎廖書筠(平)勝侯淑貞(遼) 六比一 六比一

單打◎杜連喆(平)勝孟秀芝(遼) 六比〇 六比〇

雙打 杜連喆(平)勝柴貴林(遼) 六比一 六比一
賀萬琮(平)勝金西光(遼)

單打◎杜連喆(平)勝侯淑貞(遼) 侯秉樞

單打◎廖書筠(平)勝孟秀芝(遼) 孟秉權

複賽結果

(一) 天津勝廣東：三比〇

單打◎梁佩瑤(津)勝黃元儀(粵) 六比四 六比四

單打◎梁佩瑜(津)勝鄧志豪(粵) 六比二 六比四

雙打 梁佩瑜(津)勝鄧志豪(粵) 九比七 六比一

尚未單打兩組。因天津已得決賽權。故未舉行。

天津與廣東之女子網球複賽。於四月七日舉行。結果單打兩組。天津梁氏姊妹。全獲勝利。二人球藝精良。不可多得。四月八日之雙打。又以二比零打敗廣東。奪得決賽權。二人自出馬以來。轉戰皆捷。從未敗北。頗具幾分把握。

(一)上海勝北平 三比〇

單打◎蒯淑平(滬)勝廖書筠(平) 六比一 四比六 六比二

單打◎李 蓮(滬)勝杜連喆(平) 六比二 六比一

雙打 蒯淑平(滬)勝杜連喆(平) 六比三 六比一

王六樂(滬)賀黃琮(平) 六比三 六比一

尚有單打兩組。以上海已得決賽權。故未舉行。

上海與北平之女子網球複賽。於四月七日舉行。第一組上海蒯淑平球藝嫺熟。以二比一勝北平廖女士。觀廖之技術。亦頗不弱。其能勝回一盤。可知其球藝之不弱也。第二組上海李蓮女士。以兩盤定勝負。功夫獨到。穩靜有加。四月十日之雙打。上海蒯王二女士戰勝北平。其中蒯女士頗勞心力。以王女士球技較弱。對隊常還擊於較弱處。而蒯女士奔趕得力。挽救有方。反危為安。終能得勝。頗非易事。

決賽結果

△天津得錦標

△三比二克上海

單打○梁佩瑤(津)勝蒯淑平(滬) 六比一 六比三

單打○李蓮(滬)勝梁佩瑤(津) 六比四 七比五

雙打 梁佩瑤(津)蒯淑平(滬) 六比四 六比三

單打○李蓮(滬)勝梁佩瑤(津) 三比六 六比〇 六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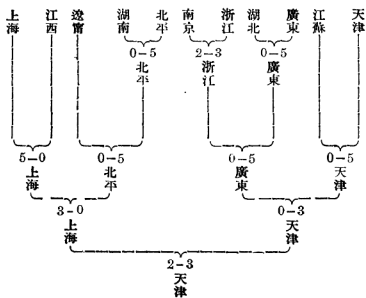
單打○梁佩瑤(津)勝蒯淑平(滬) 六比二 二比六 八比六

女子網球。上海與天津自於四月九日相繼奪得決賽權後。當即先決單打兩組。天津梁佩瑤與上海蒯淑平之戰。頗具精彩。梁以用力適當。抽擊非常自然。所以能制勝蒯女士也。另一組上海李蓮女士。以穩健不慌之態度。戰勝天津梁佩瑤。殊見功夫

雙打決賽。天津選手仍為梁氏姊妹。二人配搭有素。進退之部位。深具訓練。並能隨機應變。身東擊西。令人難於測度。上海李蓮擊球頗穩。殊少險球。而蒯淑平出球過猛。用心太急。乃時時見球觸網落下。或飛界外。且以二人攻守之地位不當。對方時常乘機而入。從中取利。一失再失。天津乃勝。

最後兩組之單打比賽。錦標得失。全繫於此。當是生死關頭。無不努力應戰。但滬之蒯淑平。因火氣太足。野球甚多。又遭敗北。另有一組。縱然上海得勝。錦標亦歸天津矣。然李女士憑其鎮靜之天才。嚴加防守。雖無特殊之表演。而能從容應付。百不失一。故能連勝單打兩組。保持全國常勝軍之榮譽。

△全部總成績表



△註)湖北僅報名而無選手參加

男子排球

廣東得錦標

出席男子排球錦標賽者。共十一隊。其中以廣東香港及上海三隊為最強。人才濟濟。戰術新奇。遠非他隊可比。競奪錦標。十分劇烈。在次賽時。上海敗於香港。而致淘汰。香港則與廣東對峙於決賽週中。兩隊俱有優美之表演。壓球攔網。互見功夫。廣東隊以全隊合作之緊湊。及救出之得法。卒以二比一克服香港。奪得錦標。

初賽結果

△第一次：天津勝浙江：二比〇

△四月一日下午三時

男子排球。天津對浙江。於四月一日下午三時。開始作第一次之奪標賽。浙先發球。未能得分。天津聲勢赫赫。努力進攻。分數迭增。浙江以實力相差懸殊。對抗為難。第一局天津以二十一比五勝。第二局天津又以二十一比四勝。結果二對一。裁判員譚天沛。

△天津隊

△浙江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張錫佑 陳成新 孔心濤 孔仲生 鍾嘉文 吳漢東

梁文橋 江樵 馮傲森 金述賢 夏崇本 鍾協

鹿篤倫 鄭寶祿 炮文沛 姚卓文 林重光 張業福

△第二次：廣東勝江西：二比〇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廣東與江西初賽。江西隊未到。作棄權論。廣東以二比零勝。

第三次：江蘇勝湖北：二比〇

△四月二日下午一時

江蘇與湖北兩隊。於四月二日下午一時交鋒。蘇隊人才夥齊。攻守嫺熟。二排壓球頗見得力。湖北隊佈局散漫。應付較差。開賽後蘇隊連獲七分。勢如破竹。以二十一比五勝第一局。第二局中湖北略見起色。無如蘇隊第一排守網非常敏速。雷池難越。蘇遂又以二十一比六勝。結果為二比零。裁判員邱紀祥。

△江蘇隊

△湖北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蕭羣 李濟勛 鮑家棟 張新瑤 葉向榮 郭西園

呂沃心 任傑星 沈秉聰 王友田 饒世培 袁慶武

原英 張志 顧斌 吳月綱 廖逢泰 章延齡

△第四次：香港勝遼甯：二比〇

△四月二日下午三時

香港排球隊實力雄厚。稱雄南方。為此次排球錦標之最有希望者。四月二日下午三時。遇遼甯隊於初賽中。遼甯雖為北方之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九二

強。然究屬新進。欲與富有經驗之香港相抗。自屬較遜多多。故香港不稍費力。以二十一比二。二十一比三連勝兩局。裁判員李飛雲。

△香港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梁傑堂 盧康元 蘇際森 馬正金 趙明修 李正茂

林紹華 李沃林 曾經全 陳錫璞 孟繁文 姜佐園

鍾自強 羅文斌 盧殿康 王國樞 韓鈴湖 劉寶珍

△第五次：上海勝湖南：二比〇

△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上海隊人才濟濟。實力充足。各球員多係久經戰陣之士。技能純熟。經驗豐富。此次大會中。亦具有奪標之資格。湖南雖素稱善戰。然技能試驗。相差懸殊。且聯絡方面。更欠周密。初次上陣。即遇此強敵。無怪其處處受迫。毫無進展之餘地。結果上海以二十一比一。二十一比三。連勝兩局。裁判員譚天沛。戰於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上海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陳寶球 陳福倫 黎福俊 劉宜禧 李國繼 蕭祖熾

李信標 曹廷贊 趙炳林 謝繼先 周恕安 李日新

程明覺 馮寶常 溫大鵬 劉興衡 游紹頤 胡在思

△湖南隊

決賽結果

△第一次：福建勝天津：二比〇。

△四月四日上午九時

福建排球隊在華南亦風負盛名。實力非常雄厚。天津隊在華北聲譽久著。堪稱勁旅。在初賽中。曾一顯身手。觀衆贊嘆不置。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二隊相遇於決賽中。笛聲起處。精神抖擻。此攻彼守。各顯所長。福建風頭極健。天津竭力抬架。一無進展。惟酣戰之際。精彩極多。相戰未久。福建以二十一比五勝第一局。繼續再行。天津陣勢極佳。前排守網得力。後排救護有功。分數頗爲相近。惟福建之襲擊。屢奏膚功。結果福建又以二十一比十五造勝二比零之成績。裁判員譚天沛。

△福建隊

△天津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程喬生	張秋藩	李 望	張錫佑	陳成新	孔心語
翁祖烈	陳欽森	林德義	梁文標	江 樵	馮傲鑫
廖登如	陳永南	沈觀壽	鹿篤倫	鄧寶祿	施文沛

△第二次：廣東勝江蘇：二比〇

△四月五日上午九時

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廣東江蘇兩排球隊。相遇於決賽中。廣東隊屢執全國之牛耳。實力早已煇炙人口。江蘇雖強。尙覺稍遜一籌。廣東前二排陣線組織。非常嚴密。進攻之力甚強。托壓極見精彩。當球托高約高網尺許。即飛躍力擊。球落迅而有方。

。且身東擊西。捉摸不定。使對方最難挽救。江蘇雖亡命抵防。卒難奏效。結果廣東以二比零勝。成績爲二十一比十二。二一。十一比二。裁判員吳邦偉。

△廣東隊

△江蘇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徐 亨 任永欽 陳從超 原 英 李膺助 沈秉聰

黎運禮 馬元巨 李福甲 呂沃心 任傑星 劉 斌

朱祖成、邱廣燮 梁樹滿 蕭 羣 張 志 鮑家樑

△第三次：香港克上海：二比〇

△四月六日下午一時

六日下午一時。上海香港兩排球隊。舉行排球賽標次賽。爲第一週來比賽中最有精彩之一幕。雙方俱負盛名於全國。一旦相遇。其角逐爭競之烈。固不待臨陣交鋒。始可預測也。是日觀衆特別興奮。幾達三四千人。爲排球賽定前未有之盛況。亦可見兩隊藝術之號召力矣。

二隊球員。均係個中宿將。實力不相伯仲。故開賽之際。彼此各懷戒懼。不敢疏忽。足以局勢吃緊。殊少建樹。嗣後香港逐漸進展。中隊陳錫炳奮勇襲擊。其壓球功夫。可稱獨步。屢展其神速高壓之絕技。得心應手。奇功屢建。上海招架爲難。挽救無方。而以十四比二十一。負第一局。

整隊續戰。上海抖擻精神。球勢大見轉機。分數常居優先。大有轉勝之望。不意戰局變幻莫測。港隊雖小受頓挫。仍舊態度從容。陣綫更顯鞏固。乘隙而攻。未嘗一失。分數反駕於上。此後滬隊漸覺不支。雖勇將如曹廷贊。亦一籌莫展。坐令對方

迫攻。幾失還擊之力。誠以棋高一著。手足難措。此實力之不如。非戰之罪也。結果香港又以二十一比十四勝第二局。裁判員譚天沛。

△香港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梁傑堂 盧康元 葉穩森 陳寶球 吳昌發 温天鵬

林紹華 李沃林 曾經全 李信標 曹廷贊 黎福俊

區應全 趙錫炳 蕭殿廉 程明覺 謝寶常 趙炳林

△第四次：南京勝北平……二比〇

△四月六日下午三時

南京對北平。於四月六日下午三時比賽。南京隊員。對於此道。頗具根底。北平經驗較淺。聯絡欠周。第一局表演平淡。毫無精彩。南京以二十一比四勝。第二局北平隊略見起色。然力不逮。終難與相抗。又以十二比二十一敗北。結果南京以二比零勝。裁判員高錫威。

△南京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宋浩 譚天利 黃賓鴻 仕武 黃乾元 徐文祥

程天泗 許成榮 林叢生 楊懋昭 張聯陞 陳鴻春

蘇雄 李仲璋 李利峯 黃瑞倫 陳體源 馬駿麟

△北平隊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複賽結果

△第一次：廣東勝福建：二比〇

△四月九日下午一時

廣東與福建之排球複賽。於四月九日下午一時舉行。廣東實力充足。球藝優良。在歷次比賽中。深為觀衆所讚許。福建雖獲得複賽權。但與廣東比較。相差懸殊。是日之戰。平淺無奇。福建自始至終。全無抵抗能力。廣東一往直前。勢如破竹。初局爲二十一比一。次局爲二十一比四。廣東連勝二局。獲得決賽權。裁判員許民耀。

△廣東隊

△福建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辛桂榮 任永欽 陳從超 程喬生 林德義 李望

黎逸楹 馬元巨 李福甲 陳永南 張秋藩 陳欽霖

朱祖成 邱廣燮 梁樹鴻 廖登明 翁祖烈 沈觀壽

△第二次：香港勝南京：二比〇

△四月九日下午三時

香港與南京。於九日下午三時起賽。南京非香港之敵手。事實上毫無疑義。惟南京雖敗而表演頗佳。在初局開始之際。形勢尙稱順利。曾以九比五成平均局面。奈以後香港攻勢極猛。南京漸形不支。香港以十一比六換方向後。一次發球。連得十分。因以二十一比六得第一局。第二局競爭較爲激烈。彼此相持甚久。卒以港方陳錫炳壓球利害。百無一失殺球得分。幾完全

爲其一人包辦。奇功屢建。分數亦激增不已。結果香港又以二十一比八勝。裁判員李飛雲。

△香港隊

△南京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梁傑堂	盧康元	李沃林	宋 浩	林蘊生	黃賓雄
林紹華	羅文斌	曾經全	翁偉民	許成榮	譚天利
區應全	陳錫炳	鄒秉新	蘇 雄	程天潤	李利峯

決賽結果

△廣東戰勝香港：奪得錦標

△念一比十七：十八比念一：念一比十八

△四月十日下午一時

廣東香港兩隊。於四月十日下午一時。舉行排球奪得決賽。觀衆達三四千人。備極擁擠。亦數日間。排球賽中最有精彩之一幕也。酣戰兩小時。名振一時之香港隊。被廣東所擊敗。比數爲二十一比十七。十八比二十一。二十一比十八。錦標遂爲廣東所得。

劇戰開始。香港都派新發球。連得二分。先開紀錄。廣東首次即遭失敗。港方則又加二分。以四比零居優。但廣東並不以小挫而氣餒。全隊精神。反形振奮。搭擋進攻。頗形順利。亦得三分。至是雙方競爭愈烈。且彼實力不相伯仲。各懷戒懼。不敢稍有疏忽。欲求進展。極爲不易。相持良久。香港均佔優勢。以十一比三易陣。廣東經此挫折。不覺精神大振。羣起反攻。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黎連權屢試妙手。頻頻得分。乃愈迫愈緊。而使香港陣局慌亂。掙扎不得。第一局廣東以二十一比十七。反敗為勝。休息數分鐘。繼續再戰。雙方攻打。更見激烈。表演非常精彩。博得觀眾掌聲不少。彼此進展。難分軒輊。惟港隊立意報復。聲勢煊赫。果以二十一比十八勝第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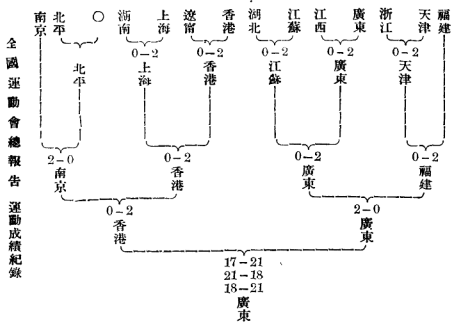
局勢相等。則第三局實為決勝之關鍵。亦即錦標之所繫。故雙方莫不出全力以爭。香港健將陳錫炳屢施其犀擊之手段。建樹頗多。無如廣東前排守網之物甚精。殊難得逞。分數忽起忽落。在十八之平手後。廣東三次發球得利。獲得最後之勝利。奪得此次排球錦標。裁判員吳邦偉。

△廣東隊

△香港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辛桂榮	任永欽	陳從超	梁傑堂	盧康兀	李沃林
黎連權	馬巨	李福甲	林紹華	羅文斌	曾經全
朱祖成	邱廣燮	梁樹滿	區應全	陳錫炳	鄒秉新

全部總成績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女子排球

廣東得錦標

女子排球。當推廣東爲最強。歷屆遠東代表。均由該隊出席。人才濟濟。實力超凡。足與廣東一決雌雄者。厥爲上海隊。查上海隊亦屬久戰之師。球藝不下於廣東。此次大會錦標。事前即預料爲兩隊所必爭。其餘諸隊。雖不乏良才。但缺少經驗。及訓練工夫。故不足與滬粵兩隊對抗。競賽結果。錦標果爲廣東奪得。良以該隊隊員。精悍善戰。各個技能。亦至見平均。滬隊俱不及也。

初賽結果

△第一次：北平甲勝安徽：安徽棄權

△四月二日下午一時

北平甲隊與安徽。於四月二日下午一時比賽。因安徽未到。作棄權論。北平甲以二比零勝。

△第二次：上海甲勝北平乙：二比〇

△四月二日下午三時

上海甲隊。全爲滬上精銳份子組織而成。技術經驗。非常精深。北平乙隊。成軍未久。戰陣之間。難免疏忽。初陣遇此強敵。無怪上海之取勝。易如反掌也。第一局二十一比一。第二局二十一比二。結果二比零。裁判員錢一勤。

△上海甲隊

△北平乙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黃杏芬 王大樂 段林貞 王芸媛 范 蓮 陳仲瑞
 朱友蘭 蘇祖琦 陶 蕪 印曼松 吳瑞秀 金淑平
 陳彩鳳、朱民室 余紀懷 田金淑 羅正饗 郝永貴
 孫安彭 張杏蘭 楊麗明 李漢榮 陳秀英 金春姪

△第三次：浙江勝江西：二比一

△四月三日上午九時

三日上午九時。浙江與江西舉行女排球初賽。二隊實力。不相伯仲。因天雨地濕。雙方表演。均無甚精彩可言。惟浙江人才較爲平均。合作工夫亦較優。江西隊陣局散漫。應付每多失着。結果浙江以二比一勝。比數爲二十一比十一。十九比二十一。二十一比九。裁判員吳邦偉。

△浙江隊

△江西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裘喜江	胡佩衡	楊德智	錢鶴齡	何淑宣	花定英
張典孝	斯雅珊	馬祖福	李師吾	程希洛	胡德華
沈婉貞	陳次秋	章小英	田清正	張耀德	郭宗英
戴 浦	程惠中	梁歧祥	賀 璣	徐煥熙	鄭素旌

△第四次：天津勝湖南：二比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一〇二

△四月三日下午一時

天津與湖南兩女排球隊。於四月三日下午一時舉行初賽。津隊球員。體質堅強。英風颯爽。湖南則矯捷活潑。身段玲俐。其饒勇善戰之概。一望而知。開始接觸。雙方戰鬥。極形劇烈。天津聯絡呼應。頗為得手。湖南似欠周密。結果天津以念一比十九。念一比十勝。裁判員譚天沛。

△天津隊

△湖南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劉文貞	張錫先	嚴劍影	曾志權	李鑫	許仕華
劉元珍	高佩紫	朱嬰訓	周泰珍	許慎	段梅青
畢誨芬	劉俊元	張淑儀	蘇鏡	楊仁	彭澤華
邢繼遠	王恂	楊自俊	羅夢芳	陳家鈞	陶雲

△第五次：上海乙勝江蘇：二比〇

△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上海乙隊與江蘇。於四月三日下午三時舉行初賽。兩隊人才。不相上下。惟蘇隊經驗較淺。布陣散漫。恆予對方以進攻之機。加以上海乙隊鎮靜非常。還球救球。穩當合法。全隊聯絡周到。使對方難於乘隙。結果滬乙連勝兩局。成績為二十一比十九。二十一比十。裁判員邱紀祥。

△上海隊

△江蘇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	-----	-----	-----	-----	-----

王雪華	諸尙復	龐桂英	吳若瑾	榮梅云	俠毓芬
張璧如	雷舜琴	王金鳳	孫淑鈴	陸穎西	姚若蘭
李 玻	錢香儀	王祥第	倪定文	黃嵩英	張錦榮
凌其慎	沈祖環	陸美雲	顧佩銘	秦端保	竇文德

決賽結果

△第一次：廣東勝上海乙：二比零

△四月四日下午一時

廣東與上海乙隊。於四月四日下午一時。舉行排球奪標次賽。廣東隊球藝精深。聲震華南。在此次女排球賽中。穩具奪標之希望。上海乙隊。雖亦後起之秀。卒非廣東之敵。且實力相差懸殊。結果為二十一比二。二十一比四。廣東以二比零勝。裁判員邱紀祥。

△廣東隊

△上海乙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廖四宜	吳秀嫻	鄧志豪	王雪華	徐慧英	龐桂英
汪碧春	詹惠靈	李粹美	張璧如	雷舜琴	王金鳳
盧布嫻	許桂琴	呂適美	李 玻	錢書儀	王祥第
陳佩月	陳佩桃	李佩玉	凌其慎	沈祖環	陸美雲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第二次：北平甲勝遼甯：二比〇

△四月四日下午三時

北平甲隊與遼甯。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比賽。平隊身手活潑。聯絡周密。救球還球。穩練有序。遼甯佈局散亂。應付之間。時有疏忽。殊非北平對手。第一局二十一比八。第二局二十一比三。北平連勝兩局。裁判員吳邦偉。

△北平甲隊

△遼甯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丁亦飛 陸文義 沈瑞珍 劉芝聞 干保崧 龍久彬

張英 何子博 周 賈 何振坤 孫鳳雲 劉佳恩

黃淑慎 王姑民 陳久敏 馬駿芝 郭靜安 陳 干

蕭美貞 康錫志 戴世佳 王毓芹 徐秀琴 曹萃英

△第三次：天津勝浙江：二比〇

△四月五日下午一時

初賽中浙江敗江西。天津敗湖南。各取得決賽之資格。二隊於四月五日下午一時交鋒。天津陣線整齊。呼應周到。二三兩排。均能善用三傳擊球。浙江陣線混亂。過球常用隻手。輕而無力。方向更難準確。因此兩兩相較。高低懸殊。結果為二十一比三。二十一比零。天津以兩對零勝。裁判員邱紀祥。

△天津隊

△浙江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劉文貞 馬炳元 嚴劍影 樊喜紅 胡佩衡 梁歧祥
 劉元珍 高佩紫 朱嬰調 張興孝 斯雅珊 戴浦
 畢誨芬 劉俊元 張錫先 姚後生 陳次秋 章小英
 邢繼遠 王恂 楊自俊 趙嘉珍 程惠中 沈家岑

△第四次：上海甲勝湖北：二比〇

△四月五日下午三時

上海甲隊於初賽中勝北平乙。湖北原屬輪定。五日下午三時兩隊舉行次賽。滬甲球藝出衆。早爲觀衆所賞識。湖北因地處內地。體育發達較遲。對於排球一門。尤少經驗。若與滬隊較量。當然望塵莫及。以致是日表演。毫無精彩。兩局結果。僅費十分餘鐘耳。滬隊以二十一比三。二十一比四勝。裁判員李飛雲。

△上海甲隊

△湖北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潘家珍	王大樂	殷林貞	吳子麟	袁福如	李德芳
朱友蘭	蘇祖琦	余紀懷	黃宗文	張興一	方長甫
陳彩鳳	朱明賢	陶蕙	石連心	莫淡雲	杜賢元
孫安彰	張杏蘭	楊麗明	畢敬媛	劉一賢	劉正剛

複賽結果

△第一次：廣東勝北平，二比〇

△四月七日下午一時

廣東與北平甲兩隊。自四日先後戰勝上海乙及遼甯以後。各得複賽之資格。七日下午一時。二隊相競於排球場中。廣東人才平均。前中後三排聯絡甚佳。北平陣線亦頗不弱。惜以經驗較淺。第一局中甚為散亂。第二局方見起色。時有極佳之表演。但有一二人技術較差。以致聯絡方面。不能隨心應手。第一局中廣東一路順風。扶搖直上。以二十一比六勝。第二局北平志在反攻。團結力非常鞏固。分數頗為接近。且曾以十七比十四一度克服廣東。然廣東並不以小挫而氣餒。乃合力應付。各顯其能。而北平亦不示弱。每球之勝負。恆有十次八次之四合。祇見網之上端。纖手伸排。球則滾滾來滾去。實是美觀。觀衆宰聲齊鳴。歡呼雷動。瞬息之間。北平仍以十八比十四佔先。嗣後廣東以發球得手。造成十九比十九相等之局。繼又各得二十分。在此勝負關頭。緊要時期。雙方競爭更烈。蓋時機已迫。間不容髮。稍縱即逝。終以廣東發球得手。兩次增得二分。以二十二比二十勝第二局。廣東遂得決賽權。裁判員許民輝。

△廣東隊

△北平甲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廖四宜	吳秀嫻	許桂馨	陳文敏	何子博	丁亦飛
汪春若	蕭惠靈	李粹美	蕭貞貞	周費	陳文義
盧布娟	司徒徽	呂適美	康錫志	黃淑慎	沈瑞珍
陳佩川	陳佩桃	李佩之	戴世經	彭靜波	張英

△第二次：上海甲勝天津，二比〇

△四月七日下午三時

女排球五日常賽。天津勝浙江。上海甲勝湖北。各取得複賽權。於四月七日下午三時舉行複賽。滬甲球藝。早已燦炙人口。而津隊前次在勝浙江之一役。成績亦頗可觀。就實力而論。滬隊較爲雄厚。津隊因經驗缺少。觀其交戰之際。陣局散漫。周應不靈。幾至全軍覆沒。第二局津隊振作精神。形勢稍轉。曾以十二比八。一度占先。惜以後又屢受壓迫。抵禦無方。卒致一敗再敗。上海甲以二十一比二。二十一比十八。連勝兩局。取得決賽權。裁判員邱紀祥。

△上海甲隊

△天津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蕭嘉珍	王大樂	汪春若	劉文貞	張錫先	朱嬰訓
朱友蘭	蘇祖琦	許月芳	劉元貝	高佩榮	郝志嫻
陳彩鳳	朱民寶	余紀懷	畢誥芬	劉俊元	李韞子
孫安彰	張杏蘭	莊淑玉	邢繼遠	王恂	楊德君

決賽結果

△廣東克上海！奪得錦標

△念一比十六！念一比十六

△四月十日三時

廣東與上海甲兩隊。在過去之比賽中。均有優異之成績。其實力之雄厚。允稱全國之二傑。惟廣東攻勢極強。是其特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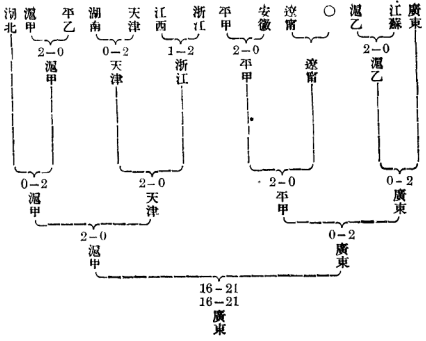
海軍隊球員。機敏柔弱。遠不如廣東之勇敢。兩隊於四月十日下午三時作該項錦標之決賽。廣東果以二比零獲勝。良以技術有參差。因非僥倖可以致勝也。開賽之際。兩隊形勢。非常平穩。自廣東以八比六領先之後。上海黃杏芬發球。忽連得六分。反轉勝勢。於是廣東力加戒備。後排設防堅固。前排努力襲擊。果能漸形得手。司徒徽復以奮勇之功。一次發球。得有八分之多。而造成十六與十三之比。頃刻之際。又連增五分。以二十一比十六勝第一局。第二局中。廣東乘勝進攻。節節勝利。滬軍雖力圖報復。卒難奏效。乃又以十六比二十一敗北。廣東以二比零勝。奪得錦標。裁判員譚大沛。

△廣東隊

△上海軍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廖四宜	吳秀嫻	鄧志豪	蕭嘉珍	黃杏芬	楊麗明
汪春若	蕭惠靈	李粹美	朱友蘭	王大樂	陶蕪
盧慧嫻	司徒徽	呂迺英	陳彩鳳	朱明寶	余紀懷
陳佩月	陳佩桃	許桂馨	孫安彰	張杏蘭	莊淑玉

全國運動總會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棒球錦標

香港得錦標

△四比二勝天津

國內棒球。雖稱幼稚。然香港。上海。天津三埠。因提倡有年。尙著成績。前年上海曾執全國之牛耳。而後因健將星散。實力乃減。天津方面。近來大有蒸蒸日上之勢。香港則以歷史攸久。人才輩出。此次錦標。卒爲香港所得。計該項錦標。報名加入者。雖有七隊。而實際與賽者僅上海香港天津湖南四隊。然湖南隊以不諳規則。初賽與上海僅賽一局。卽行棄權。於是上海。香港。天津。卽爲該項錦標之主人翁矣。

△第一次：上海勝湖南：十一比〇

△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第一次出場者。爲上海對湖南。於四月二日下午二時交鋒。上海固以棒球著名。技術自在湖南之上。僅賽一局有半。上海已獲十一分之多。湖南於技術知識。尙未得充分明瞭。實難與精銳之上海相遇。至時自認失敗。全軍退陣。上海乃以十一比零勝。司球裁判張信孚。司壘裁判葉秀榮。紀錄黎寶駿。

△第二次：天津克上海：四比一

△四月六日下午二時

四月六日下午二時。上海與天津兩棒球隊舉行複賽。雙方嚴陣以待。接戰甚烈。天津投手林錫伴。臂力充足。僅僅放過安打一記。於是上海失去重心。進展爲難。第一局上海雖憑曾廣邦之一記安打。跑得一分。但嗣後一蹶不振。報復難圖。天津則

於第六局中。聲勢突盛。鮑文沛。林榮彬。林錫泮。及羅慶隆各得安打一記。鮑林林及馮朝亮。相繼奔回本壘。獲得四分。相戰七局。結果上海遂以一比四失敗。而天津毫無錯誤。亦制勝之一因也。

△兩隊戰績

△天津隊

姓名	位置	刺殺	助殺	錯誤	打擊	得分	安打	偷壘
鮑文沛	三壘	〇次	〇次	〇次	三次	一分	一次	〇次
張景濂	左翼	〇次	〇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林榮彬	游擊	〇次	〇次	〇次	三次	一分	一次	〇次
林錫泮	投手	二次	四次	〇次	三次	一分	一次	〇次
胡振聲	二壘	〇次	一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顧得剛	接手	十一	〇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〇次	一次
羅慶隆	首壘	六次	〇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一次	〇次
李長芳	中堅	一次	〇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馮朝亮	右翼	一次	〇次	〇次	三次	一分	〇次	〇次
總結	念一	五次	〇次	念七	四分	四分	四次	一次

△上海隊

姓名	位置	刺殺	助殺	錯誤	打擊	得分	安打	偷壘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曾席邦	游擊	一次	三次	一次	三次	一分	一次	二次
陳處添	三壘	〇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周崇直	右翼	〇次	〇次	〇次	二次	〇分	〇次	一次
安厚生	首壘	八次	〇次	〇次	二次	〇分	〇次	一次
盧觀祥	左翼	〇次	〇次	〇次	二次	〇分	〇次	一次
劉達成	接手	六次	〇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陳環	一壘	三次	二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沈觀瀾	中堅	〇次	〇次	〇次	二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安樂生	投手	〇次	一次	二次	二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總結		十八	七次	四次	念二	一分	一次	五次

△比賽摘要

(四球數) 安樂生一。林錫泮三。(三打數) 安樂生五。林錫泮十一。(野投) 安樂生。(二壘打) 林錫泮。(死球得壘) 羅慶隆。(司球裁判) 張信孚(司壘裁判) 樂秀榮。(紀錄) 黎寶駿。

△各局比分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一分
 天津 〇〇〇〇〇〇四 ×—一四分

△第三次：香港敗天津：四比二

△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天津棒球隊自戰勝上海後。即於四月九日下午二時。與香港隊決賽。兩隊投手技術。俱有功夫。惟天津林錫泮之管束力較有把握。相戰九局。僅予對方一次「四球數」三打數。竟得十七次之多。由此可見林之功夫矣。至於香港投手鄭璋仁。「四球數」有八次。「三打數」十一次。至於安打數目。鄭送八次。林送七次。即以此論。天津之形勢。實較優於香港。惟香港全隊之合作工夫。確甚精密。而為天所津不及。

開始交鋒。香港登場擊球。天津林投手運用妙手。使香港三人無從將球擊出。各以三次未着下場。繼輪天津鮑文沛打球。三球落伍。第二人張景濂得一安打。先進至首壘。後林榮彬之一記安打。球未能遠出。被香港投手鄭璋仁拾得。斯時天津張景濂正擬奔至二壘。而鄭之球已先張而傳到二壘員陳倫英。陳復速不及待。送之首壘。造成一雙合殺。將天津張景濂與林榮彬二人。同時逐出。轉危為安。博得掌聲不少。

天津陣容始終甚嚴。當第四局上。顧得剛與胡振聲各得安打一記。取得二分。以二比一占優。嗣後相持兩局。各無所得。待第七局上。香港忽形得勢。曾得二次安打。但卒未奏效。天津方告解危。不料第八局上。香港記記見血。先後環遊而歸者三人。局勢反佳。以四比二超勝。第九局天津努力反攻。未有若何成績。香港遂得最後勝利。奪得錦標。

△兩隊成績

△香港隊

姓名	位置	刺殺	助殺	錯誤	打擊	得分	安打	偷壘
蔡心芬	游擊	○次	一次	○次	四次	一分	○次	二次
吳振邦	三壘	○次	一次	○次	五次	一分	○次	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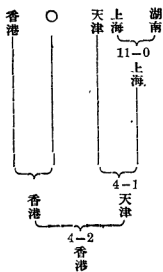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運動成績紀錄

梁灼全	左翼	〇次	〇次	〇次	五次	一分	一次	〇次
陳倫英	二壘	五次	一次	〇次	五次	一分	二次	一次
陳宇鈿	首壘	六次	〇次	〇次	四次	〇分	一次	〇次
鄭遠仁	投手	〇次	七次	〇次	四次	〇分	二次	〇次
湯坤	接手	十五	一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一次	〇次
朱國倫	右翼	一次	〇次	〇次	四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梁灼球	中堅	〇次	〇次	〇次	四次	〇分	〇次	〇次
總結	念七	十一	〇次	三八	四分	七分	四次	四次

△天津隊

姓名	位置	刺殺	助殺	錯誤	打擊	得分	安打	偷壘
鮑文沛	三壘	一次	一次	〇次	四次	〇分	二次	二次
張景濂	左翼	〇次	〇次	〇次	五次	〇分	一次	〇次
林榮彬	游擊	〇次	一次	〇次	三次	〇分	一次	一次
林錫汴	投手	一次	二次	〇次	五次	〇分	一次	一次
胡振聲	二壘	〇次	二次	〇次	二次	一分	一次	一次
顧得剛	接手	十九	一次	〇次	四次	一分	〇次	〇次
程應隆	首壘	六次	〇次	〇次	五次	〇分	一次	〇次



△全部總成績表

香港	○	一	○	○	○	○	○	○	三	○	三	○	一	四	分
天津	○	○	二	○	○	○	○	○	○	○	○	○	○	二	分

△各局比分

李長芳 中堅 ○次·○次 ○次 三次 ○分 ○次 ○次
 馮朝亮 右翼 ○次 ○次 ○次 三次 ○分 一次 ○次
 總結 念七 七次 ○次 三四 二分 八次 五次

△比賽撮要

(四球數) 鄭琮仁八。林錫泮一。(三打數) 林錫泮十七。鄭琮仁十一。(雙合殺) 鄭琮仁傳陳倫英傳陳宇鈿。(死球得壘) 蔡炳芬。
 ·胡振聲。司球裁判) 張國勛。(司壘裁判) 吳邦偉。馬巽。(紀錄) 黎寶駿。



會場紀略

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後。即由籌備主任朱家驊。副主任周象賢黃明道。總幹事馬巽。暨事務股幹事吳珍之。工程股幹事朱耀廷。設計股幹事舒鴻。競賽股幹事吳邦偉等。督率各職員。籌備先後半載。而創中國新紀元之全國運動大會。如期於四月一日開幕。會期十日中。各項競賽。因事前計劃精密。故成績極為美滿。加之會場布置。秩序井井。既絢爛而美觀。復有條不紊。招待糾察。週到完密。故十日以內。自國民政府主席暨夫人宋美齡女士。以及中央委員黨國名人。連翩偕臨。參觀之餘。莫不表示滿意。興盡而返。此外各地團體暨個人震於大會之名。邇來參觀者。會場每成擁擠。又以會場處杭甯西北。素為冷僻之地不特遠道來杭者。莫由問津。即久寓杭垣者。亦復視同畏途。特商請公路局添設參觀全國運動大會專車。計分兩站。城站為起站。至新市場為停駐站。而直達本會大門。定價低廉。觀衆稱便焉。茲將會場情形分日撮記於後。

四月一日

是日為本會開幕之日。天氣晴爽。氣候溫和。晴日麗空。瑞靄凝暉。本會各職員暨運動員。莫不興高采烈。精神煥發。會場以內。遍插旗幟。隨風飛揚。各出入門際。均懸紫松柏。莊嚴偉大。司令台上。佈置尤絢爛奪目。富麗堂皇。長案之上。瓶花吐艷。若香濃洩。中供錦標都數百種。五光十色。美麗繽紛。預定九時舉行開幕典禮。七時以後。各地運動員。均齊集辦公廳宿舍前面廣場。整隊待發。飽含英武之氣。躍躍欲試。及九時許。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氏。偕夫人宋美齡女士。及本會更會長戴季陶。副會長張靜江。中央委員吳稚暉。褚民誼邵元冲。財政部長朱子文。外交部長王正廷。海軍次長陳紹寬。中央研究院院長楊杏佛。工商部次長程湘珩等。暨國民政府各院各省政府各機關代表。先後蒞臨會場。司令台上。就座後。即鳴砲奏樂。樂調悠揚。極莊嚴雄武之致。所有本會職員暨運動員。魚貫入場。繞場遊行。各就預定席次。然後脫帽肅立。

合唱黨。行禮如儀。即由會長戴季陶氏。致開會詞。用無線電播音。傳至全國。次由籌備主任朱家驊。報告籌備經過。中央委員邵元冲。代表中央黨部致授訓詞。國民政府府主席。代表國府致訓詞。蔣主席以此次各地選手。來杭參加。熱心提倡體育。誠覺愉快。司令台上與各運動員距離較遠。特就會場中報告台上面。對各運動員演講。不特詞句清晰可辨。且北方運動。久欽正風威儀。均可一親丰采。故致詞以後。全場齊呼萬歲。振盪全場。足徵熱烈之一斑矣。蔣主席詞畢以後。即問司令台休憩。副會長代表史維娘。致歡迎詞。於是各省市及華僑團體總代表袁敦禮致謝詞。全體運動員宣誓。蔣主席復於司令台上。作第二次訓詞。後杭州市小學全體。致歡迎歌。後吳稚暉王正廷褚氏誼諸先生相繼演說。然後齊呼口號。兼以杭州市小學生表演之歡迎操。邵五千人。姿勢整齊。動作活潑。然後散會。仍照貫出場。而此莊嚴偉大之全國運動會開幕禮告成。當日會時。上海時報。飛機翱翔於會場之上。頗增壯觀。浙江省黨部亦散派促運。提倡國貨討伐國貨之宣傳品。乘風紛紛。如萬千蝴蝶。如繽紛落英。不曾慶祝本會偉大使命之成功。故日間會以迄閉幕。會場中鼓掌之聲。徹耳不絕。下午一時起。即開始競賽。(競艇成績另詳茲不贅)各項競賽。結果均極美滿。參觀人士。全場幾滿。看台上座無隙地。每一項競賽終了。鼓吹之聲。震耳欲聾。五時後始告散會。

散會以後。下午六時。蔣主席特備茶點。歡迎各地運動員代表於西湖湖莊。共到七十餘人。由本會編輪汽車送往。浙江省府張主席。沈秘書長。朱民政廳長。陳教育廳長。杭州周市長。分任招待。先由戴會長致歡迎詞。續由蔣主席暨夫人逐一詢問。各代表均一一致答。禮貌誠懇懇切。蔣主席述歡迎之意。并祝選手成功勝利。由選手代表遼陽楊乃賢李又晟致答詞。感謝而散。

夜間七時以後。本會假座西湖大禮堂歡迎全體運動員二千餘人。莫不踴躍參加。首由籌備主任報告。蔣主席復趕到演說。最後。即偕夫人宋美齡女士。匆匆上車返京。續由本會會長戴季陶演說。洋洋數千言。聽衆莫不動容。最後由杭州市小學學生

表河歌舞。餘與散會。

四月二日

是日爲本會開會之第二日。以昨日之成績佳良。觀衆對於此如火如荼之全國運動大會。莫不爭先恐後。蒞臨參觀。會場門外。車水馬龍。深尾銜聯。備極盛況。統計全場。不下十萬餘人。加之春暖風和。晴日艷陽。益增興新。大會願全會場秩序計。對各場之出入口。均有軍警守衛。來會參觀者。認定場所。未能隨時繞越。非特秩序得以整肅。即參觀者亦得窺察全豹。免致顧此失彼。法良意美。故各運動場秩序井然。至有維持本會會場秩序者。爲市立中學童子軍。該校黨軍軍男女共一百二十人。由省執委會訓練部黨軍軍指導員鄺緯指導。而歸市中黨軍軍教練顧慮亮指揮之。女子部分。由隊副王吟梅女士率領。按副君及鄺君均任本會糾察委員。故自開幕之第一日至十日。黨軍軍均由副鄺二君指揮。昨日參觀者。團體計有上海中學童子軍十一人。二、無錫女初甲二十六人。三、安徽四女中三十人。四、上海浦東童子軍五十人。五、兩江女子體專一百人。六、中國女子體專三十人。七、滬屬縣立女中十五人。八、南京國民革命遺族學校二十人。九、成師大學十九人。十、中大體育科十三人。十一、太倉中學二十人。十二、淮陰中學二十人。十三、江蘇中山體專童子軍五十八團五十人。十四、廣東童子軍三人。十五、成都師範十五人。十六、江蘇成烈體專十五人。十七、永嘉省立縣師範一百十人。十八、本市各機關各學校團體三十五個人約萬餘人。會場以內。人數衆多。本會救護室。特聘名西醫張信培。吳十琇。王聲濤。主持一切救護事宜。並由該室函商杭州市立病院全體女看護士。每日分組到場服務。蕙蘭中學童子軍十六人。爲擔架隊。分五組由鮑隊長率領派赴各場工作。該室內部設備甚爲完備。醫藥材料。尤稱豐富。連日診務。極其忙碌。各運動員有就診者。莫不藥到病除。昨日上海樂華足球隊健將周賢言君。因手指背部受傷。經該室治療後。立即完全恢復原狀。周君感頌之餘。深贊該院組織之完善。不談於遠東運動會之救護處。本會又以此次集全國選手於一場。實亘古未有。故遇有適當時機。卽爲各運動留影

。以資紀念。并爲有系統之紀念起見。特由本會聘上海明星公司。對於各項運動及各典禮。均隨時隨地。拍攝影片。故此大會閉幕以後。猶有陳跡。可爲後人觀覽。不致如曇花一現。誠可謂完備矣。外交部長王正廷。兩日以來。均奉太夫人并偕公子女公丁參觀各場。態度極爲閑豫。笑容可掬。是日上午八時起。即開始競賽。至下午六時始行散會。

四月三日

本會開幕之第三日。上午天氣驟寒。夾衣嫌單。雨絲紛飛。又以昨夜徹夜雨點不住。致路濕泥滑。幸本會場內。建築完備。土方堅固。故仍能開始比賽。惟參觀者。輒以雨阻。上午較少。亦有持傘換履。仍作壁上觀者。亦可見國人對於運動之熱心矣。至午初雨止。下午天忽晴朗。來賓亦漸增加。三時以後。更爲擁擠。較之前二日。有過之無不及矣。是日到會參觀之團體。計有一、浦東中學一百人。二、滙陰中學六十人。三、銅山師範四十人。四、太倉中學五十人。五、無錫中學二十人。六、羅建築美女中二十人。七、師範生四十人。八、中央大學體育科十五人。九、淮安中學六十人。十、中國童子一百人。十一、崑山縣中學一部三十六人。十二、澄衷中學一百另三人。十三、中國女體育五十人。十四、徐州中學十五人。十六、蘇州成立體育專十五人。十七、成都大學十九人。十八、遼甯通化教員團五人。十九、湖南女職校八人。二十、江蘇南翔中心小學二十六人。二十一、徐州中學十四人。二十二、本省市各大小中學及各機關團體共四十九個。約二萬餘人。各界之自由來會參觀者統計亦不下數萬人。本會爲參觀者明瞭大會情形起見。特由宣傳組組長吳健英。會同組員樊迪民徐必來合編要覽一鉅冊。凡本會之一切設施。以及籌備經過情形。罔不列入。又由競賽股。編輯秩序冊一種。連同逐日宣傳組所編特刊。在會場內。交由售報室分售。銷數極爲暢旺。幾於人手一冊。本會司令台上。特裝播音器一具。發音清晰全場均聞。又於比賽休息時間。播送精美音樂。聲調悅耳。至於競賽成績。隨時由省政府廣播電台。播全國外。宣傳組派編輯數人。輪值發電。全國各大都會。并每日關於會場消息。製撰新聞。分寄各地報社採用。本會張副會長靜江先生。爲黨國先進。懋著勛勞。道德文

章。尤冠海內。開幕以後。無日不親臨主持。是日風雨之後。地濕泥滑。親挈幼女公子。參觀會場。初至時適男子一千五百米決賽召集。故至司令台上。參觀全會場一過。復下台至田場觀女子跳高。頗多滿意。及男子一千五百米決賽之時。張副會長乃移椅至五百米跑道終點旁。細察結果。每一選手經過時。頻頻拍手拍掌鼓勵。各健兒經此鼓勵。莫不抖擻精神。加倍奮勇。及經賽畢後。復移至籃球場。觀遼甯與福建之角逐。面加贊許。尋復至足球場棒球場。觀。直至下午五時後。始與盡而返。至如中央委員于右任先生。特函致本會并獎贈褒藏精印之總理遺墨尙武樓三字題額五十份。請分贈得勝選手。原函如下。「全國運動大會會長暨諸同志。茲送上印影總理遺墨。尙武樓三字題額五十份。請分贈得勝諸君爲幸。」此肅云云。按此次所有總理題額。爲總理得意之筆。筆力遒勁。書法優美。外間絕不易得之墨寶。爲于先生藏經年。此次特別愛獎贈選手。俾隨時供對規模楷仿。細想遺墨。自知翹勉。不特可以奮勇自矢。亦可以努力革命。使三民主義。早日完成。誠一舉兩得者也。本會事務殷幹事吳琢之。爲調節各運動員苦悶。暨精神愉快起見。特擬每晚放映電影即就宿舍外大飯廳內舉行。吳君悉心擘劃。積極設備。業已辦理完善。即於三日下午起。開始放映。所映影片。爲最近之著名鉅片。「日本網球比賽」。不僅可以供運動員之研究。且各運動員觀此片後。頗可加增經驗。于藝術上更多心得。此後仍每日放映。而金陵大學之話劇以及音樂隊。亦在接洽中。卽日可以來杭。各運動員既發展體育。又怡養身心。誠足多矣。

四月四日

本會因前三日競賽之成績。頗引起各界觀衆深切之注意。且前所說賽。大都爲預賽。此後則均係決賽。選手既益精奮。以求最後之榮譽。表演之藝術。奮鬥之紀錄。尤使觀衆興趣彌覺雋永也。故是日雖天色陰晴。氣候較寒。而觀衆初不因之減少。下午益形踴躍。本會又爲觀衆易於辨認途徑起見。特印製會場路徑圖。於入口時。按分贈。故一經入場。按圖索驥。罔不帶有識途老馬也。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陳和銑。亦奉江蘇省政府爲代表來杭參加。因本會開幕之時。適蘇省官督厥職之日

。故遲於四日散會。參觀之餘。深表贊同。且於大會佈置。尤稱佩不置。并表示擬多事勾留。以睹全豹。本會會場秩序。除由軍警負責維持外。最得力者。為各校之童子軍。滬上素負盛譽之兩江女子體育專門學校之童子軍。亦派百餘人來杭。白衣雲裳。冠戴軍軍帽。荷木槍。槍上插小旗各一。上書兩江。精神奕奕。氣概軒昂。由該校陸校長率領。日在田徑賽場。認真糾察。態度誠懇而嚴肅。並於競賽餘間。輒作軍事訓練。熟嫻精密。固不啻軍隊也。至於參加本會之江西運動員。計球類八十六人。田徑賽六十三人。連日比賽。均無高上紀錄。而大部分又因畢業期屆。誠恐影響學業。即聲明大會。退出汴籍。本日夜軍。全體離杭。足徵研求體育者。亦未嘗忽略於學問也。本會并與上海亞美公司接洽。逐日消息。由該公司接洽無線電播音。傳播全國。以期迅速而明晰。又因各省市團體。派遣選手來杭之時。均有新聞記者隨來。俾可在場紀錄。報告本省。本會對於宣傳事業。極為注重。故於記者。尤極歡迎。特於司令台上。設備茶點紙筆。以備休息紀錄之需。並由宣傳組逐日推派兩人。在台上擔任招待。蓋本會宣傳組職員。均由杭州新聞記者擔任。故能同聲相應。勝任而愉快也。各優勝之運動員。競賽之成績。觀衆均為贊佩。每有竭誠與優勝選手一談。以為榮幸者。至如瞻仰丰采。尤為人同此心。本會宣傳組。為迎合觀衆心理起見。特徵求各優勝團體之小史。以及個人研求運動之心得。逐日派員接洽。分別在日刊上發表。故日刊銷路由是激增。中央監察委員恩克巴圖氏。此次特書贈大會立軸一幅。派員督送來杭。即於本日懸諸司令台上。曰大國之光。極。遒勁挺秀。此外上海華洋證券交易所理事長張憲如。特轉贈本會銀符銀鼎。大小凡三十七件。派胡鶴年君持杭。上海安利洋行亦贈毛巾二百九十六打。派員携來。交由本會獎贈。本日團體參觀者。較之前昨。益為加增。上海復旦大學之學生軍。亦於本日參觀。并作軍事表演。該校成立於五卅慘案之後。軍容素極嚴整。杭人頗多知之。此次來杭者。計有二百餘人。即由該校教練董源清周家達率領。此外北平文學院。光華大學童子軍。安徽女中三十人。河南女職五人。中央大學十五人。遼甯洲化教育團五人。太倉中學五十人。無錫中學十五人。浦東中學一百人。徐州中學四百人。中央軍事教導團八百五十人。

。上海東亞體專一百人。兩江體專一百人。蘇州成烈體專十五人。成都大學十九人。集美女專十四人。幼稚師範二十七人。本省各市縣各學校機關團體共四十二個。人數約計二萬九千八百餘人。均全日來會參觀云。本會是有男子萬木決賽。計須繞全場十五圈。尤為觀衆所注意。本會正副會長。以及中央各要人。均作司命台上。目不稍瞬。計參加者十六人。卒為遼甯長跑健名柯鈞長春快若先鞭。其成績為三十五分三十六秒又五分之一。創全國之新紀錄焉。至終叫處。全場掌聲雷動。惟最後之浙江選手某君與趙君相去尚有三圈餘。衆均自問追中退。某君猶循序前進。卒跑終二十五圈而止。戴會長頗為嘉許。蓋某君不以落選而灰心。貫徹始終。初不以得失為懷。其視運動固不斤斤於錦標也。事後大會仍獎給紀念金牌。以為終始如一者勸。觀衆莫不佩服會長提倡之忱。與夫昭示運動員運動真諦者遠且大也。至競賽終了。已五時有半。戴會長等猶在司令台上。特發起職員百米賽跑。示以身作則之意。參加者計十五人。分甲乙兩組。計第一組八人。第二組七人。結果如二組第一為蜜寶樹（浙江省政府委員代理建設廳長）第二組為吳琢之。（浙江公路局車務處長本會事務股幹事）第三朱家驊。（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本會籌備主任）第一組第一為馬翼（本會總幹事）第二為朱耀廷（杭州市工務局長本會工程股幹事）第三為馬文車。（浙江省黨部委員）競賽極為奮勇。全場掌聲雷動。

四月五日

以三日四日之天氣陰晴。而本會盛況。仍不消減。本日陽光驟放。麗日和煦。吾人早可斷為必有更踴躍者矣。果也。三百七十餘畝之會場。幾無容膝之地。看台上絕無間隙。駐滬之美領事何思教氏。亦以震於大會之偉大。偕夫人公子等四人由滬來杭。本會籌備副主任周市長象賢。下午陪同來會。美領事道我選手進步之速。可預賀他日稱雄全球之成功等語。首都市長鄒紀文君。亦派市教育局長顧樹森先生為代表。携函到會。廣東省教育會。亦有電致賀。略謂萃集全國健兒。提倡國民運動。引見騰達奮發。雄視遠東等語。期許之殷。亦可徵本會所負使命之重大矣。并於是日更獲一極重大之消息。而使吾人欣慰者

。即中央以此大會成績之優良。益感覺運動之重要。特經國務會議決議。廣續此第一次全國運動大會。而開第二次大會。明年在南京舉行。推定委員林森朱培德何應欽爲籌備委員。經費規定五十萬元。團體之來參觀者。有遼甯女師旅行團。遼甯教育參觀團。暨中央政治學校全體學生。由校長卞席令來杭參觀。由吳挺峯。余井塘率領。此外有招商局公學航海專科學生五十八人。由軍事教官史維俊率領來會。上海東亞體專一百人。兩浙體專一百人。巽興學校十八人。無錫中學二十五人。上海東南醫專二十人。上海中學童子軍六十人。上海民智中學一百二十五人。復旦大學一百二十六人。中大法學院十四人。南京東方公學三十六人。南京金陵女校二十八人。復旦中學十五人。南京匯文女學三十人。勞動大學一百六十人。同濟大學工學院二十人。上海中學高中部二十人。本省各市學校團體機關約計三萬餘人。

四月六日

是日爲田徑賽場。競賽終了之日。觀衆靡覺留連。蓋意興猶未盡也。天氣較爲溫和。本會副會長何應欽氏。乘車來杭。不暇休息。即適至本會。同行者並有夫人公子等。中央委員林森。亦同蒞至。和藹可親。笑容可掬。本會特派記者往謁。發表重要談話頗多。下午原定開始游泳競賽。游泳池即之江大學游泳池舉行。蓋本會場內。既乏隙地而又迫於時日。建築非易。特分場舉行。在遠東運動會中。此項辦法。固已數見不鮮焉。惟以天氣較寒。池水冷酷。不得已展至明(七日)日下午。并以熱水調節水溫焉。本日上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紀念週。并請中央委員陳果夫演講。遼甯選手。全體前往參加。飽聆議論。藉以研究黨義。晝間七時。本會會長戴季陶氏。副會長張靜江氏。以各裁判委員。及大會重要職員。服務辛勞。特在新市場協順興歡宴。計到裁判員郝伯陽等六十餘人。全體職員三十餘人。由戴會長主席。極爲融洽。戴會長即席致詞。對於中國運動。計有希望三點。(一)爲本會此次辦理之困難缺點。應永遠牢記。以爲下屆改善之根本。(二)全體體育名家。應集合會訂中國體育名詞。以免捨人牙慧。(三)中國固有體育運動。應恢復改良。取其精要。去其糟粕。以免久而淪忘。即

裁判員代表致答謝詞。追散席時已十時餘矣。本日參觀大會之團體。計有遼甯通俗教育團五人。湖南第一女職校八人。無錫中學十八人。勞動中學部一百二十人。勞動大學一百六十人。中大體育科八十人。上海中學童子軍六十人。中央教軍第一旅二百八十人。蘇州成烈體專十五人。成都大學十九人。上海普誠中學一百人。金陵女大學二十人。南京東方大學三十六人。上海五卅公學十五人。中央軍事教育科三十六人。江陰初中二十九人。復旦大學一百二十六人。民立男女中學十人。同濟大學工學院二十人。招商工學航專科五十八人。本省市各學校機關團體共計四十四個。人數二萬七千餘人。

四月七日

本日下午起。增加游泳競賽。故一部份觀衆。已遷赴之江大學。而本會會場以內。觀衆仍不因而減少。下午田徑賽場。因此賽業已終了。故由上海衛樂園自由車比賽部同人。作追逐比賽之表演。該團同人。均於業餘組織。成立以來。頗著聲譽。此次特來杭表演。以示提倡之意。競賽時。奔馳迅速。技術嫺熟。觀衆嘆爲奇觀。本會副會長張主席。尤贊賞不置。同時并有浙江國術館同人。在場作國術表演。在浙江國術比試獲第一名之王子慶。上海國術比試第一名之曹宴海。素馳譽國術界之高手。亦均參加。湖北國術界同人亦加入表演。各有精警處非學養功深者。不克臻此也。兩種比演完畢。上海中國女子體育專校之童子軍。表演軍事操。該團（中國黨童子軍直轄第二十團）由團長朱重明率領一排。來會服務。夜間露宿浙高中校操場。以急須返滬。故於臨去匆匆。作一度表演。步伐整齊。軍紀嚴肅。宜乎去歲江蘇全省總會操時。獲第一之榮譽也。本會事務股幹事吳球之。除設法接洽電影放映。以爲各運動員娛樂外。并邀請金陵學校同人組織之金陵話劇社。在本會飯廳內表演。各運動員獲此精神上之娛樂。莫不身心愉快。此外并有絲竹演奏音樂。成績亦頗優良。之江大學游泳池畔。因係第一日競賽。故參觀者多乘本會特備之專車馳往。何副會長林委員等。亦均往觀。對於各游泳選手之技術。頗爲贊許。是日到會參觀之團體。計有中央大營十二人。中大體育科十八人。中央軍教體育科二百人。蘇州成烈大學十五人。成都大學十九人。遼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會場紀略

甯通化教育團五人。湖南第一女職校八人。嘉定泰山中學十人。上海中學童子軍六十人。南京東方公學三十六人。金陵女中大學二十人。勞動大學十五人。復旦大學一百二十六人。五卅公學一百二十五人。遼甯教導團十四人。本省各市各學校團體概關約一萬九千餘人。

四月八日

是日因天雨泥滑。未比賽。特由競賽股通告。停止比賽一天。下午始見晴光。夜間仍有細雨。各運動員暨職員。此日均獲有適當之休息。

四月九日

上午仍有雨絲。而本會規定會期。未能再展期。仍循例舉行焉。田徑賽場之競賽。雖早告結束。而球類之決賽。亦均終於茲兩日中。故參觀者。均爲學校中人。咸欲一睹最後之角逐爲快者也。上午男女網球決賽。即在風雨中舉行。下午天氣漸晴。參觀者益衆。中央委員蔡元培先生。亦自京來杭參觀。頻頻拍掌。蓋對茲二千餘健兒之活潑態度。勇敢精神。靡不稱頌也。足球爲最後之決賽。上海樂華隊與南京隊均足球界著名者。戰來奇百出。觀衆擁擠異常。夜間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暨浙江省政府聯合歡迎全國運動員。特設茶點於西湖大禮堂。下午七時由本會特備汽車多輛。各運動員分乘馳往。會場佈置。頗爲莊嚴美觀。行禮如儀。由朱民政廳長主席。致歡迎禮後由蔡元培先生。暨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演說。對於各運動員獎勵備至。次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浙江省教育廳長陳布雷兩氏。先後演說。詞多謙抑。並示謝忱。旋由杭市各小學學生。表演歌舞。舞姿婀娜。歌聲清亮。最後放映杭州影戲院主任徐夢痕君暨明星公司合贈之電影名片。同時致送贈品。計石印戴會長手書之開會辭一本。紀念之本會會徽圖一幀。紅木運動模型各兩種。都錦生絲絨風景片一張。舒運記棕竹扇一把。翁隆盛新茶一罐等。十分豐富。故到會各選手。莫不興盡而返。

四月十日

是日游泳暨男女籃球。均爲決賽。競賽既極勇猛。觀衆尤爲興奮。張副長亦蒞臨參觀。女一籃球終場始返。頻頻拍手。以示鼓勵。男子球競爭。尤爲劇烈。至於游泳之競賽盛況。亦不減於前也。綜之此次各地運動員來杭。備受本市各界熱烈之歡迎。如商號對於運動員。特定減折辦法者有之。贈送禮品者有之。在本會場內服務之鍾靈印字機。對於各運動員。并贈送信箋格式可以自擬。並可加添名額。又杭州青年會內。滬杭各國貨工廠舉行展覽會。優待選手。凡大會運動員均可入場摸彩。贈品最名貴爲絲綢衣料。極爲精美。凡此種種。皆見吾國人對於運動員希望之熱烈。然亦各運動員之成績優良。致能引起各界深切之欽佩也。

四月十一日

下午一時舉行給獎。黨國名人及各界致送獎品者達千餘件。原定在會場司令台給授。因天雨改於本會大飯廳內舉行。各獎品陳列台上光輝交映。美麗繽紛。行禮如儀。由會長分別給獎。計女子錦標一。男子錦標三。其餘各項優勝者。均由大會支配獎品。平均給授。給獎以後。由男女子受錦標者代表致答謝詞。給至深夜。始告散會。而各地運動員。此後即相繼離杭赴滬矣。



事務股報告

幹事吳琢之

本股範圍廣汎。事務繁曠。且無成例可循。去秋籌備之始。係由劉君馭萬主其事。及至今春二月。琢之奉命繼任斯職。距會期僅有兩月。昕夕劈劃。時懼計籌未周。得各同事之努力。終日操作。始獲逐步設施。第以時間短促。人少事繁。簡疏之處。容或不免。是琢之引爲深疚者也。茲以大會編印總報告。謹將本股自籌備迄今。經辦事項。分別報告於次。

(一)宣傳方面

宣傳組

宣傳組成立之意義

考我華自有全國運動會以來。已歷三屆。第一屆始於前清宣統二年。舉行於南京之南洋勸業場。當時定名爲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第二屆係民國三年舉行於北京之天壇。第三屆係民國十三年舉行於湖北武昌。惟一二兩屆其參與之團體及運動項目與夫計分法等。每不合規則。且職員泰半西人。不無缺憾。迨第三屆。一切規則始能遵照遠東運動會所規定者辦理。

故正式之全國運動會。當以第三屆爲嚆矢。然以限於規模及國人漠視體育。致猶不免因陋就簡之譏。不足以言普遍。而明瞭創立運動會之意義者自更寥寥。是以浙江省政府遂有本屆全國運動大會之繼起。發揮體育之真意義。以資普及。當代要人。如本會正副會長等均有透明之闡釋。如：

救國救種惟一的要圖。就在提倡體育……要使中華民國。在世界上。成爲最強最大的國家。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成爲最強最大的民族。——蔣介石

中央深維國民體育之不振。實爲文化衰落之總因。亦爲召侮致亂之媒介。將欲丕變風習。樹之新基。是用創議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戴季陶

提倡國民體育。振作民族精神。爲國干城。捍禦外侮。——張靜江

本屆大會之意義。既如上述。自非廣爲表揚。不足普遍。自非廣爲宣傳。不足使國人盡知本會之主旨。盡得本會之真相。因是大會籌備會鑒於宣傳工作之重要。遂有宣傳委員會之產生。並有宣傳組之設置。其意義有三。

- (1) 未開幕前 以普遍簡明之方法。對外解釋創立本會之意義。
- (2) 開幕期內 以迅捷簡明之方法。普遍報告大會中一切消息及真相。
- (3) 閉幕後 以忠實之態度。報告本會之經過。

總上數端。係本組成立意義之大概。

未成立前之計劃

當本組未成立前。宣傳委員會諸委員。以本身另有公務。對本會祇能負指導之責。不克躬親其事。然又以宣傳工作之重要。遂議決設置宣傳組。專司其事。當委吳健英爲本組組長。同時由該組長推荐新聞界中。如樊迪民、婁薇紅、徐泰來、辛民等。委爲本組組員。（本組全體職員詳見職員錄）。進行一切。

成立後之工作

編輯方面

(1) 組織通訊社 本組成立於二月中旬。成立後即組織通訊社。於每日下午發稿。直接送發首都上海、天津、北平、漢口、廣東、瀋陽及杭州市等各大報社。至大會閉幕後二日停止發稿。由婁薇紅、徐泰來兩君負責辦理。

(2) 編輯要覽 本組爲便利與會諸君之參考及明瞭會內各項事務規則起見。遂有要覽之編輯。書凡八十頁。共印萬本（另有刊印茲不贅）凡於本會有關者。概盡予錄入。

(3)月份牌 爲留大會永久紀念計。因製月份牌一種。上繪本會會徽。並有張會長靜江親書之簽名式。筆力雄健。彌足珍貴。共印五千張。以之分送選手及各界。

(4)日刊 本會於大會開幕後即編印日刊。每日發行一大張。內容專載有關體育之名人論著及報告逐日運動成績與夫本會之一切消息。每期印五千份。共計發刊十期。由樊迪民主編。陳植園等二十餘人分任撰述。

(5)開會辭 開會辭係戴會長親筆繕寫。由本組印發各運動員及各職員。頗受歡迎。計印五千本。

(6)秩序冊 秩序冊最爲運動員及觀衆關切。故本組亦視爲重要工作之一。由競爭股排定次序。由本組印發。計印六千冊。

廣告方面

本組於大會開幕前。爲引起各界踴躍來會參觀起見。於廣告方面進行如下。

(一)張貼標語 本組製有標語三十餘條。藍地白字。上繪本會會徽。中書提倡體育之各項詞句。(全文另錄)下繪本會會徽及持有旗幟之運動員。動人屬目。共印三千份。由本組派員督工黏貼會場內外及杭州市各要隘。並分送各學校各機關張貼。又函發各省市代貼。另以竹布書『全

國運動大會定於四月一日至十日在梅東高橋營房舉行歡迎各界參觀」字樣之橫額十餘幅。分懸杭市各要隘及公共處所。如電影院西湖戲院等等。以資喚起各界之注意。

(二)電炬 本組因鑒於文字方面之宣傳。猶恐不足使人注目。因復於湖濱公園前設置電炬一座。以電燈數千只綴成全國運動大會字樣。入晚。湖濱一帶。光耀奪目。頗動人注意。

(三)遍登各大日報 於上海及本市各大日報。遍登廣告。歡迎參觀。以資普及。

招待報界方面

(一)贈發出入證 全國新聞界。以此次大會。關係頗重。故遠如東特·天津。北平。近如首都。上海等各大報社。各畫報社。以及大版日日新聞社。朝日新聞社等。均於開幕前各派記者來會。常川駐杭。從事採訪。當由本組設法招待。發給會場新聞記者出入證。以資便利。計每一大報社。致送者出入證十枚。攝影出入證二枚。每一小報社。致送記者出入證六枚。攜有攝影者。另附送攝影出入證一枚。但均以攜有各項報社正式索取是項證章之函件為限。是項出入證式樣及發出枚數。如下表。

贈發各報社記者出入證表

報社	出入證種類	枚數
上海各報社	記者證	90
	攝影證	12
杭州各報社 通訊社	記者證	99
	攝影證	14
北平各報社	記者證	6
長沙各報社	記者證	12
青島各報社	記者證	2
湖南各報社	記者證	2
	攝影證	1
大連報社	記者證	2
	攝影證	1
安徽各報社	記者證	2
天津各報社	記者證	4
	攝影證	1
漢口各報社	記者證	3
遼寧新報社	攝影證	1
總計	記者證	222
	攝影證	30

經發者嚴洗塵

組長

(二) 設置新聞記者席 會場司令臺旁。特闢新聞記者席一座。約可容二百餘人。

(三) 設置會場新聞採訪處 爲便利各報記者採訪計。除分贈各記者以出入證自由採訪外。本組因復於場內設置新聞採訪處。隨時將本組組員採訪所得之各項消息及本會各股之報告。油印分發各報記者。並常川駐員。供各報記者隨時探詢。

管理各界在場內售一切印刷品方面

爲防止會場內或有銷售及散發不正當之書報及一切印刷品起見。因由本組特訂規則。加以取締。凡各報社各書局或商店等。有欲在本會會場內銷售或散發書報及一切印刷品者。須向本組登記。經審查核准後。即發給販賣人或散發人以出入證。始得逕入會場散發或銷售。但無論書報傳單。均一律以每百份爲一單位。每單位概須繳納手續費大洋三角。茲將所收是項手續費。列表如下。

徵收會場內銷售各項印刷品手續費總報告表

收數 數目及日期	品名	申報	時事新報	新聞報	中央日報	王順泰傳單	發湖區上游程印	天發湖區上游程印	振興號傳單	航空廣告	廣建國月刊廣告	日本研究	生活週報	湖區上游程印	足安印刷	每日收數
一日	學校生活	.30														.30
二日	機聯會刊	60.00	1.80	11.01	1.80											74.70
三日		.30	.90	7.50	6.00											15.00
四日			6.00	.90	1.80	6.00	3.00									15.00
五日																32.40
六日			1.20	6.00	1.50	1.20	1.20	5.10		.90	6.30	7.20	.60	1.50		32.40
七日				4.50							4.50	4.80				13.60
八日																3.60
九日				3.60												3.60
繳每 總戶 數所		.60	60.00	3.90	38.70	3.90	3.00	1.80	3.00	6.00	3.00	5.10	.90	1.50	154.50	

事務幹事吳琢之

宣傳組長吳健英

製表員嚴洗塵

贈送及散發本會各項出版品方面

(一) 售賣部分 本會各項刊物。除贈送外。餘由本組雇用販賣童十五名。在會期內逐日攜入會場售賣。是項小販。均一律穿著本組特製之白色號衣。衣上左角。綴一紅販字。以資識別。總計銷去運動要覽一七三七本(每本小洋二角)。運動規則八四〇本(每本小洋二角)。秩序冊二〇三七本(每本銅元十枚)。茲列表如下。

各種刊物逐日銷售數目及銀數額一覽表

品名	要覽		運動規則		秩序冊		共計
	售出數	銀額	售出數	銀額	售出者	冊額	
一 日	898	1796					小銅元 1796 折合大洋 149.068
二 日	189	398	120	204	368	3680	小銅元 602 折合大洋 62.112
三 日	84	168	211	422	364	3640	小銅元 3640 折合大洋 60.988
四 日	212	424	285	470	718	7180	小銅元 894 折合大洋 7180

各種刊物發出一覽表

類別	發	出	數	量
領發總幹事室	九二本	一八本	一五本	一本
接受者大會要覽競賽秩序冊運動規則大會開會辭大會月份牌				
工程股	六五	三九	四一	一二本
事務股	六六	一三二	二七	七五
事務股招待組	八三	三六〇	五六	二八
事務股獎品組	四	八	一	二
事務股交通組	一七	二五	一〇	五
事務股宣傳組	五九	九八	三九	六七
事務股佈置組	二七	九	一五	四
警衛股	一三八	六三	二七	一〇
				一

遼甯參加選手團	一一三						
綏遠參加選手團	一四						
江西參加選手團	九九						
安徽參加選手團	八〇						
香港參加選手團	六八						一
廣東參加選手團	八五						
湖北參加選手團	一一一						
(小計)	八三五三、三五〇	七〇九	二二五	二七〇			
其他	三九	一六九	三三	一三	六		
會計組	六	二					
文書組	二六	二七	五六	九			
競賽股	二二三二、四〇〇	三九〇					

福建參加選手團	五一								
湖南參加選手團	二二一								
東特區參加選手團	一九								
北平參加選手團	一二六								
天津參加選手團	九五								
神戶參加選手團	一〇								
南京參加選手團	一三四								
江蘇參加選手團	七九								
上海參加選手團	二〇五								
四川參加選手團	一二								
山東參加選手團	一四								
河北參加選手團	二〇								

浙江參加選手團		一二四						
(小計)		一、六七〇						
零售全會期由小販售出		二、七三七二、〇三七		八四〇				
(不計)		一、七三七一、〇三七		八四〇				
分贈在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歡迎選手大會場內						一、一五〇一、一五〇		
(小計)						一、一五〇一、一五〇		
寄送中央黨部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五〇		
國民政府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五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五〇		
文官處文書局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五〇		
文官處印鑄局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五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五〇		

司 法 院	立 法 院 編 譯 處	立 法 院 統 計 處	立 法 院 秘 書 處	立 法 院 經 濟 委 員 會	立 法 院 財 政 委 員 會	立 法 院 外 交 委 員 會	立 法 院 編 制 委 員 會	立 法 院	行 政 院	參 軍 處 典 禮 局	參 軍 處 總 務 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軍政部海軍署	軍政部陸軍署	軍政部總務廳	軍政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內政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參謀本部	監察院	考試院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蒙 藏 委 員 會	禁 烟 委 員 會	建 設 委 員 會	衛 生 部	鐵 道 部	交 通 部	教 育 部	工 商 部	農 礦 部	軍 政 部 兵 工 署	軍 政 部 軍 需 署	軍 政 部 航 空 署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福建省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小計)	審計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	司法行政部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〇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九〇一、三八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東省特別行政區 長官公署	陝西省省政府	河北省省政府	山東省省政府	四川省省政府	江蘇省省政府	湖南省省政府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 州 省 政 府	雲 南 省 政 府	廣 西 省 政 府	青 海 省 政 府	甘 肅 省 政 府	新 疆 省 政 府	黑 龍 江 省 政 府	吉 林 省 政 府	熱 河 省 政 府	寧 夏 省 政 府	河 南 省 政 府	山 西 市 政 府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省政府	三〇	二	一	五	一
西康省政府	三〇	二	一	五	一
浙江省黨部	一〇	五	一	五	一五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一〇	五	一	五	一五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一〇	五	一	五	一五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一〇	五	一	五	一五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一〇	五	一	五	一五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	一〇	五	一	五	一五
杭州市政府	一〇	五	一	五	一五
(小計)	一、〇三五	九九	九	一九六	一〇五
湖北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廣東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安徽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江西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綏遠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五〇
遼甯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福建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湖南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江蘇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四川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山東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河北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陝西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浙江省教育廳	五〇	五	五	一五	三〇

黑龍江省教育廳	吉林省教育廳	熱河省教育廳	甯夏省教育廳	河南省教育廳	山西省教育廳	上海市教育局	南京市教育局	天津市教育局	北平市教育局	青島市教育局	東特區教育廳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本會職員	(小計)	新疆省教育廳	甘肅省教育廳	青海省教育廳	廣西省教育廳	雲南省教育廳	貴州省教育廳	察哈爾省教育廳	西康省教育廳	香港華人體育協進會	神戶華僑參加大會選手團
七五	一、七〇七	二	一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五〇
七五	一七七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一四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七五	四九〇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〇	一、〇〇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其	他	二四一	二七	三一	一五九	一一〇
移交	浙江省教育廳	四〇〇	五	四	五	二〇	
(小計)	七二六	一〇七	六五	二三九	二九〇		
總	計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九〇	四、二〇〇

其他方面

攝影 爲留大會永久紀念計。因由本組特約上海王開照相館於開會期內。攝取各項照相。同時復由本組發給各優勝選手團體以免費攝影證。至王開留影。以間有未來領取者。故共計發出團體憑單三張。個人憑單三十七張。列表如下。

發給攝影憑單報告表

領	取	著	姓	名	性別	何	項	優	勝	攝	影	種	類	張	數	憑	單	號	數
福建	林	紹	洲	男	高	欄	第	三四	個人	2	1								
遼甯	樊	廣	武	男	鉛	球	第	三四	個人	2	2								
江蘇	宋	澤	安	男	一	五	百	第	三	2	3								
遼甯	蕭	鼎	華	男	十	高	米	第	三	2	4								
江蘇	龍	澤	咸	男	十	高	米	第	三	2	5								
江蘇	程	金	冠	男	低	欄	第	三	2	2	6								
遼甯	趙	德	新	男	一	千	百	第	二	2	7								
上海	郝	春	德	男	一	五	項	第	一	1	8								
上海	鍾	連	基	男	百	跳	米	第	二	1	9								
上海	董	家	璧	男	百	米	替	第	一	1	10								
上海	董	絲	男	男	百	米	米	第	一	1	11								
上海	曹	裕	男	男	十	米	項	第	一	1	12								
天津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2	13								
北平	范	寶	思	男	萬	一	米	第	四	1	14								
天津	李	仲	三	男	跳	八	米	第	一	1	15								
遼甯	李	大	男	男	五	米	第	一	1	16									
上海	王	季	淮	男	五	項	第	二	1	17									
遼寧	姜	雲	龍	男	萬	一	米	第	二	1	18								
遼寧	蔡	芳	圖	男	一	六	米	第	一	1	19								
遼寧	傅	寶	瑞	男	跳	高	第	二	1	20									
東特	行	保	盧	男	八	百	米	第	一	1	21								
東特	鄧	志	明	男	百	米	第	一	1	22									
東特	孫	桂	雲	女	百	米	第	一	1	23									
東特	劉	靜	貞	女	百	米	第	一	1	24									
東特	吳	梅	仙	女	跳	四	米	第	一	1	25								
上海	王	瑞	健	男	百	米	第	三	1	26									
上海	木	洪	瑞	男	四	百	米	第	四	1	27								
遼寧	龐	世	健	男	一	六	米	第	四	1	28								
遼寧	張	權	佳	男	十	項	第	五	1	29									
遼寧	王	潤	等	女	十	籃	第	五	1	30									
遼寧	張	瑞	志	男	八	百	米	第	三	1	31								
遼寧	趙	凌	力	男	三	級	跳	第	四	1	32								
共										40									

填發者 嚴洗盛

組長

大會標語

- △全國運動大會是全國運動健兒成績的總檢閱。
- △欲求整個民族與國家的健強必須先求各個人的健全始。
- △全國運動大會是表現我國民族之精神。
- △運動確是身體孱弱者的無上補品。
- △沒有健全的國民決不能造成健全的國家與民族。
- △體育應與德智育兼顧並重中國纔有強健之希望。
- △全國運動大會是全國國民體育程度之表現。
- △全國運動大會是喚起國民對於體育的注意。
- △全國運動大會是中華民族力量的表現。
- △國民身體的壯健就是國家富強的基礎。
- △運動是青年鍛鍊身體的方法。
- △全國運動大會是消除東亞病夫恥辱的污點。
- △有了強健的體魄才有健全的精神有了健全的精神纔能負擔重大的責任。

- △全國運動大會是集合全國強健青年的場所。
- △讀書不忘運動運動不忘讀書。
- △健全的國民才能造成健全的國家。
- △要看中華民族振新的精神請參觀全國運動大會。
- △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的健兒便是中華民族奮發有爲的青年。
- △全國運動大會是提倡體育鍛鍊身心的。
- △全國運動大會的競賽是聯絡感情增進技術的。
- △全國運動大會是發揮運動的真精神。
- △全國運動大會是表示中華民族性的團結。
- △運動家的榮譽是拿勇毅忍耐鎮靜換來的。
- △全國運動大會佔全國歷史光榮的一頁。
- △全國運動大會是爲全世界所注意的。
- △全國運動大會爲西湖湖山生色。
- △從全國運動大會可以看中華民族總體的熱愛。
- △全國運動大會的運動家矯正文士萎靡不振的習慣。

△運動是鍛鍊身體的良藥。

△運動是修養人格的方法。

△轟動中外的全國運動大會就在四月一日開幕了。

△惟有運動家纔能救中華民族的滅亡。

大會廣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會會場內建築物之內外及刊物關於廣告事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會場內外牆壁房屋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無論用紙或油漆者均作為廣告

第二章 廣告限制

第三條 本會揭布廣告之地點以左列各處為限

甲 會場內外之牆壁

乙 場內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第四條 廣告之文字或圖畫須以純正為主如有妨害會場安甯秩序及有違黨義道德觀念者均禁止

揭布

第五條 凡廣告顏色如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第六條 凡揭布廣告須先具式樣送經本會宣傳委員會核准並將廣告費先繳半數餘俟大會開幕後五日內付清

第七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發生致所揭布之廣告受其損壞時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凡揭布廣告於他人租定之地位時應先徵業主同意並經本會核准後方得揭布

第九條 凡未經本會核准而在會場內揭布廣告者一經查出當依納費率加倍追繳

第三章 普通廣告

第十條 普通廣告分會場內外牆壁廣告及場內臨時廣告兩種

第十一條 普通廣告以牆壁為限其面積以營造尺每方尺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揭布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作一位算

第十二條 普通廣告價目之規定依地點之優劣位數之多寡為差別前項廣告價目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廣告所用材料除以牆壁供給張貼或油漆外其他費用概由廣告人自理

第十四條 普通廣告之地位如遇必要時本會得令遷移其費用由會貼補

第四章 特種廣告

第十五條 特種廣告以出入口處兩旁及各場司令台旁爲限

第十六條 特種廣告材料均用木架由本會自行裝置其油漆或紙張等費用歸廣告人自理

第十七條 其他辦法與普通廣告同

第五章 臨時廣告

第十八條 臨時廣告以散發傳單小冊或刊登特刊告白爲限其價目另訂

第六章 廣告價目

第十九條 普通廣告之價目規定如下

甲 會場外之牆壁每位(卽) (納費八元)

乙 會場內之牆壁每位(卽) (納費)

丙 會場內豎立木架每位(卽) (納費)

第二十條 特種廣告之價目規定如下

甲 出入口處豎立木架每位(卽) (納費)

乙 司令台兩旁豎立木架每位(卽) (納費)

第二十一條 臨時廣告之價目規定如下

甲 散發傳單或小冊每次每千份納費大洋五角

乙 特別廣告分封面中縫兩種封面每期每格長四英寸闊三英寸納費四元中縫長七英寸闊

二英寸納費八元

丙 長期面議

丁 要覽廣告價目另訂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種廣告均以半月爲限在此期內本會負保管之責大會閉幕後五日此項廣告概

須拆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主任核准後施行

日刊廣告刊例

(一)本會於大會開會期內發行日刊一種在場內銷售並分送國內外各機關團體銷數約一萬份以上如承登廣告價目如下

(二)日刊廣告地位分封面及中縫兩種均以格計茲列表明之

封面 每格長四英吋闊三英吋每日計大洋三元

中縫 (前) 每格長六英吋闊二英吋每日計大洋四元中縫(後) 每格長七英寸闊二英吋每
日計洋五元正

(三) 日刊每日暫出一張故廣告地位有限(封面地位約二十四格中縫約六格)有意刊登廣告者希從
速前來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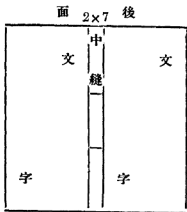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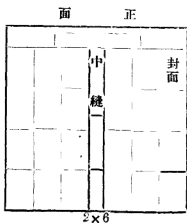
(四) 刊登日刊廣告滿五期以上者九折全會期者(約十期左右)八折

(五) 鑄板費及木刻費自理

(六) 廣告費須先交三分之一其餘俟登出後三日內付清

(七) 各項廣告至遲請於三月二十八日以前交下

(八) 日刊縮影 4x3



要覽廣告刊例

一、凡在要覽刊登廣告者概照下列規定（優待起見一律八折）

面	數	插圖	前後	正文	內文	正文	後文	尺	寸
全	面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闊五英寸半	長七英寸
半	面	三	十	元	二	五	元	闊五英寸半	長五英寸半
四分之一	面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闊三英寸半	長三英寸半
								闊二英寸半	長三英寸半
									$\frac{1}{4}$

一、刊登廣告者須先繳定費三分之一餘俟登出後三天內付清

一、印刷一律白底墨字如欲變更價目面議

一、圖畫鑄版費由廣告人自理

一、本刊例僅限杭州市適用

銷售書報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各報社或書局在會場推銷報紙書籍起見。特在會場內。設立銷售書報處。

特許在場內兜銷。

第二條 凡各報社各書局。擬在本會會場銷售或分發書報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各報社或各書店。擬加入本會售報處者。應先備函陳述書報種類。及員役人數經宣傳組核准發給出入證後。方得加入發售或分送。

第四條 每報推銷員及售報人。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每報所派工作員役。應佩有本會發給之出入證。始得出入會場。

第六條 各報社或各書店。對於入場推銷之報紙書籍攜入時。應將確數報告宣傳組。

第七條 凡在會場銷售報紙。每一百份。應繳納手續費大洋三角。以示限制。餘類推。

第八條 各報推銷員役之服裝。須清潔整齊。出入會場。均應受本會會場警衛股之指揮。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主任機核准後施行。

會場攝影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擴大宣傳暨留存大會永久紀念起見特約國內研究攝影藝術專家暨攝影商店攝製本會各種影片

- 第二條 本會特約攝影之個人或商店由本會發給特許攝影之符號須佩戴後方准入場
- 第三條 除本會特約攝影之個人或商店得隨意出入比賽場外概不得攜帶影機入比賽場
- 第四條 凡攝製本會各種影片無論自動攝取或供給本會均須加攝一份送會備查
- 第五條 各攝影者攝影時須受本會競賽委員會警衛股之指揮或取締
- 第六條 各攝影者攝影時應依次攝取不得攪雜爭越
- 第七條 凡受本會委托之攝影商店對於本會職員或運動員攝其他影片時應一律優待廉價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經主任核准後施行

新聞記者出入證使用規則

- 一、本會為便利新聞記者在各場採訪新聞起見特製發新聞記者出入證
- 二、凡在中國境內之中外各報館及通訊社經本會認為有發給出入證之必要者得視其性質分別致送
- 三、出入證之致送標準暫定如下

(日報)〔田徑賽場〕(二)〔足球場〕(一)〔籃球場〕(一)〔游泳場〕(一)〔排球場〕(一)〔網球場〕

(一)

(小報)每場各一枚其總額爲六枚

(通訊社)「田徑賽場」(一)「足球場」(一)

(雜誌社)「田徑賽場」(一)

- 四、新聞記者出入指定之會場須將出入證交與查票員驗看
- 五、持出入證之記者入本會特備之新聞記者席
- 六、非指定之會場不准出入
- 七、比賽場不得入內
- 八、攝影僅准在本會指定之記者席上不准入比賽場內
- 九、持出入證之記者須遵守本會會場各項規則
- 十、記者欲採訪各種詳細新聞時可至本會特設之新聞採訪處
- 十一、出入證有遺失時須立即函告本會並須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方得補發
- 十二、出入證之號數由本會排定但姓名由各報館及通訊社自填填就後須將姓名號數一併函告本會
會倫三日內不將姓名號數報告者所持出入證作廢
- 十三、出入證不准轉借他人如經發覺立即撤回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事務股報告

十四、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經主任核准後施行



招待方面

招待組

招待組係本股繫重部份。組長姜嘉生。事後竟致重病。謹將一切佈置及各項手續。分晰陳之。

(一) 宿舍方面

(甲) 宿舍佈置 宿舍原爲營房。事前稍事修葺。就原有地位劃分爲三舍。第一舍爲女舍。內分十九室。計床位六百七十四。每室裝置床位三十三或二十六隻。均依次編號。每室前面。張掛布帷。東西兩面走廊。加裝玻璃門四扇。以資啓閉。後面廊內裝洗臉台兩。長條上面。置中號鏡子十面。又女浴室間。卽設在女宿舍內。計浴室間十七。隔以木板。障以布簾。上下兩端。各置大鏡一面。一切設備。似甚完善。至第二第三兩舍。爲男宿舍。每舍分二十室。共計床位一千四百隻。惟各室前面。因樽節經費起見。未經加掛布帷。至洗臉間。在各舍後面。用柳條木製成。

(乙) 宿舍之管理 管理宿舍之最要者。(一) 火險 (二) 看守 (三) 清潔。以上三端。幸均未發生事故。其中稍感困難者。因北方團體畏寒。床上咸鋪稻草。是危險特甚

。經幾度勸告。始允撤除。又宿舍中。嚴禁吸烟。走廊兩旁分掛(火)字。以資醒目。各舍除派負責職員外。並每晚派工役值夜。嚴防遺失物件。至清潔方面。宿舍外面四週。派有清道夫。隨時灑掃。宿舍內亦嚴飭工役。時時洒掃。並時洒避疫水。但各運動員喜隨意拋去雜物。終不能十分清潔。是深引以為憾也。

(二)飯廳方面

(甲)飯廳佈置 飯廳依照宿舍。亦劃作三區。並將各團體人數之多寡。分配桌位。除用黑漆鉛牌。標明某行為某團體外。復於桌上。用紙條簽明。開飯時。除派職員分段照料外。所有工役。亦經指定。分行搬運。故秩序方面。尚不致紊亂。惟飯廳係臨時用蘿席搭廠。四週通風。旋因天氣關係經加置蘿蓆。藉資遮蔽。

(乙)飯菜之管理 集合南北團體於一堂。口味之調和。自感困難。兼之人數既多。飯菜終難見好。經幾度請示。幾度改良。若羹菜加添爐灶。每桌加用火鍋。使菜冷問題。得以解決。又每餐加鹹菜兩碟。辣醬一碟。饅頭十六個。使口味調和。南北兩便。經此改革後。各團體咸稱滿意。然尚有上海湖南兩團體代表。先後前來。以菜蔬不合口味。要求津貼。另覓廚房。以茲事關係全體。迄未允許。惟嚴飭廚房力求改善。旋亦滿意。至發飯手續。關係至鉅。除派員在廚房監察。按日造

表報告。開取飯證外。並有稽查。隨時查察。以杜弊竇。至開取飯證。除由組長蓋章外。並須送呈幹事簽字。以昭慎重。

(三) 茶水方面

(甲) 用水 初時僅有大老虎灶兩個。用水時感缺乏。嗣後再添一個。始供求相應。

(乙) 茶水 初時爲節省經費計。僅在老虎灶上加湯管六只。嗣以飲料缺乏。另加茶擔

三副。(一置會場)(一置宿舍)(一置飯廳)。

(四) 浴室方面

(甲) 男浴室 共計兩間。每間有浴盆三十二只。中間置有柳條木座位。上有衣架。並鏡子十二面。每室派有工役四人。專司挑送浴水及整理清潔。

(乙) 女浴室 即設在女宿舍。一切佈置。已見前述不贅。

(五) 廁所方面

(甲) 女廁所 除由肥料公司派役在會常用灑掃外。並另雇女僕一人。專司廁所。

(乙) 男廁所 辦法相同。故廁所清潔。尙稱完善。

(六) 運動員休息室方面

(甲) 內分閱報。會客。收發郵電三項。

(乙)閱報。休息室備有滬杭大小各種報紙。用報夾夾好。專備運動員披閱。

(丙)會客。因宿舍中爲謹慎起見。不許會客。故特另闢休息室一處。備運動員會客之用。

(丁)收發郵電。休息室中有無線電台。派人常川駐內。至快信每日分四次遞寄。用簿登記。以上三項。派有組員專司其事。

(七)招待各省代表方面

(甲)代表招待室之佈置 設在宿舍後面山上洋房內。四壁均經粉刷裝修。並預備床鋪桌燈。及一切用具。派公役兩人。專司使喚。

(乙)代表招待室之規定 本會規定。每省市祇有代表一人。然若湖北代表。竟多至四人。至房屋不敷。節經交涉無效。幸各省代表。大抵自行住宿。不致發生窒碍。代表飯食。初起與運動員同食。後因來往不便。要求開至山上。當即轉飭廚房。另行開送。

(八)招待裁判員方面

(甲)住宿 此事最感痛苦。勞而無功。初時原定湖濱。環湖。杭州。滄州。四旅館。嗣後評判員。紛紛來杭。前去住宿。均遭拒絕。一再交涉。僉稱現值香汛。各旅

行團紛紛來遊。早經住滿。實無空房。並稱當時大會所定房間。咸未付有定洋。故難承認云云。商人缺乏道德。實難理喻。旋經煞費經營。始安排妥貼。但其間十分之四。由各裁判員自行覓定旅館。然後來會通知。

(乙)費用 因未經規定。耗費實多。其間節省者固多。而費用稍鉅者亦復不少。總計費用。約二千四百餘元。稽核各賬。住宿費居三之一。雜費竟居三之二焉。

(丙)支付 各旅館賬目。均須各裁判員。親自簽字。並經競賽股幹事蓋章核准。方得照付。其間由裁判員自行支付者有三分之一強。

(九)滬杭兩站招待團體手續

(甲)招待手續。凡運動團體。在滬啓程時。由滬站招待所。按照團體數目人員多寡。發給運動員名單。由各該團代表。分別依式填列。

(乙)團體到杭後。先將前項名單。送交城站招待所。該所接到前項名單。除一面妥爲招待。安排車輛。分別運輸外。(運輸行李須開具行李清單機司簽字)一面即將團體與選手數目。及行李件數。車輛號數。用電話報告到會。以便預爲佈置。

(十)到會後之招待

(甲)運動員到會時。由招待組派員分頭招待。引導至指定宿舍。將行李逐一點收。(

行李清單須簽字) 分別轉交。

(乙) 運動員行裝卸定。安置妥貼後。由招待組人員。將一切規則。飯廳號目。分送存閱。

(十一) 洗衣辦法

(甲) 運動員洗衣。事先由招待組向許麗新洗衣作包定。每日派人到會收取。間日送回外。並用洗衣清單。運動員將洗衣數目。房間號次。以及本人姓名。一一填明。交宿舍職員存查。並飭洗衣作簽字單上。至洗衣價目。每件規定三分五厘。大小不計。辦理以來。尙無錯誤。間有遺失一二件。已飭洗衣作。照價賠償。

總之招待組。辦事人員。態度須誠懇。言辭須謙和。當任勞任怨。方不致開罪於人。該組自三月八日。籌備以來。爲時甚短。一切設備。缺點甚多。旋經逐漸改善。始得楚楚可觀。其間最感困難者。約有三端。(一) 飯食(二) 飲料(三) 宿舍飯廳之管理。三者之中。而尤以宿舍飯廳之管理。爲最感困難。苟取締稍嚴。則選手招怨。取締稍寬。則秩序紊亂。故祇有用誠懇態度。施感化之法。若飯廳宿舍之張貼標語。又若請各團體代表時時勸告。故大會開幕後。一切秩序。漸趨整齊。不若初時之無秩序矣。

運動團體之登記

招待組辦理一切登記經過。摘要分別列述於后。

- 1 擬製各種登記表單式樣。
- 2 擬製各種登記簿冊式樣。
- 3 登記表單。分運動團體報到單。運動員名單。運動團體登記表。運動員宿舍及膳廳號數登記簿。
- 4 登記簿冊。分運動團體登記簿。運動員登記簿。運動員宿舍及膳廳號數登記簿。
- 5 登記表簿之手續——凡運動團體來會時。由上海招待所。駐員妥為招待照料。授與該代表「運動團體報到單」「運動員名單」各一份。請彼詳為填寫。由該代表。帶交車站招待所駐員。再由該駐員送交招待組。由登記員依照該項表單。分別登記各項簿冊。然後依照該團體來會人數。排定宿舍床位號次。自第幾室第幾號起至第幾室第幾號止。再為招待運動員。引導入舍。按照指定號目。各就各位安置行裝。
- 6 複查床位——因各團體來會人數。與報到單上所填寫者。未能準確符合。遂詳為調查各團體運動員所居床號。再為準確登記。
- 7 鈔錄各單位代表姓名。印發本會各處以便接洽。
- 8 摘錄各團體到會日期及人數。印發本會各處以便稽考。
- 9 摘錄各團體運動所居宿舍之室號。以便找尋。

10 各團體運動員離會時。先由該團體代表。填寫離會登記表。交送招待組經詳為查對後。轉交簽發車船半價證處。照數填發。

附註

1 各運動員團體來會報到時。每將教練運動員。隨從運動記者。混合一起。殊於登記為難。此後似應分設教練宿舍。隨從宿舍等。以清界限。

2 參加此次大會之運動團體——天津。河北。遼甯。湖北。北平。香山。福建。哈爾濱。綏遠。山東。神戶。江西。青島。湖南。浙江。香港。安徽。南京。江蘇。廣東。上海。四川共計二十二個單位。

3 天津 男六十四人
女三十七人

四川 男十一人
女一人

河北 男九人

北平 男四十八人
女三十三人

北平香山 女二十五人

遼寧 男一百十六人
女二十七人

青島 男十三人
女八人

綏遠 男十二人

哈爾濱 男十四人
女五人

湖北 男八十一人
女二十九人

浙江 男八十三人
女四十二人

南京 男九十二人
女三十八人

山東 男十六人

福建 男四十三人
女六人

江西 男一百十人
女六十一人

湖南 男二百六十二人
女三十八人

安徽 男四十四人
女三十四人

江蘇 男四十四人
女三十八人

廣東 男五十九人
女二十九人

神戶 男十一人

香港男六十九人

上海男一百五十人
女七十人

總共男一千二百六十人
女五百二十人
共計一千七百八十人

發給運動員證章

招待組辦理證章發給及登記經過。摘要分述於后。

1 收入運動證章——收入運動證章共二千三百枚。詳加檢點。並記入收入證章登記冊內。

2 發出運動證章之表冊

a 發出運動證章登記表——根據各團體到會報到單。

b 發出運動證章登記冊——根據發出運動證章登記表。

3 發證章前之準備

a 編名及編號——根據各團體報到名單。依次編列。每一運動員。教練幹事代表之姓名。於登記表上。再於每一姓名旁。依次編列證章號數。同樣填寫兩份。（一份存查登記。一份交團體代表按照指定號碼。分發證章。）

b 編次——按到會日期及證章號數。每團體分男女各一包。標明人數號數。依次行列。更另製表單以便領發證章時之查考。

4 發給運動證章之手續

在發給證章時。由每團體代表。至發章處。總共領取。再由該代表。分發各運動員。若發生一切失散錯落等事。均由該代表完全責任。(手續如下：)

a 檢查登記表——由雙方負責人檢驗登記表內。每團體人數與證章數相符與否。

b 簽字——經以上之手續後。即由負責人於領章簽字冊上。書明團體名稱。請領月日。人數章數章號。並須由該代表簽名蓋章。

5 補領方法

凡運動員因缺報或遺失而需補領者。當經以下之手續。

a 由代表負責開列遺落之運動員名單。申請補領。經查對屬實。即行補發。

b 凡持有本會會長主任幹事條諭照發者。則照單補發。

c 凡已領章之運動員在開會期內不慎遺失者。由本處補發臨時出入證(符號)不得領證章。以杜流弊。

運動員證章共收入二千三百枚。發給總數。共為一千九百零三枚。

發給職員證章

本組辦理發給職員證章及登記經過。摘要分述於後。

1 收入職員證章收入職員證章共一千二百枚。詳加檢點。並記入證章登記冊內。

2 發出職員證章之表冊

A 發出職員證章登記表根據各組組長報告單。

B 發出職員證章登記冊根據發出職員證章登記表。

3 發證章前之準備

A 編名及編號根據各組組長報告單。依次編列各組組長組員之姓名。於登記表上。再於每

一姓名旁。依次編列證章號數。同樣填寫二份。（一份存查登記。一份交各組組長按照

指定號碼。分發證章）

4 發職員證章之手續

發給證章時。由各組組長。開列名單。至領證章處。總共領取。若發生一切失散錯落等事

。概由該組長。負完全責任。（手續如下）

a 檢查登記表由雙方負責人檢查登記表內。該組之人數與證章數目。是否相符。

b 簽字經以上之手續後。即由負責人。在領章簽字冊上。書明各組名稱。請領月日人數證

章數號。並須由該組長簽名蓋章。

5 補領方法

凡職員因缺少或遺失而需補領者。當經以下之手續。

① 由組長負責開列遺落之職員名單。申請補領。一經查對屬實。即行補發。

② 凡持有本會會長主任幹事之條諭照發字據者。則照單補發。

③ 凡已領證章之職員。在開會期內有遺失者。由本處補發臨時出入證。不得補領證章。以杜流弊。

職員證章。共收入一千二百枚。發給總數共為一千一百三十枚。

各裁判員旅食用費表

裁判員	旅館日數	房飯	費雜	費總	數附
蔡意平	瀛洲十三天三十一元四角		八元三角三分	三十九元七角三分	
吳德懋	瀛洲四天八元八角		二元八角二分	十一元六角二分	
王復旦	瀛洲十三天八十二元一角		三元	八十五元一角	
表熙九	瀛洲十三天八十二元一角		三元	八十五元一角	
諸培恩	瀛洲一天二元			二元	
馮家聲	瀛洲十四天七十一元八角七分四厘		二元	七十三元八角七分四厘	
余志忠	瀛洲十四天七十一元八角七分四厘		二元	七十三元八角七分四厘	
黎寶駿	瀛洲十二天六十八元四角			六十八元四角	
許振國	瀛洲八天二十八元八角		十五元七角	四十四元五角	
傅五喬	瀛洲八天二十八元八角			四十四元五角	
徐振東	瀛洲十二天四十三元二角			四十三元二角	
劉耀堃	瀛洲十三天七十二元二角〇二厘			七十二元二角〇二厘	
張子振	瀛洲十三天六十八元二角		十四元	八十二元二角	
陸翔千	瀛洲十二天九十三元九角三分		三元	九十六元九角三分	
義順元	瀛洲十二天九十三元九角三分		三元	九十六元九角三分	
馮秉新	瀛洲十二天六十四元八角		五元六角四分	七十元四角四分	
董永康	瀛洲十二天六十四元八角		五元六角四分	七十元四角四分	
陳奎生	瀛洲六天十七元八角八分		三角	十八元一角八分	
何經渭	瀛洲六天十七元八角八分		三角	十八元一角八分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招待組報告

容啓兆	滙洲十三天	七十元	四元七角三分八厘	七十四元七角三分八厘
張武高	滙洲十四天	四十六元〇二分	九元〇五分一厘	五十五元〇七分一厘
張國助	滙洲四	天十六元	八元二角一分六厘	二十四元二角一分六厘
王福熙	滙洲十三天	二十九元一角	三元	三十二元一角
朱子洲	滙洲七	天十五元三角七分	三元二角四分	十八元六角一分
蔡紹達	滙洲十	天四十八元三角一分六厘	四元五角二分八厘	五十二元八角四分四厘
王子鶴	滙洲十二天	四十七元五角	二十三元三角四分二厘	七十二元八角四分二厘
趙占九	滙洲十二天	三十九元一角	三元五角五分	四十二元六角五分
許民輝	滙洲五	天十六元一角八分		十六元一角八分
黃文達	滙洲四	天十四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傅五喬	滙洲十二天	三十二元八角七分	十八元五角六分	五十一元四角三分
李繼元	滙洲十四天	五十六元七角五分	二十五元一角三分二厘	八十一元八角八分二厘
蔡平莊	滙洲九	天十元六角六分	二元	十二元六角六分
賈子鈺	滙洲十一天	六十二元一角六分四厘	二十二元一角〇五厘	八十四元二角六分九厘
王毅誠	滙洲十二天	二十六元七角三分四厘	二元四角	二十九元一角三分四厘
吳繩瑞	滙洲十三天	五十九元九角	十三元四角八分	七十三元三角八分
張薰蘭	滙洲十三天	五十九元九角	十三元四角八分	七十三元三角八分
孫和賓	滙洲十三天	五十九元九角	十三元四角八分	七十三元三角八分
張成佳	滙洲十三天	五十九元九角	十三元四角八分	七十三元三角八分

孫道升	滄洲	二天	二元			二元	
錢一勤	滄洲	十三天	二十四元四角〇四厘			三十四元六角五分四厘	
林祖光	吳山	十一天	二十八元一角六分		十一元一角八分八厘	三十八元三角四分八厘	
郭彗德	吳山	十三天	九十九元八角四分		四十八元	一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	
邵慶	吳山	十二天	四十一元六角		三十二元	七十三元六角	
顧毅若	吳山	十二天	四十一元六角				
潘文煥	吳山	十二天	四十一元六角				
陳吉祥	吳山	十四天	十元二角四分			十元二角四分	
何春輝	吳山	五天	十二元八角			十二元八角	
樂秀榮	吳山	二天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邵樂平	吳山	一天	八角			八角	
杜庭修	西湖	十五天	二十七元		五十一元三角九分	七十八元三角九分	
袁宗澤	西湖	十五天	十八元		二十八元五角	四十六元五角	
邵樂平	西湖	四天	六元六角三分四厘		一元九角九分六厘	八元六角三分	
譚天培	環湖	十三天	六十二元四角		四十五元四角七分	一百〇七元八角七分	
李飛雲	環湖	十三天	六十二元四角				
王振升	環湖	十三天	一百二十八元三角		九十元一角八分	二百十八元四角八分	
沈昆南	環湖	十三天	一百二十八元三角				
吳炎章	環湖	十三天	一百二十八元三角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招待組報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六	一四八	一五八	一九八	二〇九	二二六	二二八	二二五	二〇一	一九四	一七一	一四一	六〇	二〇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三			
一四〇	一五一	一四八	一七七	二〇一	二〇九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六	一七五	一五五	一三三	六一	二七	一四	一三	一一	一一
														三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五三	一七三	二〇一	二二二	二〇九	二〇五	二二六	一八四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六	五〇	一八	一四	三	三
四二一	四三二	四五九	五四八	六一一	六四七	六四一	六四六	六五三	五五三	五〇六	四〇四	二四七	九七	四六	四二	二	二
														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四一〇	九九	一〇一	九四	二九四	
四一一	六一	四三	五七	一六一	
四一二	三二	三		三五	
共計	二五二六	三二三八七	二五四三	八七四五六	二五

招待組職員職務分配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職務	附記
組長	姜嘉生	男	管理一切招待事宜	
副組長	陳雪白	男	管理證章事宜	
組員	陸詢琴	女	管理第一宿舍	
	戚爵臣	男	管理第二宿舍	
	王暨雲	男	管理第三宿舍及廚房發飯數目	
	陳世奇	男	管理運動團體接洽事宜	
	張傑	男	管理運動員休息室及收發運動員郵電	
	何耕元	男	司運動員登記	
	包振嶽	男	司證章登記	

記

陸培基	男	銀銀儲存所
馬修漢	男	銀錢儲存所
方湘如	男	繕寫
陳慧一	男	上海北站招待所
周學楷	男	城站招待所
楊佩孫	男	城站招待所
張振揚	男	幫助糾察宿舍及飯廳
葉際春	男	糾察廚房宿舍及工役
程子固	男	幫雜證章
周澤民	男	司飯廳廚房清潔
虞德壹	男	司登記事宜
吳芙蓀	男	司登記事宜
沈尙真	男	司會內招待事宜

招待組各項章則表式附錄於后

發出運動員證章登記册

第 頁

月	日	團體名稱	區別	姓名	證章號數	登記表頁數	附	記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招待組報告

運動員登記冊

第 頁

月 日	團 體 名 稱	區 別	姓 名	參加運動項目	登記表頁數	附 記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招待組報告

記帳員 運動員之宿舍及膳廳登記册 第 頁

月	日	團體名稱	區別	姓名	第幾宿舍	宿舍號別	床位號目	第幾膳廳	膳廳席號	登記表頁數	附	記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招待組報告

杭 州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運 動 員 證 章 符 號 登 記 表

年 月 日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招 待 組 報 告

職 別	登 記 事 項 姓 名	證 章 符 號 號 數	簽 名 蓋 章 處	備 考
代 表		字 號		
教 練 幹 事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運 動 員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杭 州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運 動 員 名 單 (女)

單 位 名 稱 到 會 日 期 月 日 代 表 姓 名

	教 練 幹 事	運 動 員	
姓 · 名	教 練 項 目	姓 名 參 加 項 目	姓 名 參 加 項 目
隨 姓			
從 名			
附			
記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招 待 組 報 告

杭 州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運 動 團 體 報 到 單 (男)
年 月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招 待 組 報 告

單 位 名 稱			
到 會 日 期		月 日	
人 數	代 表	人	
	教 練 幹 事	人	
	運 動 員	人	
	隨 從	人	
參 加 各 項 運 動 人 數	田 徑 賽	人	
	全 能 運 動	人	
	球	足 球	人
		棒 球	人
		籃 球	人
		排 球	人
	類	網 球	人
		游 泳	人
服 裝 式 樣			
備 註			

杭 州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運 動 團 體 報 到 單 (女)
年 月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招待組報告

單 位 名 稱			
到 會 日 期	月	日	
人 數 參 加 各 項 運 動 人 數	代 表		人
	教 練 幹 事		人
	運 動 員		人
	隨 從		人
	田 徑 賽		人
	球 類	籃 球	人
		排 球	人
	網 球	人	
服 裝 樣 式			
備 註			

杭 州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運 動 團 體 登 記 表 (男)
年 月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招 待 組 報 告

單 位 名 稱								
到 會 日 期		月		日				
離 會 日 期		月		日				
人 數 及 證 章 號 數	代 表	人發給第		號證章				
	教 練 幹 事	人發給證章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運 動 員	人發給證章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隨 從	人發給						
參 加 各 項 運 動 人 數	田 徑 賽	人						
	全 能 運 動	人						
	球 類	足 球	人					
		棒 球	人					
		籃 球	人					
		排 球	人					
		網 球	人					
	游 泳	人						
宿 舍 號 數	自第	舍第	房第	號起至第	舍第	房第	號止	
膳 堂 號 數	自第	膳堂第	桌第	號起至第	膳堂第	桌第	號止	
服 裝 式 樣								
備								
致								

杭 州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運 動 團 體 登 記 表 (女)
年 月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招待組報告

單位名稱									
到會日期	月		日						
離會日期	月		日						
人數及證章號數	代 表		人發給第		號證章				
	教練幹事		人發給證章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運動員		人發給證章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隨從		人發給						
參加各項運動人數	田徑賽		人						
	球籃球		人						
	排球		人						
	類網球		人						
宿舍號數			自第	舍第	房第	號起至第	舍第	房第	號止
勝堂號數			自第	勝堂第	桌第	號起至第	勝堂第	桌第	號止
服裝式樣									
備									
致									

全國運動大會證章規則

第一條 本會之證章種類如左

- (一) 委員徽章
- (二) 職員徽章
- (三) 運動員徽章
- (四) 團體參觀出入證
- (五) 商字出入證
- (六) 裁判員符號
- (七) 競賽股符號
- (八) 新聞記者符號
- (九) 工役證

第二條 委員職員徽章由依據委員職員名冊通知庶務發給之

第三條 凡佩有委員職員徽章得出入本會會場及乘坐本會指定接送之公共汽車

第四條 運動員徽章應由參加團體之代表開具名單送請招待組通知庶務發給之團體代表之名單

並須附文件證明

第五條 凡佩有運動員徽章得出入本會會場及指定之宿舍膳宿乘坐本會招待之車船

第六條 團體參觀出入證應由參觀團體之代表先期備函招待組填明轉請 簽發之（團體參觀證

取縮條例另訂之）

參觀之團體以具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黨政軍機關之職員

（乙）各學校之學生

（丙）研究體育之合法團體

第七條 商字出入證由會場內各商店具函請會場佈置組轉請 簽發之或通知庶務發給但每一商

店至多以 枚為限

第八條 凡佩有商字出入證得免費出入會場惟不得入坐看台

第九條 凡評判股職員在會場行使其職務時應加佩評判股黃色綾製符號

第十條 評判股符號由評判股幹事開具名單轉請簽發之

第十一條 凡佩有評判股符號者得出入競賽線內

第十二條 競賽股職員在會場行使其職務時應加佩競賽股黃色綾製符號

第十三條 凡佩競賽股符號者得出入競賽線內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符號由宣傳組就新聞記者人數開送轉請 贈送之

第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以左列之資格爲限

A 現任杭州報社記者

B 現任杭州通訊社記者

C 現任外埠報社駐杭記者

D 現任外埠通訊社駐杭記者

E 外埠特派來杭之記者

F 凡本會宣傳委員會之委員

G 服務本會宣傳組之職員

領取新聞記者符號均須有文件證明

第十六條 凡佩有新聞記者符號者得出入本會會場及入坐本會招待之紀錄台於必要時得經裁判

員或競賽股之認可出入競賽線內

第十七條 工役證由庶務依據工役之名冊發給之委員職員之包車夫得照工役給證

第十八條 凡佩有工役證者得出入本會會場惟不得入坐看台

第十九條 凡證章之質料式樣均由會長核定之

第二十條 凡證章發給或贈送時應由主管者編號登記並取得已發或已贈之證據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證章發給或贈送時應由主管者隨時通知警衛備查並於每十日彙報

第二十二條 凡證章應由領用人或受贈人妥慎保管如有遺失須開具種類號數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

檢同報紙以書面報告本會備案

前項遺失證章經總幹事許可補發之

第二十三條 凡證章限定由領用人或受贈人本身佩用倘查有借給或轉送他人情事本會得將原證章

收回如係本會委員職員或工役並得酌予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主任核准後施行

證章符號使用法須知

一 本會備有證章符號發給各職員及運動員爲出入憑證以資識別

二 本會發出證章符號自開會日起至閉會日止爲有效期間

三 本會所有發給出證章符號概不收回留作紀念

四 凡屬職員及運動員均須備領證章符號如未領者卽向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後由該主管人員向招

待組領取之

- 五 凡屬職員及運動員在開會期間均須一律備帶證章符號幸勿遺失
- 六 本會為鄭重起見所有證章符號不得借給外人使用

運動員宿舍規則

- (一) 本會宿舍專供運動員及與運動員團體有關係者住宿之用不准容留外人
- (二) 本會宿舍須使清潔以壯觀瞻
- (三) 宿舍工役專供住宿者在舍內差喚不得隨意令其出外購物以妨他人傳喚
- (四) 電燈開放時間為下午五時至十二時逾時即須熄滅
- (五) 宿舍內器皿須隨時留心保護以節公帑
- (六) 危險物品不准攜帶入室
- (七) 宿舍終日開放住宿者對於所攜物件應妥慎存放以防不測
- (八) 舍內不准舉火(如燃點洋燭及烹煮食品等)
- (九) 住宿者不准在室內運動以防損及公物

問訊處簡章

本會爲便利各團體接洽起見特組織問訊處

(1) 問訊處分事務競賽兩項

(2) 凡關於膳宿交通郵電報到遊覽等事均得向事務股問訊處接洽

(3) 凡關於競賽登記等事均得向競賽股接洽

(4) 問訊處由事務股派職員二人競賽股派員一人常川駐處以備諮訊

(5) 問訊處辦公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運動團體報名手續

一、運動團體到會後由本處發給運動團體及運動員報名單

一、前項報名單應即時填就送交本處（如有用膳舟車減價證亦應一併交還本處）

一、本處接到前項報名單後分別登入運動團體及運動員個人登記表一方將該項報名單轉送宿舍

及膳堂主管人員編列宿舍及膳堂號數

一、宿舍及膳堂主管人員將運動員宿舍及膳堂號數編就後即應依式繕抄一份送交本處以便登記

發給運動員徽章手續

- 一、運動員徽章由本處依據運動員個人報名單編排號數列入運動員徽章登記表
- 一、前項登記表及徽章由本會送交該運動團體之代表由該代表依照單列號數負責發給不得紊亂
- 一、運動員領到前項徽章後應由本人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 一、徽章發畢後由該代表將該項登記表送交本處備查



佈置方面

佈置組

會場佈置組。成立於三月十日。組長爲王總善。而至同月二十八日。會場建築工程告竣。實施工作。於斯始矣。茲將該組各項工作。簡略分述如左。

一、電務之佈置

(甲)電話

(一)二十門電話總機一座。此機係向浙江大學商借。

(二)在辦公處裝置電話六只。

(三)在代表室運動員閱報室。添置電話二只。

(四)在會場內。各運動場裝置公共電話四只。又會場內臨時辦公處。裝置電話五只。

以上共裝電話十七只至四月十二日拆除。祇留辦公處直接電話一只。

(乙)電燈

(一)本會電燈。共裝四百九十只。由華明電料公司承裝。所有一切材料。均向該公司租用

。已於四月十二日。仍歸該公司派人拆去。惟辦公處電燈四十二只。暫緩再拆。

(二)湖濱廣告牌。電燈共裝五百七十五只。於三月三十一一起放光。至四月十日止。已於四月十一日。由承裝人華明公司拆去。

(丙)無線電廣播電台

- (一)由浙江省廣播電台。在會場內。司令台上。裝置無線電發音機二具。
- (二)在會場運動員休息室。添裝發音機一只。
- (三)在飯廳裝置無線電娛樂器一座。每日上午十二時。下午六時。發音二次。
- 上項各件於四月十二日仍歸浙江省廣播電台拆回

二、全會場之佈置

本會全會場。面積廣約二百畝。圍牆周圍。長約四千餘英尺。共分田徑。足球。網球。棒球。籃球。及排球五場。每場均以竹籬相隔。而於各要處設門以便出入。全會場。共有進口五處。出口十二處。男廁所十一處。女廁所八處。看台二十二座。每場之看台。均標以號數。在開會期間。沿圍牆四周。每距三十呎。立木柱一根。上懸木質盾牌式會徽一只。會徽後插布質黨國會旗各一面。柱與柱之間。滿掛小紙旗。

三、田徑場之佈置

田徑場共設二進口。一爲二角券進口。一爲一角券及團體券進口。二角券觀客。有看台可坐。一角券祇可站立。團體券則以木欄杆分隔成間。全場共有看台六座。五座備看客之用。一座備運動員之用。團體席計有七十六間。均以木質圓牌。標註號數。場中立大旗桿一根。跑道內圈。每隔十密達。立木柱一根。懸木會徽一個。會徽後插旗三面。柱與柱之間。亦滿掛紙旗。由大旗桿引八線至木桿線上。滿掛紙旗。大旗桿下。置八角式獎品台一座。

四、司令台之佈置

司令台位於田徑場西邊中隅。台闊五十呎高約七十呎。台上後部。有看台式坐位。可容百餘人。在開會期內。台內滿佈黨國旗會旗。中懸總理遺像。及各處所贈獎品。并置大菜台三只。上覆白布。備椅子三十隻。以便各代表等坐用。台後以藍白紅三色布遮覆。看台坐位。上鋪以軟席。空間內亦以紅布遮覆之。台前矮欄杆上。亦覆以藍白紅三色布。欄杆前。置鮮花二十盆。台內直柱各處均滿掛紙花紙燈等。其旁亦遮以藍白紅三色。並裝無線電播音機二座。以播送競賽暨各項消息。

五、會場臨時辦公處之佈置

會場臨時辦公處。設於排球場之北。共分儲藏室。救護室。宣傳室。事務室。糾察委員會。職員休息室。裁判員休息室。及競賽股等八室。每室均以橫條白竹布標寫室名。內置應用各項器

具。而於宣傳救護各室。則均裝以電話機焉。

六、會場內交通方面之佈置

會場外面。樹立路由牌四十餘塊。指明何場向何處行。場內立路牌二十餘塊。指示何處出口。何處有廁所等等。

各機關贈送物件

- (一) 浙江省政府張主席贈 全國運動大會歡迎詞鏡框一只
- (二) 杭縣縣長潘忠甲贈 緞對聯一副
- (三)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錢永銘贈 綢對聯一副
- (四) 中央委員思克巴圖贈 大國之風立軸一副
- 紙對一副
- (五)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贈 紙對聯一副
- (六) 杭州市政府贈 紙對聯一副
- (七) 浙江省民政廳贈 紙對聯一副
- (八) 中華珉瑯廠贈 珉瑯質會徽一只
- (九)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振鈞贈 藍布對聯一副
- (十)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贈 白布聯一副

物件清單

本組所備物件數目及閉幕後結束所剩數目清單列左

名稱	預備數目	遺失數	現存數	附註
紙質黨國會旗	七千五百面	七千三百零四面	一百九十六面	
布質黨國會旗	八百面	七百五十八面	四十二面	
布質會旗(中號)	七面		七面	
布質會旗(大號)	一面		一面	
網質會旗	一面		一面	
木質盾牌式會徽	三百個	五十五個	二百四十五個	
木柱	二百八十根	四十五根	二百三十五根	(內約二十根在會場內被蘆葦棚阻住不能取下)
紅布	四疋		二、十段	
白布	七疋		十九段	
藍布	四疋		十一段	
蓆子	一百三十方	八方	一百二十二方	
茶杯	六十隻		六十隻	
長竹桿	十根	三根	七根	
指路牌	七十塊	三十塊	四十塊	
看台及團體席號數牌	一百零三塊	二十塊	八十三塊	

面	盆	雙	雙	雙
紙	等	一	四	隻
花				
縐	紙	打		

附註 本組所備物件於結束後剩存各件均已列單移交省教育廳接收矣

交通方面

交通遊覽組

交通遊覽組組長爲斯乾該組辦事之情形大略如左

一、組織 本組辦理交通遊覽事宜。凡運輸。遊覽。郵電諸項。俱屬之。事務既極紛繁。關係尤爲重要。

二、職員 本組職員共四人。

三、車輛 本組需用車輛。有客車。篷車。料車。自由車。人力車數種。共計不下百數十輛。汽車一項。全係向浙江省公路局商借。其餘各色車輛。則係私人雇借。至大會係臨時性質故未備車輛也。

四、佈置 會場周圍。指定行車路綫。分配停車地點。杭州全市。通衢要道。遍釘路由牌子。他如規劃西湖遊程。重訂雇車價目。均係本組辦理。

五、郵電 大會會場。廣至數百畝。而住宿職員及運動選手。不下二千人。本組爲敏捷消息起見。附設郵電收發處。主其事者。爲杭州無線電報局郁君佐梅及招待組組員張君傑

六、輸送

。故郵電一項。尙稱便利。

此次到會各省市運動選手。不下二千人。行李亦在五六千件左右。迎往送來。恆在午夜破曉。而本會所用器具。如桌椅等等。均係向杭市各處借來。概由汽車運輸。爲數不下四五千件。他如職員專車。裁判員專車。運動接送專車。均爲日常規定行駛之車。餘如西湖大禮堂。二次歡迎會之接送。及臨時需用之車輛。尙不在內。以如許之人數次數。得能調度裕如。不致失措者。雖係該組同人之協力。而公路局服務人員之堅苦耐勞精神。尤足可述。（聞駛大會專車之員司。日夜工作。有至十五小時之久者。）

七、困難

此次本組同人。擔任交通遊覽事宜。困難之處甚多。尤以接送運動員。最感痛苦。大會絕無車輛一節。已如上述。所有接送車輛。全向公路局商借。而公路局爲維持各路段營業起見。亦祇能酌量情形。抽出若干輛。萬無全數移來。以借大會之理。因此車輛數目。亦屬有限。而運動選手。不明原委。不問情形。如至西湖遊覽。或赴街上購物。動輒要放車輛。三五一羣。各放一車。或勸以併坐一車。節省消耗。則嫌擁擠。或以潮體不同。絕不予以商量。有時車輛不敷分配。強索勒派。或服務員司疲憊。飲食。便溺。稍事休息。則車上擾攘。加以慰藉。反受凌辱。總之。

稍不如意。破口大罵。甚至行凶動武。辦事人爲顧全大局。雖受凌辱。祇有低首下心。委曲求全而已。



獎品方面

獎品組

本屆全國運動會。為辦理獎品專成起見。特設獎品委員會。及獎品組以處理之。初聘高興。霍寶樹。黃元道。張竹平。汪伯奇。黃伯惠。許潛甫七人為獎品委員。繼委周宇煥為獎品組組長。黃谷瑞胡舜蓀郭繼選三人為組員。計自三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前後共二月有餘。其間工作情形。可分下列數端報告之。

(一) 定製獎品

本會此次定製獎品。計有男女總錦標。各項銀杯。獎牌。及獎旗等多件。茲分述之於后。

(一) 總錦標

(二) 銀杯 男子總錦標三女子總錦標一

田徑賽	項 目	種 類		附 記
		大 錦 標	小 銀 杯	
一	一	一	一	一
		亞	軍	

全能運動	足球	棒球	籃球	排球	網球	游泳	女子田徑賽	女子籃球	女子排球	女子網球	合計
—	—	—	—	—	—	—	二	—	—	—	十三
—	—	—	—	—	—	—	—	—	—	—	十二
							女子田徑賽亞軍小銀杯一座後改爲哈爾濱紀念品				

(三) 獎牌

百 米	項名	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記
	日次	金	盾	銀	盾	古銅	
	第一	盾	銀	盾	古銅	盾	
	第二	盾	古銅	盾	紫銅	盾	
	第三	盾	紫銅	盾	附		

能 全		賽 徑 田													
十	五	三級跳遠	撐高跳	跳遠	跳高	擲標槍	擲鐵餅	十二磅鉛球	二百米低欄	百十米高欄	萬米	千五百米	八百米	四米百	二百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五十米	泳					游		網	排	籃	棒	足	動	運
	二百米(替換)	二百米(蛙式)	百米(仰游)	千五百米(自由)	四百米(自由)	百米(自由)	五十米(自由)	入水比賽	球	球	球	球	球	千六百米替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十一	十	十五	十三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十一	十	十五	十三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獎旗

合	光	女子網球	女子排球	女子籃球	擲球	賽	徑	田	子	女
計	背	球	球	球	球	遠	高	推鉛球	二百米(替換)	米
一百三十九	七	六	十五	十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百三十九	七	六	十五	十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五十三	七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五十三	七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全 能 運 動	百 徑 賽	項 目	件 數	名	得複賽杯者	附	記
		次	第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網	排	籃	女子田徑賽	游	網	排	籃	棒	足
計	球	球	球		泳	球	球	球	球	球
四				—	—					
四				—	—					
十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徵集獎品

本組此次運動會。為全國創舉。參加團體。達三十六。到會選手。逾二千人。獎品一項。自當力求豐盛。故徵集獎品。除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暨各要人外。並請各地各團體。及大商號。予以贊助。綜計收到獎品。達千數百件之多。足見舉國人士。提倡體育之熱忱。茲將本組收到各項獎品。臚列於后。

全國運動大會各項獎品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典何項運動
頂大銀杯			3	本會名譽會長蔣中正	總錦標
銀盾			1	杭公安局李局長	未指定
大銀框			2	婁薇紅先生	未指定
小銀框			2	婁薇紅先生	未指定
銀杯			1	鐵道部孫部長	未指定
銀盾			1	北平市張市長	未指定
銀杯			1	杭市自來水委員會	游泳
銀盾			1	漢口市社會局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電政管理局	未指定
銀框			1	杭州九洲公司	跳欄
銀框			3	杭州九洲公司	未指定
銀盾			1	省政府保安處朱處長	未指定
銀盾			1	魏道明先生	未指定
銀盾			2	上海新聞報館	未指定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100	焦易堂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浙省土地局俞局長	足球
銀盾			1	浙江捲烟統稅局長	未指定
銀盾			1	朱參謀總長	未指定
銀杯			1	朱參謀總長	未指定
新橋字典			10	杭中華書局	未指定
銀盾			1	杭無線電台工程師	單打網球
銀杯			1	杭縣潘縣長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商報社	未指定
銀盾			1	財政部宋部長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盾	1	浙省航政局孫局長	未指定
銀盾	1	杭州電廠	未指定
楹聯	4	焦易堂先生	未指定
銀杯	1	中國旅行社	未指定
錦標	2	湖北省政府	未指定
大銀盾	1	湖北省政府	未指定
大銀瓶	1	湖北省政府	未指定
鍍金銀牌	10	湖北省政府	未指定
銀盾	1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	未指定
銀瓶	2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	未指定
銀杯	2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	未指定
鍍金銀牌	10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	未指定
銀爵	1	浙江印花稅局 菸酒局	未指定
銀鼎	1	蔣主席	未指定
銀爵	1	古應芬先生	未指定
銀爵	1	蔣主席	未指定
銀盾	1	褚民誼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農礦部易部長	未指定
錦標	1	農礦部易部長	未指定
銀盾	1	杭市政府財政局	未指定
銀盾	1	杭地方法院 袁院長 徐檢察官	未指定
銀杯	1	遼甯省政府吳委員	田徑賽
錦標	1	遼甯省政府吳委員	足球
銀屏	1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屏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	未指定
絲織品	4	法政專門學校	未指定
銀杯	1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省水利局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安郵務長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省電氣局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電話局李局長	未指定
銀框	1	杭州關趙監督	未指定
銀框	1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	未指定
領帶	20打	浙江杭州商會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病院	未指定
銀杯	1	青島特別市葛市長	未指定
銀盾	1	國立杭州藝術學校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典業銀行	未指定
銀盾	1	金華腿肉認捐所	未指定
銀框	1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未指定
銀杯	1	河北省教育廳	未指定
銀鼎	1	京滬滬杭甬兩路劉事務長	未指定
銀框	1	杭農民協會委員會	五項運動
銀杯	1	杭州周造幣廠長	未指定
銀盾	1	兩浙鹽務緝私局	未指定
優勝旗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團體第一
足球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團體第二
籃球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團體第三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球拍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個人第一
握力器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個人第二
游泳衣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個人第三
運動衫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個人第四
運動褲			1	杭州商務印書館			個人第五
銀盾			1	浙江陸軍測量局			未指定
銀盾			1	杭州布業店員公會			未指定
銀盾			1	浙高等法院檢察官			未指定
銀框			1	浙高等法院鄭院長			未指定
銀瓶			1	東省特區教育廳長			全能運動第一
銀盾			1	交通部王部長			未指定
銀盾			1	河北省政府			未指定
銀杯			1	河北省政府			未指定
銀杯			1	張伯苓先生			未指定
錦標			1	天津春絡製球廠			籃球
銀屏			1	觀成堂綢業會館			未指定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100	李欽予先生			未指定
運動馬甲			2打	六一織造公司			未指定
銀盾			1	中道交實興大地 央國一通業業陸力	銀行		未指定
銀盾			1	教育局顧局長			未指定
大銀盾			1	劉紀文先生			未指定
小銀盾			1	劉紀文先生			未指定
大銀盾			1	遼寧省政府			未指定
銀杯			2	遼寧省政府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優勝旗			1	南京時事月報社	萬米
銀盾			2	兩浙鹽務中學	未指定
絲織品			1	浙江私立安定中學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全省煤捐總局	游泳
銀鼎			1	浙江省民政廳長	未指定
銀杯			1	蔡元培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衛生部劉部長	未指定
銀鼎			1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未指定
銀杯			1	吳鐵城先生	足球
銀杯			1	浙江省財政廳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省財政廳	未指定
銀盾			1	江西省政府	女總分第一
禮聯			1	國術館張館長	未指定
銀盾			1	國術館張館長	未指定
大銀杯			1	江西政府	總分第一
銀杯			1	江西政府	女跳高第一
銀杯			1	江西政府	十項第一
銀杯			1	工學院李院長	足球
銀杯			1	工學院李院長	女排球
銀杯			1	廣東民政廳許廳長	未指定
銀盾			1	廣東教育廳金廳長	未指定
漆花瓶			2對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未指定
漆力盒			2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未指定
漆筆盒			2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漆	信筒		2套	福建	黨務指導委員會	未指定	
漆	茶盤		2	福建	黨務指導委員會	未指定	
水	畫鏡框		2	福建	黨務指導委員會	未指定	
漆	信架		1	福建	黨務指導委員會	未指定	
銀	杯		1	黃昌毅	先生	未指定	
銀	杯		1	湖北省政府	何主席	未指定	
銀	盾		1	湖北省政府	熊委員	未指定	
銀	盾		1	湖北省政府	方委員	未指定	
銀	盾		1	湖北財政廳	張廳長	未指定	
銀	盾		1	湖北民政廳	吳廳長	未指定	
銀	盾		1	吳淞	同濟大學	未指定	
銀	盾		1	浙江	警官學校	未指定	
銀	鼎		1	上海特別市	張市長	第一獎	
銀	杯		1	上海特別市	張市長	第二獎	
銀	杯		1	上海特別市	張市長	第三獎	
獎	旗		1	天津特別市	崔市長	未指定	
銀	盾		1	杭縣	律師公會	未指定	
寶	劍		1	西湖	博物館陳館長	未指定	
銀	框		1	紅慶	禮品公司	未指定	
銀	盾		24	浙江	儲蓄銀行	未指定	
皮	球		1	實學	通藝館	未指定	
銀	盾		1	杭	世界書局	未指定	
銀	鼎		1	中央陸軍	軍官校張教育長	未指定	
銀	爵		1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杯			1	立法院	李	秘書	未指定
銀杯			1	立法院	胡	院長	未指定
銀杯			1	立法院	劉	樞譯	未指定
獎旗			1	邵元冲	先	生	未指定
銀杯			1	杭永華	汽	車公司	女網球
銀杯			1	杭永華	汽	車公司	女排球
銀杯			1	杭永華	汽	車公司	足球
銀杯			1	杭永華	汽	車公司	籃球
銀爵			1	江蘇教育廳	陳	廳長	未指定
優勝旗			1	江蘇教育廳	陳	廳長	未指定
銀盾			1	台灣革命	同	志社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盾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盾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盾			1	軍政部	何	部長	未指定
銀盾			1	方覺慧	先	生	未指定
銀盾			1	方覺慧	先	生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杯			1	苗培成	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中央國民黨	訓練部		未指定
銀框			1	中央國民黨	訓練部		未指定
銀杯			1	中央國民黨	訓練部		未指定
銀墨盒			1	中央國民黨	訓練部		未指定
優勝旗			1	中央國民黨	訓練部		未指定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網球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跳遠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棒球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籃球
絲織品			1	都錦生			標槍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排球
絲織品			1	都錦生			撐竿跳
絲織品			1	都錦生			高欄
絲織品			1	都錦生			足球
絲織品			1	都錦生			游泳
絲織品			1	都錦生			田徑賽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田徑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跳高
絲織品			1	都錦生			女鉛球
絲織品			1	都錦生			擲鐵餅
絲織品			1	都錦生			低欄
銀盾			1	司法院	王院長		未指定
銀盾			1	中央	李委員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書籍			50	斜橋醫院			未指定
銀鼎			1	新新公司			未指定
銀盾			1	訓練何總監			未指定
銀盾			1	內政部			未指定
銀盾			1	劉鴻生先生			未指定
銀杯			1	浙江省政府張主席夫人			未指定
銀杯			1	山東省政府陳主席			未指定
銀杯			1	山東省政府陳主席			未指定
銀杯			1	浙江省政府張主席			未指定
銀杯			1	杭州市周市長			未指定
銀杯			1	浙江省公路局			未指定
銀杯			1	杭州市周市長夫人			未指定
銀杯			1	本會馬總幹事			未指定
銀杯			1	朱瑞先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淞滬警備司令部			第一員
銀盾			1	淞滬警備司令部			第二員
銀盾			1	淞滬警備司令部			第三員
銀杯			1	浙浙周鹽運司			未指定
銀盾			1	本會戴會長			田徑賽
銀盾			1	本會戴會長			全能運動
銀盾			1	本會戴會長			足球
銀盾			1	本會戴會長			棒球
銀盾			1	本會戴會長			籃球
銀盾			1	本會戴會長			排球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盾		1		本會	戴	會長	網球
銀盾		1		本會	戴	會長	游泳
銀盾		1		本會	戴	會長	女田徑賽
銀盾		1		本會	戴	會長	女籃球
銀盾		1		本會	戴	會長	女排球
銀盾		1		本會	戴	會長	女網球
銀盾		1		工商部	孔	部長	未指定
銀杯		1		上海	郭	兵工廠長	未指定
銀杯		1		協興	運	動器具廠	足球
足球		1		協興	運	動器具廠	足球
銀杯		1		協興	運	動器具廠	籃球
籃球		1		協興	運	動器具廠	籃球
銀杯		1		協興	運	動器具廠	排球
排球		1		協興	運	動器具廠	排球
銀盾		1		中華	全	國體育協進會	未指定
獎旗		1		上海	華	安合羣公司	田徑個人
獎旗		1		上海	華	安合羣公司	足球
銀盾		1		上海	華	安合羣公司	團體總錦標
銀盾		1		上海	特	市陳教育局長	游泳
銀盾		1		上海	特	市商團整委會	未指定
獎旗		1		上海	特	市執行委員會	未指定
獎旗		1		浙江	省	教育廳	球類比賽
銀盾		1		浙江	省	教育廳	團體總分第一
絲織品		1		浙江	省	教育廳	田徑優勝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盾	1	浙江省教育廳陳廳長	未指定
銀盾	1	中央建設委員會	未指定
銀盾	1	青島新聞記者聯合會	未指定
銀盾	1	服務委員會許委員	未指定
銀盾	1	監察院	未指定
銀幣	2	南京特別市黨部	未指定
銀盾	1	國立成都大學張校長	總分第一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百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二百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四百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八百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千五百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萬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高欄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低欄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跳高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跳遠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三級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撐竿跳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鉛球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鐵餅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標槍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五項運動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十項運動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網球單打
浴衣			2	上海三友實業社			網球雙打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五十米自由式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百米自由式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百米仰游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二百米蛙式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四百米自由式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千五百米自由式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二百米自由式
浴衣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八百米自由式
浴巾			2打	上海三友實業社			足球
浴巾			2打	上海三友實業社			排球
浴巾			2打	上海三友實業社			棒球
浴巾			1打	上海三友實業社			籃球隊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女五十米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女百米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女二百米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跳高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跳遠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銘球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柳條餅
自用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網球單打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網球雙打
自由布			1	上海三友實業社			網球雙打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獎品方面

種	類	件	數	贈送者	贈與何項運動
自由布			10	上海三友實業社	籃球優勝隊
自由布			15	上海三友實業社	排球優勝隊
銀盾			1	南京禁烟委員會	未指定
自來水筆鉛筆			共2	永安公司	百米
自來水筆鉛筆			共2	永安公司	全能運動
自來水筆鉛筆			共2	永安公司	網球單打
自來水筆			11	永安公司	足球
自來水筆鉛筆			共2	永安公司	女五十米
自來水筆鉛筆			共2	永安公司	女跳高
自來水筆鉛筆			共2	永安公司	女跳遠
自來水筆鉛筆			共2	永安公司	女網球單打
銀杯			1	杭關何稅務司	未指定
銀杯			1	杭工務局朱局長	未指定
銀杯			1	杭關稅務同人	未指定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田徑賽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全能運動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足球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棒球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籃球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排球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網球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游泳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女田徑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女籃球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女排球
獎旗			1	上海時事新報			女網球
銀盾			1	浙江省立蠶桑中學			未指定
銀盾			2	綏遠省政府			未指定
銀杯			2	綏遠省政府			未指定
銀爵			1	綏遠省政府			未指定
銀盾			2	綏遠省政府李主席			未指定
銀爵			1	教育部			男優勝
銀爵			1	教育部			女優勝
銀盾			1	教育部			田徑賽
銀盾			1	教育部			全能運動
銀盾			1	教育部			球類
銀盾			1	教育部			游泳
銀盾			1	教育部			女田徑
銀盾			1	教育部			女球類
銀爵			1	行政院			女子最優勝
銀爵			1	行政院			男子最優勝
銀盾			1	行政院			田徑賽
銀盾			1	行政院			全能運動
銀盾			1	行政院			男球類
銀盾			1	行政院			游泳
銀盾			1	行政院			女田徑
銀盾			1	行政院			女球類
銀盾			1	福建省教育廳			二百米低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與何項運動
銀盾			1	福建省教育廳	萬米
銀盾			1	福建省教育廳	全能運動
銀盾			1	福建省教育廳	女排球
銀盾			1	杭青年會	未指定
銀盾			1	杭鹽業銀行	未指定
銀盾			1	私立之江大學	游泳
銀盾			1	私立之江大學	游泳團體錦標
銀盾			1	浙江省黨部	團體優勝
銀杯			1	浙江省黨部	團體優勝
銀盾			1	杭女青年會	女子排球
銀盾			1	中央訓練部史代表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大學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大學農學院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大學文理院	未指定
銀盾			1	強華公司	籃球
銀盾			1	漢口特市劉市長	未指定
銀杯			1	安徽省政府	萬米
銀杯			1	安徽省政府	全能
銀杯			1	安徽省政府	田徑
銀杯			1	安徽省政府	女田徑
銀杯			1	安徽省政府	總錦標
銀盾			1	浙江省國術館	未指定
銀盾			1	陳肇英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陳立夫先生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類	種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杯			1	上海冠生園	足球
銀杯			1	私立宗文中學	未指定
銀框			1	國民黨杭縣執行委員會	田徑
銀框			1	國民黨杭縣執行委員會	網球
銀框			1	國民黨杭縣執行委員會	全能
銀框			1	國民黨杭縣執行委員會	足球
鍾靈印字機			1	上海漢黎公司	遼甯男田徑賽隊
鍾靈印字機			1	上海漢黎公司	哈爾濱女田徑賽隊
銀盾			1	中央最高法院林院長	未指定
銀盾			22	河南省政府	未指定
銀花瓶			10	河南省政府	未指定
銀杯			8	河南省政府	未指定
銀盾			1	河南教育廳張廳長	未指定
銀杯			1	蠶桑改良場	未指定
銀杯			1	時新公司	未指定
銀盾			1	浙江民聲報	未指定
銀框			1	浙江民國日報	未指定
銀盾			1	邵力子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中央僑務委員會主任	未指定
獎旗			1	審計院	未指定
橫匾			49	于右任先生	未指定
大銀杯			1	廣州特市林市長	第一獎
大銀杯			1	廣州特市林市長	第二獎
小銀杯			1	廣州特市林市長	第三獎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鼎	1	江蘇省政府	未指定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足球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棒球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籃球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排球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網球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游泳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女籃球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女排球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	女網球
銀框	1	浙江助產學校	女田徑
獎旗	1	天津人公報社	萬米
獎旗	3	江蘇省黨部整委會	未指定
獎旗	1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個人第一
獎旗	1	蒙藏週報社	未指定
銀爵	1	王正廷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先施公司	未指定
銀盾	1	考試院戴院長	未指定
銀杯	1	山東教育廳何廳長	未指定
繡旗	2	湖南省何主席	未指定
繡屏	5	湖南省何主席	未指定
二十四史	1	上海中華書局	十項運動
銀框	1	杭新聞記者聯合會	未指定
銀框	1	杭華華電刻版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框			1	杭華華電刻廠			未指定
銀框			1	杭華華電刻廠			田徑賽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百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二百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四百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八百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一千五百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萬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百十米高欄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二百米低欄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推十二磅鉛球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擲鐵餅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擲標槍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跳高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跳遠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撐竿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三級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五項運動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十項運動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八百米替換跑第一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一千六百米替換跑第一名
手帕			11打	安利洋行			足球第一
手帕			13打	安利洋行			棒球第一
手帕			5打	安利洋行			籃球第一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二四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手帕	12打	安利洋行	排球第一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網球第一
手帕	3打	安利洋行	入水比賽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五十米自由式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百米自由式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四百米自由式一二三四名
手帕	3打	安利洋行	千五百米自由式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百米仰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二百米蛙式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二百米替換游第一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女五十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女百米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女二百米替換跑第一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女推鉛球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女跳高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女跳遠一二三四名
手帕	4打	安利洋行	女擲棒球一二三四名
手帕	5打	安利洋行	女籃球第一
手帕	10打	安利洋行	女排球第一
手帕	3打	安利洋行	女網球第一
獎旗	1	湖北省黨部整委會	未指定
銀盾	1	湖南省教育廳長	未指定
銅墨盒	10	湖南省教育廳長	未指定
銀杯	1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杯			1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未指定
建國月刊			100	建國月刊社			未指定
建國月刊			100	建國月刊社			未指定
建國月刊			100	建國月刊社			未指定
建國月刊			100	建國月刊社			未指定
建國月刊			100	建國月刊社			未指定
日本研究			100	日本研究月刊社			未指定
銀盾			1	吉林省張主席			未指定
銀爵			1	福建省政府			田徑賽
銀杯			1	福建省政府			替換跑
銀杯			1	福建省政府			五項運動
銀杯			1	福建省政府			十項運動
銀碗			1	福建省政府			足球
銀碗			1	福建省政府			棒球
銀杯			1	福建省政府			籃球
銀杯			1	福建省政府			排球
銀碗			1	福建省政府			網球
銀杯			1	福建省政府			游泳
銀碗			1	福建省政府			女田徑
銀杯			1	福建省政府			女籃球
銀爵			1	福建省政府			女排球
銀碗			1	福建省政府			女網球
銀杯			1	廣東省陳主席			未指定
獎旗			1	廣東省陳主席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獎旗			1	A B C	中國內衣公司		排球
獎旗			1	A B C	中國內衣公司		女籃球
獎旗			1	A B C	中國內衣公司		女排球
銀盾			1	杭縣政府	教育局		未指定
銀杯			1	陳果夫先生			未指定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排球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籃球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足球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全能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田徑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游泳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女籃球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女排球
銀盾			1	國立中山大學			女田徑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網球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棒球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排球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足球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田徑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全能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游泳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籃球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女籃球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女排球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女排球
銀杯	1	浙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女田徑
銀盾	1	杭經濟學會	未指定
浙江經濟紀略	10	杭經濟學會	未指定
建國之路	40	建國刊社	未指定
銀盾	1	上海申報館	未指定
琉璃品	1	上海琉璃廠	選手第一
琉璃品	1	上海琉璃廠	團體第一
琉璃品	1	上海琉璃廠	女子第一
銀盾	1	滬杭甬路特設執委會	田徑賽
大銀盾	1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未指定
小銀盾	24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未指定
銀杯	12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未指定
銀盾	1	陳果夫先生	田徑賽
銀盾	1	陳果夫先生	游泳
銀盾	1	山東民國報社	未指定
銀盾	1	上海民國日報	籃球
銀盾	1	上海民國日報	排球
銀爵	1	張學良先生	未指定
銀碗	1	于鳳至女士	女五十米
銀盾	1	丁超五先生	女田徑優勝
銀鼎	1	廣州特市林市長	未指定
銀鼎	1	廣州特市林市長	未指定
銀杯	1	廣州特市林市長	未指定

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獎品登記簿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種	類	件	數	贈	送	者	贈與何項運動
銀盾			3	漢口特別市政府			未指定
錦標			1	吉林省教育廳長			未指定
角力器			1	褚民誼先生			未指定
建國之路			60	建國月刊社			未指定
銀盾			1	漢口特市教育局王局長			未指定

(二) 支配獎品

此次本會收到獎品。爲數既多。支配工作。良非短時間內。所可蒞事。惟以獎品委員。類多在滬。故雖兩次召集會議。卒以人數不足。未能開會。迨四月八日。以大會給獎期迫。乃由副主任周象賢。總幹事馬巽。事務股幹事吳琢之。獎品委員黃元道。高與。馬約翰。及獎品組組長周宇煥等。漏夜支配。待四月十日。始將所有獎品。一律支配就緒。並另闢紀念一部。發給各參加團體焉。

(四) 給發獎品

給發典禮。原擬在會場內司令台舉行。嗣以天雨。臨時改在大飯廳給獎。時首由副主任周象賢報告獎品情形。繼即依次唱名發給。領獎者俱各於點清後。簽名爲憑。以昭慎重。至各項紀念品。及當日未曾領去之各項獎品。則由本組事後。分別郵寄各方。茲將各項獎品。支配情形。列表如後。

全國運動大會獎品支配一覽表

(甲) 男子部

(一) 團體總錦標 (計有廣東上海香港三處)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

廣東 總錦標 一 本會自製 由丘紀祥先生具領

頂大銀杯 一 本會名譽會長蔣中正

銀盾 一 上海申報館

獎旗 一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優勝旗 一 商務印書館

銀盾 一 廣州特別市林市長

銀杯 一 江西省政府

銀杯 一 軍政部何部長

銀爵 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香港 總錦標 一 本會自製

頂大銀杯 一 本會名譽會長蔣中正

獎旗 一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長

此項錦標給獎時尙未製就暫緩發給
現已郵寄

同上

上項獎品由張守成先生具領

銀杯 一 上海特別市市長

銀瓶 一對 湖北省政府

銀盾 一 上海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銀杯 一 廣州特別市市長

上海 總錦標 一 本會自製

頂大銀杯 一 本會名譽會長蔣中正

銀鼎 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張教育長

銀杯 一 杭州造幣廠周廠長

銀杯 一 上海郭兵工廠長

獎旂 一 邵元冲先生

銀杯 一 浙江省黨部

銀盾 一 國立成都大學張校長

琺瑯框 一 中華琺瑯廠

(二)團體第四

(計有天津遼甯二處)

此項錦標給獎時尚未製就暫緩發給現已郵寄

同上

上項獎品由陳全澤先生具領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天津 銀盾 一 浙江警官學校 由董守義先生具領

銀杯 一 鐵道部孫部長

足球 一 商務印書館

獎旗 一 江蘇省黨部整理委員會

遼寧 銀盾 一 廣州特別市林市長 由馬鑽益先生具領

銀盾 一 山東民國日報社

獎旗 一 江蘇省黨部整理委員會

籃球 一 商務印書館

(三)田徑賽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遼寧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馬鑽益先生具領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 | | | |
|-------|---|---------------|
| 絲織品 | 一 | 浙江省教育廳 |
| 獎旗 | 一 | 上海時事報館 |
| 銀盾 | 一 | 教育部 |
| 銀盾 | 一 | 行政院 |
| 銀杯 | 一 | 安徽省政府 |
| 銀框 | 一 | 國民黨杭縣執行委員會 |
| 銀框 | 一 | 杭州華華電刻廠 |
| 銀盾 | 一 | 國立中山大學 |
| 銀盾 | 一 | 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 銀杯 | 一 | 山東省政府陳主席 |
| 銀盾 | 一 | 河北省政府 |
| 鍾靈印字機 | 一 | 上海漢藜公司 |
| 銀符 | 一 | 東北邊防司令部張司令 |

(四) 田徑賽亞軍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上海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陳全澤先生具領

銀杯 一 上海特別市張市長

銀盾 一 劉紀文先生

銀盾 一 陳果夫先生

銀杯 一 廣東省陳主席

(五)田徑賽第三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廣東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具領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銀杯 一 遼寧省政府吳委員

銀盾 一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

銀爵 一 古應芬先生

(六)田徑賽第四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天津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董守義先生具領

銀盾 一 教育局顧局長

銀杯 一 湖北省政府

銀盾 一 綏遠省政府李主席

(七)田徑賽個人第一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劉長春(遼寧) 優勝旗 一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

獎旗 一 湖北省黨部整理委員會

銀爵 一 教育部

琺瑯框 一 中華琺瑯廠

銀爵 一 行政院

寶劍 一 西湖博物館館長

球拍 一 商務印書館

獎旗 一 上海合羣保壽公司

銀鼎 一 廣東特市林市長

角力器 一 褚民誼先生

(八)田徑賽個人第二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潘南順(海上) 銀盾 一 淞滬警備司令熊司令

銀盾 一 浙江航政局孫局長

握力器 一 商務印書館

(九)田徑賽個人第三 (計有四人)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趙德新(遼寧) 銀盾 一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銅壓盒 一 湖南省教育廳長

姜雲龍(遼寧) 銀盾 一 淞滬警備司令熊司令

司徒光(廣東) 銀盾 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

運動衫 一 商務印書館

鍾連基(上海) 銀墨盒 一 中央國民黨訓練部

銀盾 一 湖南省教育廳長

運動椅 一 商務印書館

(十)田徑賽各項運動獎品

受獎者 優勝項目 名次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劉長春(遼寧) 百米 一 自來水筆 活動鉛筆 二 上海永安公司

一 銀盾 一 監察院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鍾連基(上海) 同上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蔣鵬(上海) 同上 三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郝春德(上海) 同上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框 一 婁微紅先生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劉長春(遼寧) 二百米賽跑 一 銀杯 一 青島特別市葛市長

一 浴衣 一打 三友實業社

一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鍾連基(上海) 同上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周兆元(天津) 同上 三 銀盾 一 華華電刻廠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劉長春(遼寧) 四百米賽跑 一 銀杯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盾 一 司法院王院長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麥國珍(廣東) 同上 二 銀盾 一 中央高等法院林院長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王健吾(上海) 同上 三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代領 此項獎品由鄧志明先生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朱瑞洪(上海) 同上 四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代領 此項獎品由鄧志明先生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鄧志明(上海) 八百米賽跑 一 銀盾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盾 一 褚民誼先生

一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郎大奎(遼寧) 同上 二 銀盾 一 中央國民黨訓練部

二 手帕 一 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宋澤安(江蘇) 同上 三 銀盾 一 上海新聞報

三 銅墨盒 一 湖南省教育廳黃廳長

三 手帕 一 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龐世榮(遼寧) 同上 四 銀盾 一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

四 手帕 一 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姜雲龍(遼寧) 二百五十米賽跑

- 一 銀杯 蔡元培先生
- 一 浴衣 三友實業社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金牌 本會自製
- 一 銀杯 苗培成先生
- 二 手帕 安利洋行
- 二 銀牌 本會自製

趙德新(遼寧) 同上

- 一 銅墨盒 西南教育廳黃廳長
- 一 銀盾 杭州電政管理局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銀牌 本會自製

宋澤安(江蘇) 同上

- 一 古銅牌 本會自製
- 一 銀盾 杭州布業公會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紫銅牌 本會自製

范寶恩(北平) 同上

- 一 古銅牌 本會自製
- 一 銀盾 杭州布業公會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紫銅牌 本會自製

- 一 古銅牌 本會自製
- 一 銀盾 杭州布業公會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手帕 安利洋行
- 一 紫銅牌 本會自製

趙德新(遼寧) 萬米賽跑

一 銀杯 一 安徽省政府

一 馬甲 一打 六一織造廠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杯 一 山東陳主席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姜雲龍(遼寧) 同上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銀盾 一 天津大公報社

二 獎旂 一 綏遠省政府

二 銀杯 一 安利洋行

二 手帕 一 本會自製

龍澤咸(江蘇) 同上 一 南京時事月報社

三 優勝旂 一 湖南教育廳黃廳長

三 銅墨盒 一 福建教育廳

三 銀盾 一 浙江省國術館

范寶恩(北平)	同上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盾	一	浙江民聲報社	
		四	銀盾	一	浙江省財政廳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劉宗賢(遼寧)	同上	紀念	銀盾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董家燮(上海)	同上	紀念	銀杯	一	宗文中學	
潘福熙(廣東)	同上	紀念	銀杯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鍾溪明(廣東)	同上	紀念	銀盾	一	同上	同上
曹承淮(湖北)	同上	紀念	銀杯	一	同上	
陳虛舟(上海)	同上	紀念	銀盾	一	同上	由董家燮先生代領
楊春泰(天津)	同上	紀念	銀杯	一	同上	
孫安亭(青島)	同上	紀念	銀盾	一	同上	由馬鑽益先生代領
周宇愚(上海)	同上	紀念	銀杯	一	同上	由董家燮先生代領

文治昌(四川)	同上	紀念	銀杯	一	同上	另寄
陳正鏞(浙江)	同上	紀念	銀盾	一	同上	已送教育廳轉發
邵文龍(浙江)	同上	紀念	銀盾	一	同上	
沙日昌(浙江)	同上	紀念	銀盾	一	同上	同上
廖宗維(福建)	同上	紀念	銀杯	一	同上	另寄
林紹周(福建)	百十米高欄	一	銀杯	一	朱參謀總長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王玉振(北平)	同上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銀框	一	九洲電刻公司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蕭鼎華(遼寧)	同上	三	銅墨盒	一	湖南省黃教育廳長	

陳陵(南京) 同上

三	銀框	一	婁薇紅先生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框	一	九洲電刻公司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梁景平(廣東) 二百米低欄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銀盾	一	劉紀文先生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程錦官(江蘇) 同上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王玉振(北平) 同上

三	銀盾	一	福建教育廳
---	----	---	-------

姜靜南(南京) 同上

三	銅墨盒	一	湖南省教育廳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優勝旗	一	中央國民黨訓練部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潘南順(上海) 推十二磅鉛球

一	銀盾	一	杭州鹽業銀行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框	一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二	銀盾	一	浙江病院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三	銀盾	一	兩浙鹽務中學

馮明(上海) 同上

樊廣武(遼寧) 同上

宮萬育(遼寧)	同上	四	銀框	一	九洲電刻公司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趙文藻(北平)	擲鐵餅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盾	一	浙江電氣局
		一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張世安(遼寧)	同上	二	銀盾	一	台灣革命同志社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楊春泰(天津)	同上	三	銀盾	一	兩浙鹽務中學

王季淮(上海) 同上

三	銅墨盒	一	湖南省教育廳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框	二	婁薇紅先生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潘南順(上海) 擲標槍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盾	一	杭州公安局李局長
一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二	銀盾	一	杭州經濟學會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
三	銀盾	一	浙江典業銀行

楊春泰(天津) 同上

王季淮(上海) 同上

由董家燮先生代領

趙文藻(北平)	同上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銀櫃	一	婁薇紅先生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
李仲三(大津)	跳高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盾	一	浙江省水利局
		一	銀盾	一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傅寶瑞(遼寧)	同上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吳雲龍(北平)	同上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蘇祖歇(上海)、同上

郝春德(上海) 跳遠

司徒光(廣東) 同上

鍾連基(上海) 同上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盾 一 綏遠省政府

一 絲織品 一 浙江安定中學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一 銀盾 農鑛部易部長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三 銅墨盒 一 湖南省教育廳黃廳長

三 銀框 一 中央國民黨訓練部

趙汝功(南京) 同上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框 一 杭州九洲電刻公司 自張東屏先生代領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符保盧(哈爾濱) 撐高跳

一 銀盾 一 衛生部劉部長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曾清射(天津) 同上

二 銀盾 一 杭州無線電台工程師

二 漆信筒 一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陳陵(南京) 同上

二 銀盾 一 中央訓練部史代表

由張東屏先生代領

曹裕(上海) 同上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盾 一 杭縣縣政府教育局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司徒光(廣東) 三級跳遠 一 銀盾 一 中央建設委員會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屏 一 觀成堂綢業會館

一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蕭鼎華(遼寧) 同上 二 銀盾 一 國術館張館長

二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王季淮(上海) 同上 三 漆花瓶 一對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 銀盾 一 浙江地方法院 袁院長
徐檢察長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趙凌志(遼寧) 同上

- | | | | |
|---|-----|----|-------|
| 二 | 古銅牌 | 一 | 本會自製 |
| 四 | 銀框 | 一 | 華華電刻廠 |
| 四 | 手帕 | 一打 | 安利洋行 |
| 四 | 紫銅牌 | 一 | 本會自製 |

(十一)全能運動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 | | | | | |
|----|----|---|------------|---------|
| 上海 | 銀杯 | 一 | 安徽省政府 | 由曹裕先生代領 |
| | 銀杯 | 一 | 廣州特別市林市長 | |
| | 銀杯 | 一 |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 |
| | 獎旗 | 一 | 上海時事新報 | |
| | 銀盾 | 一 | 行政院 | |
| | 銀瓶 | 一 | 東省特區張教育廳長 | |
| | 銀瓶 | 一 | 湖北省政府 | |
| | 銀盾 | 一 | 教育部 | |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十二)全能運動亞軍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遼寧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大學

銀框 一 國民黨杭縣執行委員會

獎旗 一 江蘇黨務執行委員會

銀盾 一 參謀部朱部長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十三)全能運動第三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天津 銀盾 一 福建省教育廳 由董家燮先生代領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十四)全能運動第四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廣東

銀杯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十五) 全能運動各項運動獎品

受獎者

優勝項目

名次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附

記

郝春德(上海)

五項運動

一

銀鼎

一

廣州特別市林市長

一

銀爵

一

本會名譽會長蔣中正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銀盾

一

杭州世界書局

一

自來水筆
活動鉛筆

二

永安公司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框

一

杭州農民協會委員會

一

繡屏

五條

湖南省政府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一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銀杯

一

福建省政府

王季淮(上海) 同上

黃鼎芬(廣東) 同上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三	銀杯	一	軍政部何部長
三	銀盾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三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陳盛魁(北平) 同上

四	銀杯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

梁德彰(遼寧) 同上

特獎	銀杯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銀杯	一	福建省政府
一	銀杯	一	江西省政府
一	銀鼎	一	本會名譽會長蔣中正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曹裕(上海) 十項運動

蕭鼎華(遼寧)	同上	二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楊春泰(天津)	同上	三	銀杯	一	軍政部何部長	由董守義先生代領
		三	銀盾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邊明(上海)	同上	四	銀杯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由王洪典先生代領
		四	手帖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另寄
周恩德						
王玉祥	八百米替換賽跑	一	銀盾	一	中央中國交通興業道	由白永興先生代領
范士奎					實業大陸地方八銀	
周兆元					行	

廣東	同上	二	鍍金銀牌	四	湖北省政府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遼甯	同上	二	銀盾	一	上海商團整委會	
上海	同上	三	銀牌	四	本會自製	
		三	銀盾	一	廣東省教育廳金廳長	由馬繼益先生代領
		三	古銅牌	四	本會自製	
		四	銀盾	一	河南教育廳張廳長	由董家燮先生代領
		四	紫銅牌	四	本會自製	
蔡芳園 郎大奎 龐世榮 劉長春	(遼甯) 一千六百米 替換賽跑	一	銀盾	一	方覺慧先生	由馬繼益先生代領
		一	銀花瓶	四	河南省政府	
		一	手帕	四打	安利洋行	

上海	同上	二	銀杯	一	福建省政府	由鄧志明先生代領
		二	鍍金銀牌	四	湖北省政府	
		二	銀牌	四	本會自製	
湖南	同上	三	銀盾	一	浙江電話局李局長	由陳奎生先生代領
		三	古銅牌	四	本會自製	
哈爾濱	同上	四	銀盾	一	陳立夫先生	由齊鳳林先生代領
		四	紫銅牌	四	本會自製	

(十六) 足球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附	送者	附記
上海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陳全澤先生代領
	絲織品	一	都錦生廠		
	自來水筆	十一支	永安公司		
	銀杯	一	上海冠生園		

銀碗	一	福建省政府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領帶	二打	杭州總商會
浴巾	二打	三友實業社
銀杯	一	杭州永華汽車公司
銀鼎	一	浙江民政廳長
銀盾	一	浙江土地局長
獎旗	一	安徽省政府
獎旗	一	上海時事新報社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手帕	十一打	安利洋行
金牌	十三	本會自製

(十七)足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附

六一

記

南京

銀杯 一 本會

足球 一 協興運動器具廠

獎旗 一 上海合羣保壽公司

銀盾 一 國民黨杭縣執委會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大學

銀杯 一 工學院李院長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銀爵 一 外交部王部長

銀牌 十三 本會自製

(十八) 足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遼寧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馬繼益先生代領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銀杯 一 吳鐵城先生

由張民權先生代領

廣東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代

銀杯

一打

協興運動器具廠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十九) 棒球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香港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浴巾

二打

三友實業社

領帶

二打

杭州總商會

銀盾

一

行政院

銀盾

一

中華體育協進會

獎旗

一

安徽省政府

獎旗

一

上海時事新報社

銀杯

一

本會馬總幹事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手帕 十三打 安利洋行

金牌 十五 本會自製

銀碗 一 福建省政府

(二十) 棒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天津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董守義先生代領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銀杯 一 中央國民黨訓練部

銀牌 十二 本會自製 另寄

(二十一) 棒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上海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銀盾 一 先施公司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二十二) 籃球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天津	獎旗	一	上海時事新報社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董守義先生代領
	獎旗	一	杭州總商會		
	領帶	二打	三友實業社		
	浴巾	一打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銀鼎	一	福建省政府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銀杯	一	上海民國日報社		
	銀盾	一	遼寧省政府吳委員		
	錦標	一	天津春合製球廠		
	錦標	一	安徽省政府		
	獎旗	一	杭州永華汽車公司		
	銀杯	一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盾 一 強華公司

手帕 五打 安利洋行

金牌 十 本會自製

(二十三) 籃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

上海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籃球 一 協興運動品具廠

銀盾 一 浙江大學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銀杯 一 廣東民政廳許廳長

銀牌 十 本會自製 另寄

(二十四) 籃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

北平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者 附 記

由趙文藻先生代領

者 附 記

由陳宗澤先生代領

香港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銀盾	一	南京禁烟委員會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領帶	一	杭州總商會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大學

(二十五) 排球錦標

受獎者獎品種類 件數 附送者附記

廣東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銀杯	一	協興運動器具廠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浴巾	二打	三友實業社		
	獎旗	一	上海時事新報社		
	領帶	二打	杭州總商會		
	獎旗	一	ABC中國內衣公司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銀盾 一 劉鴻生先生

獎旗 一 安徽省政府

銀盾 一 上海民國日報社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盾 一 遼寧省政府

手帕 十二打 安利洋行

金牌 十一 本會自製

(二十六) 排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香港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大學

銀杯 一 福建省政府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銀牌 十一、 本會自製

者 附 記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另寄

(二十七) 排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上海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陳全澤先生代領

排球 一 協興運動器具廠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由張民權先生代領

景框 二架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南京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銀盾 一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朱處長

(二十八) 網球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廣東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馬甲 一打 六一織造廠

獎旗 一 上海時事新報社

浴衣	三	三友實業社
銀杯	一	胡漢民先生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自來水筆 活動鉛筆	二	永安公司
銀盾	一	教育部
銀碗	一	福建省政府
獎旗	一	安徽省政府
手帕	三打	安利洋行
銀盾	一	湖北省政府廳委員
銀盾	一	湖北省政府方委員
銀盾	一	湖北省財政廳張廳長
銀盾	一	湖北省民政廳吳廳長
金牌	三	本會自製

(二十九) 網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香港 銀盾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楹聯 一 焦易堂先生

銀盾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銀框 一 國民黨杭縣執行委員會

銀牌 三 本會自製

(三十) 網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南京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張民權先生代領

銀爵 一 南京特別市黨部

上海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蔣鵬先生代領

銀爵 一 南京特別市黨部

(三十一) 游泳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附

記

香港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銀鼎

一

京滬滬杭甬兩路劉事務長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盾

一

之江大學

銀盾

一

行政院

銀杯

一

杭州市周市長

銀盾

一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陳局長

獎旗

一

上海時事報館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銀盾

一

教育部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獎旗

一

安徽省政府

(三十二) 游泳亞軍

受獎者獎品種類件數贈送

者附記

遼寧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馬愚忱先生代領

銀盾 一 陳果夫先生

銀杯 一 福建省政府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大學

(三十三)游泳第三

受獎者獎品種類件數贈送

者附記

廣東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銀盾 一 浙江煤捐總局

(三十四)游泳第四

受獎者獎品種類件數贈送

者附記

上海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徐堯堂先生代領

銀杯 一 杭州自來水委員會

三十五游泳個人第一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史興隆(遼寧) 銀杯 一 遼寧省政府

檀聯 國術館張館長

銀盾 一 之江大學

銀符 一 福建省政府

銀盾 一 熊淞滬警備司令

三十六游泳個人第二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陳振興(香港) 銀盾 一 何訓練總監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銀盾 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

銀盾 一 漢口特別市劉市長

三十七游泳個人第三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陳其松(香港) 銀盾 一 兩浙鹽務緝私局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游泳衣 一套 商務印書館

椿元華(廣東) 銀盾 一 浙江陸軍測量局

領帶 一打 杭州總商會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三十八各項游泳獎品

受獎者 優勝項目 名次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郭鳳宸(香港) 入水比賽 (表演) 一 銀杯 一 中國旅行社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宗耀德(香港) 同上 二 銀杯 一 杭州市周市長夫人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陳其松(香港) 三 銀屏 一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趙德榮(遼寧) 同上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銀盾手帕由嚴柏茂先生代領
 獎牌由史興隆先生代領

陳振興(香港) 五碼自由式
 一 銀杯 一 立法院李秘書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陳其松(香港) 同上
 二 銀框 一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史興隆(遼寧) 同上
 三 銀盾 一 金華腿肉認捐所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黃烈光(香港) 同上
 四 銀杯 一 杭縣潘縣長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陳振興(香港)百碼自由式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一	銀杯	一	湖南省政府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史興隆(遼寧)同上

二	銀杯	一	兩浙鹽運使周司長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黃烈光(香港)同上

三	銀框	一	紅廣禮品公司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陳其松(香港)同上

四	銀盾	一	杭縣律師公會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史興隆(遼寧)

四百四十碼自由式

一 銀杯

一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陳其松(香港)

同上

二 銀杯

二 浙江省公路局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宋耀德(香港)

同上

三 銀框

一 杭州新聞記者聯合會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史興隆(遼寧)

一英里自由式

一 銀杯

一 綏遠省政府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黃少池(香港)

同上

二 銀杯

一 時新公司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三	銀屏	一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四	銀盾	一	吉林省政府張主席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銀爵	一	浙江印花稅局 烟酒事務局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二	銀杯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陳振興(香港)	同上		
	李依郎(香港)	同上		
	樁元華(廣東)	同上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八〇

楊景華(香港)	同上	三	銀盾	一	綏遠省政府李主席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三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蔡澤流(香港)	同上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四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四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龍榮軾(廣東)	二百二十碼蛙式	一	銀杯	一	浙江省財政廳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一	浴衣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黃紀周(香港)	同上	二	銀杯	一	河南省政府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楊景華(香港)	同上	三	銀盾	一	浙江儲豐銀行張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簡而明(香港)

同上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宗成先生代領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銀盾 一 杭州青年會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一 銀盾 一 湖北省政府

一 銀杯 四 河南省政府

一 手帕 四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四 本會自製

二 銀杯 一 河南省政府

二 鍍金銀牌 四 湖北省政府

二 銀牌 四 本會自製

三 銀盾 一 杭州藝術學校

三 古銅牌 四 本會自製

四 銀盾 一 青島新聞記者聯合會 由陳奎生先生代領

四 紫銅牌 四 本會自製

香港隊

一百六十碼
替換游泳

上海隊

同上

由徐堯堂先生代領

遼寧隊

同上

由馬續益先生代領

湖南隊

同上

(乙)女子部

一團體總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廣東

總錦標

一

本會自製

送

者

記

由丘紀祥先生具領

項大銀杯

一

本會名譽會長蔣中正

銀鼎

一

上海特別市張市長

銀杯

一

安徽省政府

銀盾

一

浙江省教育廳

銀鼎

一

江蘇省政府

銀框

一

浙江民國日報社

銀盾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團體第二

(計有天津北平哈爾濱三處)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天津

銀杯

一

河北省教育廳

者

記

由董守義先生具領

北平

銀盾	一	浙江省黨部
銀杯	一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
銀盾	一	蠶桑改良場
銀杯	一	陳果夫先生
銀盾	一	軍政部何部長

由滕爽先生具領

哈爾濱

銀爵	一	江蘇教育廳陳廳長
銀杯	一	遼寧省政府
銀爵	一	工商部孔部長
繡旂	一	湖南省政府

二田徑賽錦標

(計有哈爾濱廣東二處)

受獎者獎品種類件數贈送

者附記

哈爾濱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鍍金銀牌	四	湖北省政府
銀盾	一	政務委員會
銀盾	一	中央李委員

由孫桂雲女士具領

銀鼎	一	新新公司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鍾靈印字機	一	漢藜公司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銀盾	一	教育部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銀爵	一	綏遠省政府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大學
銀盾	一	行政院
獎旗	一	上海時事新報社
鍍金銀牌	四	湖北省政府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四田徑賽第三

受獎者獎品種類件數贈送者附記

北平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滕爽先生具領

銀杯

一

河北省政府

銀杯

一

安徽省政府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五田徑賽第四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湖北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賀旭初先生具領

銀框

一

浙江助產學校

銀盾

一

北平張市長

六田徑賽個人第一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孫桂雲(哈爾濱) 獎旗

一

安徽省教育廳

銀盾

一

丁超五先生

琺瑯框

一

上海中國琺瑯廠

銀爵 一 行政院

獎旗 一 廣東省陳主席

銀碗 一 福建省政府

銀盾 一 江西省政府

銀爵 一 教育部

七田徑賽個人第二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劉有慶(廣東) 銀盾 一 吳淞同濟大學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銀盾 一 杭州電廠

八田徑賽個人第三 (計有哈爾濱湖北遼寧廣東四處)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 附 記

吳梅仙(哈爾濱) 銀盾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何振坤(遼寧) 銀盾 一 陳肇英先生

馮發蘭(湖北) 漆花瓶 一對 福建黨務指導員會 由張信孚先生代領

銀盾 一 浙江省蠶科中學

陳佩桃(廣東) 銀盾 一 浙江省教育廳陳廳長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九田徑賽各項運動獎品

受獎者 優勝項目 名次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孫桂雲(哈爾濱) 五十米 一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自來水筆 二 永安公司

一 銀杯 一 山東教育廳何廳長

一 銀碗 一 于鳳至女士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劉有慶(廣東) 同上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盾 一 本會自製

黃淑璋(廣東) 同上 三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誠恩慈(南京)

-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 四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張東屏先生代領

孫桂雲(哈爾濱) 百米

- 一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 一 銀杯 一 杭州關何稅務司
-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劉有慶(廣東) 同上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劉靜貞(哈爾濱) 同上

- 二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二 銀盾 一 本會自製
- 三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黃淑瑋(廣東)	同上	四	銀盾	一	河南省政府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哈爾濱	二百米替換	一	手帕	四打	安利洋行	由孫桂雲女士具領
		一	銀盾	四座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	銀盾	一	軍政部何部長	
		一	銀盾	四	本會自製	
廣東	同上	一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一	銀盾	四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	銀盾	一	軍政部何部長	
		一	金牌	四	本會自製	
湖北	同上	三	銀盾	一	漢口市社會局	由賀旭初先生代領
		三	古銅牌	四	本會自製	
遼寧	同上	四	銀框	一	杭關趙監督	由劉娥先女士具領
		四	紫銅牌	四	本會自製	

何振坤(遼寧)	推鉛球	一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銀盾	一	上海新聞報社			
	絲織風景	一	都錦生廠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黃淑瑛(北平)	同上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銀花瓶	一	河南省政府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吳瑞秀(北平)	同上	三	絲織框	二	法政專門學校	由滕爽先生代領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陳佩月(廣東)	同上	四	漆匣	四件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銀盾	一	浙江商報社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馮發蘭(湖北) 跳高 一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自來水筆
活動鉛筆 二

永安公司

一 銀杯 一 江西省政府

一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誠思茲(南京) 同上 二 絲織風景 一 都錦生廠 由張東屏先生代領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蕭美珍(北平) 二 銀盾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羅惠林(湖南) 同上 四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由陳奎生先生代領

四 錦標 一 湖北省政府

朱文誠(湖北) 四 漆信夾 一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四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許邦愛(天津) 同上 四 漆信夾 一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四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吳梅仙(哈爾濱) 跳遠

-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 一 活動鉛筆
自來水筆 二 永安公司
- 一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 一 絲織風景 一 都錦生廠

-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謝葵娣(廣東) 同上

- 二 漆茶盤 一套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 二 獎旗 一 湖北省政府

-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劉有慶(廣東) 同上

- 二 銀花瓶 一 河南省政府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 二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王志中(天津) 同上

- 四 絲織風景 一 法政專門學校
- 四 手帕 一 安利洋行

陳佩桃(廣東) 擲棒球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一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一 漆信筒

一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 銀盾

一 卽力子先生

一 絲織風景

一 都錦生廠

一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一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楊仁(湖南) 同上

二 銀杯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由陳奎生先生代領

二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二 銀牌

一 本會自製

吳瑞秀(北平) 同上

三 漆茶盤

一 福建黨務指導委員會

由滕爽先生代領

三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三 絲織框

一 法政專門學校

三 古銅牌

一 本會自製

陳新元(上海) 同上

四 手帕

一打 安利洋行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 四 獎旗 一 蒙藏週報社
四 紫銅牌 一 本會自製

十籃球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北平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權玉潤先生具領
	獎旗	一	軍政部何部長	
	同上	一	上海時事報社	
	同上	一	安徽省政府	
	同上	一	A B C 中國內衣公司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杯	一	福建省政府	
	同上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自由布	一	三友實業社	
	銀杯	一	浙江張主席夫人	

手帕

五打

安利洋行

金牌

十

本會自製

十一籃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件數

贈

送

者附

記

上海

銀杯

一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大學

絲織風景

一

都錦生廠

銀牌

十

本會自製

十二籃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件數

贈

送

者附

記

廣東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銀杯

一

協興運動器具廠

江蘇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銀盾

一

綏遠省政府

由張鍾藩先生代領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十三排球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附記
廣東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獎旗	一	上海時事報館	
	獎旗	一	安徽省政府	
	獎旗	一	A B C 中國內衣公司	
	銀杯	一	浙江省政政委員暨夫人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張主席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杯	一	杭州永華汽車公司	
	銀杯	一	工學院李院長	
	銀盾	一	行政院	
	自由布	十五	三友實業社	
	手帕	十打	安利洋行	

金牌 十五 本會自製

十四排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件數贈送者附記

上海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獎旗 一 浙江省教育廳

絲織風景 一 都錦生廠

銀盾 一 國立中山學校

銀爵 一 福建省政府

銀牌 十五 本會自製

十五排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件數贈送者附記

北平 銀盾 一 杭州基督教女青年會 由黃淑慎先生代領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天津 銀盾 一 福建教育廳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獎品方面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十六網球錦標

受獎者

獎品種類 件數 贈

送

者附

記

天津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由梁佩瑜女士具領

獎旗

一

安徽省政府

獎旗

一

上海時事報館

銀碗

一

福建省政府

銀盾

一

教育部

銀盾

一

本會戴會長

銀杯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暨夫人

活動鉛筆
自來水筆

二

永安公司

自由布

三

三友實業社

銀杯

一

杭州永華汽車公司

銀杯

四

軍政部何部長

手帕 三打 安利洋行

銀杯 一 朱驢先校長

金牌 一 本會自製

金牌 二 本會自製

補給李連女士個人第一
同上

十七網球得決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件數贈送者附記

上海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絲織品 一 都錦生

銀杯 一 張伯蒼先生

銀牌 三 本會自製

十八網球得複賽權者

受獎者 獎品種類件數贈送者附記

廣東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銀杯 一 杭關稅務司同人

北平

銀盾 一 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獎旗 一 本會自製

銀盾 一 浙江大學農學院

銀杯 一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由吳雲龍先生代領

各項紀念品 (此項紀念品俱由本會郵寄各方)

受獎者

紀念品種類 件數 贈送者

河北

銀盾 一 方覺慧先生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四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子光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四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四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記

山東

皮球 乙 實學通藝館

新橋字典 乙 中華書局

銀盾 乙 財政部宋部長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四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六冊 日本研究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乙 實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乙冊 杭州經濟學會

獎旗 一 易培基先生

銀盾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建國之路 四冊 全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六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實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一冊 杭州經濟學會

青島 獎旗 一 天津特別市蔡市長

銀盾 一 浙江郵局安郵務長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六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安徽

- | | | |
|-----------|-----|---------|
| 日本研究 | 四册 | 日本研究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新橋字典 | 一册 | 中華書局 |
| 銀盾 | 一 | 王伯羣先生 |
| 建國月刊 | 二十册 | 建國月刊社 |
| 建國之路 | 四册 | 同上 |
|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 四册 | 李欽予先生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四册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册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册 | 日本研究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新橋字典 | 一册 | 中華書局 |
| 銀盾 | 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江蘇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獎旗 一 審計院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十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十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四冊 日本研究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寶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一冊 杭州經濟學會

江西 銀盾 一 內政部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二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浙江

- | | | |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新橋字典 | 一冊 | 中華書局 |
| 銀杯 | 一 | 劉蘆隱先生 |
| 建國月刊 | 二十冊 | 建國月刊社 |
| 建國之路 | 六冊 | 同上 |
|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 十冊 | 李欽予先生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四冊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浙江經濟紀略 | 一冊 | 浙江經濟學會 |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已送浙江省教育廳

南京

銀杯

一

黃昌毅先生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十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十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四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四冊

日本研究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實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一冊

杭州經濟學會

福建

銀杯

一

杭州市工務局朱局長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五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四川

- | | | |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新橋字典 | 一冊 | 中華書局 |
| 銀盾 | 一 | 中央僑務委員會陳主任 |
| 銀盾 | 一 |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
| 建國月刊 | 五十冊 | 建國月刊社 |
| 建國之路 | 四冊 | 同上 |
|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 四冊 | 李欽予先生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四冊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湖北

- | | | |
|-----------|-----|---------|
| 獎旗 | 一面 | 南省政府何主席 |
| 銀盾 | 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建國月刊 | 二十冊 | 建國月刊社 |
| 建國之路 | 二冊 | 同上 |
|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 四冊 | 李欽予先生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四冊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月刊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新橋字典 | 一冊 | 中華書局 |
| 銀盾 | 一 | 魏道明先生 |
| 建國月刊 | 二十冊 | 建國月刊社 |
| 建國之路 | 六冊 | 同上 |
|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 四冊 | 李欽予先生 |

遼寧

湖南

- | | | |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四冊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月刊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新橋字典 | 一冊 | 中華書局 |
| 銀盾 | 一 | 考試院戴院長 |
| 建國月刊 | 二十冊 | 建國月刊社 |
| 建國之路 | 五冊 | 同上 |
|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 四冊 | 李欽予先生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二冊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月刊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哈爾濱

新橋字典

一冊

中華書局

銀杯

一

本會自製

建國月刊

五十冊

建國月刊社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四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實學通藝館

河南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十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六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實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一冊

杭州經濟學會

北平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四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六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實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一冊

杭州經濟學會

香港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四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天津

- | | | |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四冊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四冊 | 日本研究月刊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新橋字典 | 一冊 | 中華書局 |
| 建國月刊 | 二十冊 | 建國月刊社 |
| 建國之路 | 六冊 | 同上 |
|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 四冊 | 李欽予先生 |
|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 四冊 | 焦易堂先生 |
|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 二冊 | 斜橋醫院 |
| 日本研究 | 六冊 | 日本研究月刊社 |
| 尙武樓 | 二張 | 于右任先生 |
| 皮球 | 一 | 實學通藝館 |
| 浙江經濟紀略 | 一冊 | 杭州經濟學會 |

上海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二冊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六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寶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一冊

杭州經濟學會

神戸

銀盾

一

浙江捲烟統稅局劉局長

建國月刊

二十冊

建國月刊社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冊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四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四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獎品方面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三 實學通藝館

新橋字典 一册 中華書局

湖北 建國月刊 二十册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二册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册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册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册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四册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實學通藝館

新橋字典 一册 中華書局

廣東 建國月刊 二十册 建國月刊社

建國之路 二册 同上

浙江人口及糧食問題 四册 李欽予先生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十冊 焦易堂先生

體育的科學之基礎 二冊 斜橋醫院

日本研究 四冊 日本研究月刊社

尙武樓 二張 于右任先生

皮球 一 實學通藝館

浙江經濟紀略 一冊 杭州經濟學會

大會職員紀念章支配表

姓名	職別	紀念章種類	件數	附
蔣中正	名譽會長	金質紀念章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戴傳賢	會長	金質紀念章	一	全上
張人傑	副會長	金質紀念章	一	全上
何應欽	副會長	金質紀念章	一	全上
朱家驊	主任	金質紀念章	一	全上
周象賢	副主任	金質紀念章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黃明道	副主任	金質紀念章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馬 巽	總幹事	金質紀念章	一	
吳 琢	事務股幹事	金質紀念章	一	
吳 邦	競賽股幹事	金質紀念章	一	
朱 輝	工程股幹事	金質紀念章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舒 鴻	設計股幹事	金質紀念章	一	全上
俞 濟	警衛股幹事	金質紀念章	一	全上

記

李欽子	文書組組長	銀質紀念章	—	
盧於賜	會計組組長	銀質紀念章	—	
余石帆	總工程師	銀質紀念章	—	由馬總幹事代領
周宇煥	獎品組組長	銀質紀念章	—	
吳健英	宣傳組組長	銀質紀念章	—	
張信培	總醫師	銀質紀念章	—	由馬總幹事代領
姜嘉生	招待組組長	古銅質紀念章	—	
王總善	佈置組組長	古銅質紀念章	—	
斯乾	交通組組長	紫銅質紀念章	—	由陳雪白先生代領
陳雪白	招待組組長	古銅質紀念章	—	
徐紳翰	佈置組組長	紫銅質紀念章	—	由王總善先生代領
張植三	交通組組長	紫銅質紀念章	—	由陳雪白先生代領
蔣湘青	競賽股股員	古銅質紀念章	—	由吳邦偉先生代領
張鍾滂	競賽股股員	古銅質紀念章	—	全上
胡執中	競賽股事務員	紫銅質紀念章	—	全上
黃谷瑞	獎品組組員	銀質紀念章	—	

胡舜孫	獎品組組員	銀質紀念章	一	
郭繼選	獎品組組員	銀質紀念章	一	
嚴仲華	文書組事務員	紫銅質紀念章	一	由李欽予先生代領
丁慕山	事務股股員	銀質紀念章	一	由周宇煥先生代領

全國運動大會贈送感謝杯支配表

黃元道	感謝杯一座	
吳琢之	感謝杯一座	
朱耀廷	感謝杯一座	
俞濟民	感謝杯一座	

全國運動大會職員賽跑獎牌支配表

姓名	名次	獎牌種類	件數	附記
霍寶樹	第一	銀質獎牌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吳琢之	第二	古銅質獎牌	一	

朱家驊	第 三	紫銅質獎牌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馬 巽	第 四	古銅質獎牌	一	
朱耀廷	第 五	紫銅質獎牌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馬文車	第 六	紫銅質獎牌	一	由馬總幹事代領

(附註)

本組結束後尚有餘賸獎品若干件計棒球獎旗一面女子田徑賽獎旗一面銀質獎牌五塊及尙武樓橫幅四張此外河南紀念品以郵遞未通未寄發者計有建國月刊二十冊日本研究四冊尙武樓橫幅二張及皮球一只此項獎品及紀念品俱由本組於結束時交事務股保存



其他方面

改良飯食

本會對於運動員食，住，行，三項。異常注意。其中尤以飯食爲最。當招致廚房時。訂定條件。最爲縝密。惟因參加團體。北有哈爾濱。綏遠。遼寧。北平。天津。南有廣東。福建。西有湘。鄂。贛。皖。外有神戶。香港等處。人數在二千人以上。口味各有不同。辛鹹互異。因此適於此者。又碍於彼。此外每餐開飯。桌數有三百餘桌之多。同時開出。經過如許時間。飯菜必冷。具此困難。實無法可以解決。厥後改良。另飭廚房。加添火鍋。北方喜食麵包者。另雇數人。添做饅頭。每桌一盆。以供佐食。

娛樂設備

本會會址僻處城北。距城內十餘里。往返匪易。各運動員每屆停止運動時。欲尋相當之娛樂。殊不易得。本股有鑒及此。特函請上海華強公司。攜片來杭。就大飯廳內每晚開映關於體

育方面最有價值之影片。既又調節運動員之苦悶。復能增進對於體育之奮勵。日間又裝置十六號收音機一具於飯廳內。由廣播電台。播送各項音樂。以增興趣。

團體參觀

大會宗旨。原係提倡體育。喚醒民衆。所以各場門券。收費低廉。冀使無論何人。均有參觀之可能。惟學校團體參觀。每校多至數百。每日參觀團體又在十餘單位之多。會場有限。盡量容納。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始有團體參觀券之規定。指定以面積較大之田徑。棒球。兩場。准予免費參觀。其他各場。須一律購票。聊示限制。以惟秩序。總計參觀團體自開幕日起至閉幕日止計有四百七十九團體。人數爲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三人。茲列表如下。

田徑棒球兩場免費參觀人數統計總表

日	期	田徑賽場人數	棒球場人數	合 計
4	1	4712	3555	8267
	2	6297	249	6546
	3	7212	1844	9056
	4	8821		8821
	5	10417	2351	12768
	6	6091	4242	10333
	7	1818		1818
	9		11490	11490
	10		684	684
	總	計	45368	24415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體名稱	人數	日期	團體名稱	人數
4.1	浙省高級中學	670.	4.1	福建集美女中	40.
	第一中學	200.		無錫中學	20.
	高級蠶桑中學	100.		上海啓秀學校	20.
	私立安定中學	260.		安徽四女中	30.
	宗文中學	200.		嘉嘉青鄉村師範	140.
	鹽務中學	100.		無錫女初中	26.
	蕙蘭中學	0.		浙省水產學校	20.
	清波中學	100.		上海中學童子軍	11.
	程興中學	100.			
	惠興女中	100.			
	行素女中	100.			
	明敏女中	50.			
	女子職業	200.			
	正則中學	100.			
	弘道女中	100.			
	浦東中學	150.			
	之江大學	100.			
	浙大工學院	300.			
	農學院	50.			
	浙江醫學專校	50.			
	浙省醫士訓練所	700.			
	警官學校	100.			
	自治專校	100.			
	浙大文理學院	50.			
	杭州市中校	50.			
	上海兩江女子體專	100.			
	中國女子體專	30.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20.			
	溫屬縣立女中	10.			
	中央大學體育科	20.			
	江蘇太倉中學	20.			
	淮陰中學	60.		本日合計	4712.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體名稱	人數	日期	團體名稱	人數
4 3	浦東中學	60.	4 2	慶春初小	100.
	淮陰中學	60.		城西初小	80.
	銅山師範	41.		興忠初小	80.
	太倉中學	50.		育美初小	40.
	太倉中學	24.		蕙蘭初小	400.
	無錫中學	20.		浙西鹽務小學	350.
	福建集美女中	20.		中山職業學校	80.
	福建集美幼稚師範	40.		中國女子體專	50.
	浙省高級中學	670.		自治專修學校	50.
	浙大文理學院	50.		徐州中學	18.
	浙省第一中學一部	600.		蘇州成烈體專	15.
	浙省第一中學二部	250.		成都大學	19.
	農學院 (浙大)	300.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淮安中學	60.		湖南第一女職校	8.
	中國童子軍	50.		嘉定南翔中心小學	26.
	中大體育科	18.		浙省水產學校	0.
	崑山縣中學一部	36.		硤石小學	20.
	澄衷學校	130.			
	蕭山縣立三小	37.			
	杭市中二部	90.			
	清波小學	500.			
	輔仁小學	200.			
	明敏小學	200.			
	端本小學	200.			
	崇德小學	200.			
	復新小學	150.			
	棠陽小學	150.			
	城北義務小學	150.			
	紹興旅杭同鄉會-初	150.			
	琴美初小	150.			
	日知一初	150.			
	日新初小	150.			
				本日合計	6297.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3	蘇州成烈體專	15.	4 3	穆興中學	100.
	成都大學	19.		惠興女中	230.
	集美女中	14.		行素女中	220.
	集美幼稚師範	27.		明敏女中	100.
	春暉中學	10.		體育專學	80.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女子職業校	280.
	湖南女職校	8.		安徽四女	30.
	競志女校	8.		中大體育科	18.
	上海中學童子軍	11.		中國女體校	50.
	勞動大學	5.		兩江女體專	160.
	無錫中學	18.		浙省女中二部	250.
	嘉興商科職校			浙省高中	670.
	湖墅一小	250		蕭山縣立三小	37.
	湖墅二小	300.		太倉中學	24.
	湖墅四小	851.		省立一中一部	200.
	泉塘一初	100.		杭市私藝	400.
	泉塘二初	150.		省保安處教導大隊	200.
	泉塘三初	100.		江蘇太倉中學	50.
	泉塘四初	50.		浦東中學	100.
	泉塘五初	50.		徐州中學	18.
	泉塘六初	200.		中央軍教第一旅	450.
	泉塘七初	150.		硤石小學	20.
	泉塘八初	150.			
	泉塘九初	150.			
	泉塘十初	50.			
	泉塘十一初	50.			
	泉塘十二初	50.			
	浙省高級蠶桑科	100.			
	安定中學	580.			
	鹽務中學	270.			
	蕙蘭中學	400.			
	清波中學	100.			
				本 日 合 計	2712.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4	江干一小	300.	4 4	成都大學	19.
	西湖一初	150.		集美女中	14.
	西湖二初	100.		集美幼稚師範	27.
	西湖四初	50.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西湖五初	50.		湖南第一女職校	8.
	西湖六初	50.		浙大文理學院	50.
	西湖七初	100.		輔德初小	30.
	湖墅一初	100.		普成中學	100.
	湖墅二初	150.		市中一二部	100.
	湖墅三初	100.		安定中學	300.
	湖墅四初	50.		成都師範	8.
	湖墅五初	50.		上海中學童子軍	11.
	湖墅六初	50.		無錫中學	18.
	湖墅七初	150.		巽興學校	25.
	湖墅八初	50.		杭女青年會	19.
	正則中學	320.		淮陰中學	60.
	弘道女中	150.		浙省八中	50.
	上海東亞體專	100.		警上練訓所	300.
	之江大學	200.		上海東南醫專	20.
	浙大工學院	800.		勞動大學中學部	120.
	中大體育科	18.		勞動大學	160.
	兩江體專	160.		中大體育科	18.
	浙省一中二部	250.		上海中學童子軍	60.
	浙省高中	670.		南京東方公學	36.
	浙省一中一部	200.		招商公學航海專科	58.
	杭市私塾	600.		南京金陵女校	20.
	省保安處教導大隊	200.		復旦中學	15.
	女職校	280.		勞動大學工學院	20.
	行素女中	100.		同濟大學工學院	20.
	惠興女中	400.		上海中高中部	20.
	中央軍教第一旅	450.		南京匯文女中	30.
	蘇州成烈體專	15.		中央大學	12.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4	上海民立中學籃球隊		10.
	上海民立中學學生隊		25.
	復旦大學		126.
	浙江七中		125.
	中大法學院		14.
	巽興學校		25.
	硤石小學		20.
	南洋高級商科男女		50.
本 日 合 計			8821.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其 他 方 面	4 5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4 5	城區十三初		200.
		湖南第一女職校	8.		城區十四初		300.
		杭市初中一二部	100.		城區十五初		150.
		安武中學	300.		城區十六初		200.
		無錫中學	18.		觀成小學		100.
		浙省八中	50.		光明小學		300.
		警士訓練所	200.		農工子弟		150.
		浙江測量講習所	50.		信一小學		200.
		勞動大學中學部	120.		稽興小學		200.
		勞動大學	160.		鐵路附設第四小		200.
		中大體育科	80.		浙西鹽務二初		200.
		上海中學童子軍	60.		新民小學		150.
		浙江醫藥專校	140.		城北工商初小		150.
		警官學校	20.		會堡二初		10.
		浙江法政學校	200.		江干六初		100.
		浙江助產學校	100.		普成中學		100.
		浙江貧兒院	100.		招商公學航海專科		58.
		中山職業學校	80.		金陵女大學		20.
		唐山校友會杭州分校	50.		復旦中學		15.
		浙省女中(一中二部)	250.		同濟大學工學院		20.
		浙省高級中學	670.		上海中學高中		50.
		市平民八夜校	660.		中央大學		12.
		省立一中一部	200.		民立男子中學		10.
		杭市私塾	400.		復旦大學		126.
		女職業校	280.		浙江七中		125.
		惠興女中	400.		淮陰中學		30.
		中央軍教第一旅	900.		嘉定奎山中心小校		10.
		蘇州成烈體專	15.		招商公學航海專科		58.
		成都大學	19.		南京東方公學		36.
		城區七初	200.		江陰初中		29.
		城區八初	290.		浙江慈濟策允院		32.
		城區九初	200.		五州公學		15.
					中大軍事教育科		36.
				本 日 合 計		10417.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6	橫河小學	450.	4 6	勞動大學工學院	20.
	城區一小	500.		同濟大學工學院	20.
	城區二小	500.		上海中學高中	20.
	城區三小	350.		上海民立男子中學	10.
	城區四小	350.		復旦大學	128.
	城區五小	340.		浙江七中	125.
	城區六初	150.		五州公學	15.
	城區十初	150.		省黨部訓練部	10.
	城區十一初	200.		徐州女中	14.
	育德小學	150.		嘉興女中	20.
	時敏小學	150.		溫屬女中	15.
	民智小學	150.		遼甯教育團	14.
	球實小學	100.		鎮江中學	20.
	中央小學	12.		皋塘六初	50.
	中大體育科	18.		杭州學生會	10.
	省立一中二部	250.			
	省立高中	670.			
	杭市私塾	400.			
	行素女中	100.			
	中央軍教第一旅	200.			
	蘇州成烈體專	15.			
	成都大學	19.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湖南第一女職校	8.			
	無錫中學	18.			
	浙省八中	50.			
	浙測量講習所	50.			
嘉定縣奎山中心小校	10.				
上海中學童子軍	60.				
南京東方公學	36.				
金陵女大校	20.				
復旦中學	15.	本 日 合 計	6091.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田徑賽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7	浙省高中	670.			
	城區五小	340.			
	鹽務中學	120.			
	南通崇教中學	15.			
	國立藝術專校	100.			
	南洋醫院	15.			
	時敏小學	25.			
	中央軍教第一旅	450.			
	安定中校	60.			
	嘉定奎山中心小校	10.			
	國立藝術專校	13.			
		本 日 合 計	8118.		

棒球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1	杭市初中一部	80.	4 2	澄衷學校	150.
	天長小學	400.		湖墅一初	85.
	水亭小學	450.		徐州中學	14.
	行素小學	500.		硤石小學	20.
	女職附小	500.			
	培英小學	300.			
	普成小學	280.			
	長慶小學	200.			
	書農小學	100.			
	競志初小	40.			
	竹安初小	40.			
	輔德初小	40.			
	輔德二初	40.			
	明道初小	40.			
	進化初小	40.			
	三育初小	40.			
	崇文初小	40.			
	義成初小	40.			
	樂英初小	40.			
	七襄初小	40.			
	裕成初小	85.			
	浙江醫藥專校	50.			
	浙江法政專校	30.			
	淮陰中學	40.			
	集美學校	40.			
	本 日 合 計	3555.		本 日 合 計	249.

棒球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3	泉塘三初	100.	4 5	江干六初	100.
	泉塘四初	50.		會堡二初	100.
	泉塘五初	50.		農工子弟	100.
	泉塘六初	200.		信一小學	200.
	泉塘七初	150.		程興小學	200.
	泉塘八初	150.		鐵路附設同小	200.
	泉塘九初	150.		浙西鹽務二初	200.
	泉塘十初	50.		新民小學	150.
	泉塘十一初	50.		城北工商初小	150.
	泉塘十二初	50.		省立高中	300.
	省立高中	300.		中央軍官教導團第一旅	400.
	蕭山縣三小	37.		成都大學	19.
	中央軍官學校 <small>教導團第一旅</small>	400.		浦東中學對軍	50.
	暨南大學	25.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浦東中學童子軍	50.		成都師範	7.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硤石小學	20.
	成亂師範	7.			
硤石小學	20.				
本 日 合 計		1844.	本 日 合 計		2351.

棒球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6	城區一小	500.			
	城區五小	340.			
	橫河小學	450.			
	城區二小	500.			
	城區三小	350.			
	城區四小	350.			
	站區六小	150.			
	城區十初	150.			
	城區十一初	200.			
	育德小學	150.			
	時十小學	150.			
	民智小學	150.			
	求實小學	100.			
	杭市私塾	200.			
	中央軍教團第一旅	450.			
	遼甯通化教育團	5.			
	成都師範	7.			
	嘉興女中	26.			
遼甯教育團	14.				
	本 日 合 計	4242.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棒球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9	大經小學	350.	4 9	靈隱小學	50.
	正則小學	350.		務本初小	150.
	木業小學	300.		木業二初	100.
	宏文初小	100.		蕪機初小	100.
	同仁初小	40.		潤身初小	100.
	民志初小	50.		培元初小	100.
	啓蒙初小	50.		中山初小	100.
	西湖一小	150.		皋塘農民初小	100.
	城區六小	350.		日知二初	100.
	城區七小	80.		英才初小	50.
	城區八小	200.		博陵初小	50.
	城區二初	200.		武氏初小	50.
	皋塘一小	250.		青年初小	50.
	會堡一小	250.		衆安初小	50.
	城區三初	60.		湧金初小	50.
	城區四初	200.		南屏一初	50.
	城區五初	250.		南屏二初	50.
	省立一中一二部	800.		崇實初小	50.
	中大體育科	18.		郁文初小	50.
	省立一中二部	250.		青年會附初	50.
	宗文中學	530.		廣業初小	50.
	惠興小學	600.		輔農初小	50.
	柴業初小	150.		警官學校同學會	200.
	觀成二初	100.		杭州女青年會	60.
	柴業二初	100.		浙江中醫專校	80.
	機業一初	100.		嘉興女中	26.
	機業二初	100.		甯教育團	14.
	精忠初小	50.		勞動大學	80.
	肥業初小	50.		中山職校	130.
	湖州會館附小	50.		浙江高級中	670.
	誠化初小	50.		鹽務中學	120.
	自強初小	50.		南洋醫院	15.

棒球場團體參觀統計表

日期	團 體	人 數	日期	團 體	人 數
4 9	惠興女中	400.	4 10	弘道女中	150.
	弘道女中	150.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80.
	玄徽四中	20.		濟生助產學	20.
	浙高級蠶桑中學	150.		橫河小學	150.
	女子職校	280.		潤身初小	37.
	江蘇南菁旅行團	18.		誠化初小	24.
	惠興小學	200.		城北義務一小	72.
	勞動大學經濟系	25.		敦行女中	11.
	高中附小	280.		江干四初	17.
	南菁旅行團	18.		無錫初中	13.
	遼甯新民教育參觀團	22.		高級蠶桑中學	50.
	淳安中學	40.		測量講習所	60.
	中央大學數學系	14.			
	中央大學法學院	25.			
	體育專修學校	30.			
	郭行女中	30.			
	城區六小	157.			
	正則學校	151.			
	城區十三小	92.			
	西湖博物館	14.			
	璇璣小學	92.			
	中華藝術專校	14.			
	光明小學	150.			
	新民小學	80.			
	中央政治學校	450.			
		本 日 合 計	11490.		本 日 合 計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車船減價

本會優待各省市運動員參加大會起見。特函商鐵道部。及航業公會。允准由本會製印車船減價證兩種。凡屬參加運動員來回。持有該證經過各處。一律可減半購票。以示優待。至填發手續。初以各省市參加人數。無準確之報告。限定人數欄內。無從填註。乃由會按路途之遠近。備函酌寄各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自行填用。此次各運動員回籍填發手續較繁。有之因一部分運動終了。欲提早返歸者。因之動身之遲早不一。車船證之填發亦隨之增多。甚至三數人欲請領一張者。似此殊覺繁雜。後經擬訂辦法八條。循此辦理。尙無若何困難也。

設立儲蓄處

此次運動員。來自遠方。數約二千。攜帶銀錢。當不在少數。自行保管。多所顧慮。足以分運動之心。本股爲各運動員便於儲存起見。特組儲蓄處。派程君學樞理其事。在辦事處內另闢一室。以資工作。於三月二十八日成立。開始收款。凡整存零取。悉聽人便。其餘外埠鈔洋。則另爲保管。憑單領還原洋。往來手續。務求清楚。因之運動員儲款擁躍。信託甚殷。截至

四月十二日爲止。前後十六日。收款凡壹萬柒千柒百零三元。付亦如之。儲存處兼設兌換。代收津鈔。代取匯票支票。總凡於運動員銀錢保管兌換便利之處。無不措辦。各運動員咸稱便利焉。

製造紀念物

大會目的。在提倡體育運動。故股本斯意義。製印各項運動木模型。及月份牌各一種。贈送各省市選手，使其供諸案頭。懸之壁間。朝夕相睹。足可引起一般對於體育無窮之觀感與興奮。

庶務事項

除關於租借器具，由丁君慕山負責外，其餘文具等之購置，概由周君樸朱君鑑清兩人。負責辦理。凡在三十元以上之大宗款項。如印刷電料等。僅由庶務登記。將購入物品之發票。彙送會計組。經幹事簽字後。核發支款。由收款人直接領取。其有零星物品。爲筆墨紙張之購置。俱有現款。先由庶務向會計組。領有數十元。爲週轉金。俟現款用完時。即將購入發票。彙送會計組登帳。至各股組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單。經主管人蓋章後。始可照發。並訂有新式

簿記。逐日分類登記。月終造具收發對照表呈核。意在報告物品收發之正確。

辦理廣告

本會廣告。原分要覽傳單牆壁日刊四種。除傳單由會議決取消。要覽因付印時促。不及招登外。其餘牆壁廣告。規定以五英尺高四英尺闊爲單位。納費四元。經派員向各大商號廠家招攬。僉以會期爲日不多。而牆上探製。需款較鉅。故僅招得世界書局等六家。共計十九單位。收入廣告費七十六元。至日刊廣告。先後招得王天華等十六處。共計收入三百二十八元。兩共總計收入洋四百零四元。內除用金及廣告場上標題費用外。計經實繳會計組大洋三百六十七元八角。茲將各項廣告收入費。列表報告如下。

廣告收費一覽表

收放日期	登載日期	種類	地位	格數	店號及姓名	定號單數	收號數	收入廣告費	代付一成佣金
3月13日	全會期	牆壁	牆壁	1	世界書局		1	800	80
1日	全會期	牆壁	牆壁	4	六一廠		2	1600	160
17日	全會期	牆壁	牆壁	2	和豐公司		3	800	80
27日	全會期	牆壁	牆壁	4	商務印書館		5	1600	160
28日	全會期	牆壁	牆壁	4	亨達利		8	1600	160
28日	全會期	牆壁	牆壁	3	三友實業社		9	1200	120
4月6日	4月3日截止	日刊	封面	1	王天華	1	1	1200	
6日	4月6日截止	日刊	封面	1	凌獨見		2	300	30
6日	4月3日截止	日刊	封面	1	陳嘉庚	3	3	1350	135
6日	4月3日截止	日刊	封面	2	時報館	4	4	900	
8日	4月10日截止	日刊	封面	1	商務印書館	5	5	2400	240
8日	同上	日刊	封面	1	中華書局	6	6	2400	240
8日	同上	日刊	封面	1	世界書局	7	7	2400	240
8日	同上	日刊	封面	1	高義泰	8	8	2400	240
8日	同上	日刊	封面	1	豫泰和	9	9	2400	
9日	同上	日刊	封面	2	中華瑛瑛廠	10	10	800	480
9日	同上	日刊	中縫	1	三友實業社	11	11	4000	400
9日	同上	日刊	封面	1	亨達利	12	12	2800	280
9日	同上	日刊	封面	1	華成公司	13	13	2000	240
9日	4月10日截止	日刊	封面	1	文蘭齋	14	14	1350	135
10日	4月5日截止	日刊	封面	1	藝專學校	15	15	500	
14日	4月10日截止	日刊	封面	1	杭州電廠	16	16	1200	
除付牆上寫字費用(附武林廣告公司收據乙紙)									200
總計								40400	3620

除個金外實徵會計組計大洋

事務股幹事吳琢之

事務員程學棟

會計組

全國運動總會報告 其他方面

設立販賣所

本會爲便利觀客及運動員起見。於會場內建築臨時商店數間。販售各種點心物品。本定招商分租。酌收建築等費。後因時間匆促。改由商人總包。訂明按日售得貨款內。抽取百分之十。充作本會建築費。包商錢林生。於訂立合同後。先在會內設立臨時販賣所。四月一日起。在場內設立分部九處。至四月十日止。先後共售得大洋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按章繳納本會百分之十。計大洋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九分一厘。茲列表如後。

售券報告

本會各場門券。經派員專任售款事宜。計前後九日。總售去各項門券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張。實售得大洋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三角五分二厘。又加洋水餘款十三元一角八分一厘。合共七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三分三厘。均經全數交付會計組收訖。其餘未售門券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張。均經詳爲點驗。妥封繳回。茲將所售門券列表報告如下。

票 款 收 入 總 帳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實 收 票 款	摘 要	準 收 票 款
元 7,682,533	每日所收票款合為大洋整數詳細帳目另附票款日記帳(總登)	
	售去總門券1348張每張2元合計大洋如左數	元 2,196,000
	售去各項坐券29577張每張小洋2角計小洋角以八三折算如左數	4,938,666
	售去各項立券6442張每張小洋1角計售小洋6442角以八三折算如左數	534,686
	實收與準收相較計餘洋水十三元一角八分一厘如左數	13,181
7,682,533	合 計 收 入 總 數	7,682,533

各項門券收到售出餘剩數目表

票 類	收 張 到 數	售 張 出 數	餘 張 剩 數	附 記
總 門 券	5,000	1,348	3,652	外附各種多餘門券計五十六張列爲乙包 內有一包缺十張係紙店遺印
田徑券(坐)	24,000	7,128	16,872	
田徑券(立)	20,000	5,702	14,298	
足球券(坐)	40,000	7,785	32,215	
籃球券(坐)	16,000	13,557	2,443	
籃球券(立)	10,000		10,000	
網球券(坐)	16,000	1,281	14,719	
游泳券(坐)	16,000		16,000	
游泳 (立)	15,000	344	14,656	
棒球券(立)	5,000	396	4,604	
合 計	167,000	37,541	129,459	

各項門券售出張數及售銀一覽表 (1)

票類	售出號數		售張 出數	票單 價位	售合 銀計	附 記
	起號	止號				
田徑券(坐)	00001	07058	7058	2角	14,116角	
田徑券(坐)	07101	07170	70	2	140	
田徑券(立)	00001	04166	4166	1	4,166	
田徑券(立)	05001	06556	1536	1	1,536	
足球券(坐)	00001	03198	3198	2	6,396	
足球券(坐)	04001	08014	4014	2	8,028	
足球券(坐)	03501	09073	573	2	1,146	
籃球券(坐)	00001	13557	13557	2	27,114	
網球券(坐)	00001	00015	15	2	30	
網球券(坐)	02001	03266	1266	2	2,532	
游泳券(立)	00001	00344	344	1	334	
棒球券(立)	00001	00207	207	1	207	
棒球券(立)	03001	03189	189	1	189	
坐券共計			29751	2角	59,502角	
立券共計			6442	1角	6,442角	
總計			36193		65,944角	

各項門券售出張數及售銀一覽表 (2)

票類	售出號數		售出張數	票單位	售銀	合計	附記
	起號	止號					
總門券	00001	00156	156	2元		312元	
總門券	00001	00547	347	2		694	
總門券	00601	00673	73	2		146	
總門券	00701	00718	18	2		36	
總門券	00801	00853	53	2		106	
總門券	00901	00925	25	2		50	
總門券	00951	00967	17	2		34	
總門券	01002	01002	1	2		2	
總門券	01021	01040	20	2		40	
總門券	01060	01062	3	2		6	
總門券	01075	01075	1	2		2	
總門券	01081	01081	1	2		2	
總門券	01101	01112	12	2		24	
總門券	01121	01130	10	2		20	
總門券	01141	01146	6	2		12	
總門券	01148	01151	4	2		8	
總門券	01179	01185	7	2		14	
總門券	01201	01201	1	2		2	
總門券	01221	01224	4	2		8	
總門券	01226	01226	1	2		2	
總門券	01241	01246	6	2		12	
總門券	01284	01285	2	2		4	
總門券	01300	01301	2	2		4	
總門券	01303	01303	1	2		2	
總門券	01306	01307	2	2		4	
總門券	01321	01334	14	2		28	
總門券	01341	01343	3	2		6	
總門券	01348	01348	1	2		2	
總門券	01361	01371	11	2		22	
總門券	01377	01378	2	2		4	
總門券	01381	01381	1	2		2	
總門券	01401	01407	7	2		14	
總門券	01421	01424	4	2		8	
總門券	01426	01432	7	2		14	
總門券	01441	01443	3	2		6	
總門券	01465	01477	13	2		26	
總門券	01479	01481	3	2		6	
總門券	01500	01500	21	2		42	
總門券	01525	01525	1	2		2	
總門券	01541	01543	3	2		6	
總門券	01559	01561	3	2		6	
總門券	01575	01577	3	2		6	

各項門券售出張數及售銀一覽表 (3)

票類	售出起號	號數止號	售出張數	票單位	售銀	合計	附記
總門券	01581	01585	5	2元	10元		總券門券自〇二二〇一至〇二四五〇計二百五十張係贈券
總門券	01588	01591	4	2	8		
總門券	01601	01601	1	2	2		
總門券	01611	01620	10	2	20		
總門券	1622	01622	1	2	2		
總門券	01639	01641	3	2	6		
總門券	01661	01665	5	2	10		
總門券	01681	01685	5	2	10		
總門券	01696	01715	20	2	40		
總門券	01722	01722	1	2	2		
總門券	01729	01732	4	2	8		
總門券	01734	01734	1	2	2		
總門券	01739	01739	1	2	2		
總門券	01741	01741	1	2	2		
總門券	01761	01768	8	2	16		
總門券	01770	01771	2	2	4		
總門券	01781	01785	5	2	10		
總門券	01801	01802	2	2	4		
總門券	01823	01823	1	2	2		
總門券	01861	01870	10	2	20		
總門券	01881	01892	12	2	24		
總門券	01901	01910	10	2	20		
總門券	01921	01929	9	2	18		
總門券	01940	01940	1	2	2		
總門券	01945	01945	1	2	2		
總門券	01947	01947	1	2	2		
總門券	01949	01949	1	2	2		
總門券	01960	01963	4	2	8		
總門券	01965	01965	1	2	2		
總門券	01968	01974	7	2	14		
總門券	01980	01985	6	2	12		
總門券	02001	02082	82	2	164		
總門券	02501	02500	250	2			
售出實數			1098	2元	2196元		
附券實數			250				
售銀合計			1348		296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其他方面

各項門券未售張數號數一覽表 (1)

票類	未售號數		未售張數	附記
	起號	止號		
田徑券(平)	07059	07100	42	
田徑券(坐)	07171	24000	16830	
田徑券(立)	04167	05000	834	
田徑券(立)	06537	20000	13464	
足球券(坐)	03199	04000	802	
足球券(坐)	0415	08500	486	
足球券(坐)	19074	40000	30927	
籃球券(坐)	13553	16000	2443	
籃球券(立)	00001	10000	10000	
網球券(坐)	00016	02000	1985	
網球券(坐)	03267	06000	12734	
游泳券(立)	00345	15000	14656	
游泳券(坐)	00001	16000	16000	
棒球券(立)	00208	00300	2793	
棒球券(立)	03190	06000	1811	
未售坐券共計數			82240	
未售立券共計數			43558	
總數			125807	

各項門券未售張數號數一覽表(2)

票類	未售號數		未張數	附記
	起號	止號		
總門券	00157	00200	44	
總門券	00548	00600	53	
總門券	00674	00700	27	
總門券	00719	00800	82	
總門券	00854	00900	47	
總門券	00926	00950	25	
總門券	00988	01001	34	
總門券	01003	01020	18	
總門券	01041	01059	19	
總門券	01063	01074	12	
總門券	01076	01080	5	
總門券	01082	01100	19	
總門券	01113	01120	8	
總門券	01131	01140	10	
總門券	01147	01147	1	
總門券	01152	01178	27	
總門券	01186	01200	15	
總門券	01202	01220	19	
總門券	01225	0125	1	
總門券	01227	01240	14	
總門券	01247	01283	37	
總門券	01286	01299	14	
總門券	01302	01302	1	
總門券	01304	01305	2	
總門券	01303	01320	13	
總門券	01335	01340	6	
總門券	01344	01347	4	
總門券	01349	01360	12	
總門券	01372	01376	5	
總門券	01379	01380	2	
總門券	01382	01400	19	
總門券	01408	01420	13	
總門券	01425	01425	1	
總門券	01433	01440	8	
總門券	01444	01464	21	
總門券	01478	01478	1	
總門券	01482	01499	18	
總門券	01521	01524	4	
總門券	01526	01540	15	
總門券	01544	01558	15	
總數	01562	01574	13	

各項門券未售張數一覽表(3)

票類	未售號數		未售張數	附記
	起號	止號		
總門券	01578	01580	3	
總門券	01586	01587	2	
總門券	01592	01600	9	
總門券	01602	01610	9	
總門券	01621	01621	1	
總門券	01623	01638	16	
總門券	01642	01660	19	
總門券	01666	01680	15	
總門券	01686	01695	10	
總門券	01716	01721	6	
總門券	01723	01728	6	
總門券	01733	01733	1	
總門券	01735	01738	4	
總門券	01740	01740	1	
總門券	01742	01760	19	
總門券	01769	01769	1	
總門券	01772	01780	9	
總門券	01786	01800	15	
總門券	01803	01822	20	
總門券	01824	01860	37	
總門券	01871	01880	10	
總門券	01895	01900	8	
總門券	01911	01920	10	
總門券	01980	01939	10	
總門券	01941	01944	4	
總門券	01946	01946	1	
總門券	01948	01948	1	
總門券	01950	01959	10	
總門券	01964	01964	1	
總門券	01966	01967	2	
總門券	01975	01979	5	
總門券	01986	02000	15	
總門券	02083	02200	118	
總門券	02451	05000	2550	
總數			3652	

競賽股報告

幹事吳邦偉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邦偉應全國運動大會之聘。來杭擔任籌備處競賽股幹事職務。行裝已卸。即與前競賽股幹事舒鴻先生接洽一切。關於本股已有工作。略得端緒。乃就責任所在。按事之緩急輕重。詳爲支配。分期進行。其間賴正副主任總幹事之督促指導。及其他各股之推誠合作。凡百事務。幸能如期布置。然以邦偉之才疏力薄。與夫日期之迫促。隕越在所不免。良深歉仄。茲者大會已經結束。而辦事處適有編輯總報告之決議。囑邦偉將競賽上過去情形。作一報告。登載刊中。爰將本股應行報告事項除將競賽情形。另詳成績紀錄外。茲誌各項於後。一切悉秉事實。毫無文飾之處。而文字但求達意。辭句之工整非所計及。幸垂鑒焉。

一、競賽規程等之擬訂

大會運動項目及各隊隊員名額之限制。雖早已列入派遣選手須知。通告各單位。而奪標方法。及運動規則。是時尙未正式公佈。各單位因平時無統一規則。深致懷疑。函電紛至。無非訊問競賽情形。及採用何種規則。於是本股第一步之工作。即爲擬訂競賽規程。分寄各單位。同時更函徵法規委員會各委員之意見。經正式通過。以便遵行。其擬訂時所根據之理由。擇要述之如左。(競賽規程修正原文見章則類)

一、錦標種類及運動項目。(競賽規程第三條)與參加隊數名額之限制。(競賽規程第四條)早經大會通過公佈。惟女子田徑賽中擲棒球比遠之方法及規則。至二月二十二日。始補充發表。又女子排球隊球員名額。原定者與男子同。後更正為十五人。

二、錦標競賽方法。(競賽規則第六條)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均按遠東運動會所定執行。球類則均採淘汰制。蓋以加入單位之多。而會期僅有十日。輪流比賽法。事實上不能應用故也。至於成和局時決勝方法。大都依據規則而行。但女子籃球規則上所定決勝法。系用過去之比賽成績解決之。似不若即以該比賽本身之成績解決為合理。故特定焉。

三、總錦標。(競賽規程第七條)初有男女混合計算之議。後經詳細研究。覺各單位之無女子選手者。機會未免減少。故最後決定為兩個總錦標。男女各一。而原有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錦標數目相等時。總錦標之決定。以某單位之得亞軍較多者得之一節。則經法規委員會三月三十一日會議時刪去。蓋因球類比賽既用淘汰制。實際上不能確定亞軍。雖競賽規程第八節已訂有辦法。然萬一發生此種問題。影響比賽秩序甚大。故本屆總錦標有三。而並不用他種方法判定之。規程之第八節。亦因此而刪去。

四、比賽規則。(競賽規程第五條)除女子田徑賽之項目及籃球。為以前遠東運動會所無。由大會自行規定外。餘均依據遠東運動會之規定施行。女子田徑賽項目。及籃球規則。後雖由本屆

遠東運動會之主辦國日本公佈。然田徑賽如擲標槍。擲鐵餅。跳欄等。吾國素未有相當之訓練。而籃球用男子規則。尤不合於吾國女子體格。故本屆決定按照原訂規程進行。以後應否修改。留待下屆討論。

五、特殊規則。(競賽規程第八條)所以適應大會之情形。各項比廝之同時舉行者甚衆。故有甲項之規定。幸自始至終。並未發生問題。乙項之(一)(二)(三)。本屆試行方法。其目的無非欲求進行之順利。然試行結果失敗。實以手續較繁。而為習慣所無。後臨時設法規定。凡田徑賽點名。均在運動員休息處前之木欄內行之。徑賽則於分組完畢後方依次入跑道。田賽則應名者方得入場。方法雖改。收效實同。(四)(五)兩項。深能減省比賽時間。運動員衆多時行之。頗為合宜。丙項所重者為球類比賽各隊出場時間。及抗議手續。對於遠道專誠來會參加。而亦有放棄權利。不出場與賽等情之發生。非始料所及。故未訂有規則。以致事實上頗多臨場不到。使觀衆及對隊失望。將來所應注意者也。

總觀本節各項。尙有可以研究及改善者數點。本屆或因早經決定而不欲多事更改者。或有由於疏忽而未見到者。或有從經驗證明其不妥當或缺乏者。試分述之。

一、女子球隊不予限制。雖寓對於女子運動特別提倡之意。然與奪錦標原則不合。設同一單位之二隊。均得決賽權。是無形中剝奪他單位之權利與機會。本屆雖未發生此類事實。為將來所

不可不顧到者。

二、游泳選手名額初未加以限制。事實上即發生不加預選而儘量派送之現象。致游泳秩序。受其影響。一改再改。且結果出席比賽之選手。不及註冊數之半。使編配秩序者無從預算。尤有失比賽之精神。爲下屆所不可不改訂者也。

三、球隊隊員名額之限制。大有斟酌。例如足球十三人。確實不敷替換。網球六人。似覺太多。此後應以遠東爲標準而審定之。

四、球類僅有錦標而無第二三四名。優勝者之名額。似乎太少。實由於採用淘汰法之故。然本屆因限於場地。不能不如此規定。此後應多備球場。改用輪流比賽法。興趣既濃。勝負之數。亦覺較爲公允。且總錦標問題。更有解決之法。不必如本屆之有三個並列也。

五、一切方法規則。規定太遲。致無充分之準備。以後關於競賽規程。應早日聘請專門委員研究訂定。至少於六個月前通知各單位。使對於競賽情形。可以瞭然。間接亦足增加競賽之效能也。

二 競賽委員會之組織

按大本會組織系統。競賽股之職掌。爲辦事之一部。舉凡關於大會競賽上一切問題。另以競賽委員會爲最高法權機關主理之。惟本股以關係之密切。其組織方法及章程細則。均由本股

擬訂。而競賽委員會委員及其附設之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則由中央訓練部及大會分別聘請之。
(競賽委員會章程及附設各委員會細則見章則類)。

此種組織法。本屬遠東運動會之慣例。然因本屆大會辦事處。有競賽股之設。凡對於大會組織系統不甚了解者。競賽委員會及競賽股之職權界限未能分別清楚。支節旁生。深為遺憾。然從此研究。可以發覺本屆大會組織不健全之一點。將來應求改進者。其要意為競賽股且與賽務委員會職務權力之懸殊。大會競賽事宜之籌劃管理。既出之於競賽股。則與竟賽委員會當然有密切之關係及連絡。然後進行可以順利。而今則競賽股事實上必須經過其上級之職員。而後及於競賽委員會。委宛曲折。事倍而工半。不便利之至。以後補救之法。最好將競賽委員會於籌備期中。即行成立。兼行競賽股之職務。則事權歸一。進行必能順利。競賽委員會及其附設之各委員。既為大會開幕期中最高機關。一切事務之須待商決者必多。乃負責實際之責任者。故聘請各該項委員時。常預料其能出席服務與否。勿以聘請名譽職之方法行之。致人數恆有不足之虞。而不能按照章程細則行使其職權。

三、大會裁判員之聘請

本屆大會組織既如是繁複。裁判人員需要之多。為當然之事。故除本股盡量推舉外。復經其他職員及顧問提出體育界知名之士。凡百餘人。由大會函聘。擔任職務。荷承各裁判員熱心。

贊助。犧牲一切。來會服務。公私均感。但關於聘請裁判員事。有數點可注意者。(一)裁判員多來自外埠。人數既衆。接洽深感不便。此後如能將全體裁判員招待住宿於一處。當較爲簡省而有效。(二)本屆裁判員中有少數受報界臨時委託。兼作記者。於其職務上不免稍爲分心。乃顯著之事實。無用諱言者。雖記述比賽情形作報章之宣傳。同一存提倡體育之意義。但因此而忽視其本職。不可謂非憾事耳。(三)海內體育家之勝任裁判員者。更僕難數。聘請時當然不能普遍。若據此而謂大會偏重之心。實有失運動精神。然裁判員之聘請。應有充分之準備。及較爲周密之手續。是可注意者耳。(四)所聘請裁判員中。不乏兼任指導員或領隊者。亦爲事實所不能免。然外界因此而發生袒護或不公平之推測。殊不知任裁判員者。莫非國人。於全國運動會中。任何人均有發生地域或感情關係之可能。若非推誠相與。各盡厥責。豈將仍由外國人擔任裁決。方能絕無關係而作公平之判斷耶。(五)裁判員中。間亦有稍缺責任心者。如網球游泳比賽時。每次均需臨時邀請他項裁判員襄助。始能足數。實屬憾事。但此非辦事者所能爲也。

四、運動員註冊之經過

各單位參加項目及運動註冊。當初規定爲三月二十日截止。實際除有數省市及早寄出或全用電報報名。能如期達到外。至三月二十五日下午。方算收齊。而球類名單。尙多缺漏者。間有手續不合者。如由學校單獨報名參加。而未經主管機關預選者。或分數次報名。而前後不符

者。均經分別去電詳詢。得覆始行編入。一再延誤。致秩序冊。付印過遲。錯誤遺漏之處。無校正之機會。亦…大缺點也。及秩序編訂已定。各單位復不少於報到後聲明更正者。或則原來報名加入。而忽欲取消者。如棒球本有七隊。結果僅存四隊是也。或則並未報名。而忽欲加入者。如籃球本有十四隊。後增至十八隊是也。總之手續凌亂。辦事上感受無窮困難。此後宜求劃一而詳盡之方法焉。

註冊日期。本應將參與者及辦事者雙方兼籌。換言之。辦事方面當計算收到註冊單後。支配排列付印約須幾日。然後通知各參與者何日截止註冊。本屆定二十日截止。時間本極充裕。然因參與者之延誤。及不按手續。幾至發生問題。是宜注意者。至於參與方面。於接到截止註冊日期之通知後。亦當計算日程。註冊單寄到或送到約須幾日。預選選手約須若干時。則預選會當於幾日前舉行。始可與截止註冊期銜接。如此籌算。自無誤期之虞。本屆雖因大會日期過早。各方因天時及交通關係。事實上延遲。在所不免。然亦有不受任何影響。而過期註冊者。未免對於大會之規定太不注意也。故以後大會日期。當雙方並顧。勿過偏於主觀方面。使各方無充分準備之可能。而各參加單位。亦當盡其力量。勿稍延誤。對於註冊表格及手續。尤當依法填註。時間已正。手續已清。辦事固易。參加者亦可從此得準確而詳細之秩序冊。競賽上便利多多矣。以言註冊表格及手續。會中未能作詳細之說明。使各方能導行不誤。實辦事者之過

。於註冊之不能盡善盡美。亦負相當之責任也。

五、競賽秩序等之支配

三月六日接得各單位電信報告參加種類後。本股即依據此項報告。編排秩序。規定田徑賽爲四日。全能運動繼其後。占二日。七至九日則爲游泳比賽日期。其餘球類。則按加入隊數之多少。照淘汰法排列。計算比賽次數若干。平均支配於九日中。如足球定九日決賽。七日復賽。使其間有一日之休息。複賽二組同日舉行。則無勞逸之分。五日以前則爲初賽期。籃球因男女皆有。而場所僅一。支配較難。且最初報名者男子僅十四隊。而結果增至十八隊。初賽之排列。大起變化。故時間上未能支配適當。有一隊而須連賽兩日者。幸入第二週後。隊數既固定。尙不致發生同樣之困難。排球之情形。與籃球同。但有二場。可以同時並用。得免困難。網球之支配爲最複雜。既受場地之限制。又須使得平均之休息期。設球場之數爲八或十。則編配甚易也。至於初複各週之比賽。九日已去其八。決賽乃不得不於一日賽畢。雖明知在此盛大之競賽中。且係決賽。不宜若是忽迫。但亦無可如何耳。擇球因隊數之少。支配甚易。但早知僅有四隊出席。必將改爲輪流法。使比賽次數加多。較之淘汰法僅賽三次。興趣及價值。可以提
高不少也。

秩序支配中球類比賽各隊編排情形。當爲外界所欲明瞭者。茲更作簡單之說明。按本屆球

類比賽。既一律採淘汰制。本股爲使各隊得較公允之機會起見。乃根據淘汰制原則。用「種子抽排法」支配之。蓋不欲較優之球隊。於第一週中相遇。失去比賽之興趣與價值。故每項球類比賽中。先假定較優者四隊提出之。而仍用抽籤法以定前半部後半部分之分。是則雖屬編配。仍賴抽籤以決幸運。其餘各隊。則照常抽定次序。按淘汰制排列法填入。至於提出之四隊。當然無絕對準確之標準。要以各人觀察力之不同而異。但較之純用抽籤法決定。完全將機會付託於幸運者。已覺公平多矣。

本屆游泳比賽。因池身度量。本屬碼制。若用米制。終點線與池端相距太近。頗不合宜。故後一律改用碼制。以適合乎事實。惜此點發覺過晚。未能早先通知各單位。深爲抱憾。

六、大會開幕前之準備

三月二十七日起。各單位選手。絡續報到。本股亦開始作最後之準備。諸凡記錄表格。運動員號布。運動用具。均按需要整理妥當。拉雜記之如下。(一)記錄表格。凡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總記錄表。均以厚紙劃好。以便保存。餘如徑賽記錄單。田賽記錄單。計時單。徑賽名次單。徑賽檢錄單。田賽記錄表等。均事前印備。(表式附後)按逐日之需要。配齊而收藏櫥內。可以按時取用。無臨時荒亂之虞。球類記錄表亦然。(二)運動員號布。以藍色印刷。上冠田徑。(全能同)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等字。以資區別。號數所以分類編訂之

意。乃因運動員人數過多。最大數字。當在一千六百左右。數字愈多。則字跡愈小。深恐裁判員不易認清。致萬一發生錯誤。既分類則最大之數字在千以下。較易查讀也。且分類後。觀衆之賴號數以查出運動員姓名之手續。亦簡易。因此可得較高之興趣焉。(三)運動用具。如各場之設備。事前按法佈置。籍實驗以察出缺點及謀補救之法。球及零星用品。亦點視清楚。分類儲藏。以便逐日取用。

三月三十日。召集各單位領隊及指導員。將競賽方面情形。及重要規程。作簡單之報告。三十一日法規委員會集會。將競賽規程加以修正。(詳競賽規程之擬訂中)並通過業餘資格大綱。計凡四條。(一)職業運動員恢復業餘資格之期限依據從前各屆全國運動會之規定定爲一年。(二)參加本會之運動員若有資格不合者應由代表負責自動取消其比賽權(三)資格不合之運動員已參加比賽而得獎者此後發覺本會隨時均有撤消其名位及收回獎品之權(四)違犯業餘運動規則之運動員一經本會發覺後得停止其在本國參加任何運動之比賽權同日更召集全體裁判員。分發各裁判員職務表。並討論裁判上之種種問題。

七、會期中本股之工作

迨大會已經開幕。本股之工作。乃由籌劃而變爲執行。其主要之事務。約有五種。(一)爲比賽之通知。本股於事前即印備比賽通知單。(單式錄後)大會期中凡明日與賽之各隊。均以此

單於先一晚分送。作爲正式之通知。單上詳書日期。地點。與賽隊名。比賽種類。及應注意之點。比賽之臨時更動或取消者。經此通知。得免誤會。但遇天雨或特殊情形。無分別通知之可能者。方用佈告。俾能週知。如游泳之改於七日起賽。及第八日因雨延期是也。(二)爲裁判員之支配。各項比賽裁判員。雖早經決定。備有職務表分別知照各裁判員。然因種種關係。臨時更動及加增者不少。本股爲便利裁判員起見。亦另備通知單。逐日送達各裁判員。計此類通知。每日約百餘封。填寫頗費工夫。而又因裁判員住宿地域之廣。分送亦覺困難。試行結果。未能悉如原定計劃。故自第五日起。改變方法。將翌日各項裁判員之分配。列成表格。懸於本股辦公室內。而請各裁判員於每日服務完畢後。來本股抄錄其明日之職司。然苟裁判員能集中一處。分發通知單並非難事。究以原法爲合理而可用也。(三)爲成績之保管。凡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之成績。均逐日將裁判員簽字之記錄單。收集保存於文書櫥內。以備查攷。另有總記錄表。填寫後懸於辦公室內。以便不時之查閱。其他球類。則除記錄表外。由本股另備比賽存查單。(單式錄後)連同比賽通知單。按日分發與賽各隊。將球員姓名職位等事先填好。交與裁判員。然後在比賽終了時由裁判員將比賽結果填入。簽字後附同記錄表交至本股。以作存查之用。(四)爲用品之收發。本股於每晚將明日需要之運動品。準備齊全。又爲預防起見。球類均備二球。以作萬一破裂或不合用時。可以卽刻更換。各項用品。於每日早晨交與管理各場之下

役。至比賽完畢後。仍由該負責工役攜回本股點收。而結果仍不免有遺失等情。如能用單據作收發之憑。手續雖較繁。其弊或較少也。(五)爲意見之傳達。大會期中。競賽委員會爲事實上之最高機關。而本股爲辦事處之一部。且與競賽有密切關係者。故無論競賽委員會有何意見或決議。或各單位總代表有何意見或抗議。凡託本股傳達者。均盡力做到。至於如何解決及答復。則因出乎本股職權範圍。非所知矣。

八、競賽上糾紛之略述

此次大會中各項錦標之競賽。頗爲劇烈。前後在規程上判決上發生之糾紛。因亦時有所聞。事實之重大者。計有五項。略述於後。

一、業餘規則制定問題。關於業餘運動員之規則。因遠東運動會雖極注重。而從未見有文字之規定。全國亦無明文解釋。所能用作標準者。習慣而已。本股對此問題。雖早見及。而迫於時間。俾將萬國運動會之業餘解釋。譯成中文。刊之要覽。未能作更詳細之研究及審訂。至三月三十一日法規委員會議時。再增訂數項。以切實用。致各單位未及事先注意。臨時乃發生南京特別市選手涂傳籥資格問題。經上海特別市之提出。法規委員會之議決。立予取消比賽資格。南京特別市當時雖因各具見解。有所爭辯。終以尊從大會之決案。令該選手退出。此種精神實爲運動競賽上至可寶貴者也。而規則之宜早期修訂。乃屬重要之點耳。

二、萬米決賽計圈問題。第四日萬米決賽完畢後。忽有青島特別市代表。聲稱該市選手某君。因裁判員計圈錯誤。致該選手跑至二十七圈。未得位置。殊屬不公云云。然查裁判員記錄該選手圈數單。則爲二十五圈無誤。且諒情度理。得第四位置之范寶恩。距第一名第趙德新不滿二圈。則該選手若多跑兩圈。勢必在趙德新之前。而可得第一名矣。然趙德新始終未有他人超出其前。爲全場所共認者。是以多跑二圈之說。不難證其不確。一場糾紛。亦卽從此而解。按比賽之所以有裁判員。乃予與賽者以公平之裁決。苟非傷心病狂。決不致有偏向。故各方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有信任之心。否則各言其是。將何所適從耶。

三、二百米替換跑問題。女子二百米替換賽跑決賽。與萬米同日舉行。未賽之前。先有浙江隊直接加入決賽之問題。緣當初浙江隊本亦報名加入該項運動。而因註冊期之忽促。未及複校。遂將該隊遺漏。預賽時該隊雖出場參加。但未得允許。當時該隊負責無人。更未計及查閱註冊單以求解決。乃默爾而退。至次晨始由代表向本股交涉。但該項比賽已經預賽之手續。是否可以補行。不在本股權力以內。本股乃將報名而被遺漏之情形。報告總裁判。嗣經商定。予浙隊以機會。加入決賽。然至決賽之時。與賽各隊。羣起反對。商洽無效。卒以天色已晚。展延至第五日舉行。是日浙隊因該省當局顧全大體。令該隊退出。決賽乃得安然舉行。競爭結果。哈爾濱與廣東兩隊均居前列。裁判員對於孰先孰後。判決不能一致。總裁判乃宣佈該二隊於次

日重賽。以求公允。此種辦法。本為總裁判職權之一。然糾紛之起。即基於此。蓋雙方均表示反對。不欲重賽也。後經大會職員出任調解。曉以服從裁判之義。其事遂決。不料重賽之期已屆。哈隊雖按時到場。而廣東選手。忽又因與籃球賽時間衝突。聲言不能出席。總裁判不得已。於是再令改期。哈隊乃提出抗議。誓不承認。終於決定不再重賽。而女子田徑賽錦標。則判作哈粵並得。大會因顧全各方之感情。而有超乎規則範圍以外處置。其用心亦良苦矣。

四、五項計時錯誤問題。五五項運動之一千五百米賽跑。遼寧選手梁德彰之成績。按計時員之判決。為五分五十九秒六。遼寧提出抗議。謂梁與其同胞之某選手。相距不滿五十米。而時間之差。乃至四十秒左右。按之事實。決無是理。查計時所用之表。每三十秒為一周。若本為五分二十九秒六。而多計一圈。即成五分五十九秒六。此種錯誤。未嘗無可能性。但提出此項問題時。該錶分秒二針。早已恢復原位。是否錯誤。已失其憑證。論理無更正之可能。乃由總裁判向遼寧代表及梁君曲為解釋。幸梁君頗明規則。知裁判員之判決。非可以任意更改者。雖明顯更正後可以加增分數。得第四名之位置。亦惟有服從耳。此種精神。極為正當。苟大會全體均能如斯。一切問題。不難立解也。

五、足球毆打裁判員問題。七日下午一時。遼寧與南京作足球複賽。前半時各進一球。後半時南京先得二球。成三與一之比。後遼寧亦射中一。結果南京乃以三對二得決賽權。不意賽後

遼寧一部選手之在場旁觀者。及少數球員。遷怒於裁判員黃文建。謂其處置不公。（遼寧於負第二球後。亦曾攻入一球。但以越位判作無效。故云。）蜂擁入場。初則漫罵。繼而用武。致黃君頭部及膝蓋均受破傷。且迫至網球場內。經多人排解。及遼寧代表楊君出而制止。始告終結。夫比賽中有何問題。應由代表用正式手續抗議。決非可以訴之武力者。加以此等情事。而發生於最高之全國運動會中。對於此後運動道德之維護。有極大之影響。當設法消彌之也。

除此五者外。競賽進行中。尙不少欠順利之處。如對於發令員無理取鬧。致引起各單位間一時之不歡。平粵女子籃球。裁判員與檢察員判決不同而發生誤會。田徑賽裁判員不能通力合作。滅失其應有之效力。而使各方有判決不公之推測。是其中之較著者也。至於比賽真精神之缺乏。致棄權之事。在最初四日中。日有所聞。尤覺不應見於此次大會中。但以全會大體而言。結果尙稱完滿。今日失敗之處。正來日成功之母。行見此後之全國運動大會中。將不復有此種故事再生也。

九、閉幕後結束之情形

大會本定十日閉幕。後因八日天雨停賽。乃致展緩一日。於十一日下午行閉幕禮。並給獎。烈烈轟轟之全國運動大會。亦即此告終。本股工作。又從執行時期。而入結束時期。舉凡一切運動設備。用品。均檢視清楚。列成表格。註明件數。點交與事務股。而競賽成績。亦分類

整理。編成報告。連同原件。交代總幹事保管。本股自籌備起迄大會閉幕止。所有職務亦從此完畢。

各項競賽紀錄單表。暨運動員號布等。附錄於后。

全國運動大會

附 時 單

項 目	男或女
決賽或複賽或初賽第	組
第 名或第	號
成 績 爲	
分	秒又五分之
年 月 日	計時長

備 註 (請將有幾錢相同及其他有關者註明)

全國運動大會

徑 賽 名 次 單

項 目 男 或 女

決賽或複賽或初賽第 組

名 次	運 動 員 數 號	跑 道 次 序
第 名		

年 月 日終點裁判

備 註 (注意其前後二人之號數備查)

全國運動大會

徑 賽 檢 錄 單

項 目 男 或 女

決賽或複賽或初賽第 組

本組應取 名

運 動 員 號 數								
跑 道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年 月 日徑賽檢錄員

備 註

全國運動大會

田 賽 紀 錄 單

項 目 男 或 女

決 賽

名 次	運 動 員 號 數	最 優 成 績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年 月 日 田賽裁判長

備 註

全國運動大會

徑賽紀錄單

項目 男或女

決賽或複賽或初賽第 組

(本組取 名)

名次	運動員號數	跑道次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備取者		
備取者		
備取者		
成績	分	秒又五分之

年 月 日終點裁判長

備註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田 徑 賽 決 賽 用 表

運 動 員 數	預 賽 最 優 成 績	第 四 次 成 績	第 五 次 成 績	第 六 次 成 績

全國運動大會

男女籃球比賽存查單

本隊於十九年四月 日與 隊作籃球奪標「初」

「二」復「決」賽本隊與賽球員姓名號數及職位列下

職 位	賽員姓名	數 號	替換員姓名	號 數
左 鋒				
右 鋒				
中 鋒				
左 衛				
右 衛				

隊指導員

二隊比賽結果為 對 優勝者 隊
備 註

(記分表附)

裁 判 員

全國運動大會

足球比賽存查單

本隊於十九年四月 日與 隊作足球賽標「初」「二」「複」「決」在本隊與賽球員姓名及職位列下

職 位	賽 員 姓 名	職 位	賽 員 姓 名
守 門		左 翼	
左 後 衛		左 內 鋒	
右 後 衛		中 鋒	
左 前 衛		右 內 鋒	
右 前 衛		右 翼	
中 堅		替 換 員	

隊 指 導 員

二隊比賽結果為 對 優勝者 隊

備註 (請將雙方勝球之球員姓名及球數記錄以備查攷)

裁 判 員

全國運動大會

男女 網球比賽存查單

「初」「二」「複」「決」賽

隊 對 隊

類 別	賽 員	比 數	賽 員	優 勝 者
單 打 一				
單 打 二				
單 打 三				
單 打 四				
雙 打				

二隊比賽結果為 對 優勝者 隊

備 註

(記分表附)

競 賽 股

全國運動大會

棒球比賽存查單

本隊於十九年四月 日與 隊作棒球賽「初」「二」「復」「決」賽本隊與賽球員姓名按擊球次序列下

職 位	正 賽 員 姓 名	替 換 員 姓 名

隊 指 導 員

二隊比賽結果為 對 優勝者 隊
備 註

(記分表附)

裁 判 員

比 賽 通 知 單

敬啓者本月 日 午 時

貴 ^[男] _[女] 隊 應 與 隊 在 場 作

奪標「初」「二」「複」「決」賽至希通知全隊準時出席
並將附單於比賽開始前填就交與裁判員（或
記錄員）是盼此致

省隊指導員

先生鑒

競賽股幹事吳邦偉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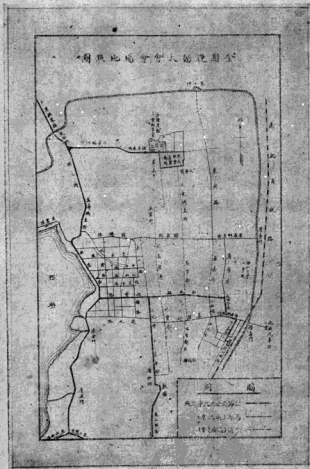
工程股報告

幹事朱耀廷

本屆杭州籌備全國運動大會。最初擬擇西湖南萬松嶺曠地二百五十畝爲會場。曾由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奉令測繪估計在案。當經勘测估計該地收用遷葬。以及平土工程等費。需銀二十餘萬元之鉅。且該處池塘甚多。地面高低懸殊。若於短期間內。勉強挖填。建築場面。非經相當之堅壓。恐於舉行運動時。容易鬆陷。不便使用。後遂選擇梅東高橋大營盤操場基地。改建會場。該場東西長約三百八十公尺。南北寬約二百四十三公尺。面積約計一百五十畝。全場地面。尙屬平坦。內惟一小部份。向爲軍隊所挖壕溝。稍有低陷。勘测該地大小。足敷使用。工程所費。大可節省。而會場地點。於是乎決定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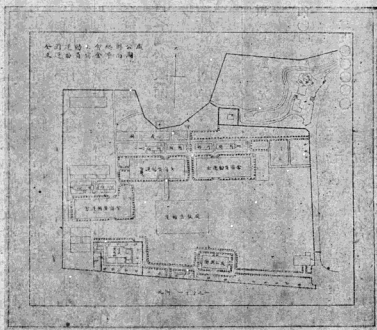
會場地點及宿舍平面圖列後

大會會場地點圖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工程股報告

運動會員宿舍平面圖



十八年十月。工程股即開始工作。確定預算。工程股幹事。爲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朱耀廷。而總工程師亦爲該局之技正兼設計科科長余石帆。故將工程股附設於工務局內。蓋爲便利接洽。節省經費計也。其初爲工程股所最感困難者。厥爲確定工程預算問題。因當時不知該會場之能否作爲永久場地。工程時能否作永久建築。一方面又須預測將來參加運動員。及參觀運動者之人數。作若何工程之計劃。籌議再三。始決定除一部份建築。作爲永久者外。其餘均作活動建築。以便搬移保存。後經籌備會議議決。臨時工程費。削減爲四萬元。他若建築費之屬於人事方面。以及運動器具費之屬於設備方面者。概不與焉。茲將工程經費預算書開列如左。

全國運動大會工程經費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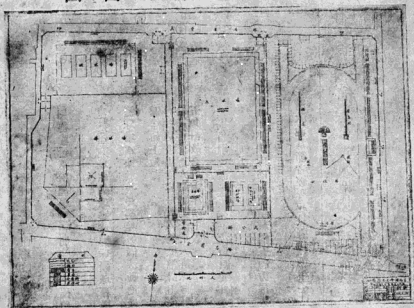
款		項	預算數	元	說
第一款	工程費總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項	拋修大營盤路	二五〇〇〇〇〇			沈馬橋起經大操場西首馬路至大操場南邊馬路止擇要修理路面共計有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計需洋二角故需洋如上數
第二項	建築大倉前路	五二〇〇〇〇〇			該路長約三八〇公尺寬爲一二五公尺平側石做水泥路面砌石片連全密井溝管每公尺約需洋十三元七角故列總價如上數

明

第三項	新建北面圍牆道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牆長約二五〇公尺高約二五公尺每公尺約需洋四元故需洋如上數
第四項	修理東南西三面圍牆及做大門一堂邊門十堂	一二〇〇〇〇〇	將原有圍牆修理整齊雙面粉白並開大門一堂邊門十堂需洋如上數
第五項	田徑場	八〇〇〇〇〇〇	田徑場包括田徑場內一切應有工程預計需洋如上數
第六項	各種球場	三二〇〇〇〇〇	包括建築足球網球排球籃球等場面
第七項	籃球場活動地板	二〇〇〇〇〇〇	籃球場為便於競賽起見另做活動地板一座長約一〇〇呎寬約六〇呎計需洋如上數
第八項	石台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看台以全場能容一萬人為標準計田徑場四千人足球場二千五百人網球場一千五百人籃球場一千人排球棒球場共一千人每看台每人座位以一元五角計故合計需洋如上數
第九項	竹籬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全場竹籬約需四百丈每丈以四元計需洋如上數
第十項	鉛絲網	三〇〇〇〇〇	棒球網球場內需用鉛絲網五〇方每方以六元計故需洋如上數
第十項	游泳池		游泳池為節省經費起見擬向杭州之江大學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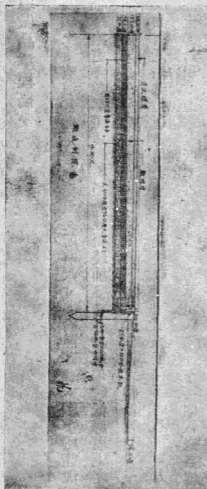
前項預算書。既經確定。所有工作。始可根據進行。自全場地形水準測量完竣後。即行計劃會場總平面圖。此圖係佈置各場之位置。以及出入口之連絡。亦為會場最重要之圖也。附列會場總平面圖如左。

大會場總平面圖



原定通達會場之幹路爲大營盤路。與會場東南二面之馬路相連接。惟此二面之馬路。寬僅十八

呎。對於車輛往來。殊嫌狹隘。故爲規劃交通便利起見。特於北面新闢彈石馬路一道。名大倉前路。直貫東西。與大營盤路直接。車道寬七公尺半。人行道寬各二公尺半。從此會場四週。交通庶可暢達。又沿大倉前路北邊。新建圍牆一道。其餘三面圍牆。加以整理。並添開大小出入門戶。其佈置可參觀會場圖。至場內各種工程。因有運動時取得精確之成績紀錄關係。須各建築合度。使用適宜。實較其他普通工程。尤爲重要。並須處處加以特別注意也。其最重要者。厥爲田徑場。而田徑場內之最重要者。又爲跑道。按跑道建築規則。其全部須在一整個的平面上。惟原有場面。南北高低相差。有四尺之多。故不得不將該處地面挖填舖平。以期適用。至跑綫之長寬。與做品。另附圖說於左。



田徑場跑道剖面圖

跑道做品章程摘要

第一條

挖土及填土 跑道基礎。挖掘泥土。所有尺寸。均照圖樣。圖中所謂泥平綫者。即田徑場平綫跑道。各部工程。均須照該平綫鋪築之。其地形較低應填土之處。須每二百公厘鋪平後。夯打一次。全部填挖鋪平後。用二噸以上之輓筒壓實。至少須來回輓壓四次。如有低陷處。應即用土補滿。輓壓竣工。須經工程師驗看後。方得加鋪石子。挖出泥土。除用填道基之低處外。餘者應由承包人。運至場內較底各地。其地點由工程師指定之。

第二條

鋪石工程 跑道土基輓壓平實後。第一層用四十公厘至七十六公厘之普通石子鋪厚一百公厘。第二層再鋪二十公厘至二十五公厘之普通石子鋪厚一百公厘各層鋪平後。用八噸左右之機器輓筒。務使輓壓勻實。以壓至一百五十二公厘厚為度。但至少須壓四次。(以一來回一為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過二十公尺。壓法須先自跑道側面壓起。漸次移向中央。每次移中。以半個輓筒之闊為度。

第三條

鋪煤屑工程 鋪石工程。輓壓竣工後。上做煤屑路面二層。第一層用粗煤屑。須以二十公厘篩子篩去雜質粗塊。其厚度自跑道兩側起鋪厚一百十五公厘。向中照圖樣。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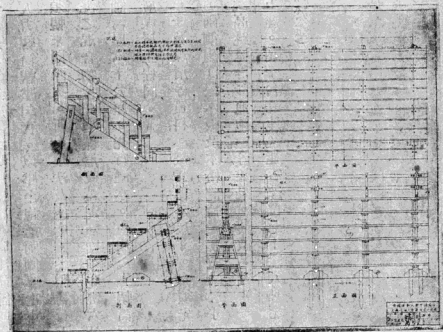
勢比例。增加至一百九十公厘。隨時用棧板比較準確鋪竣後。用清水將煤屑瀝透。再用三噸以上之人力輓筒輓壓勻實。以壓至跑道兩側厚七十六公厘。中心厚一百三十公厘爲度。至少須輓來回四次。所有壓法及速度。悉照鋪石工程第二層。用三份細煤屑及一份南山黃泥之混合物。此項煤屑或黃泥。均須先經六公厘篩子篩去雜質粗塊。然後拌和勻淨。鋪厚六十公厘。先行灑水。再用三噸輓筒壓至三十八公厘爲度。所有壓法均與第一層煤屑工程同。

綜上所用一切石子及煤屑等質料。暨其鋪厚尺寸。均須先經工程師驗看後。方得動工

第四條 跑道側板 跑道兩側用洋松木板及木椿欄持。其做品尺寸悉照圖樣。

此外如田徑場內之各種跳高跳遠等沙池跑道等建築。其做品較簡。故不再贅述。跑道之東面建築。易於搬動之木看台五座。司令台一座。能容座位三千餘人。北端設運動員看台一座。能容座位四百五十人。(附圖於左)

大會看台圖



田徑場之西南部。分爲足球場。西北部分爲排球場。及籃球場。而足球場之建築也。頗費工程。因原有場面。斜坡既大。各處高低不一。荒草之下。悉多破碎瓦礫。故除去荒草做平地。再將碎礫篩淨。舖以細泥。輒壓堅實。再用風石灰。南山黃泥。黃沙拌勻舖面。球場四週。悉裝看台。可容四千人之座位。茲述其足球場之做品章程如左。

足球場做品章程

第一條 足球場平土高低。均以本股工程師實地所打水準木樁高低記號爲標準。

第二條 凡原地面上之野草及磚瓦碎石等雜物須一律除清。

第三條 凡每次填土至二公寸厚或至規定地面高低時。須旁打一次。再用二噸以上輓筒輓壓堅實。

第四條 凡於挖土處。若已挖至指定高低時。倘有發見碎石磚礫等物。須再挖深。將磚石除去。填以淨土。此項淨土。不准雜有草根。及瓦礫等物。

第五條 凡檢出之瓦礫草根等物。以及填平場面後之多土。須一律運出會場。

第六條 球場地平。須做五分之一之坡度。由中央四面傾低。以便洩水。其高低標幟。均有工程師所打木樁記號。表明之。

第七條 球場基地鞣實後。上鋪八公分厚之南山細黃土。和以十分之二風火石灰。十分之一黃沙次第拌勻。夯鞣以成堅韌場面。

籃球場爲便於競賽起見。特做堅實活動地板一座。球架亦經刻意建造。俾使球員於擲球時。毫無障礙。場之兩邊。均裝看台。能容一千二百餘人之座位。附圖樣如後。

會場之西南部。爲網球場。西北部爲棒球場。此次所築網球場之場面。爲石粉黃泥黃沙石灰之混合物。光潔堅硬。頗適於用。場之南端。亦裝看台。能容一千五百人之座位。網球場之看台圖樣。暨做品章程摘要附刊於後。

網球場做品章程撮要

網球場須分三層做。其底層做四吋厚碎磚三合土鞣壓堅實。第二層鋪三吋厚細煤屑。亦須同樣鞣壓面層。做六分厚之黃泥漿石粉黃沙混合物。其施工順序。先於煤屑層上。澆黃泥漿。(中溶石灰少許)然後撒敷石粉。俟泥漿乾燥。未硬時。再播撒黃沙用半噸重鞣筒鞣實。如此分幾層。做至總厚度。有六分厚爲止。於每層鞣壓之後。如有浮鬆而不與黃泥混凝之石粉。悉引掃去逐壓逐掃。以成光潔堅實之場面。

圖 板 地 場 球 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工程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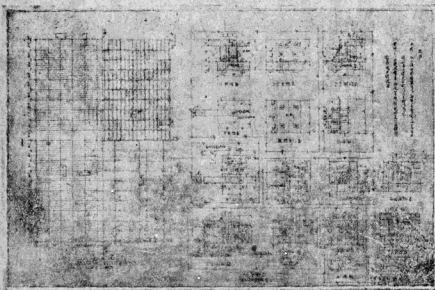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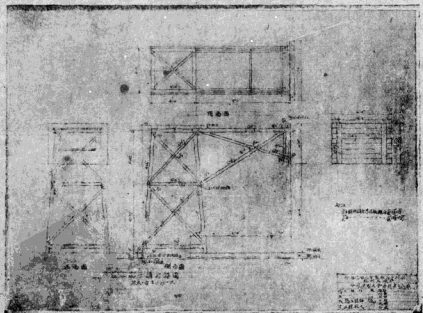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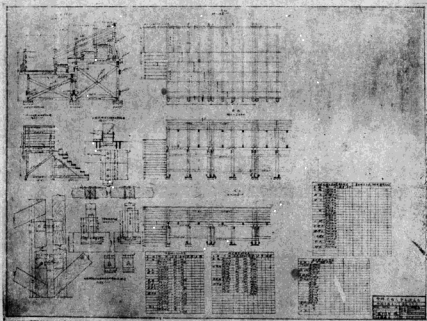


圖 架 靶 球 籃



網 球 場 看 台 圖



棒球場地。工程較簡。除將各站間內正方形之正場跑道。以及自發球區域至本站後接球員處之間。曾將地面壓實外。其餘不過將場地所有碎礫。檢拾清楚而已。

會場內之各場地。均以竹籬分隔。各備出入之門。此外則互不相通。如由田徑場至足球場者。則須自田徑場之出口走出。再由足球場之進口走進。如此辦法。雖云場內出入不甚便利。然於秩序方面易於維持也。

以上各項工程。原定於本年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完工。不料一二月間。雨雪交作。以致工作停頓四十餘日。直至三月十日始告完工。茲將各項工程之造價。列表於后。

全國運動大會工程股各項工程工料造價表

工 程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拋修大營盤路	一九九六九五元	
建築大倉前路	五〇五六六〇元	
新建北面圍牆一道 修理南西三面圍牆及添 做門壘田徑場跑道	九四〇七三二〇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工程股報告

各種球場周圍柵杆竹籬 及票券前所	五二五〇〇〇元	
會場平土	九八五〇〇元	
球場	二二五六八三〇元	內網球場九八九、八〇〇八田徑場內沙地跑道等一五三、〇三元足球場及田徑場加細泥九〇〇元棒球場二二四、〇〇元
籃球場活動地板	二二四七四五〇元	
石台	一七三三二七二〇元	
棒球場鉛絲網	一六六〇〇〇元	

以上造價總額。共計銀四四六九八、四七五元。較之原定預算。略有超溢。實因場內竹籬。及跑道週圍柵杆。工程增多。且其看台。亦較原預算內。增設二千人之座位故也。

此外工程之屬於事務方面者。如做運動員床舖二千餘座。約計銀六千八百餘元。司令台一座。計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元。蘆席大飯堂一座。約銀一千九百餘元。浴室約銀一千一百九十餘元。建造大小蘆席篷廠十餘座。約銀二千四百六十餘元。其他零星建築。如改造大門。修理河礮。新造門房間。及修理場面等。約共計銀三千餘元以上。共需六萬一千餘元。此本股辦理各項工

程之大概情形也。



警衛股報告

幹事俞濟民

本屆運動大會。在杭舉行。爲吾浙從來未有之創舉。合全國之健兒。薈萃一堂。南自桂粵。北自幽冀。俊傑英才。網羅殆遍。其間男女選手。不下數千。加之各省之代表。參觀之民衆。總而計之。何至萬萬。在此場廣人衆之中。喧嘩嘈雜。在所必然。本股職司警衛。保護維持。責有攸歸。用是交相策勵。羣加奮勉。計自開會。以至閉幕。閱時雖僅一旬。然各職員。奔走馳逐。朝夕從公。不遑稍憩。來賓有不明疆界。而悞入歧途者。則引導之。會員有方音不通。因言語而誤會者。則解釋之。其有鼠偷狗竊。雜入人叢。希圖掏摸者。則拘捕而懲之。奸宄既難混跡。全場得保安全。尤幸各選手。咸受教育。久沐薰陶。富有自治能力。恪守紀律。共維秩序。大會告成。一無驚擾。此爲全場之令名。抑亦吾國民衆程度高尚之現象也。茲將警衛股始末工作。報告於後。

查警衛股。奉籌備處正副主任朱周委任俞濟民爲幹事。於三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內設事務員二員。書記一員。由俞幹事濟民。呈請以陳邈如。柴顯榮。爲事務員。樓儀爲書記。又因會內辦公處及各運動員。與各代表宿舍。均應派警守衛。以資保護。由俞幹事向公安調用警察十名。嗣因不敷分配。復向公安局續調警察十六名。前後共調警察二十六名。分爲二班。每班派班長

一人。警察十二名。分派各該處守衛。惟本股辦理警衛事宜。平時如無會商機關。辦事恐無秩序。由俞幹事提議。設立糾察委員會。以便互相討論。當經提交大會。核議通過。由正副會長。函聘警衛股幹事俞濟民爲常務委員。保安第三團手槍大隊長周破浪。省警察隊第二大隊高允升。公安局督察長吳文炳。公安局車騎巡隊長查富華。公安局第二區署長沈維翰。本市童子軍教練員顧盧亮等爲糾察委員。此外又聘保安第三團連排長。省警察隊第二大隊。區隊長。分隊長。公安局科員署員。分隊長等。爲糾察員。是項糾察員。以糾察委員會名義聘任之。遂於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糾察委員會。此後全場警衛事宜。得由該會提出。共同議決施行。是日召集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場內布置警衛情形。僉以非有軍警二百餘名。不足以示週密。規定調保安第三團士兵六十名。省警察隊第二大隊警士六十名。公安局車騎巡隊各三十名。軍警聯合稽查處長警十二名。童子軍八十名。以上共調軍警二百七十二名。專任維持場內秩序。至場外四週交通。另調各區署警察五十名分別擔任指揮之責。經衆議決。由大會去函調用。並定三十一日召集各糾察委員。各糾察員各軍警及童子軍等。先行試演。卽由警衛股。召集到場試驗者。計有三百餘人。卽將場內外。逐項工作。演習純熟。由糾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俞濟民。當衆說明糾察委員會。對於場內秩序。負完全責任。至各軍警童子軍之分配布置。由糾察委員會計劃開會。議決交由警衛股查照而執行之。一面詳定糾察委員會。外勤服務須知印刷分送。遵照辦理並經

分定糾察委員。糾察員服務班次以便輪流接班服務。茲將糾察委員會。外勤服務須知及輪流值班服務表列後。

全國運動大會糾察委員會外勤服務須知

- 一、本會常務委員每日均須到會辦公糾察委員每日分派二人輪流值日
- 一、本會糾察員分甲乙兩班間日輪流服務
- 一、童子軍暨軍警均應受糾察委員糾察員之指揮監督於指定地域內分段站崗
- 一、童子軍站崗每日分爲兩班每班以二小時另三十分鐘爲限
- 一、軍警站崗時間每日自中午十二點鐘起至下午五時止
- 一、崗域內如有違警事項童子軍及軍警均應妥爲理處或報告在場糾察員暨值日糾察委員常務委員辦理之
- 一、會場內如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有不能即時可了者由常務委員值日委員轉送該管警署核辦
- 一、童子軍暨軍警在服務時間其服裝必須整齊清潔保持嚴肅端正之狀態
- 一、童子軍暨軍警在服務時間如有不合規則之舉動由糾察員立時糾正之偷情節重大報由糾察委員會酌量處分

- 一、童子軍暨軍警均應站立於固定崗位內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擅自移動
- 一、童子軍暨軍警在服務時間如有特別事故必須暫離崗位者其崗綾事務須交鄰崗兼管並須報告糾察員知照

- 一、會場門前往來車馬應由交通警察依法指揮停於指定場所所以維秩序
- 一、交通警察受糾察委員糾察員之指揮監督

糾察委員輪流值日單

(甲)周破浪 高允升 (乙)吳文炳 沈維翰 (丙)查富華 顧蘆亮

糾察員分班輪流服務單

甲班

吳公達	袁悟農	杜 芾	何 華	章鑑三	韋以翔	胡金安	梅濟昌	于士珍	辛亥猷
陳訓祺	朱炳璋	陳邈如	柯制明	陳舜琴	薛志剛	沈咸恆	查熙麟	吳 鼎	何培榮
張玉珍	單敦三	柴顯榮	章 憲	盧深義	盧時憲	宋學淦	莊世棠	龐鳴盛	洪華欽
武 鼎	陸燕初	趙光裕	王純嘏	韓宗舜	滕 諫	石清泮	夏岳芝		

乙班

鄧朝彥 楊錫山 李 嵩 王 鑑 周夢漢 楊民旭 徐金童 程 玉 鄭新然 許得祥
李慶生 許成麒 徐寅峯 盛 毅 麻 起 李海籌 練玉堂 許祖康 王權升 謝 佐
季維一 劉松山 孟廣林 湯 武 閔兆雄 嚴維基 郭惠迪 吳曼英 張仲吾 陸景曾
傅世良 余星燦 富吉立 張水福 榮 如 趙文海

四月一日大會開幕。上午糾察委員會全體人員，到場參與開幕典禮。並維持秩序。自一日至十一日。每日下午一時。開始比賽。糾察委員糾察員及軍警童子軍。均照單列分定班次。輪流到場服務。十二日舉行閉會禮。全體人員亦均到場參加。完成工作。於十五日警衛股及糾察委員會辦理結束。



會計組報告

幹事盧于暘

于暘自去年十一月間。擔任本會籌備處會計事務以來在主任與總幹事指導之下。負責辦理本會一切經濟出入。過去每月。均作收支大概報告。送經主任及總幹事審閱在案。原本會籌備之初。由中央規定本會經費。爲二十六萬元。除浙江省政府首先捐助本會十萬元。得以就近支取開支外。去年曾以時局關係。致各省捐助者。一時未能踴躍。而本會又期在必舉。故不得已。臨時由職員會議之通過。改低預算爲十三萬五千元。嗣後一切開支。均一以此爲標準。延至本年二三月間而各省市電復。允捐本會經費者。已日漸增多。至本會開幕時爲止。浙江省與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市前後允助本會經費。有十九萬五千八百元。實收十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元。(四月底止)惟本會一切費用。仍一本前項改低預算開支。以符爲公撙節之旨。故本會閉幕後。總結開支合十三萬五千元之預算額。尙能超出無多也。茲者。本會閉幕。辦理結束。擬編印總報告一書。于暘身任本會會計。自應將本會收付詳情。列表報告。而以數月來(自本會開始籌備以至於今)會計事務。巨細悉由于暘一人負責。殊感責重事繁。致身體之健康。頗受影響。所以會計事務。一時尙未能與其他各股。同時完全結束。故於總報告急於付印之日。未克將本會一切開支細目完全報告。惟一俟可以完全結束之日。自當批諸各報端。以彰大信。茲將本會會計

上所用各種表冊單據式樣。付錄於后。

承攬存根

今收到

營造廠承包本處建築工程

保證金

元整另具收據備此存查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號

承攬收據

今收到

營造廠承包本處建築工程

保證金

元，整此據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收據

今收到	標手續費銀	元整	此據	公司承包本處建築工程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

投標存根

今收到	標手續費銀	元整	另具收據	備此	公司承包本處建築工程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	

第

號

全國運動會

(杭州)

旅費收據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今收到
				全國運動大會付交旅費計大洋
				角
				分正此據
				元

字第

號

全國運動會

(杭州)

旅費收據存根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款人
				今付交
				君旅費計大洋
				元
				角
				分正此據

全國運動大會支款傳票存根		第	號
號數		支款傳票	全國運動大會會計股台照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款人		憑票請付	處 股 箱 用
用途		銀元	
銀元			簽名蓋章
附註			

全國運動大會收入存根

全國運動大會收據

號數.....

日期.....

第.....號 民國.....年.....月.....日

結收到.....君.....項

結收到.....君.....項

銀圓.....整

銀圓.....整 此據

另具收據備此存查

§簽名蓋章.....

附註

全國運動會			
薪俸		收入	
中華民國	會計	查照	人
年	月	日	
金額	右款	已照數	領訖
此據	價款		
字第	項第	目第	號
			月份

第

號

全國運動會			
薪俸		存款	
中華民國	會計	存根	
月	年	日	
金額	右款	已照數	付訖
目、第	號		
			月份

全國運動大會各省市允助本會經費表

省		分		特		別		市
中	央	叁	萬					
江	蘇	壹	萬	上	海		叁仟	
浙	江	拾	萬	南	京			
安	徽	叁	仟	青	島		壹仟伍百	
福	建	貳	仟	天	津			
江	西	叁	仟	廣	州			
廣	東	壹	萬	漢	口		叁仟	
廣	西			北	平			
湖	北	壹	萬					
湖	南	壹	萬					
貴	州	貳	仟					
雲	南							
四	川			吉	林	伍	百	
				擊	天	壹	仟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會計組報告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會計組報告

山東伍仟黑龍江伍百

河南壹仟陸康

共計拾玖萬伍仟伍百元正

全國運動大會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允助及實收經費表

省市名	允 助 數				實 收 數				相 差 數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元角分	十萬	千	百	元角分	十萬	千	百	元角分			
浙江省政府	1	0	0	0	0	9	2	0	0	0	0	0	0	由財政廳領來	
江蘇省政府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由中國銀行匯來	
廣東省政府	1	0	0	0	0					1	0	0	0	0	
湖北省政府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由上海商業銀行匯來	
湖南省政府	1	0	0	0	0	9	3	8	0	0	0	0	0	全上(相差數即匯水)	
山東省政府	5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由中國銀行匯來	
安徽省政府	3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全上	
江西省政府	3	0	0	0	0					3	0	0	0	0	
上海特別市	3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由中國銀行匯來	
漢口特別市	3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由金城銀行匯來	
貴州省政府	2	0	0	0	0					2	0	0	0	0	
福建省政府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由福建省代表來	
青島特別市	1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由交通銀行匯來	
遼甯省政府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由中國銀行匯來	
河南省政府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由河南省代表來	
龍江省政府	5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由中交銀行匯來	
吉林省政府	5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全上	
哈爾濱	3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由交通銀行匯來	
合 計	1	6	5	8	0	1	4	2	6	8	0	0	0	0	
中央政府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由中央銀行匯來
總 計	1	9	5	8	0	1	5	2	6	8	0	0	0	0	

式表費經收實及助允府政市別特各省各

省 市 名	允 助 數	實 收 數	備 註
1. 浙江省政府			
2. 江蘇省政府			
3. 廣東省政府			
4. 湖北省政府			
5. 湖南省政府			
6. 山東省政府			
7. 安徽省政府			
8. 江西省政府			
9. 上海特別市			
10. 漢口特別市			
11. 貴州省政府			
12. 福建省政府			
13. 青島特別市			
14. 遼甯省政府			
15. 河南省政府			
16. 黑龍江省政府			
17. 吉林省政府			
18. 哈爾濱			
各省匯費			
未收差額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會計組報告

一三

會計處於陽報告十九月 日

川 旅 費 發 款 賬 袋

先 生			
茲 送 上 由	_____	至 _____	川 旅 費 洋
	元	角	分 厘

全國運動大會會計組 年 月 日			

全 國 運 動 會 總 報 告 會 計 組 報 告

薪 金 發 款 賬 袋

先 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月份薪俸洋	元		

除扣洋	元	角	分 厘

淨餘洋	元	角	分 厘

全國運動大會會計組			

附 件

紙

全國運動大會

單據粘存簿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會計組報告

第

號

元

角

分

厘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處職員錄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通	訊	地	址
名譽會長		蔣	中正								
會長		戴	傳賢								
副會長		張	人傑								
		何	應欽								
主任		朱	家驊			臨先	浙江	吳興			浙江省民政廳
副主任		周	象賢			企虞	浙江	定海			杭州市政府
副主任		黃	明道				廣	東			上海新華銀行
總幹事		馬	翼			翼伯	浙江	寧波			杭州缸兒巷五十一號
會計		盧	於賜				浙江	寧波			杭州青年會
		汪	銘心								
文書		李	欽子				浙江	慈谿			本市濟泰路一百五十四號
		吳	醒耶				浙	江			本市小螺獅山一號
		殷	仲華				浙	江			吳興 本市濟泰路許衙巷馬街七號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職員錄

	王仲珊	浙江杭州	廣橋街二十六號
事務員	楊觀深	廣東中山	
	曹師璋	江西都昌	浙江省地方自治學校
收發員	徐洪奎	正中	江蘇宜興
	魯敬安	壽鵬	浙江杭縣
	華梧	公琴	浙江杭州
	劉季清	劉湘文	浙江縣
	劉嘉誼	雅賓	浙江縣
	王任志	范	浙江杭縣
	沈柏心		杭縣
	陸宗佑	臥舟	杭縣
	王雲生		杭縣
設計股幹事	舒鴻		橫河橋小河下
競賽股幹事	吳邦偉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底新天祥里二十四號
股員	蔣湘青		江蘇宜興
			上海新大沽路三五九號

	張鍾藩	江蘇南京	南京大中橋省立公共體育場
事務員	胡執中	江蘇南京	南京大中橋省立公共體育場
工程股幹事	朱耀定	浙江海鹽	杭州市工務局
總工程師	余石帆	江蘇無錫	杭州市工務局
工程師	胡儒行	浙江寧波	柴橋鎮天一街
測繪員	錢衡	浙江杭縣	杭州市工務局
	曹樂天	上海	花市路南洋汽車五金行
職員	張慎瑜	安徽合肥	杭州湧金門厚德里二號張仲柔先生轉
測量生	曾昭哲		
警衛股幹事	俞濟民	浙江奉化	杭州市公安局
事務員	陳逸如		裏西湖黃公祠
	柴顯榮		二區二分署
	樓儀		
事務股幹事	吳琢之	江蘇太倉	杭州湧沿門外河金九號蘭陵別墅
股員	周樸	江蘇常熟	加禾里三十五號
	丁墓山	浙江杭縣	馬坡巷七號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職員錄

股 員	喻石潛	湖南湘鄉	公路局
事 務 員	朱鑑清	江蘇太倉	杭州大同汽車材料公司轉
	程學棟	浙江杭縣	義井巷十三號
	仲棠	浙江杭縣	方谷園公路局
	程學樞	浙江杭縣	方谷園公路局
繪 圖 員	童潛珊	福建閩候	方谷園公路局
宣 傳 組 組 長	吳健英	太倉	杭州電廠
副 組 長	樊迪民	杭州	杭市浙民日報社
組 員	徐泰來	杭州	九曲巷浙江通訊社
	婁薇紅	杭州	縣長生路八號
	辛民	杭州	市國論社
	陳愷園	平	湖佑勝觀巷
	潘起鳳	吳興	商報
	何樂哉	杭州	市杭州社
	沈雨蒼	紹興	縣國民新聞社
	何治平	杭州	市之江日報
畢 業	梁	建德	中央通訊社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錢鏡西	紹興縣	浙事社
胡雲帆	紹興縣	浙事社
陳小圃	杭市	微風社
顧培根	嘉善	日日社
鍾韻玉	杭市	社會通訊社
丁懋堂	杭市	
王愛山	杭市	
姚祖顯	臨安	臨安五柳橋
郭清泉	杭州	城站羊市街
錢貽	杭州	城站栖霞里
沈頌初	紹興縣	杭州社
孫必中	桐廬	省公路局
嚴洗塵	太倉	江蘇太倉大公報
單子彬	杭州	五福棧
奚志遠	杭縣	新市場吳山路協興里七號
方醒夫	杭縣	九曲巷浙江通訊社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職員錄

招待組組長	姜嘉生	浙江吳興	方谷園公路局
副組長	陳雪白	浙江杭縣	對江江邊站
組員	楊佩蓀	浙江嘉興	對江江邊站
	虞德壹	浙江吳興	
	吳芙蓀		
	周澤民		
	陳慧一	上海	杭州中國旅行社
	何耕元		
	張振揚		
	沈尙真		
	周學楷		
	馬修漢		
	葉際春		
	包振徽		
	陸培基		
王暨雲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售票員	
陸韻琴	陳世奇
戚爵臣	程子固
張傑	方湘如
鍾鏘	錢伯勤
王芑武	賈寶元
張友森	趙漢民
許益之	華秀
華鵬	吳鳴皋

組員 張永華

浙江諸暨 公路局杭州車站

陳瑞啓

本會特約醫師

總醫師 張信培

醫師 王聲濤 吳子琬

錢仲青 包爾康

糾察委員會

委員 俞濟民 周破浪 高允升 吳文炳 沈維翰 查富華 顧廣亮

事務員 柴顯榮 陳遵如 書記 樓儀

糾察 盧約 沈修園 吳奎光 陸鴻毅 邵廉夫 朱承傑 許小篆 千秋鑑 沈溥 戴述銘 常殿梅 楊彥青

駱祖賢 江志航 施承志 曾錫珪 宋剛仕 陶毓蓀 童必揮 周迺斌 杜庸 劉堯坤 馬之良 吳鏡鏗

賴如雄 林友文 石覺 徐璽 洪陶 王禹圭 金上苑 馬順昌 方景銘 陳鼎亨 吳玠 蔣志英

駱志雄 周照龍 羅遠 鄧煒 顧斌 沈松甫 徐民謀 阮子華 白蘋洲 王吟梅 梁副官 孫副官

陳副官 陳甫生

糾察員 吳公達 鄧朝彥 楊錫山 袁悟農 李嵩 杜蒂 王鑑 周夢漢 楊民旭 徐令董 何華 程鈺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鄭新然 章鑑三 章以翔 胡命安 許得祥 梅濟昌 于士珍 李慶生 許成麒 辛亥猷 徐寅峯 陳調祺
 盛毅 朱炳璋 麻起 陳逸如 柯制明 陳舜琴 李海籌 薛志剛 沈威恆 查照麟 練玉堂 許祖康
 吳鼎 何培榮 張玉珍 劉松山 覃敦三 王權升 孟廣林 柴顯榮 章憲 盧深義 盧時憲 宋學淦
 莊世棠 龐鳴盛 湯武 洪華欽 武鼎 閔兆雄 謝佐 季維一 陸燕初 嚴維基 郭惠迪 吳曼英
 張仲吾 陸景會 趙光裕 傅世良 王純嘏 余星燦 韓宗舜 滕諫 富百立 石清泮 張永福 榮如
 趙文海 夏岳芝

職	務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通	訊	處					
宣傳職員會委員	陳德微	潘公弼	許紹楛	胡健中	戴世勳	朱苴英	黃馨頑	黃仲長	蔡仁抱	上海教育局	時事新報	省黨部	民國日報	國民新聞	商務印書館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郝伯陽		
法規委員會委員	容啓兆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馬約翰		北平清華大學
	丘紀祥		廣州教育路教育會內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
	張信孚		武昌武漢大學
	舒鴻		本會
場地委員會委員	朱耀庭		杭州工務局
	舒鴻		本會
	余石帆		本會
	諸培恩		之江大學
註冊委員會委員	張信孚		武昌武漢大學
	吳邦偉		本會
	蔣湘青		上海新大沽路三五九號
	張鍾藩		南京大中橋省立公共體育場
秩序委員會委員	郝更生		瀋陽東北大學教育院
	張鍾藩		南京大中橋省立公共體育場
	張鍾藩		南京大中橋省立公共體育場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吳邦偉	本會
	吳琢之	公路局
	蔣湘青	上海新大沽路三五九號
紀錄委員會委員	郝伯陽	上海勞神父路中華全師體育協進會
	郭更生	同前
	高錫威	香港青年會九龍分會
	徐振東	上海極司斐而路四十二號
	吳邦偉	本會
	章輯五	天津南開大學
裁判委員會委員	周象賢	杭州市政府
	黃明道	
	黃元道	上海極司斐而脫路四十七號
	郝伯陽	同前
	馬約翰	同前
	莫應淮	香港大道中人行南華體育會轉
	徐振東	同前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委員會委員	馬約翰	同	前
	容啓兆	同	前
游泳委員會委員	盧頌恩	南京中央大學	
	金兆均	同上	
足球委員會委員	謝文秋	本市西大街四十九號	
	凌希陶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	
籃球委員會委員	諸培恩	同	前
	唐樹財	上海徐家匯交通入學	
足球委員會委員	許民輝	蘇州東吳大學	
	余焯華	新加坡水仙門灼華公司	
足球委員會委員	章輯五	同	前
	吳炎章	上海真茹濟南大學	
籃球委員會委員	樂秀榮	上海六馬路格致公學	
	余焯華	同	前
籃球委員會委員	吳中俊	安慶華中運動會籌備處轉	
	董守義	天津青年會	

	張 勳	上海大馬路江西路口大陸報館
	舒 鴻	本會
	徐振東	同前
	張蕙蘭	南京中央大學
網球委員會委員	吳仕光	香港大道中人行南華體育會轉
	馬德泰	上海愛多亞路大華汽車公司
	邱正倫	由將湘青轉
	林祖光	上海膠州路郵政局
	高 梓	郝更生轉
排球委員會委員	許民輝	同 前
	王文麟	馬約翰轉
	歐炳光	上海先施公司
	高錫威	同 前
	顧毅若	南京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棒球委員會委員	劉達城	上海郵局箱一七一五號
	盧觀祥	上海北火車站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張國勛	同 前
	杜庭修	鎮江蘇省教育廳 江蘇全省運動會籌備處轉
	林祖光	同 前
裁判員	王振聲	上海持志大學
	王復照	上海光華大學
	婁熙元	同 上
	陸翔千	同 上
	朱了洲	蘇州中山體育學校
	盧觀祥	上海滬甯鐵路材料處
	劉達城	上海總郵局箱一七一五號
	李飛雲	上海中華體育協進會
	高錫威	九龍香港青年分會
	丘紀祥	廣州教育路省教育會內 廣東省體育協進會
	蔡紹遠	南京中央大學
	馮家聲	蘇州愛成中學
	郝伯陽	上海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吳仕光	香港大道中人行 南華體育 協進會
林祖光	上海膠州路郵局
馬德泰	上海愛多亞路大華汽車公司
郝更生	瀋陽東北大學
徐國祥	北平馬利翰特
趙占元	蘇州東吳大學
馬約翰	北平清華大學
樂秀榮	上海大馬路格致公學
郭毓彬	蘇州東吳大學
盧頌恩	南京中央大學
許民輝	蘇州東吳大學
章輯五	天津南開大學
徐 鏞	之江大學
諸培恩	同 上
高 梓	瀋陽東北大學郝更生轉
張匯蘭	南京中央大學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黎寶駿	上海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轉
張子震	上海南京路西藏路東 大天運動器具公司
蕭忠國	本城高級中學袁浚轉
莫善祥	浙大工學院
馮景韓	高級中學
王鼎如	本城民衆教育館體育部
陳傑	浙大工學院
烏以鋒	本城第一中學
劉啓松	同上
王總善	本會
傅五喬	浙大工學院
郭慧德	上海路升路十九號
趙君邁	本城保安處
謝文秋	
顧毅若	蘇州蘇州女子中學
潘文煥	上海白克恆清里日八六七號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職員錄

顧重慶	上海新華銀行 黃元道先生轉
余衡之	上海九江路二十二號 廣東俱樂部
吳炎章	上海真茹暨南大學
黃文建	上海交通大學
張信孚	武昌武漢大學 現由安徽華中運動會轉
蔣湘青	上海時事新報館
徐振東	上海極司非而脫路四十二號
金兆均	南京中央大學
沈昂南	上海大夏大學
賈子鈺	上海吳淞同濟大學
吳德懋	南京中央大學
蔣槐青	上海中華體育協進會
婁順元	同上
張國助	同上
沈回春	同上
邵驥	同上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張武高		同	上
	邵樂平		同	上
	陳吉祥		上海北站服務處	
	何春輝		同	上
	唐仲光		上海九江路二十二號姜生烟葉公司	
	張鍾藩		南京公共體育場	
	胡執中		同	上
	錢一勳		南京勵志社	
	董守義		天津青年會	
	李繼元		上海上海中學	
	杜庭修		鎮江江蘇全省運動會轉	
	陳奎生		湖南長沙湖南大學	
	孫和賓		上海東亞體育學校	
	董承康		同	上
	陳柏清		南京中央大學	
	魏徐年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職員錄

高輯五	劉達生	黃純道	杜運科	董守義	馬約翰	邱紀祥	張信孚	郝更生	高錫威	樂秀榮	朱思明	黃元道	張國勛	吳琢之	沈鵬飛	顧問
天津南大	上海海威一三五號	上海滬杭鐵路	天津新學書院	天津青年會	北平清華大學	請高錫威轉	武昌武漢大學	奉天東北大學	香港青年路	上海六馬路格致公學	浙省保安處	上海極司非而脫路四十七號	上海大陸報館	公路局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李振吾	工學院
譚仲達	農學院
周君梅	
潘銘新	電汽局
陳壽隆	又
陳希豪	省黨部
葉湖中	又
項定榮	又
李超英	又
張強	又
許紹棟	又
馬文車	又
鄭炳庚	又
胡健中	又
賴剛	第二團(保安團)
關頌聲	天津特一區福州路四號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劉鴻生	陳祖良	周尙	吳鏡清	蔣尊第	杜鎮遠	張筠如	桂書城	汪淮	孫序常	張鑄	彭周鼎	張信培	郭伯良	趙子和	李子裁
上海多亞路三十八號開灤礦務局	市現政局	水利局	建設廳	建設廳	蕭常輕便鐵路	民政廳	民政廳	建設廳		市政府	省警備總隊	本市大方伯	上海兵工廠	內河水警局	市公安局

趙文銳	陳德徵	沈肅文	蔣志澄	陳筱田	陸殿揚	劉石心	華景由	鄭炳垣	楊澄甫	洪顯成	張讓之	許寶駒	周佩篋	潘忠甲	鄭宗海
杭關監督公署	上海教育局	勞農學院	嘉興縣政府	南京衛生部	市政府教育科	來晉小築	又	又	國術館	教導團		造幣廠	造幣廠	杭縣縣政府	教育廳

樓蘊山	浙江省政府
沈邁士	浙江省政府
萬君默	浙江省政府
戴道臨	浙江省政府
程鍾岳	浙江民政廳
徐紹真	浙江財政廳
俞俊民	竹竿巷浙江土地局
林黎叔	浙江教育廳
羅迪先	又
趙步霞	又
顧桂生	浙江財政廳
朱內光	醫學專校
益佩慈	新市場
厲灑程	浙江民政廳
龐伯君	浙江大學
鄭鶴壽	浙江教育廳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職員錄

孫濟君	徐嗣芳	徐日從	李虞杰	徐進行	鄭瑜	葉風虎	陳貽孫	陳叔受	俞子良	稽惟懷	楊立誠	黃度中	林曉	顧澄	唐榆生
	建設廳			同上	民政廳		省黨部	教育廳	財政廳	民政廳		法政學校	高級中學	杭縣縣政府	浙省府秘書處

全國運動會總報告 職員錄

計碧筠		
華二田		
薛靜真		
俞慧喜		
蔡叔慎		
陸劍輝		
張蕙園		
袁秀芝		
程本琦		
彭惠秀		
沈似蘭		
戴志民		
沈潤玉		
吳月清	本市弘道女學	
陳詠聲	女青年會	
丁振	長途電話局	

雜錄

本會對於各項工程及承包事項。均須訂立合同。故辦事上便利不少。茲將各種合同或承攬。分類錄刊如次。以供參考。

(甲) 工程方面

(一) 田徑場及足球場

立承攬人鼎新廠今攬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田徑場平土暨建築足球場工程共計洋玖佰捌拾伍元正所有承攬條件附列於左

(一) 關於前項工程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辦理

(二) 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三) 籌備處工程股所釘定之標記木椿等承攬人當負完全保管之責

(四) 前項工程遵一月二十號起限三十天內完工雨雪冰天在內如籌備處工程股認為實在不能工作者得另加逾期每天罰洋拾元正

(五) 承攬人及其所雇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佈規則

(六)前項工程開工後每月於十日及二十五兩次領款承攬人當將所作之工程呈報由籌備處估計照價銀百分之八拾發給具領末期尾數於驗收後一個月內發清

(七)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知書及認可者為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請核發

(八)前項工程任何部分如不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者願違籌備處工程股指示重做不另取費

(九)承攬人於工程定工後願保固三個月如在保固期如有陷落破壞不平等情當由承攬人負責修平之

(十)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所有工程超過原定包價總額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立

立承攬人印

保人 印

(二)網球場

立承攬人張開生今包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交辦建築網球場五個共計工料壹佰捌拾方每方計工料洋五元三角六分算所有辦法限期保固及施工料事一併規定如後

(一) 計 開

(一) 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承築網球場五個共計包價洋玖佰陸拾肆元八角正

(二) 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三) 所有建築材料當先送樣子至籌備處工程股審定後應用

(四) 籌備處設置之工程標記木樁等承攬人當負保管之責

(五) 前項工程遵于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動工三月十三日以前完工雨雪冰天在內逾期每天罰洋二十

元

(六) 承攬人及其所屬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佈規則

(七) 前項工程開工後每月於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領款承攬人當將所作之工程報由籌備處估計照

價銀百分之八十發給具領末期尾數於驗收工程後一月內發清

(八) 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知書及認可者爲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請

核發

(九) 前項工程任何部分如不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建築者願遵籌備處工程股指示拆卸重建或修理

不另取費

(十) 承攬人於各項工程完工後願保固三個月如有保固期內如有損壞等情當由承攬人負責之

(十一)工程內如有須用壓路機滾時籌備處代借機滾以資應用其司機工資及油煤等費均由承攬人負擔

(十二)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有全部工程超過原定包價總額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立承攬人張開生

舖保人

(三)籃球場

立承攬人長慶記今攬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建造活動籃球場地地板共計工料洋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正所有承攬條件附列於后

(一)關於前項工程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辦理

(二)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三)籌備處工程股所訂定之標記木樁等承攬人當負完全保管之責

(四)前項工程達於十六日起至三月九日以前完工雨雪天在內逾期每天罰洋五十元正

(五)承攬人及其所雇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他公佈規則

(六) 前項工程於工程完全告成驗收後發清具領

(七) 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知書及認可者爲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請核發

(八) 前項工程任何部分如不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者願違籌備處工程股指示重做不另取費

(九) 承攬人於工程完工後願保固三個月如在保固期內如有陷落破壞不平情當由承攬人負責修平之

(十) 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所有工程超過原定包價總額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立承攬人

保 人 承昌五金號住三元坊

(四) 運動場彈石路

立承攬人鼎新營造廠今攬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建築運動場前面彈石路一條共計包價洋五千另五十六元四角六分正所有承攬條件附列于后

(1) 今於前項建築工程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辦理

(2) 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3) 所有應用材料當先送樣子至籌備處工程股審定後再用

(4) 籌備處所設置之工程標記木樁等承攬人負保管之責

(5) 前項工程遲于十九年三月五日完工雨雪冰天在內逾期一天每天罰洋三十元正

(6) 承攬人及其所僱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佈之規則

(7) 前項工程開工後每月於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領款承攬人當將所做之工程報告由籌備處估計

照價銀百分之八十發給具領末期尾數於驗收工程後一月內發清

(8) 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知書及認可者為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請

核發

(9) 前項工程任何部分如不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建築者願遵籌備處工程股之指揮拆卸重建或修理不另取費

(10) 承攬人於各項工程完工後願保固三個月如在保固期內如有損壞等情當由承攬人負責之

(11) 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所有全部工程超過原定包價

總額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立承攬人鼎新廠

保人

(五)看台

立承攬人協順營造廠今攬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建築甲種看台共十四座乙種看台共二座共計包價洋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正所有承攬條件附列於后

(一)關於前項建築工程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辦理

(二)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三)所有建築材料當先送樣子至籌備處工程股審定後應用

(四)籌備處設置之工程標記木樁等承攬人當負保管之責

(五)前項工程一律遵於十九年二月底以前完工雨雪冰天在內逾期每天罰洋三十元

(六)承攬人及其所僱職員工役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佈規則

(七)前項工程開工後每月於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領款承攬人當將所作之工程報由籌備處估計照價銀百分之八十發給具領末期尾數於驗收工程後一個月內發清

(八)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知書及認可者為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請

核發

(九)前項工程任何部份如不遵照圖樣做品章程建築者願遵籌備處工程股指示拆卸重建或修理不另取費

(十)承攬人於各項工程完工後願保固六個月如在保固期內如有損壞等情當由承攬人負責之

(十一)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所有全部工程超過原定包價總額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承攬人

舖保

(六)圍牆跑道

立承攬人泰昌營造廠今包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交辦建築跑道便門邊門北面新圍牆一道粉刷修理舊圍牆及改築圍牆轉角等工程共計工料洋九千四百另七元三角二分所有領款辦法限期保固及施工材料事項一併規定於后

計開

(一)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承築跑道北面新圍牆一道粉刷修理舊圍牆及改築圍牆轉角工程共計包價洋九千四百另七元三角二分

(二)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三) 所有建築材料當先送樣子至籌備處工程股審定後應用

(四) 籌備處設置之工程標記木樁等承包人當負保管之責

(五) 前項工程內除跑道一項違於十九年二月十日以前完工外其餘各項工程一例違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工雨雪冰天在內逾期每天罰洋二十元

(六) 承攬人及其所雇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佈規則

(七) 前項工程開工後每月於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領款承攬人當將所作之工程報由籌備處估計照價銀百分之八十發給具領末期尾數於驗收工程後一個月內發清

(八) 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知書及認可者爲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請核發

(九) 前項工程任何部份如不遵照圖樣做品章程建築者願違籌備處工程股指示拆卸重建或修理不另取費

(十) 承攬人於各項工程完工後願保固三個月如在保固期內如有損壞等情當由承攬人負責之

(十一) 工程內如有須用壓路機滾時籌備處代借機滾以資應用其司機工資及油煤等費均由承攬人負擔

(十二) 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所有全部工程超過原定包

價總額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立承攬人

錨保

(七)木欄及票房等

立承攬人李協昌今攬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竹笆杉木欄杆固定票房活動票房男女廁所及修理崗亭工程共計洋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所有承攬條件附列於后

(一)關於前項工程承攬人願導照圖樣及章程做品辦理

(二)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三)籌備處工程股所訂之標記木椿等承攬人當負完全保管之責

(四)前項工程遵於三月十日以前完工雨雪天在內逾期每天罰洋五十元正

(五)承攬人及其所雇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佈規則

(六)前項工程開工後每月於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領款承攬人當將所作之工程報由籌備處估計照

價銀百分之八十發給其領末期數於驗收工程後一月內發清

(七)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書知書及認可者為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

請核發

(八)前項工程任何部分如不遵守章程及圖樣做品者願違籌備處工程股指示重做不另取費

(九)承攬人於工程完工後願保固三個月如在保固期內如有陷落破壞不平等情當由承攬人負責修好

(十)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所有工程超過原定包價總額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立承攬人

舖保

(八)老虎灶及食井

立承攬人長慶記今攬到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建造浴室老虎灶食井等共計工料洋九百三十六元八角正所有承攬條件附列於后

(一)關於前項工程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辦理

(二)承攬人工作時願受籌備處工程股人員之指揮

(三)籌備處工程股所訂定之標記木樁等承攬人當負完全保管之責

(四)前項工程違於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三日以前完工雨雪天在內逾期每天罰洋五十元正

(五)承攬人及其所雇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佈規則

(六)前項工程於工程完全告成驗收後發清具領

(七)如有額外工程須得籌備處工程股之通知書及認可者爲有效其費用當由承攬人開具賬單報

清核發

(八)前項工程任何部份如不遵照圖樣及做品章程者願違籌備處工程股指示重做不另取費

(九)承攬人於工程完工後願保固三個月如在保固期內如有陷落破壞不平等情當由承攬人負責平
之

(十)籌備處若認承攬人於規定期內無力如期完工收回自辦或另包時所有工程超過原定包價總額
之費由承攬人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立承攬人

保 人承昌五金號住三元坊

(乙)事務方面

(一)印書

(1)運動規則

立承印單彙商印刷公司今承印全國運動大會運動規則一部計印刷二千冊最低工料價格開列於后

(一)是項運動規則用六十磅道林紙三十二開本排印

(二)節目用四號字原文排五號字

(三)排工印工訂工紙張每頁(即兩配基)計洋二元九角

(四)書內如有表格者每頁加工料洋八角

(五)代製銅版鋅版每方英吋洋一角二分

(六)書面用二百磅紙三色印刷計石印工洋十六元五角紙洋十元五角

(七)書內分類櫛頁照書另加如用圖者另加石印費

(八)以上價格係核實照算交書時須照單付款不得核減

(九)全部原稿如在三月三日以前交齊者准予三月十五日交書倘原稿遲交齊一天交書期遞遲一天如交稿不誤交書逾期願干處罰每日洋五十元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承印單

彙商印刷公司代表程季英

(2) 秩序冊

立承攬青白印刷公司今承印

全國運動大會秩序冊六千本訂定條件十二條青白如有違約或中途解約應由保證人負一千元以上之損失所訂價格不折不扣

計 開

- 一、排工每頁一元二角(表格照字加倍計算)
- 二、印工每頁一元五角
- 三、紙張每頁三元六角
- 四、面紙用二百磅木造紙印(計紙一令半)計洋六十六元
- 五、五色石印封面印工計洋五十元
- 六、訂工每萬頁(小張)一元五角
- 七、承印額爲六千本
- 八、三月三十日下午六時先交二千本
- 九、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半連前交足四千本
- 十、四月一日交齊(先付定洋二百元)
- 十一、校對事由運動會派員在青白負責辦理
- 十二、校對校正後如發現錯字每字罰洋五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承攬青白印刷公司

保證人 費蘇社

(3) 要覽

立承攬青白印刷公司今承印

全國運動大會要覽一萬本茲將價目開列於后

- 一 排工每頁兩配基大洋八角五分
- 一 印工每頁印一萬計大洋一元八角
- 一 報紙每頁印一萬計大洋五元六角
- 一 彩紙(用四十五磅)每頁印一萬計大洋九元
- 一 銅版紙每頁印一萬計大洋三十五元
- 一 製銅版每一英寸計大洋一角
- 一 印銅版每頁印一萬計大洋二元五角
- 一 面紙底面用二百磅木造一萬本計大洋一百一十元
- 一 三色石印面印一萬本計大洋三十五元如色數增添照加
- 一 訂工每一萬小張計大一元二角

- 一 凡遇表格照字加倍計算圖視繁簡計算
 - 一 稿紙須三月十八日交齊如遲交一天交書亦遲一天校對時不得將本文刪改
 - 一 初校由青白擔任將來複校由大會派員專門在青白擔任再呈宣傳組長作最後之審定若審定後發現不照複校樣改正每字罰五角
 - 一 要覽數頁至多連廣告及銅版在內不得超過百頁如出百頁以外交書須另約日子
 - 一 交書日期定於三月三十日先交四千本其餘陸續交齊至遲不得出四月四日如逾期一日扣洋 元
 - 一 此書成本甚昂頁額亦不在少數需用紙張價目隨之而鉅應由會中先付青白定洋三百元十日後再付二百元餘則交齊書後付清
 - 一 青白印刷公司承印要覽須具殷實舖保呈會核准將來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
 - 一 上項擔保金額定為一千元將來如有中途解約或過遲出版日期應由該保人負責賠償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立承攬青白印刷公司

擔保 費蘇社

經理 王長法

調查者吳健英

(二) 膳食

立承包人徐鴻慶今承包到

全國運動大會辦理廚房所有一切用具均由自備議定早膳每桌八人大洋八角中晚膳每桌八人大洋一元六角按桌計算并願遵守左列各項條件

計 開

- 一、開飯須憑本會事務股正式字條方可開飯
- 二、每日開飯分早膳中膳晚膳三餐
- 三、開飯時間早膳爲上午七時半中膳上午十二時晚膳下午六時務須照時開飯不得延誤
- 四、每餐人數約在二千人左右須同時開飯
- 五、每桌飯菜早膳用粥菜六盤子中晚二餐須有四葷二素一葷湯依照菜單上所開各項菜料輪流掉換

- 六、所用菜碗及米糧等須先交存樣以作比較
- 七、每桌菜料須憑存樣各種碗之大小量在八分以上不得減少
- 八、飯菜應格外清潔剩料均不得復用
- 九、膳費先由承包人墊付二日然後按用膳人數之多寡結算填具領條交事務股核請會計股核發不得預支

十、每桌不滿八人而在六人以上者以一桌計算在四人下者以人數計算

十一、增加減少人數由事務股隔夜通知

十二、如飯菜有不清潔或減料之處任議處罰

十三、如中途退包或私逃情事應由保證人負責

十四、訂承包之日即付定洋二百元正

保證人 店主陳福寶押

承包人 徐鴻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號

調查者股員丁慕山

附菜單

高	鮮	肉	干	蛋					
油	滷	絲	貝	類					
蛋	蛋	炒	炒	類					
		蛋	蛋						
生	木	京	鯨	雞					
炒	耳	菜	扣						
鶴	雞	雞	雞	類					
眉	鮮	紅	三	海					
毛	露	燒	鮮	參					
參	參	參	參	類					

蛋	家	鹹	清	清	紅	魚	滷	扣	京	鴨	水	抖	荷	蓬
捲	常	菜	燉	燉	燒				菜		破	蓬	包	頭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類	鴨	鴨	鴨	類	蛋	蛋	蛋	蛋

蛋	炒	炒	炒	紅	紅	子	家	東	齋	文	走	金	肉	炒
捲	肉	肉	肉	燒	燒	切	鄉	陂	糞	武	油	銀		士
肉	丁	片	絲	獅子	肉	肉	肉	肉	肉	肉	肉	蹄	類	乾

	青	蛋	鹹	腐	小	黃	香	皮	豈	陳	炒	油	早	尖
		絲	蛋	乳	炒	豈	干	蛋	板	海	辣	汁	粥	角
	豈										醬	花生	菜	參
												肉	類	

碎塊魚	包	子	肉
炒魚片	紅	燒	肉肚
酥魚	筍	煮	肉
醋魚	紅	燒	牛肉
魚圓	炒	牛	肉絲
	紅	燒	羊肉
	炒	羊	肉絲
	蝦	子	筍

(三) 證章

立承攬包商滬杭金銀工業社今向

全國運動大會承做銅質證章一千七百只內職員證章四百只號碼一號起四百號止運動員證章一千三百只一號起一千三百號止每只大洋二角六分共計大洋四百四十二元其做法樣式大小均照樣張不得改動至一切顏色悉照所存上海草呢帽業工會證章如有走樣或顏色不符之處願賠償損失洋三百元又交貨日期限定三月二十四日交齊逾限一日罰洋十元按日照扣所有賠償損失及逾限罰款概憑保證人汪春泉担保承攬訂定之日當付定洋六十元餘款候證章交齊如數付清立此承攬為據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保證人 汪泰和

地址 官巷口大街

包商 滬杭金銀工業社

地址 官巷口大街

調查保證人 楊佩孫



閉會辭

閉	良	一	省	此
幕	好	場	市	次
實	之	十	之	全
為	成	日	運	國
中	績	之	動	運
國	在	中	選	動
前	歡	努	手	大
途	忻	力	體	會
最	鼓	不	育	集
好	舞	懈	專	二
之	之	得	家	十
希	中	以	於	一

時	於	之	能	望
注	努	精	闖	余
意	力	神	風	信
於	體	造	興	全
道	育	民	起	國
德	工	國	努	各
之	作	之	力	地
修	之	基	體	自
養	中	礎	育	今
三	必	惟	振	以
民	須	吾	民	後
主	時	人	族	必

救	互	之	道	義
國	助	謂	實	是
救	之	德	行	中
民	精	道	三	華
之	神	不	民	民
大	德	同	主	國
事	不	則	義	國
不	立	不	生	民
惟	則	能	死	共
發	不	有	以	由
展	能	團	之	之
體	行	結	是	大

育	之	用	之	吾
之	任	須	國	人
目	務	知	民	唯
的	而	強	族	一
不	建	種	能	之
能	設	救	永	目
達	優	國	遠	的
即	秀	是	生	而
達	之	吾	存	體
亦	文	人	發	育
無	化	唯	展	乃
所	俾	一	是	達

忘	之	於	後	此
以	經	設	次	目
為	驗	備	吾	的
將	此	管	人	行
來	種	理	於	此
改	經	指	此	任
良	驗	導	次	務
進	必	裁	大	之
步	須	判	會	方
之	誌	得	之	法
基	之	不	中	故
礎	勿	少	問	也

之	無	統	第	其
際	論	一	一	更
或	個	之	體	有
當	人	國	育	足
運	團	語	用	為
動	體	盡	之	吾
比	或	力	術	人
賽	在	普	語	注
之	教	及	必	意
時	育	之	須	者
必	練	以	製	三
須	習	後	成	事

世	立	立	為	用
富	之	之	造	中
優	文	文	成	國
美	化	字	民	之
為	況	語	族	國
世	中	言	文	語
界	國	絕	化	須
冠	文	不	之	知
絕	字	能	基	文
無	語	造	礎	字
不	言	成	無	語
足	之	獨	獨	言

吾	頗	國	語	應
人	有	固	言	用
宜	足	有	文	之
斟酌	為	之	字	因
的	體	武	以	難
選	育	術	為	更
用	之	及	方	不
定	標	運	便	必
為	準	動	也	直
體	科	方	第	用
育	目	法	二	外
運	者	亦	中	國

之	為	之	科	動
心	之	不	目	之
理	大	能	兼	科
是	梗	發	程	目
也	即	展	並	與
此	擺	有	進	各
一	搯	一	第	種
野	臺	野	三	新
蠻	與	蠻	中	式
之	打	之	國	之
積	搯	積	體	運
習	臺	習	育	動

為	族	運	而	興
蠻	一	動	生	心
野	面	之	畏	理
者	流	發	於	足
實	於	展	無	使
以	文	千	形	和
此	弱	年	之	平
為	而	以	中	高
大	一	來	阻	尚
因	面	中	礙	之
吾	漢	國	體	人
人	化	民	育	望

振	育	失	種	自
興	之	而	心	今
得	發	文	理	以
蓬	展	明	積	往
蓬	可	之	習	在
勃	期	意	使	教
勃	而	義	尚	育
發	民	不	武	上
揚	族	墮	之	宜
光	文	然	精	力
大	化	後	神	之
於	之	體	不	盡

		書	之	世
	民	可	時	界
	國	見	感	笑
戴	十	以	於	當
傳	九	告	體	全
賢	年	國	育	國
	四	人	運	運
	月		動	動
	十		之	大
	二		重	會
	日		要	閉
			爰	幕